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7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5、05-06、05-07、05-08地块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工程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72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05-08 地块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8
1.1. 公场所证明材料 9
1.1.1.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场所 9
1.1.2.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公场所 11
1.2. 企业注册资金查询 18
1.3. 注册监理工程师人员数量 19
1.4. 企业社保缴纳情况 22
1.4.1.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1.4.2.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2
1.5.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23
1.5.1. 营业执照 23
1.5.2. 监理综合资质 24
1.5.3. 设备监理甲级资质 25
1.5.4. 人防监理资质证书 26
1.5.5.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27
1.5.6.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28
1.5.7.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29
1.6. 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30
1.6.1.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30
1.6.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88
1.6.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52
1.7. 近 3 年纳税证明（2021 年-2023 年） 217
1.7.1.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近 3 年纳税证明 217
1.7.2.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近 3 年纳税证明 220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224
2.1. 业绩一：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26
2.1.1. 中标通知书 226
2.1.2. 合同关键 228
2.1.3. 联合体协议书 234
2.1.4. 履约评价证明 236
2.1.5.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238
2.2. 业绩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40
2.2.1. 中标通知书 240
2.2.2. 合同关键页 242

2.2.3. 联合体协议书 248
2.2.4. 履约评价证明 250
2.2.5.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251
2.3. 业绩三：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监理项目 252
2.3.1. 中标通知书 252
2.3.2. 三方补充协议 253
2.3.3. 原合同 255
2.3.4. 原合同 260
2.3.5. 项目名称变更 266
2.3.6. 竣工验收报告 267
2.3.7.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281
2.4. 业绩四：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社会公共类工程监理(三标段) 282
2.4.1. 中标通知书 282
2.4.2. 合同关键页 283
2.4.3.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294
2.5. 业绩五：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监理 295
2.5.1. 合同关键页 295
2.5.2.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305
2.6. 业绩六：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4 号地块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306
2.6.1. 合同关键页 306
2.6.2. 履约评价证明 314
2.6.3.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319
3. 拟派项目总监情况（不评审） 321
3.1.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总监的承诺书 321
3.2.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322
3.2.1. 毕业证 323
3.2.2. 职称证书 324
3.2.3.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325
3.2.4. 社保证明 328
3.3. 项目总监业绩表 330
3.3.1.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监理 331
3.3.2. 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 343
3.3.3.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监理 366
4. 投标人获奖情况（不评审） 376
4.1.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377

4.1.1. 获奖证书 377
4.1.2. 获奖查询证明 378
4.1.3. 合同及竣工验收 381
4.2. 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体育馆）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392
4.2.1. 获奖证书 392
4.2.2. 获奖查询证明 393
4.2.3. 合同及竣工验收 396
4.3. 成都大魔方演艺中心荣获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413
4.3.1. 获奖证书 413
4.3.2. 获奖查询证明 414
4.3.3. 合同及竣工验收 417
4.4. 南宁市图书馆荣获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433
4.4.1. 获奖证书 433
4.4.2. 获奖查询证明 434
4.4.3. 合同及竣工验收 437
4.5. 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荣获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448
4.5.1. 获奖证书 448
4.5.2. 获奖查询证明 449
4.5.3. 合同及竣工验收 452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不评审） 462
5.1. 总监理工程师—张德贵 467
5.1.1. 毕业证 467
5.1.2. 职称证书 468
5.1.3.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469
5.1.4. 社保证明 472
5.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周俊文 474
5.2.1. 毕业证 474
5.2.2. 职称证书 475
5.2.3. 社保证明 476
5.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陈青春 477
5.3.1. 毕业证 477
5.3.2. 职称证书 478
5.3.3.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479
5.3.4. 社保证明 482
5.4. 质量协同管理工程师—陈功德 483

5.4.1. 毕业证 483
5.4.2. 职称证书 484
5.4.3.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485
5.4.4. 社保证明 487
5.5. 工程秘书—郭昌盛 488
5.5.1. 毕业证 488
5.5.2. 职称证书 489
5.5.3. 社保证明 490
5.6. 土建协同管理工程师—虞结 491
5.6.1. 毕业证 491
5.6.2. 职称证书 492
5.6.3. 社保证明 493
5.7. 安全协同管理工程师—王昌华 494
5.7.1. 毕业证 494
5.7.2.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495
5.7.3. 社保证明 496
5.8.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李彦伯 497
5.8.1. 毕业证 497
5.8.2.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498
5.8.3. 社保证明 499
5.9. 安装协同管理工程师—李丽丽 500
5.9.1. 毕业证 500
5.9.2. 职称证书 501
5.9.3. 社保证明 502
5.10. 一级造价工程师—欧飞美 503
5.10.1. 毕业证 503
5.10.2.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504
5.10.3. 社保证明 505
5.11.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周燎 506
5.11.1. 毕业证 506
5.11.2. 职称证书 507
5.11.3.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508
5.11.4. 社保证明 511
5.12.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给排水专业的监理工程师—马晨星 512
5.12.1. 毕业证 512

5.12.2. 职称证书 513
5.12.3.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514
5.12.4. 社保证明 516
5.13.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刘君 517
5.13.1. 毕业证 517
5.13.2. 职称证书 518
5.13.3.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519
5.13.4. 社保证明 522
5.14.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邝锦文 523
5.14.1. 毕业证 523
5.14.2.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524
5.14.3. 社保证明 526
5.15. 安全专监工程师—史建楠 527
5.15.1. 毕业证 527
5.15.2.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528
5.15.3. 社保证明 530
5.16.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梁小龙 531
5.16.1. 毕业证 531
5.16.2. 职称证书 532
5.16.3.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533
5.16.4. 社保证明 535
5.17. 安装协同管理工程师—刘毅 536
5.17.1. 毕业证 536
5.17.2.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537
5.17.3. 社保证明 539
5.18. 工程秘书—罗浩 540
5.18.1. 毕业证 540
5.18.2.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541
5.18.3. 社保证明 543
5.19. 机电监理员—钟述金 544
5.19.1. 毕业证 544
5.19.2. 社保证明 545
5.20. 机电监理员—李睿 546
5.20.1. 毕业证 546
5.20.2. 职称证书 547

5.20.3. 社保证明 548
5.21. 机电监理员—陈磊 549
5.21.1. 毕业证 549
5.21.2. 职称证书 550
5.21.3. 社保证明 551
5.22. 机电监理员—刘昊 552
5.22.1. 职称证书 552
5.22.2. 社保证明 553
5.23.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李昌锦 554
5.23.1. 毕业证 554
5.23.2. 职称证书 555
5.23.3. 社保证明 556
5.24. 机电监理员—陆梦瑾 557
5.24.1. 毕业证 557
5.24.2. 职称证书 558
5.24.3. 社保证明 559
5.25. 安全监理员—刘倩罕 560
5.25.1. 毕业证 560
5.25.2. 职称证书 561
5.25.3. 社保证明 562
5.26. 安全监理员—吴伯喜 563
5.26.1. 毕业证 563
5.26.2. 社保证明 564
5.27. 土建协同管理工程师—孙小碑 565
5.27.1. 毕业证 565
5.27.2. 社保证明 566
5.28. BIM 专业工程师—胥耀 567
5.28.1. 毕业证 567
5.28.2. 社保证明 568
5.29. 资料员—刘东运 569
5.29.1. 毕业证 569
5.29.2. 职称证书 570
5.29.3. 社保证明 571
5.30. 资料员—谢浪 572
5.30.1. 毕业证 572

5.30.2. 社保证明 573

6. 其他（不评审） 574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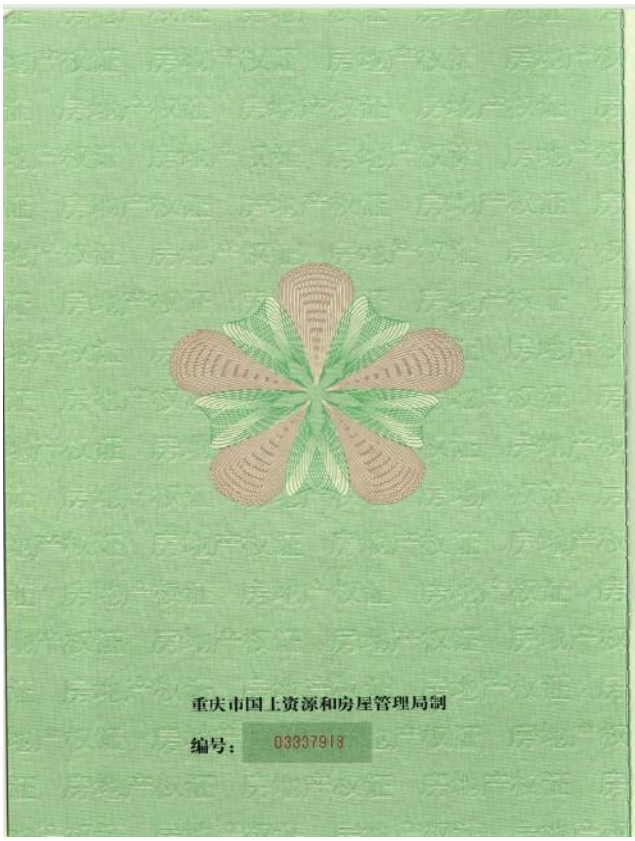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冉鹏
办公场所面积	重庆总公司办公场所面积：2017 ㎡ 深圳分公司办公场所面积：661.41 ㎡	注册资金	3931.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姓名：冉鹏　身份证号：511102197111151217		
法人授权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姓名：徐家源　身份证号：612426199209020013		
现有工程监理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设备监理甲级资质 人防监理乙级资质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乙级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质乙级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乙级		
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工程师数量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851 名	
	国家行业监理工程师	1000 余名	
	其他类执业注册工程师	788 名	
近 3 年(2021-2023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78609.96 万元；2022 年 84834.75 万元；2023 年 85350.36 万元。**		
近 3 年(2021-2023 年)纳税（万元）	**2021 年 2707.69 万元；2022 年 2156.33 万元；2023 年 2582.29 万元。**		
其他需说明问题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扎根深圳，面向湾区。目前分公司约有员工 500 人，组织架构健全，人才队伍稳定，近五年来承接了 80 余个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项目。以优质的服务赢得了**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各区建筑工务署、深圳机场集团、深投控**等客户的一致好评。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1. 公场所证明材料

1.1.1.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场所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制

编号：03337918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062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等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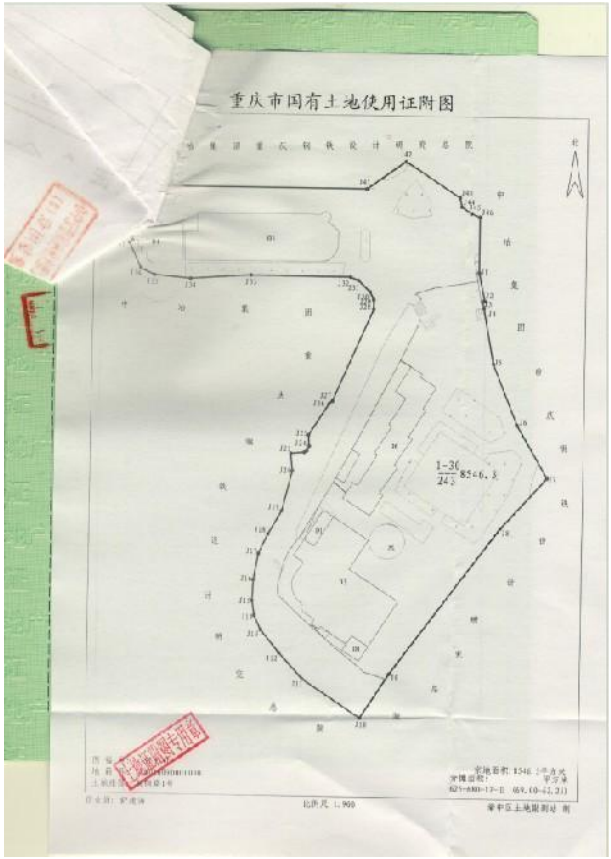


权 利 人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及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20280184-2		
坐　　落	渝中区双钢路1号96幢		
房地编号	Y20020090001030003010010060001、Y20020090001030003010010050001、		
土地使用权类型	划拨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土地用途	科教用地	房屋用途	办公用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		楼层	名义层 物理层
共有使用权面积	8546.4m²	房屋建筑面积	2017m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套内建筑面积	
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	外墙、楼梯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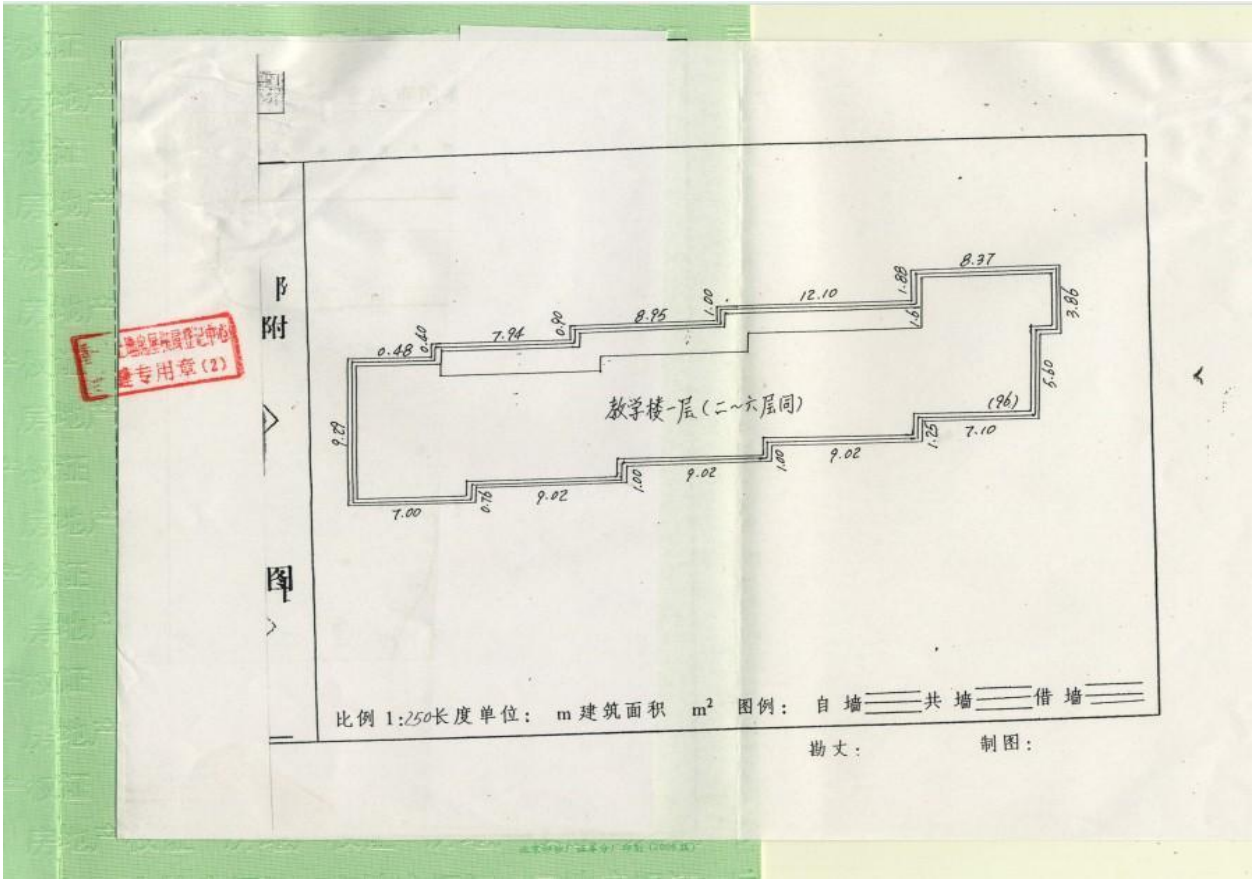
填证单位：　　填证单位：

登记日期：　　登记日期：

2012 年 5 月 28 日　　年 月 日



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证附图


附
图
教学楼一层(二~六层同)
8.37
12.10
1.88
3.86
8.95
1.00
7.94
0.80
0.48
0.40
5.50
(96)
7.10
1.25
9.02
1.00
9.02
1.00
9.02
0.24
7.00
9.28
比例 1:250 长度单位： m 建筑面积 m² 图例： 自 墙 共 墙 借 墙
勘丈：
制图：

1.1.2.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公场所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利丰德鸿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279522226XH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_____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六道敦煌大厦 12B

联系电话：0755-88376688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刘洪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44030119731011412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六道敦煌大厦 12B

联系电话：0755-88376613

承租人（乙方）：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500103202860199N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联系电话：023-6354847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2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六道敦煌大厦1栋 12A、12D，租赁形式：☑整租 / ☐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661.41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_____。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_____，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3000483700/3000485572，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_____（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0 日止，共计 3 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2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 202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7937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季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21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深圳市利丰德鸿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账　号：818381438810001

3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___年起每__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调增/□调减 __，具体如下：

（1）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_日，租金标准为¥____元 （大写：人民币 整）。

（2）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租金标准为¥___元（大写：人民币 整）。

（3）自__年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租金标准为¥____元 （大写：人民币 整）。

（4）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15874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3.77 元/吨；电费：1.109 元/度；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11.56 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

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

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13827448013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17623339260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8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9

1.2. 企业注册资金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60199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冉鹏
登记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60199N
· 企业名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冉鹏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12日
· 注册资本： 3931.040000万
· 核准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 登记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96幢2、3、4层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甲级）；设备监理；工程咨询（乙级、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平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1.3. 注册监理工程师人员数量

注：电脑端四库查询未分类统计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详见官网手机端扫描查询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60199N	企业法定代表人	冉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重庆市-市辖区-渝中区
企业经营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96幢2、3、4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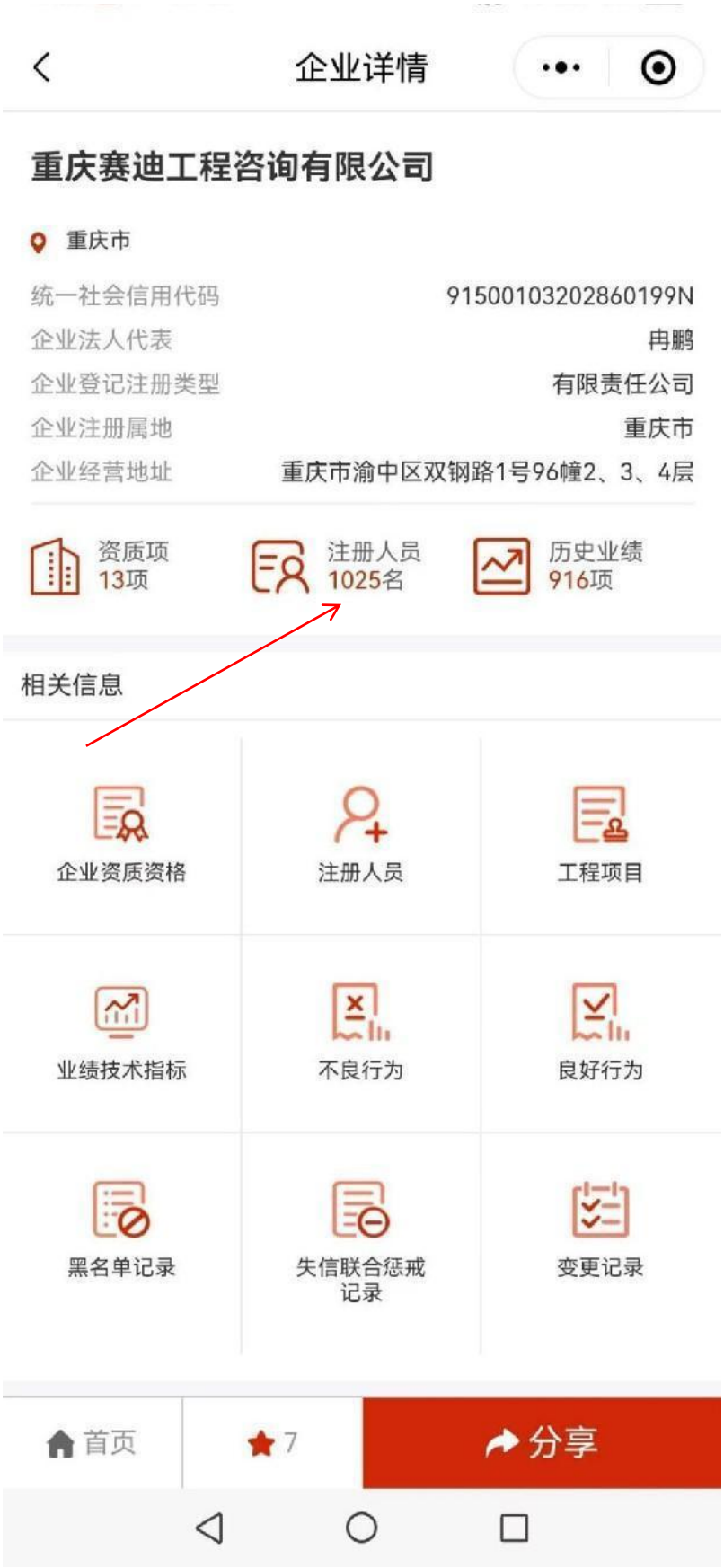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486	刘峰	511222198******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915	房屋建筑工程
1487	刘峰	511222198******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915	水利水电工程
1488	刘龚	370102198******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916	房屋建筑工程
1489	刘龚	370102198******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916	市政公用工程
1490	刘华海	510107198******9X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917	房屋建筑工程
1491	刘华海	510107198******9X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917	市政公用工程
1492	刘辉	510214197******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918	电力工程
1493	刘辉	510214197******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918	市政公用工程
1494	刘旭	513902198******94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919	房屋建筑工程
1495	刘旭	513902198******94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919	冶炼工程
1496	刘跃	510213197******54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920	房屋建筑工程
1497	刘跃	510213197******54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920	市政公用工程
1498	龙朋	510902198******91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921	房屋建筑工程
1499	龙朋	510902198******91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921	市政公用工程
1500	骆恩承	500225198******72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923	房屋建筑工程

共 2562 条　　‹ 1 … 98 99 100 101 102 … 171 ›　　前往 100 页

手机端查询入口二维码



四库一平台手机端查询结果





注册人员

(2)　注册监理工程师（851）　一级注册建造师（419）

1、唐嘉佑

身份证号	421381**********70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50011235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张彪

身份证号	321088**********59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50012373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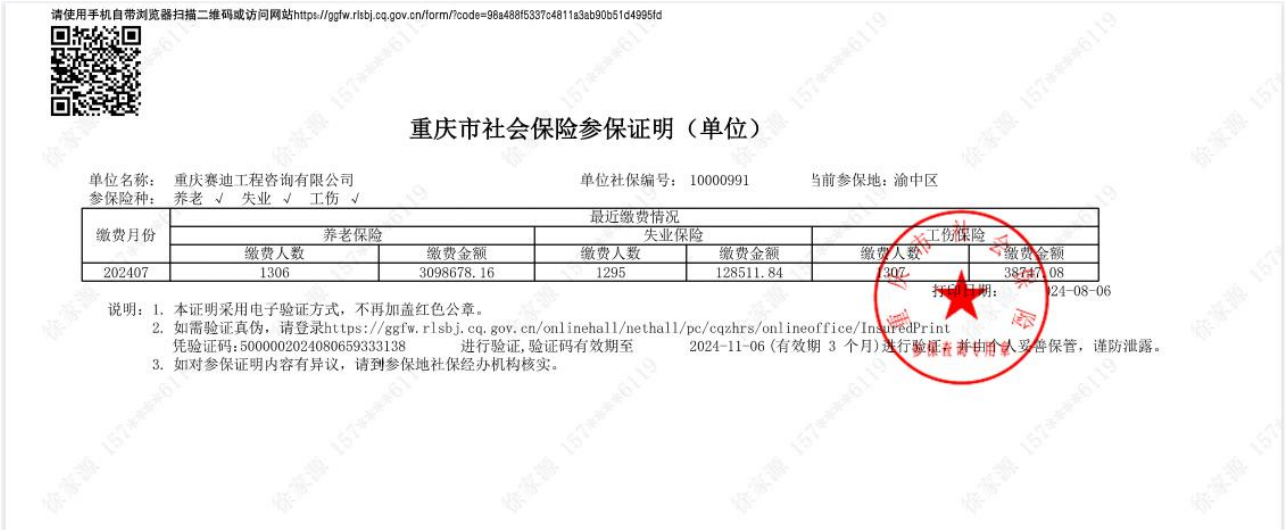
3、刘东运

身份证号	440224**********05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50012265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4、何敬

1.4. 企业社保缴纳情况

1.4.1.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98a488f5337c4811a3ab90b51d4995fd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000991　　当前参保地：渝中区

参保险种：　养老 √　失业 √　工伤 √

缴费月份	最近缴费情况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07	1306	3098678.16	1295	128511.84	1307	38747.08

打印日期：　2024-08-06

说明：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2. 如需验证真伪，请登录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凭验证码:500000202408065933313 8　　进行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4-11-06（有效期 3 个月）进行验证，并由个人妥善保管，谨防泄露。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1.4.2.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024年　06月 — 2024年　06月）

单位编号：21045147单位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06	51	51	51	51	51

备注：1.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884e76003104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本证明是参保单位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五险的正常参保人数，不含补缴。

3.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8月26日　　2024年8月26日

1.5.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1.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60199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甲级），设备监理；工程咨询（乙级、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平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玖佰叁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5月12日至永久
住　　所　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96幢2、3、4层

登记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8 月 13 日

副本号：9-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至 6月 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DAC95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付光平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9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49号敦煌大厦12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5.2.　监理综合资质

企业名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渝中区双钢路1号96幢2、3、4层		
建立时间	1999年05月12日		
注册资本金	3931.0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00103202860199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50000270-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舟鹏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舟鹏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洪兵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重庆赛迪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8年08月06日			

业务范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盖章（章）
2023年12月22日
No.EF 0177910

工程监理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E150000270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EZ 0045311

1.5.3.　设备监理甲级资质



CAPEC

设备监理单位证书

证书编号：CAPEC2016117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2860199N）

符合《设备监理单位行业管理规范》

在以下专业符合甲级设备监理单位规范条件：

1. 冶金工业：炼铁设备
2. 冶金工业：炼钢、连铸设备
3. 冶金工业：轧钢设备
4. 冶金工业：矿山设备
5. 港口工程：散料码头设备
6. 铁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车辆
7. 铁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通信和信号系统
8. 铁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电力和牵引供电系统
9. 铁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

在以下专业符合乙级设备监理单位规范条件：

1. 冶金工业：特殊钢设备
2. 冶金工业：有色冶金设备
3.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备
4. 热力及燃气工程：热力及燃气工程设备

以下空白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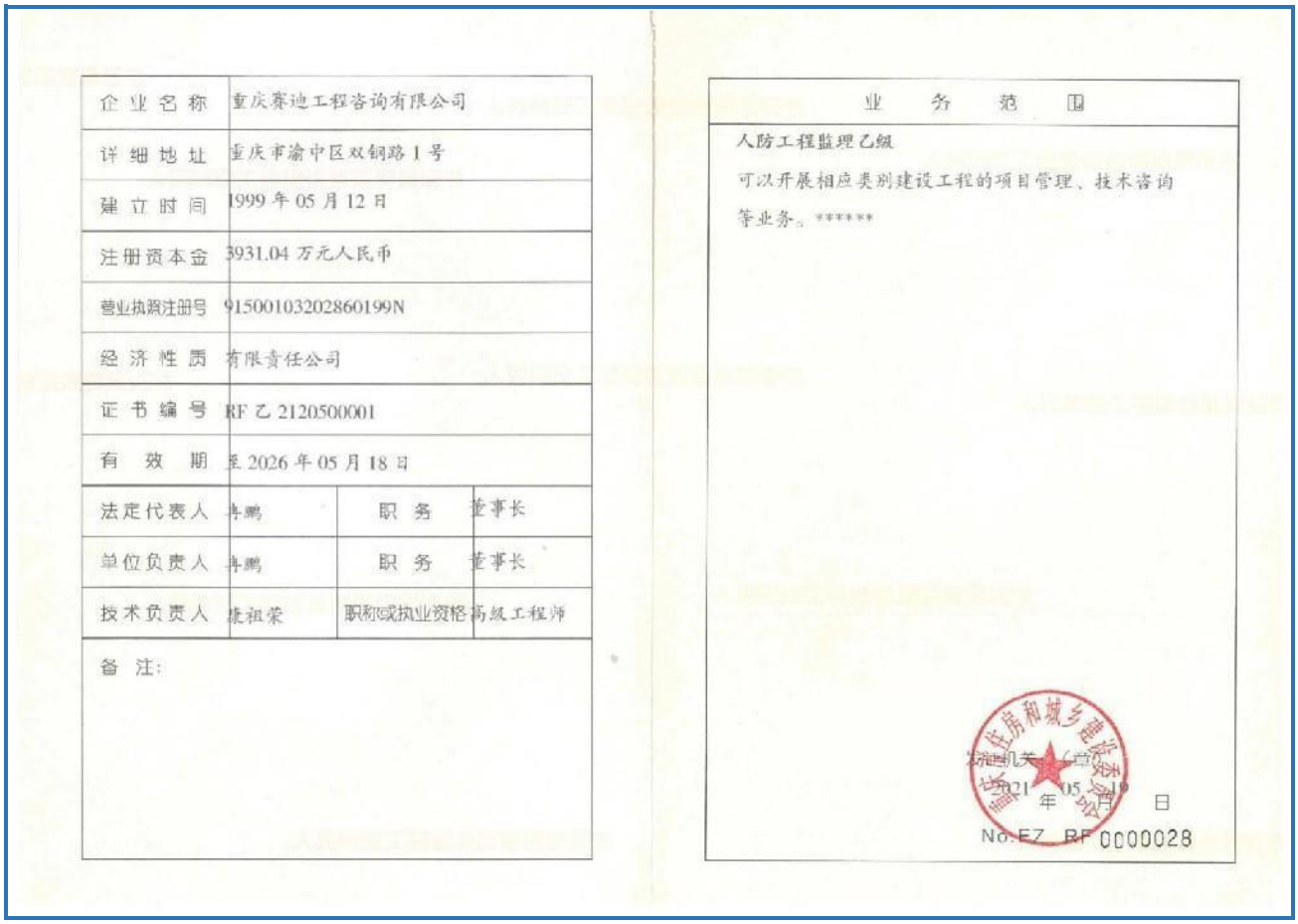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8 号

www.capec.org.cn

印制编号：HA20220711145

1.5.4.　人防监理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		
建立时间	1999年05月12日		
注册资本金	3931.04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00103202860199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RF乙2120500001		
有效期	至2026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冉鹏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冉鹏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梁祖荣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　务　范　围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1年05月19日

No:EZ RF 0000028

1.5.5.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编　　号：交监公乙渝第019-2024号

企业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公路工程乙级

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二、三类公路工程的监理业务。

发证机关（章）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4日

有效期自　2024年03月04日　至　2029年03月03日

企业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60199N		
许可机关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批准文号	渝交路（2024）13号
变　更　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1.5.6.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资质等级证书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资质。

证书编号：水建监资字第22024101B151号

有效期至：2029年2月23日

2024年3月4日

No. 202410-B2142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副 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10-B21423

企业名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96幢2、3、4层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60199N			注册资金	3931.0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冉鹏	职务	董事长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朱是全	职务	高级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18716259234	传真	023-63548035	邮编	400013
证书编号	水建监资字第22024101B151　号				
专业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4日		有效日期	2029年2月23日	

业　务　范　围

Ⅱ等（堤防2级）及以下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

1.5.7.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资质等级证书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资质。

证书编号：水建监资字第22024102B036号

有效期至：2029年2月23日

2024年3月4日



No. 202410-B2242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副 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10-B22424

企业名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96幢2、3、4层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60199N			注册资金	3931.04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鹏	职务	董事长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朱是全	职务	高级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18716259234	传真	023-63548035	邮编	400013
证书编号	水建监资字第22024102B036　号				
专业等级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4日		有效日期	2029年2月23日	

业　务　范　围

II等及以下各等级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

4日

1.6. 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6.1.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4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 110C007450 号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咨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迪咨询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赛迪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赛迪咨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赛迪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赛迪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Grant Thornton
致同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赛迪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赛迪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GrantThornton
致同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43,754,600.89	142,711,344.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3,085,932.52	17,454,104.80
应收账款	七(三)	131,622,770.89	113,472,536.33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12,952,018.55	17,723,174.23
预付款项	七(五)	2,758,874.38	187,897,121.00
△应收保费	七(六)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六)	211,677,069.14	190,115,698.31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七)	120,534,[illegible]	105,037,262.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890,68[illegible]	745,411.66
流动资产合计		[illegible]	785,157,253.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九)	6,041,539.67	5,871,305.5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0,192,397.12	19,521,139.20
累计折旧		14,150,857.45	13,649,833.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	7,695,335.56	11,745,341.4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一)	1,152,139.07	1,426,58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二)	579,517.30	981,58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68,530.60	20,024,810.94
资产总计		814,032,018.90	805,182,064.25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二)	36,628,760.35	25,125,833.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四)	35,028,936.36	269,105,87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五)	8,594,212.93	11,130,281.11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六)	8,603,127.94	6,925,957.08
其中：应交税金		7,990,021.96	6,486,142.98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七)	32,110,839.03	39,520,673.30
其中：应付利息		4,600,000.00	4,6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2,941.47	3,292,373.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103,818.06	355,101,994.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	5,768,572.43	9,395,800.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89,000.00	6,96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57,572.43	16,355,800.99
负债合计		140,061,390.51	371,457,795.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一)	39,310,400.00	39,310,4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39,310,400.00	39,310,4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39,310,400.00	39,310,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二)	133,236,086.09	133,236,086.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二十三)	-189,375.78	-216,478.1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651.78	-57,573.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四)	28,457,882.73	28,457,882.7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9,203,289.66	19,203,289.66
任意公积金		9,254,593.07	9,254,593.07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五)	273,149,656.35	232,926,39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965,628.39	433,724,26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4,032,018.90	805,182,064.2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86,099,591.10	651,899,470.31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六)	786,099,591.10	651,899,470.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0,951,884.78	636,173,892.39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六)	652,569,277.28	538,122,991.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97,919.41	4,940,333.12
销售费用	七(二十七)	8,781,954.94	13,652,231.89
管理费用	七(二十八)	35,096,409.65	46,392,777.03
研发费用	七(二十九)	39,268,950.94	27,711,163.53
财务费用	七(三十)	317,372.56	4,354,396.26
其中：利息费用		[illegible]	902,405.92
利息收入		[illegible]	1,150,670.7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illegible]	1,430,246.25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五)	2,210,940.67	2,062,429.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二)	[illegible]	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三)	2,542,118.10	595,224.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四)	133,502.31	592,55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八)		141,756.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933,557.60	19,117,617.80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六)	1,308,357.87	5,150,235.37
其中：政府补助		1,092,230.11	4,889,067.88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七)	52,702.41	588,766.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89,213.06	23,679,146.97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八)	11,974,955.60	8,146,417.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14,257.46	15,532,729.68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0,214,257.46	15,532,729.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02.34	-155,780.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02.34	-155,780.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021.82	-57,074.52
7.其他		4,080.52	-98,706.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241,359.80	15,376,949.1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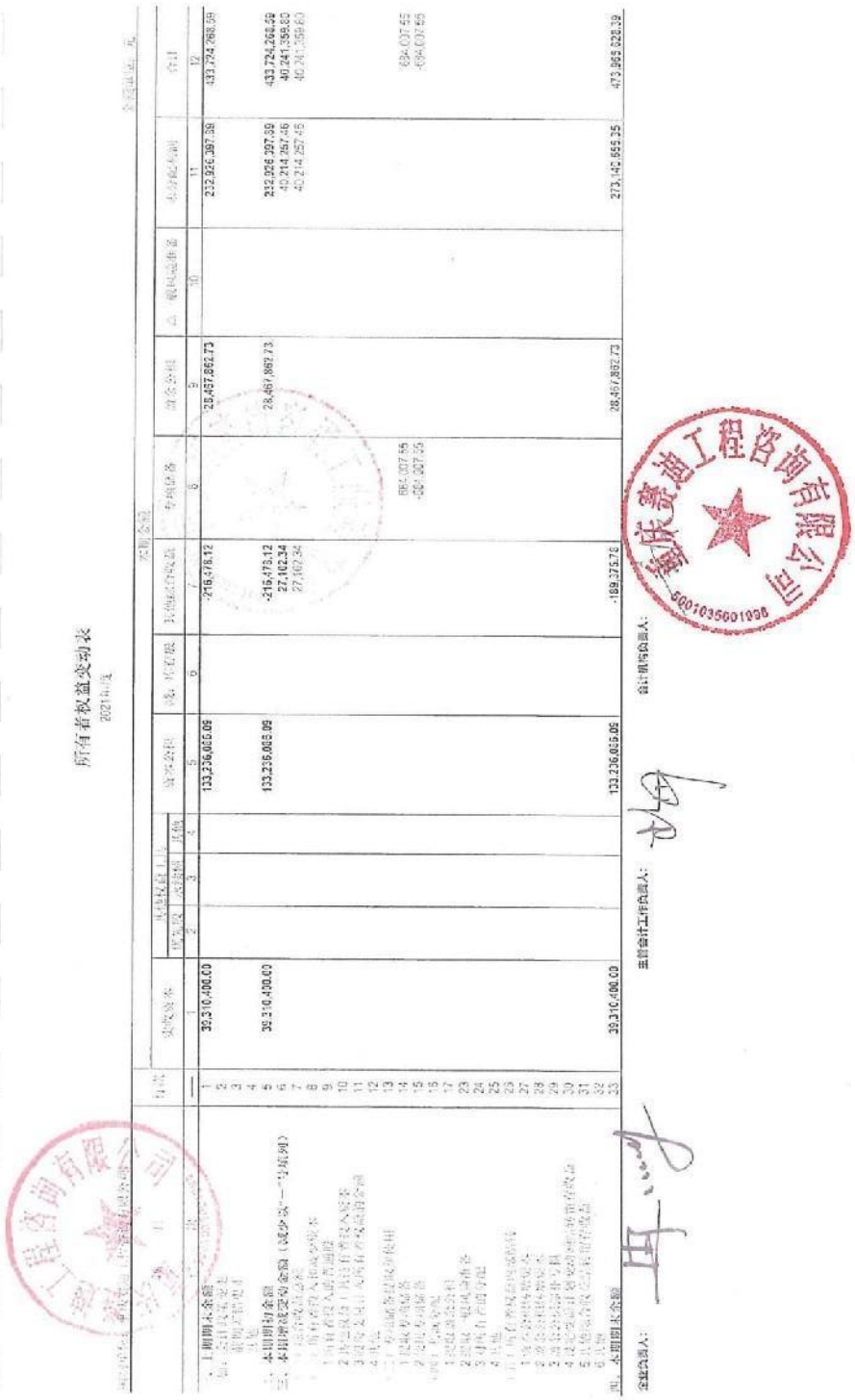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5,708,080.10	778,862,071.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717,564.77	331,899,97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425,352.87	1,110,759,04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225,107.81	364,905,737.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948,781.94	256,277,40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50,534.41	40,290,79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71,503.00	323,981,59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995,577.16	985,455,53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9,675.71	125,303,51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95.25	200,54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95.25	200,54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7,948.66	1,121,230.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948.66	1,121,23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653.41	-920,68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66,427.92	333,936,78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66,427.92	333,936,784.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599,973.22	436,496,68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99,973.22	436,496,68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3,545.30	-102,559,90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15,476.00	21,822,91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45,685.45	30,022,76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61,164.45	51,845,686.4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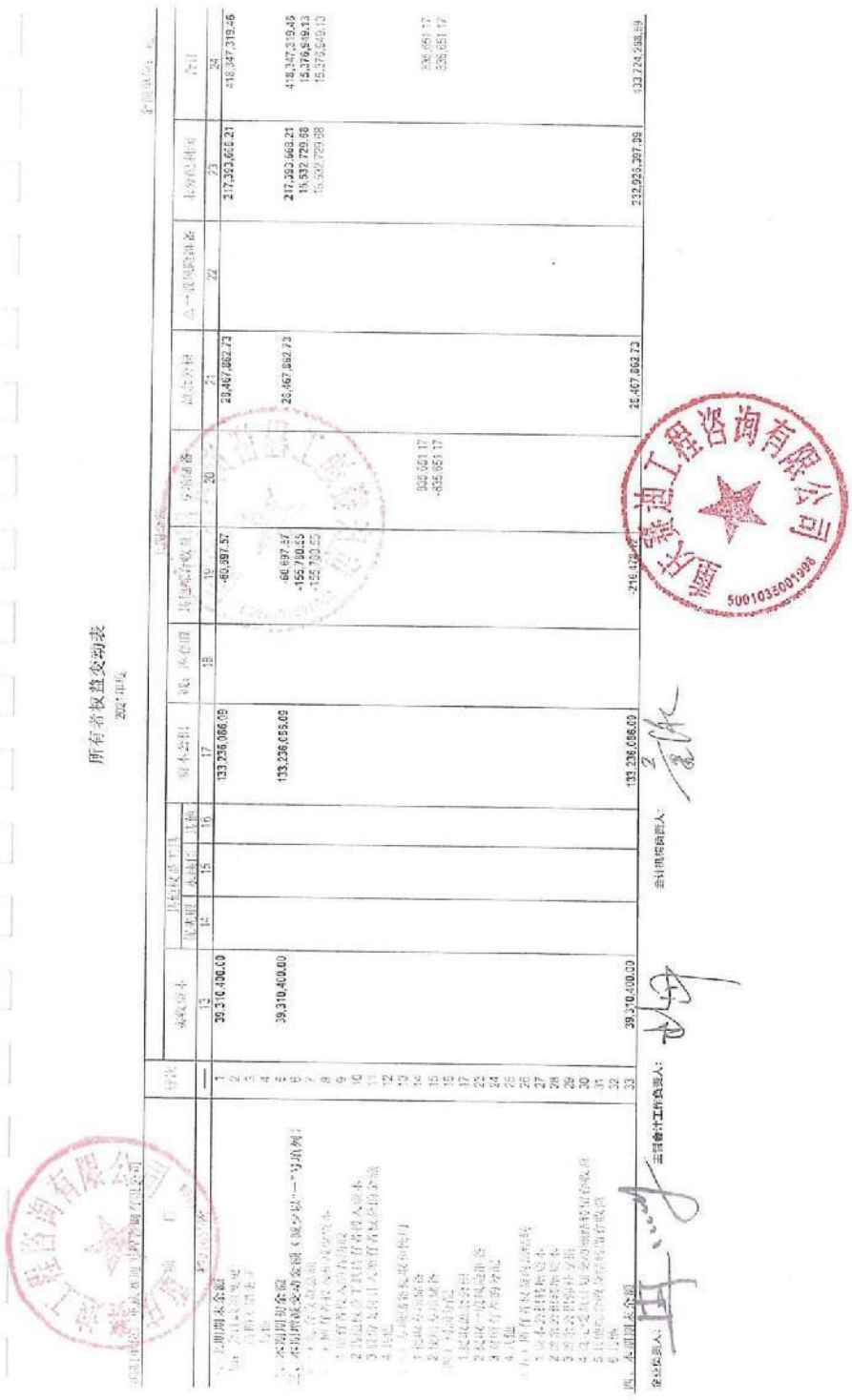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9,310,400.00		133,236,065.09		-216,478.12		28,467,892.73		232,926,397.59	433,724,26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9,310,400.00		133,236,065.09		-216,478.12		28,467,892.73		232,926,397.59	433,724,26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7,402.34				40,214,257.46	40,241,65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7,402.34				40,214,257.46	40,241,65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6.其他	24										
（五）专项储备	25						684,007.55				684,007.55
1.本期提取	26						684,007.55				684,007.55
2.本期使用	27						-684,007.55				-684,007.55
（六）其他	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39,310,400.00		133,236,065.09		-189,075.78		28,467,892.73		273,140,655.05	473,965,928.09

企业负责人：　　重庆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重庆赛迪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系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 16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于 1999 年 5 月 1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103000030006 号；注册资本：100 万元。2002-2003 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

根据 2007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李建法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共计 126.04 万元股转让给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新增资本 300 万元，其中西藏盛地冶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04 万元，其余自然人股东 4 人(新股东 1 人)出资 73.96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均以 2006 年未经审计后净资产为准。2007 年根据《职务(工)股处置总体方案》，由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西藏盛地冶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所持 48.91%股份。

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完成更名。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公司增资 1,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

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赛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中冶投资[2017]265 号)，同意本公司吸收合并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原子公司重庆赛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1,431.04 万元转增至本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31.04 万元。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2860199N 号；法定代表人：冉鹏；注册资本：3,931.04 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96 栋 2、3、4 层。

本公司所处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甲级)；设备监理；工程咨询(乙级、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

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平面设计。于 2021 年度,本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方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分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经营的分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的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

润为上期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境外经营权益比例的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i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除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余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企业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基金、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和属于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不存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本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当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

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作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本公司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于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4	3-5	6.79-32.33
运输工具	5-12	3-5	7.92-19.40
其　他	5-12	3-5	7.92-19.40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八))。

(八)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的所有在职员工均参与并享受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固定供款的养老保险计划，该等社会保险计划被视为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保险金，并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退休职工提供补充退休金津贴，该等补充退休金津贴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度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i)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ii)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iii)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i)和(ii)项计入当期损益；第(iii)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本公司所属部分公司向其退休雇员提供退休后医疗福利。该等福利的成本以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同的会计政策确定。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及职工内部退养计划在本公司与有关雇员订立协议订明终止雇佣条款或在告知该雇员具体条款后的期间确认。本公司在(i)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ii)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出鼓励自愿遣散的情况时，辞退福利基于预期接受该提议的雇员人数来进行计量。终止雇用及提前退休雇员的具体条款，视乎相关雇员的职位、服务年资及地区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咨询业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上述条件的合同，本公司在后续期间不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本公司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上述条件时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本公司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应付客户对价、非现金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奖励、罚金等)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3)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4)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2.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或者商品或服务的组合)的承诺；二是本公司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公司向客户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i)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或服务本身或从该商品或服务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获益，即该商品或服务本身能够明确区分；(ii)本公司向客户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即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在合同中是可明确区分的。

本公司在确定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是否可单独区分时运用判断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下列情形通常表明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i)本公司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ii)该商品或服务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iii)该商品或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

3.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4.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本公司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1)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i)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ii)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iii)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定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迹象。

5.特定交易的的会计处理

(1)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2)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6.合同成本

(1)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i)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ii)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iii)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i)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ii)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7.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六)。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对购建新型设备和购建其他生产用基础设施等的投资补贴等。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研补贴等，由于该等政府补助主要是对企业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补偿，因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政府补助退回时会计处理方法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般情况下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以后年度预计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简化处理，本公司对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八))。

(3)可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公司支付的可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额外的租赁付款额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4)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5)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十五)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未来十二个月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进度

本公司对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由于工程承包合同的业务性质，签订合同的日期与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在合同进行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各项合同的交易价格及合同变更、预算合同成本、履约进度及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如果出现可能会导致合同交易价格、合同成本或履约进度发生变更的情况，则会进行修订。修订可能导致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并在修订期间的利润表中反映。

(2)信用损失准备

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而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信用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131,622,770.8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13,472,536.33 元)，已扣除信用损失准备 2,753,940.32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5,296,058.42 元)，详情参见附注七(三)。本公司合同资产账面净值为 91,820,534.3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05,037,262.59 元)，已扣除减值准备 927,480.1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060,982.45 元)，详情参见附注七(七)。

(3)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相关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公司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相关固定资产。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管理层在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利用一系列假设和估计，包括资产预计可使用寿命、对未来市场的预期、未来收入及毛利率、折现率等。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收入及毛利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收入及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收入及毛利率，本公司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修订，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修订，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收入及毛利率高于或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则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5)税项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多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

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若管理层预计未来很有可能出现应纳税盈利，并可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税务亏损，则确认与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的金额与原先估计有差异，则该差异将会影响于估计改变的期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税项的确认。若管理层预计未来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则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退休福利负债

对本公司确认为负债的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退休期间工资增长比率、医疗费用增长比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期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员工补充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其他综合收益和负债余额。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相关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及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根据规定，本公司经当地税务局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其他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文，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从 2019 年开始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政策。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2,132,856.48	38,596,173.72
其他货币资金	91,621,744.41	104,115,770.67
合　计	143,754,600.89	142,711,944.39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2,610,883.56	267,904.04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三个月及以上的金额)	73,893,436.44	90,866,257.94

(二)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3,086,932.52	-	3,086,932.52	17,454,104.80	-	17,454,104.80

(三) 应收账款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376,711.21	100.00	2,753,940.32	2.05	131,622,770.89	118,768,594.75	100.00	5,296,058.42	4.46	113,472,536.33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885,859.79	36.38	2,753,940.32	5.63	46,131,919.47	51,653,616.94	43.49	5,296,058.42	10.25	46,357,558.52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490,851.42	63.62			85,490,851.42	67,114,977.81	56.51			67,114,977.8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3,716,993.73	57,662,773.73
1至2年	15,204,824.81	48,373,786.56
2至3年	21,307,870.13	6,224,755.05
3至4年	1,403,997.74	1,670,551.46
4至5年	--	1,425,065.00
5年以上	2,743,425.00	3,411,862.95
小　计	134,376,711.21	118,768,594.75
减：坏账准备	2,753,940.32	5,296,058.42
合　计	131,622,770.89	113,472,536.33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199,457.55	76.10	1,034,144.92	18,588,196.86	35.99	516,751.87
1至2年	7,943,961.69	16.25	720,517.32	28,209,621.99	54.64	2,377,212.71
2至3年	2,348,912.62	4.80	486,459.80	4,285,427.84	8.30	887,512.11
3至4年	1,393,527.93	2.85	512,818.28	1,670,551.46	3.23	614,762.94
5年以上	--	--	--	899,818.79	1.74	899,818.79
合　计	48,885,859.79	100.00	2,753,940.32	51,653,616.94	100.00	5,296,058.42

(2)无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85,490,851.42	--	--	67,114,977.81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77,668.70	60.41	--
Empresa Siderurgica del Mutu	9,564,060.06	7.12	265,880.87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035,392.94	6.72	1,110,345.75
邯郸建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4,747,011.40	3.53	131,966.92
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	1,997,612.58	1.49	--
合　计	106,521,745.68	79.27	1,508,193.54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952,018.55	17,723,174.23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58,874.38	100.00	--	197,697,121.00	100.00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79,009.80	20.99	--
周　晶	300,749.11	10.90	--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	9.79	--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608 部队	221,916.00	8.04	--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71,367.00	6.21	--
合　计	1,543,041.71	55.93	--

(六) 其他应收款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11,677,069.14	100.00	-	-	-	190,115,698.31	100.00	-	-	-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11,677,069.14	100.00	-	-	-	190,115,698.31	100.00	-	-	-

2.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2,490,478.44	188,619,315.68
1 至 2 年	146,693,676.29	6,081,422.36
2 至 3 年	4,095,826.69	2,552,717.32
3 至 4 年	1,400,272.19	12,872,242.95
4 至 5 年	6,996,815.53	--
小　计	211,677,069.14	190,115,698.31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211,677,069.14	190,115,698.31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211,677,069.14	--	--	190,115,698.31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5,741,962.04	2 年以内	83.02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767,162.00	4 至 5 年	1.78	--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66,986.19	1 年以内	1.52	--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606,046.95	1 年以内	1.23	--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0.76	--
合　计		186,940,647.18		88.31	--

(七)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服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92,748,014.48	927,480.14	91,820,534.34	106,998,245.04	1,060,982.45	105,937,262.59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工程承包服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1,060,982.45	-133,502.31	--	--	927,480.14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81,845.18	162,245.32
境外预缴税款	208,842.41	583,166.34
合　计	890,687.59	745,411.66

(九)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521,139.20	2,565,775.35	1,894,517.43	20,192,397.12
其中：机器设备	4,066,446.87	600,227.63	576,832.06	4,109,842.44
运输工具	12,821,611.05	1,365,174.78	885,192.58	13,301,593.25
其　他	2,613,081.28	600,372.94	432,492.79	2,780,961.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49,833.65	1,678,526.51	1,177,502.71	14,150,857.45
其中：机器设备	1,412,888.67	688,727.42	86,161.18	2,015,456.11
运输工具	10,191,403.10	735,431.09	878,387.47	10,048,446.72
其　他	2,045,541.88	254,368.00	212,954.06	2,086,955.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71,305.55	--	--	6,041,539.67
其中：机器设备	2,673,558.00	--	--	2,094,387.33
运输工具	2,630,207.95	--	--	3,253,146.53
其　他	567,539.60	--	--	694,005.8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　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71,305.55	--	--	6,041,539.67
其中：机器设备	2,673,558.00	--	--	2,094,387.33
运输工具	2,630,207.95	--	--	3,253,146.53
其　他	567,539.60	--	--	694,005.81

(十)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099,476.37	--	--	21,099,476.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099,476.37	--	--	21,099,476.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54,134.97	4,050,005.84	--	13,404,140.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54,134.97	4,050,005.84	--	13,404,140.8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745,341.40	--	--	7,695,335.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45,341.40	--	--	7,695,335.56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45,341.40	--	--	7,695,335.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45,341.40	--	--	7,695,335.56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四川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1,276,967.47	151,922.04	345,325.46	1,083,564.05
大涡区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149,616.06	--	81,042.04	68,574.02
合　计	1,426,583.53	151,922.04	426,367.50	1,152,138.07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52,213.07	3,681,420.46	953,556.13	6,357,040.87
公允价值变动	27,304.23	182,028.23	28,024.33	186,828.85
合　计	579,517.30	3,863,448.69	981,580.46	6,543,869.72

(十三)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177,638.13	20,550,568.67
1 至 2 年	4,416,355.29	662,535.76
2 至 3 年	450,069.54	286,517.93
3 年以上	3,584,697.39	3,627,210.89
合　计	38,628,760.35	25,126,833.2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阎　兵	2,507,882.60	未到付款期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3,032.70	未到付款期
中冶赛迪数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920,000.00	未到付款期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95,538.46	未到付款期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9,997.63	未到付款期
合　计	5,996,451.29	

(十四)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36,028,936.36	269,105,876.78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17,673.93	242,558,879.71	240,597,402.03	7,079,151.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12,807.18	35,365,972.62	39,863,518.48	1,515,061.32
合　计	11,130,261.11	277,924,852.33	280,460,920.51	8,594,212.93

2.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53,951,875.09	153,951,875.09	--
二、职工福利费	--	5,062,859.64	5,062,859.64	--
三、社会保险费	--	16,123,429.81	16,123,429.8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256,895.44	15,256,895.44	--
工伤保险费	--	702,668.88	702,668.88	--
生育保险费	--	163,865.49	163,865.49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	14,759,363.08	14,759,363.08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17,673.93	5,386,802.72	3,425,325.04	7,079,151.61
六、其他短期薪酬	--	47,274,549.37	47,274,549.37	--
合　计	5,117,673.93	242,566,879.71	240,597,402.03	7,079,151.6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6,012,607.18	34,609,734.46	39,107,280.32	1,515,061.32
二、失业保险费	--	756,238.16	756,238.16	--
合　计	6,012,607.18	35,365,972.62	39,863,518.48	1,515,061.32

(十六)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	20,344,084.75	20,344,084.75	--
个人所得税	4,968,017.16	7,408,804.12	6,897,665.55	5,480,155.73
企业所得税	891,118.35	11,573,612.54	10,868,560.33	1,596,170.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6,171.32	1,510,435.89	1,268,085.15	868,522.0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39,814.10	1,078,882.79	905,590.91	613,105.98
其他税费	836.15	408,600.73	364,263.27	45,173.61
合　计	6,925,957.08	42,325,420.82	40,648,249.96	8,603,127.94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4,600,000.00	4,6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27,510,839.03	34,920,673.30
合　计	32,110,839.03	39,520,673.30

1.应付股利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600,000.00	4,600,000.00

2.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7,349,689.58	18,765,985.00
代收代付款项	6,171,937.70	1,563,275.91
往来款	3,685,721.17	8,997,048.03
其　他	303,490.58	5,594,364.36
合　计	27,510,839.03	34,920,673.3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冶赛迪数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119,668.83	待结算
重庆市财政局	1,000,000.00	专项拨款尚未支付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待结算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待结算
合　计	3,359,668.83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66,941.47	3,122,373.15
一年内到期的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费	176,000.00	170,000.00
合　计	3,142,941.47	3,292,373.15

(十九)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644,493.84	14,323,901.24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908,979.94	1,805,727.1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6,941.47	3,122,373.15
租赁负债净额	5,768,572.43	9,395,800.99

(二十)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7,130,000.00	331,000.00	96,000.00	7,36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0,000.00	176,000.00	170,000.00	176,000.00
合　计	6,960,000.00			7,189,000.00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22,862,424.26	58.16	--	--	22,862,424.26	58.16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447,975.74	41.84	--	--	16,447,975.74	41.84
合　计	39,310,400.00	100.00	--	--	39,310,4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33,236,086.09	--	--	133,236,086.09

(二十三)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684,007.55	684,007.55	--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9,203,289.66	--	--	19,203,289.66
任意盈余公积金	9,264,573.07	--	--	9,264,573.07
合　计	28,467,862.73	--	--	28,467,862.73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32,926,397.89	217,393,668.21
本期增加额	40,214,257.46	15,532,729.6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0,214,257.46	15,532,729.68
本期期末余额	273,140,655.35	232,926,397.89

(二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785,850,524.50	652,320,220.68	651,899,470.31	539,122,991.56
-工程咨询	785,850,524.50	652,320,220.68	651,899,470.31	539,122,991.56
二、其他业务	249,056.60	249,056.60	--	--
-其　他	249,056.60	249,056.60	--	--
合　计	786,099,581.10	652,569,277.28	651,899,470.31	539,122,991.56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4,986,152.97	5,698,007.48
差旅费	1,674,249.90	969,368.04
经营开拓及投招标费	1,524,040.09	2,338,396.13
办公费	515,496.09	3,504,509.16
租赁费	--	1,111,026.15
其　他	82,015.69	40,894.93
合　计	8,781,954.94	13,652,201.89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244,358.80	30,468,881.35
残保金	1,489,034.71	--
办公费	1,215,274.48	1,503,983.07
国内差旅费	1,008,308.19	632,843.37
业务招待费	985,202.62	1,001,996.9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633,290.82	575,630.23
中介机构费	137,735.84	93,995.90
咨询费	90,108.72	567,442.34
租赁费	88,642.58	748,704.91
党建工作经费	79,620.09	1,123,890.71
福利精算费	4,000.00	7,130,000.00
其　他	120,832.80	2,545,407.16
合　计	35,096,409.65	46,392,777.03

(二十九)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	32,697,346.22	23,471,540.87
人员人工费用	30,967,502.73	22,215,540.53
直接投入费用	632,011.05	1,178,246.32
折旧费	65,259.94	77,754.02
无形资产摊销费	632,572.50	-
(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6,591,604.72	4,239,622.66
境内的外部研发	6,591,604.72	4,239,622.66
合　计	39,288,950.94	27,711,163.53

(三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2,172,530.60	1,150,670.76
汇兑损失	732,730.10	1,626,155.49
减：汇兑收益	42,266.95	195,909.24
手续费支出	1,575,692.86	3,172,353.85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96,747.16	902,405.92
福利精算费用	327,000.00	-
合　计	1,317,372.56	4,354,335.26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种　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与收益相关	2,210,240.67	2,062,429.34

(三十二)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0.14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542,118.10	595,224.58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3,502.31	592,559.48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	141,766.34	--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92,260.11	4,889,067.88	1,092,260.11
违约赔偿收入	197,900.00	230,663.75	197,9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860.18	5,542.00	17,860.18
其他利得	337.58	24,991.74	337.58
合　计	1,308,357.87	5,160,265.37	1,308,357.87

2.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投资合作资金奖励	302,000.00	--
服务贸易专项奖励	292,000.00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88,260.11	265,514.88
稳三外补助	120,000.00	--
渝中区发展贡献奖励	50,000.00	--
研发投入奖励	30,000.00	--
疫情稳岗返还补贴	--	4,613,953.00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	9,500.00
合　计	1,092,260.11	4,889,067.88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978.78	76,139.65	46,978.78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5,723.63	468,326.55	5,723.63
其　他	--	44,300.00	--
合　计	52,702.41	588,766.20	52,702.41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73,612.54	7,968,249.68
递延所得税调整	401,343.06	178,167.61
合　计	11,974,955.60	8,146,417.2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189,213.06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28,381.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66,477.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60,096.10
所得税费用	11,974,955.60

(三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00.00	--	-8,000.00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000.00	--	-8,000.00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822.44	720.10	35,102.34	-183,804.88	-28,024.33	-155,780.55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021.82	--	31,021.82	-57,074.52	--	-57,074.5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	--
小　计	31,021.82	--	31,021.82	-57,074.52	--	-57,074.52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800.62	720.10	4,080.52	-126,730.36	-28,024.33	-98,706.0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	--
小　计	4,800.62	720.10	4,080.52	-126,730.36	-28,024.33	-98,706.03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822.44	720.10	27,102.34	-183,804.88	-28,024.33	-155,780.55

2.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　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一、上期期初余额	--	-599.08	-60,098.49	-60,697.57
二、上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7,074.52	-98,706.03	-155,780.55
三、本期期初余额	--	-57,673.60	-158,804.52	-216,478.12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	31,021.82	4,080.52	27,102.34
五、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	-26,651.78	-154,724.00	-189,375.78

(四十)外币折算

1.债务人披露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690,463.14	1,430,246.25

(四十一)　租赁

项　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96,747.1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799,062.7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679,407.40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14,257.46	15,532,729.6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33,502.31	-592,559.48
信用减值损失	2,542,118.10	-595,224.58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78,526.51	1,407,169.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50,005.84	7,588,960.6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6,367.50	271,26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1,766.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18.60	70,597.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6,295.06	2,166,563.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343.06	178,16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	13,350,230.56	59,255,948.28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233,076,940.42	203,958,666.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032,328.19	-161,837,456.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83,763.76	-1,957,550.25
其　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9,675.71	125,303,510.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861,164.45	51,845,686.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845,686.45	30,022,768.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15,478.00	21,822,918.2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9,861,164.45	51,845,686.45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132,856.48	38,596,173.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728,307.97	13,249,512.73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61,164.45	51,845,686.45

(四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432,839.78	6.3757	28,262,456.59

(四十四)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893,436.44	保函保证金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	勘察设计	2,300,000,000.00	58.16	58.16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冶赛迪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赛迪益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赛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冶赛迪数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情况

1.关联方交易情况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6,988,769.87	1.07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15,317.77	0.45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26,088.78	0.26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665,785.84	0.26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冶赛迪数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37,833.27	0.16	市场价
接受劳务	重庆赛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3,971.93	0.12	市场价
接受劳务	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58,880.00	0.01	市场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6,763,254.99	30.38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60,024.20	1.48	市场价
提供劳务	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	7,583,272.54	0.96	市场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提供劳务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894,522.48	0.88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595,718.24	0.33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7,863.21	0.12	市场价
提供劳务	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78,348.03	0.11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03,466.99	0.04	市场价
提供劳务	重庆赛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4.12	0.01	市场价
提供劳务	重庆赛迪益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7,431.19	0.01	市场价

2.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下划资金	219,000,000.00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上划资金	248,850,000.00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07,452.1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1,177,668.70	--
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97,612.58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84,675.00	--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92,800.00	--
其它关联方	应收账款	1,038,095.14	--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900.00	--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5,741,952.04	--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88,886.19	--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720,322.76	77,203.23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4,999.08	149.99
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4,637.29	146.37
重庆赛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3,445.56	134.46
中冶赛迪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919.90	89.2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987,101.00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794,796.42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17,066.85
中冶赛迪数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20,103.27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03,032.70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00,069.00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质保	5,523,253.21
中冶江铁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	合同质保	2,769,288.80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4,600,000.00
中冶赛迪数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19,688.83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00,000.00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	726,165.53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财务报表，已经由本公司批准报出。

单位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2022.3.20　　日期：2022.3.20　　日期：2022.3.20



谢晓冬



证书序号：0014469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特许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3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03 月10 日
此作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1.6.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55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110C006133 号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程咨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程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工程咨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程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程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Grant Thornton 致同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程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程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Grant Thornton
致同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06,915,561.48	143,754,600.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245,775.00	3,086,932.52
应收账款	七（三）	142,318,906.12	131,622,770.89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7,326,860.92	12,952,018.55
预付款项	七（五）	5,283,734.25	2,758,874.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六）	305,531,831.84	175,741,962.04
其他应收款	七（七）	25,522,070.23	35,935,107.10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八）	120,969,587.34	91,820,534.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918,122.69	890,687.58
流动资产合计		715,032,449.87	598,563,488.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	7,038,230.38	6,041,539.6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2,625,113.02	20,192,397.12
累计折旧		15,586,882.64	14,150,857.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一）	4,771,478.64	7,695,335.56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二）	758,494.83	1,152,13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1,719,991.23	579,51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四）	2,137,558.3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25,753.47	15,468,530.60
资　产　总　计		731,458,203.34	614,032,018.90

1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五）	74,567,371.66	38,628,760.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六）	35,583,398.65	36,028,93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七）	12,968,918.01	8,594,212.93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八）	15,108,059.19	8,603,127.94
其中：应交税金		14,369,542.51	7,990,021.95
其他应付款	七（十九）	32,754,334.97	32,110,839.03
其中：应付股利		4,600,000.00	4,6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	2,561,028.87	3,142,941.47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一）	262,699.07	
流动负债合计		173,805,810.42	127,106,818.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二）	3,415,543.56	5,768,572.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三）	6,756,000.00	7,189,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四）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三）	237,064.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68,607.92	12,957,572.43
负债合计		184,475,418.34	140,066,390.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五）	39,310,400.00	39,310,4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39,310,400.00	39,310,4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39,310,400.00	39,310,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六）	133,236,086.09	133,236,086.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	395,255.28	-189,375.7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970.50	-26,651.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七）	28,467,862.73	28,467,862.7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9,203,289.66	19,203,289.66
任意公积金		9,264,573.07	9,264,573.07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八）	345,573,180.90	273,140,65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982,785.00	473,965,62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1,458,203.34	614,032,018.9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48,347,543.63	786,099,581.10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九）	848,347,543.63	786,099,581.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4,921,678.06	740,051,864.78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九）	681,925,375.51	652,569,277.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48,440.54	2,997,919.41
销售费用	七（三十）	13,190,665.50	8,781,954.94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一）	36,203,979.85	35,096,409.65
研发费用	七（三十二）	33,653,938.79	39,288,950.94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三）	-3,000,712.13	1,317,372.56
其中：利息费用		416,873.45	696,747.16
利息收入		3,319,109.42	2,172,530.8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735,375.02	690,463.14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四）	5,781,759.08	2,210,24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五）	-5,788,892.07	2,542,118.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1,614,996.63	133,502.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803,935.95	50,933,557.60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七）	46,194.38	1,308,357.87
其中：政府补助			1,092,260.11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八）	25,386.96	52,702.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824,743.37	52,189,213.06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九）	9,392,217.82	11,974,955.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32,525.55	40,214,257.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2,432,525.55	40,214,257.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	584,631.06	27,102.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2,000.00	-8,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2,000.00	-8,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31.06	35,102.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318.72	31,021.82
7. 其他		42,949.78	4,080.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017,156.61	40,241,359.8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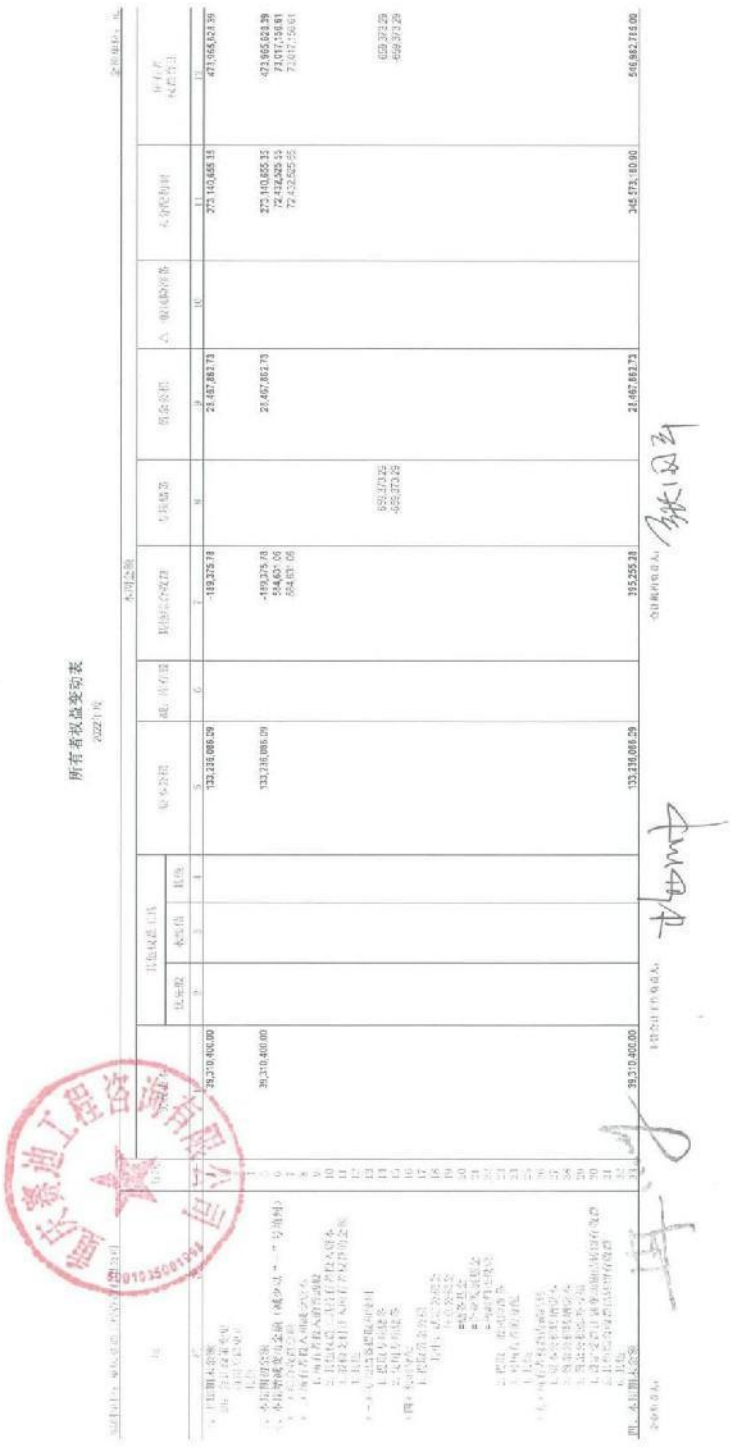
现 金 流 量 表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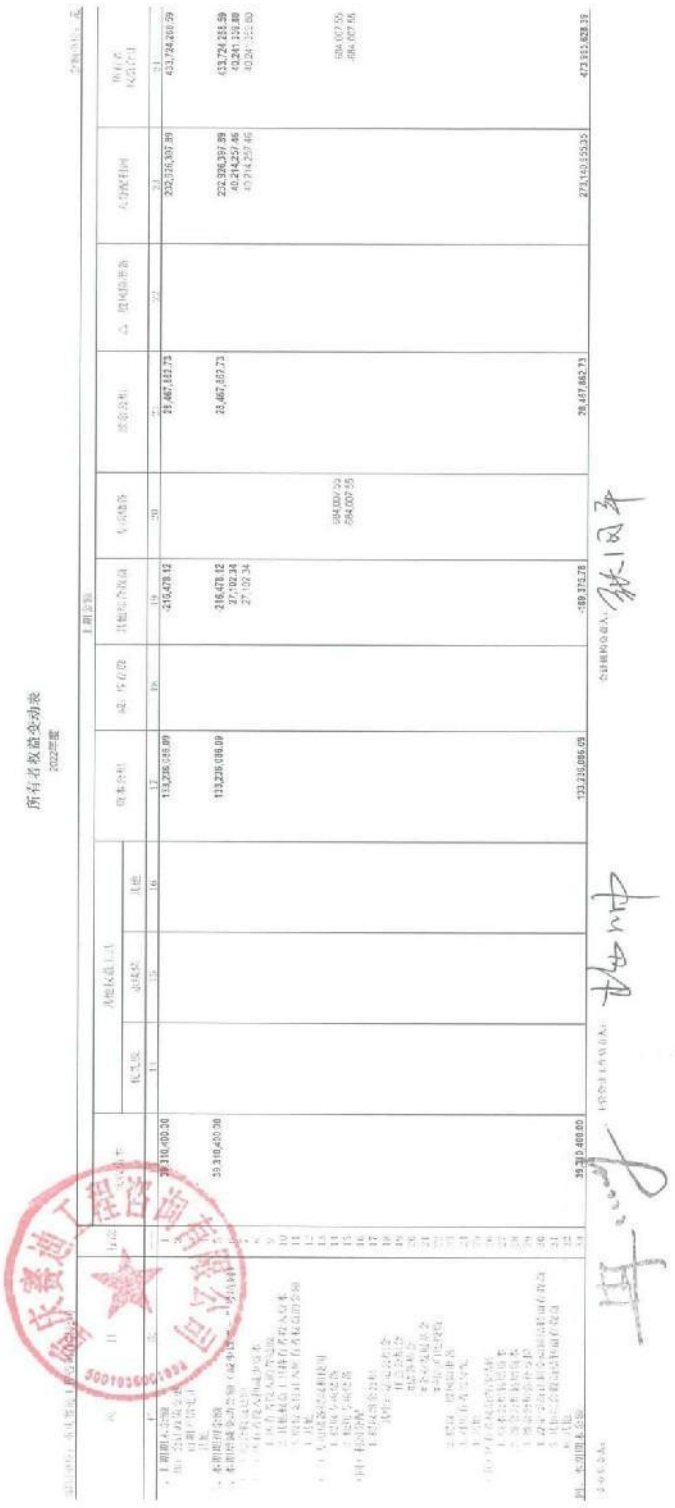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515,798.34	805,706,088.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2,045.63	416,717,53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517,843.97	1,222,425,65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542,338.47	447,225,107.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048,397.82	279,946,78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73,865.72	33,750,58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915,659.84	420,071,50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880,263.85	1,180,995,97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7,583.12	41,429,67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89.00	47,295.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08,589.00	47,29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1,503.48	1,957,94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471,503.48	1,957,94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62,914.48	-1,910,65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96,42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96,42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588.37	259,599,973.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588.37	259,599,97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0,588.37	-21,503,54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26,009.73	18,015,47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61,164.45	51,845,68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5,154.72	69,861,164.4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重庆赛迪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系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 16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于 1999 年 5 月 1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103000030006 号；注册资本：100 万元。2002-2006 年，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

根据 2007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李建法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共计 126.04 万元股转让给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新增资本 300 万元，其中西藏盛地冶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04 万元，其余自然人股东 4 人(新股东 1 人)出资 73.96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均以 2006 年末经审计后净资产为准。2007 年根据《职务(工)股处置总体方案》，由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西藏盛地冶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所持 48.91%股份。

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完成更名。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公司增资 1,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

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赛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中冶投资[2017]265 号)，同意本公司吸收合并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原子公司重庆赛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1,431.04 万元转增至本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31.04 万元。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2860199N 号；法定代表人：冉鹏；注册资本：3,931.04 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96 栋 2、3、4 层。

本公司所处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甲级)；设备监理；工程咨询(乙级、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

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平面设计。于2022年度,本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方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22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分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经营的分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的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期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境外经营权益比例的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

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十五)。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④租赁应收款；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涉诉、财务状况恶化的票据或款项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4	3-5	6.79-32.33
运输工具	5-12	3-5	7.92-19.40
其　他	5-12	3-5	7.92-19.40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八))。

(八)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咨询业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⑤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上述条件的合同，本公司在后续期间不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本公司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上述条件时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本公司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

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应付客户对价、非现金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奖励、罚金等)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3)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4)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2.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或者商品或服务的组合)的承诺；二是本公司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公司向客户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①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或服务本身或从该商品或服务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获益，即该商品或服务本身能够明确区分；②本公司向客户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即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在合同中是可明确区分的。

本公司在确定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是否可单独区分时运用判断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下列情形通常表明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①本公司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②该商品或服务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③该商品或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

3.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4.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本公司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1)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定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

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⑤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迹象。

5.特定交易的的会计处理

(1)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2)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6.合同成本

(1)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7.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五(六)。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简化处理，本公司对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八))。

(3)可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公司支付的可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额外的租赁付款额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4)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①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②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5)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2)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后，除非发生租赁变更，本公司不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租赁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余值等会计估计变更或发生承租人违约等情况变化的，本公司也不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3)须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公司收到的须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承租人支付的额外的租赁收款额。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六)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未来十二个月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进度

本公司对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由于工程承包合同的业务性质，签订合同的日期与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在合同进行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各项合同的交易价格及合同变更、预算合同成本、履约进度及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如果出现可能会导致合同交易价格、合同成本或履约进度发生变更的情况，则会进行修订。修订可能导致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并在修订期间的利润表中反映。

(2)信用损失准备

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而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信用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142,318,906.1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31,622,770.89 元)，已扣除信用损失准备 7,688,133.5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753,940.32 元)，详情参见附注七(三)。本公司合同资产账面净值为 120,989,587.3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91,820,534.34 元)，已扣除减值准备 2,227,733.1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927,480.14 元)，详情参见附注七(八)。

(3)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相关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公司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相关固定资产。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管理层在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利用一系列假设和估计，包括资产预计可使用寿命、对未来市场的预期、未来收入及毛利率、折现率等。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收入及毛利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收入及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收入及毛利率，本公司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修订，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修订，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收入及毛利率高于或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则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5)税项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多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若管理层预计未来很有可能出现应纳税盈利，并可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税务亏损，则确认与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的金额与原先估计有差异，则该差异将会影响于估计改变的期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税项的确认。若管理层预计未来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则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退休福利负债

对本公司确认为负债的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退休期间工资增长比率、医疗费用增长比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期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员工补充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其他综合收益和负债余额。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

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及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根据规定，本公司经当地税务局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其他主要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文，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从 2019 年开始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28 号文，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本公司经当地税务局同意享受此项优惠。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1,235,154.72	52,132,856.48
其他货币资金	75,680,406.76	91,621,744.41
合　计	106,915,561.48	143,754,600.89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1,242,874.64	2,610,883.56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三个月及以上的金额)	75,680,406.76	73,893,436.44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924,778.42	679,003.42	245,775.00	3,086,932.52	-	3,086,932.52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4,778.42	72.97	674,778.42	100.00	-	3,086,932.52	100.00	-	-	3,086,932.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27.03	4,225.00	1.69	245,775.00	-	-	-	-	-
合 计	924,778.42	100.00	679,003.42	73.42	245,775.00	3,086,932.52	100.00	-	-	3,086,932.52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674,778.42	--	--	--	674,778.4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4,225.00	--	--	--	4,225.00
合　计	--	679,003.42	--	--	--	679,003.42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8,856,240.74	5,294,607.30	93,716,993.73	1,034,144.92
1至2年	20,923,119.59	1,438,038.29	15,204,624.61	720,517.32
2至3年	9,549,066.21	719,924.19	21,307,670.13	486,459.80
3至4年	17,924,718.33	235,563.78	1,403,997.74	512,818.28
4至5年	10,469.81	--	--	--
5年以上	2,743,425.00	--	2,743,425.00	--
合　计	150,007,039.68	7,688,133.56	134,376,711.21	2,753,940.32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31,833.12	3.42	5,131,833.12	100.00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875,206.56	96.58	2,556,300.44	1.76	142,318,906.12	134,376,711.21	100.00	2,753,940.32	2.05	131,622,770.89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448,638.41	52.30	2,556,300.44	3.26	75,892,337.97	48,885,859.79	36.38	2,753,940.32	5.63	46,131,919.47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426,568.15	44.28	-	-	66,426,568.15	85,490,851.42	63.62	-	-	85,490,851.42
合计	150,007,039.68	100.00	7,688,133.56	5.13	142,318,906.12	134,376,711.21	100.00	2,753,940.32	2.05	131,622,770.89

2.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975,949.96	2,975,949.96	100.00	民营房地产企业债权全额提减值
成都融创文旅城投资有限公司	1,124,659.56	1,124,659.56	100.00	民营房地产企业债权全额提减值
北海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1,223.60	1,031,223.60	100.00	民营房地产企业债权全额提减值
合　计	5,131,833.12	5,131,833.12	100.00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67,221,440.52	85.69	1,136,041.66	37,199,457.55	76.10	1,034,144.92
1至2年	6,482,159.53	8.26	464,770.81	7,943,931.69	16.25	720,517.32
2至3年	4,053,627.20	5.17	719,924.19	2,348,912.62	4.80	486,459.80
3至4年	691,411.16	0.88	235,563.78	1,393,527.93	2.85	512,818.28
合　计	78,448,638.41	100.00	2,556,300.44	48,885,859.79	100.00	2,753,940.32

(2)无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66,426,568.15	-	-	85,490,851.42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459,106.50	40.31	-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971,600.02	7.98	278,728.14
重庆城投集团开州建设有限公司	4,784,000.00	3.19	80,849.60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217,669.43	2.81	91,674.16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3,568,661.16	2.38	60,310.38
合　计	85,011,437.11	56.67	511,562.28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26,860.92	12,952,018.55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5,044,068.18	95.46	--	2,758,874.38	100.00	--
1至2年	239,666.07	4.54	--	--	--	--
合　计	5,283,734.25	100.00	--	2,758,874.38	100.00	--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　龄	未结算的原因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59,612.00	1至2年	未到结算期
广东百惠餐饮科技有限公司	28,290.00	1至2年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黄花园油气合建站	19,564.21	1至2年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07,466.21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613,750.17	11.62	--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410,396.00	7.77	--
中鸿亿阔集团有限公司精河分公司	298,737.07	5.65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18,988.00	4.14	--
重庆英特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9,989.52	3.79	--
合　计	1,741,860.76	32.97	--

(六)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于二级公司财务共享中心的款项	305,531,631.84	175,741,962.04

(七)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307,957.40	29,829.88	18,677,892.33	--
1 至 2 年	10,412,701.03	65,600.03	4,764,300.36	--
2 至 3 年	3,736,669.24	53,352.01	4,095,826.69	--
3 至 4 年	3,108,107.97	19,561.07	1,400,272.19	--
4 至 5 年	1,132,130.00	7,132.42	6,996,815.53	--
合　计	25,697,565.64	175,495.41	35,935,107.10	--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3,124,510.86	89.99	175,495.41	0.76	22,949,015.45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573,054.78	10.01	--	--	2,573,054.78	35,935,107.10	100.00	--	--	35,935,107.10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573,054.78	10.01	--	--	2,573,054.78	35,935,107.10	100.00	--	--	35,935,107.10
合 计	25,697,565.64	100.00	175,495.41	--	25,522,070.23	35,935,107.10	100.00	--	--	35,935,107.10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767,162.00	23,733.12	0.63	未逾期其他应收款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16,796.70	13,335.82	0.63	未逾期其他应收款
南宁信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7,319.00	9,433.11	0.63	未逾期其他应收款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465,482.00	9,232.54	0.63	未逾期其他应收款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76,241.10	8,672.92	0.63	未逾期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075,980.00	6,778.67	0.63	未逾期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2,130.00	5,746.42	0.63	未逾期其他应收款
重庆旭辰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13,041.47	5,122.16	0.63	未逾期其他应收款
轨道十五号线有限公司	800,000.00	5,040.00	0.63	未逾期其他应收款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665,861.04	4,194.92	0.63	未逾期其他应收款
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46,700.00	3,444.21	0.63	未逾期其他应收款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05,000.00	3,181.50	0.63	未逾期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	428,204.82	2,697.69	0.63	未逾期其他应收款
贵州贵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24,592.00	2,674.93	0.63	未逾期其他应收款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630.00	2,215.27	0.63	未逾期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50,000.00	2,205.00	0.63	未逾期其他应收款
其　他	6,026,370.73	67,777.13	1.12	未逾期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3,124,510.88	175,495.41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2,573,054.78	--	--	35,935,107.10	--	--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	--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5,495.41	--	30,000.00	175,495.4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45,495.41	--	30,000.00	175,495.4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767,162.00	1 年以内	14.66	23,733.1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116,796.70	1 年以内	8.24	13,335.82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80,955.50	1 年以内	6.19	--
南宁信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97,319.00	1 年以内	5.83	9,433.11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65,482.00	1 年以内	5.70	9,232.54
合　　计		10,437,715.20		40.62	55,734.59

(八)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服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110,910,967.37	1,874,395.35	109,036,572.02	92,746,014.48	927,480.14	91,820,534.34
应收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	12,286,353.08	353,337.76	11,933,015.32	--	--	--
合　　计	123,197,320.45	2,227,733.11	120,969,587.34	92,746,014.48	927,480.14	91,820,534.34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工程承包服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927,480.14	946,915.21	--	--	1,874,395.35
应收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	--	353,337.76	--	--	353,337.76
合　计	927,480.14	1,300,252.97	--	--	2,227,733.11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18,122.69	681,845.18
境外预缴税款	--	208,842.41
合　计	918,122.69	890,687.59

(十)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192,397.12	2,813,356.58	380,640.68	22,625,113.02
其中：机器设备	4,109,642.44	1,101,127.65	44,497.06	5,166,473.03
运输工具	13,301,593.25	1,696,161.57	149,811.78	14,849,943.04
其　他	2,780,961.43	--	186,331.84	2,594,629.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50,857.45	1,794,409.98	358,384.79	15,586,882.64
其中：机器设备	2,015,455.11	766,625.97	40,493.75	2,741,587.33
运输工具	10,048,446.72	815,059.32	145,167.03	10,718,339.01
其　他	2,086,955.62	206,663.59	172,724.01	2,120,895.20
三、账面净值合计	6,041,539.67	--	--	7,038,230.38
其中：机器设备	2,094,387.33	--	--	2,424,885.70
运输工具	3,253,146.53	--	--	4,131,604.03
其　他	694,005.81	--	--	473,734.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　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6,041,539.67	--	--	7,038,230.38
其中：机器设备	2,094,387.33	--	--	2,424,885.70
运输工具	3,253,146.53	--	--	4,131,604.03
其　他	694,005.81	--	--	473,734.39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099,476.37	--	8,141,119.53	12,958,356.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099,476.37	8,141,119.53	8,141,119.53	12,958,356.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404,140.81	2,923,856.92	8,141,119.53	8,186,878.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404,140.81	2,923,856.92	8,141,119.53	8,186,878.2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账面净值合计	7,695,335.56	--	--	4,771,478.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95,335.56	--	--	4,771,478.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695,335.56	--	--	4,771,478.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95,335.56	--	--	4,771,478.64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四川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1,083,564.05	--	325,069.22	758,494.83
大湾区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68,574.02	--	68,574.02	--
合　计	1,152,138.07	--	393,643.24	758,494.83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62,766.37	11,085,109.16	552,213.07	3,681,420.46
公允价值变动	19,724.86	131,499.08	27,304.23	182,028.23
递延收益	37,500.00	250,000.00	--	--
小　计	1,719,991.23	11,466,608.24	579,517.30	3,863,448.69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前扣除	237,064.36	1,580,429.08	--	--
小　计	237,064.36	1,580,429.08	--	--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量保证金	2,137,558.39	--

(十五)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2,470,089.98	30,177,638.13
1 至 2 年	5,288,433.64	4,416,355.29
2 至 3 年	3,032,885.36	450,069.54
3 年以上	3,795,962.68	3,584,697.39
合　计	74,567,371.66	38,628,760.3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33,881.05	未到付款期
四川瑞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994.53	未到付款期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3,032.70	未到付款期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9,997.53	未到付款期
重庆赛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4,990.79	未到付款期
合　计	5,597,896.70	

(十六)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35,583,398.65	36,028,936.36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79,151.61	243,895,949.33	242,047,253.14	8,927,847.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5,061.32	40,912,712.68	38,385,703.79	4,042,070.21
合　计	8,594,212.93	284,808,662.01	280,432,956.93	12,969,918.01

2.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65,227,166.79	165,227,166.79	--
二、职工福利费	--	4,761,203.47	4,761,203.47	--
三、社会保险费	--	18,696,384.95	18,696,384.9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863,474.61	17,863,474.61	--
工伤保险费	--	778,414.43	778,414.43	--
生育保险费	--	54,495.91	54,495.91	--
四、住房公积金	--	15,937,446.33	15,937,446.33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79,151.61	5,781,638.11	3,932,941.92	8,927,847.80
六、其他短期薪酬	--	33,492,109.68	33,492,109.68	--
合　计	7,079,151.61	243,895,949.33	242,047,253.14	8,927,847.8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515,061.32	40,046,589.05	37,519,580.16	4,042,070.21
二、失业保险费	--	866,123.63	866,123.63	--
合　计	1,515,061.32	40,912,712.68	38,385,703.79	4,042,070.21

(十八)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	21,242,581.56	20,952,707.74	289,873.82
个人所得税	5,480,155.73	8,440,545.14	6,055,987.03	7,864,714.84
企业所得税	1,596,170.56	10,303,206.76	6,790,941.58	5,108,435.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8,522.06	1,376,691.86	1,200,697.56	1,044,516.3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613,105.98	983,351.33	857,940.63	738,516.68
其他税费	45,173.61	588,397.35	571,569.21	62,001.75
合　计	8,603,127.94	42,934,775.00	36,429,843.75	15,108,059.19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4,600,000.00	4,6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28,154,334.97	27,510,839.03
合　计	32,754,334.97	32,110,839.03

1.应付股利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600,000.00	4,600,000.00

2.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6,556,309.43	17,349,689.58
代收代付款项	6,502,906.75	6,171,937.70
往来款	4,890,708.99	3,685,721.17
其　他	204,409.80	303,490.58
合　计	28,154,334.97	27,510,839.03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重庆汇中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219,412.50	未到付款期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未到付款期
重庆市渝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1,998.36	未到付款期
合　计	471,410.86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53,028.87	2,966,941.47
一年内到期的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费	208,000.00	176,000.00
合　计	2,561,028.87	3,142,941.47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62,699.07	--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260,678.92	9,644,493.84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492,106.49	908,979.9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3,028.87	2,966,941.47
租赁负债净额	3,415,543.56	5,768,572.43

(二十三)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7,365,000.00	277,000.00	868,000.00	6,974,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6,000.00	208,000.00	176,000.00	208,000.00
合　计	7,189,000.00			6,766,000.00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重庆市建设科技计划项目	--	200,000.00	--	200,000.00
2022 年度建设科技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	50,000.00	--	50,000.00
合　计	--	250,000.00	--	250,000.00

(二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22,862,424.26	58.16	--	--	22,862,424.26	58.16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447,975.74	41.84	--	--	16,447,975.74	41.84
合　计	39,310,400.00	100.00	--	--	39,310,400.00	1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33,236,086.09	--	--	133,236,086.09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9,203,289.66	--	--	19,203,289.66
任意盈余公积金	9,264,573.07	--	--	9,264,573.07
合　计	28,467,862.73	--	--	28,467,862.73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73,140,655.35	232,926,397.89
本期增加额	72,432,525.55	40,214,257.4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72,432,525.55	40,214,257.46
本期期末余额	345,573,180.90	273,140,655.35

(二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848,290,939.86	681,887,639.66	785,850,524.50	652,320,220.68
--工程咨询	848,290,939.86	681,887,639.66	785,850,524.50	652,320,220.68
二、其他业务	56,603.77	37,735.85	249,056.60	249,056.60
--其他	56,603.77	37,735.85	249,056.60	249,056.60
合　计	848,347,543.63	681,925,375.51	786,099,581.10	652,569,277.28

(三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5,255,446.63	4,986,152.97
职工薪酬	4,585,045.40	6,410.21
经营开拓及投招标费	1,374,384.14	1,524,040.09
差旅费	1,220,402.74	1,674,249.90
办公费	601,976.69	515,496.09
其　他	153,399.90	75,605.68
合　计	13,190,655.50	8,781,954.94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467,011.98	29,244,358.80
残保金	1,606,724.10	1,489,034.71
国内差旅费	795,851.05	1,008,308.19
业务招待费	757,237.85	985,202.62
办公费	707,827.69	1,215,274.48
广告宣传费	642,881.90	20,587.13
折旧费	596,055.87	633,290.82
咨询费	210,225.89	90,108.72
修理费	194,291.27	26,673.29
会议费	183,386.62	18,617.92
其　他	1,042,485.63	364,952.97
合　计	36,203,979.85	35,096,409.65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	22,895,648.26	32,697,346.22
人员人工费用	21,151,196.87	30,967,502.73
无形资产摊销费	1,295,779.75	832,572.50
直接投入费用	353,047.38	832,011.05
折旧费	95,624.26	65,259.94
(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10,758,290.53	6,591,604.72
境内的外部研发	10,758,290.53	6,591,604.72
合　计	33,653,938.79	39,288,950.94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3,319,109.42	2,172,530.60
汇兑损失	--	732,730.10
减：汇兑收益	2,735,375.02	42,268.96
手续费支出	2,359,898.56	1,575,692.86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16,873.45	896,747.16
福利精算费用	277,000.00	327,000.00
合　计	-3,000,712.13	1,317,372.56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种　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与收益相关	2,714,498.79	2,210,240.87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319,260.29	--
重庆市财政局 2017 中央引导地方专项资金-工业软件测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
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员会 2021 年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648,000.00	--
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员会 2021-2022 年上半年自贸试验区优秀创新案例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
合　计		5,781,759.08	2,210,240.87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788,692.07	2,542,118.10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14,996.63	-33,502.31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41,589.83	197,900.00	41,589.8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604.55	17,860.18	4,604.55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1,092,260.11	--
其他利得	--	337.58	--
合　计	46,194.38	1,308,357.87	46,194.38

2.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投资合作资金奖励	--	302,000.00
服务贸易专项奖励	--	202,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20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188,260.11
稳三外补助	--	120,000.00
渝中区发展贡献奖励	--	50,000.00
研发投入奖励	--	30,000.00
合　计	--	1,092,260.11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271.45	46,978.78	18,271.45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7,115.51	5,723.63	7,115.51
合　计	25,386.96	52,702.41	25,386.96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03,206.76	11,573,612.54
递延所得税调整	-910,988.94	401,343.06
合　计	9,392,217.82	11,974,955.6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1,824,743.37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73,711.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80,942.77
无需纳税得收入	-914,215.9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加扣	-1,582,695.55
优惠税率之外得所得税减免	-237,297.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33,656.22
所得税费用	9,392,217.82

(四十) 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2,000.00	--	562,000.00	-8,000.00	--	-8,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2,000.00	--	562,000.00	-8,000.00	--	-8,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210.43	7,579.37	22,631.06	35,822.44	720.10	35,102.34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318.72	--	-20,318.72	31,021.82	--	31,021.8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	--
小　计	-20,318.72	--	-20,318.72	31,021.82	--	31,021.82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50,529.15	7,579.37	42,949.78	4,800.62	720.10	4,080.5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	--
小　计	50,529.15	7,579.37	42,949.78	4,800.62	720.10	4,080.52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2,210.43	7,579.37	584,631.06	27,822.44	720.10	27,102.34

2.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　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一、上期期初余额	--	-57,673.60	-158,804.52	-216,478.12
二、上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	31,021.82	4,080.52	27,102.34
三、本期期初余额	-8,000.00	-26,651.78	-154,724.00	-189,375.78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2,000.00	-20,318.72	42,949.78	584,631.06
五、本期期末余额	554,000.00	-46,970.50	-111,774.22	395,255.28

(四十一) 租赁

项　目	金　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16,873.45
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932,732.4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316,547.41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432,525.55	40,214,257.4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614,996.63	-133,502.31
信用减值损失	5,786,692.07	-2,542,118.10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94,409.98	1,678,526.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23,856.92	4,050,005.84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3,643.24	426,36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66.90	29,118.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562.32	916,295.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8,053.30	401,34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064.3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	-32,901,608.02	13,350,230.56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445,537.71	-233,076,940.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0,246.86	211,032,328.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309,621.04	5,083,763.76
其　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37,593.12	41,429,675.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235,154.72	69,861,164.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861,164.45	51,845,686.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26,009.73	18,015,478.0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235,154.72	69,861,164.45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235,154.72	52,132,856.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17,728,307.97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5,154.72	69,861,164.45

(四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99,523.07	6.9646	14,622,338.37
玻利维亚币	1,242,874.64	1.0000	1,242,874.64

(四十四)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680,405.76	保函保证金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	勘察设计	2,300,000,000.00	58.16	58.16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冶赛迪数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赛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40.63	0.21	166.56	0.26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75.14	0.11	698.88	1.07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4.56	0.01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374.77	0.44	259.67	0.33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58.96	0.07	-	-

3.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09,311.13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469,106.50	--	81,177,668.70	--
应收账款	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2,340,435.71	--	--	--
应收账款	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	1,920,975.94	--	1,997,612.58	--
应收账款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73,100.00	--	592,800.00	--
应收账款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93,050.00	--	--	--
应收账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	80,000.00	--
应收账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	684,675.00	--
应收账款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9,900.00	--	9,900.00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305,531,831.84	--	175,741,962.04	--
其他应收款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73,054.78	--	3,286,986.19	--
合同资产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17,970.11	--	5,690,006.97	--
合同资产	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	185,950.25	--	14,587.29	--
合同资产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969.08	--	14,969.08	--
合同资产	重庆赛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32.97	--	--	--
合同资产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1,283.69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冶赛迪数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8,600,000.00	2,020,103.27
应付账款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4,158,475.00	6,987,101.00
应付账款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33,881.05	2,117,066.85
应付账款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3,032.70	1,003,032.70
应付账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723,660.00	900,068.00
应付账款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9,997.63	2,794,796.42
应付账款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7,525.00	--
合同负债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95,953.21	5,523,293.21
合同负债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2,793,268.80	2,793,268.8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1,200.00	197,435.73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冶南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409.80	64,409.80
其他应付款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财务报表，已经由本公司批准报出。

单位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2017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0
2011
注意事项
NOTE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Full name 谢晓冬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01-08
Working unit 盈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201031982010845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CPAs
姓名：谢晓冬
证书编号：11010156045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晓冬
证书编号：110101560459
Annual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ance 2017 05 16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t,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triev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at least on the news paper.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illegible]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 十一月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03 月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6.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95D67WA4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5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C002161 号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程咨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程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工程咨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程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程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Grant Thornton 致同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程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程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Grant Thornton
致同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84,319,555.91	106,915,561.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605,678.00	245,775.00
应收账款	七、（三）	128,981,251.84	142,318,906.12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5,270,705.98	7,326,860.92
预付款项	七、（五）	4,939,500.60	5,283,734.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六）	389,188,605.75	305,531,831.84
其他应收款	七、（七）	17,865,060.78	25,522,070.23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八）	153,127,765.12	120,969,587.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4,968,962.51	918,122.69
流动资产合计		**890,267,086.49**	**715,032,449.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	912,609.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一）	6,165,095.11	7,038,230.3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0,447,760.80	22,625,113.02
累计折旧		14,282,665.69	15,586,882.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二）	3,176,149.29	4,771,478.64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三）		758,49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2,565,942.86	1,869,55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五）	3,416,514.01	2,137,558.3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36,310.77**	**16,575,317.54**
资　产　总　计		**906,503,397.26**	**731,607,767.41**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六）	83,254,471.51	74,567,371.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七）	35,170,967.29	35,583,398.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八）	10,729,740.55	12,969,918.01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九）	13,678,506.92	15,108,059.19
其中：应交税金		12,982,647.58	14,369,542.51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	144,285,862.07	32,754,334.97
其中：应付股利		4,600,000.00	4,6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一）	1,984,804.61	2,561,028.87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290,772.06	262,699.07
流动负债合计		289,395,125.01	173,806,810.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三）	1,528,479.67	3,415,543.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四）	6,780,000.00	6,766,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五）	375,000.00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四）	166,887.57	237,064.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50,367.24	10,668,607.92
负 债 合 计		298,245,492.25	184,475,418.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六）	39,310,400.00	39,310,4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39,310,400.00	39,310,4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39,310,400.00	39,310,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七）	133,236,086.09	133,236,086.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三）	-641,901.99	395,255.2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90,358.45	-46,970.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八）	28,467,862.73	28,467,862.7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9,203,289.66	19,203,289.66
任意公积金		9,264,573.07	9,264,573.07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九）	407,885,458.18	345,722,74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257,905.01	547,132,34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6,503,397.26	731,607,767.4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53,503,686.23	848,347,543.63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	853,503,686.23	848,347,543.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0,347,973.72	764,921,678.06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	695,783,101.03	681,925,375.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24,663.00	2,948,440.54
销售费用	七、（三十一）	16,703,605.10	13,190,655.50
管理费用	七、（三十二）	38,512,500.82	36,203,979.85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三）	29,568,905.13	33,653,938.79
财务费用	七、（三十四）	-3,645,021.36	-3,000,712.13
其中：利息费用		146,750.04	416,873.45
利息收入		2,977,559.24	3,319,109.4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352,107.09	-2,735,375.02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五）	2,630,595.66	5,761,759.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8,505.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48.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1,738,141.62	-5,766,692.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3,735,495.73	-1,814,996.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919,681.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240,857.86	81,803,935.95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	59,842.13	46,194.38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一）	60,619.84	25,386.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240,080.15	81,824,743.37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二）	9,077,366.94	9,398,680.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62,713.21	72,426,062.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2,162,713.21	72,426,062.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7,157.27	584,631.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000.00	562,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000.00	562,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3,157.27	22,631.0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3,387.95	-20,318.72
7. 其他		50,230.68	42,949.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125,555.94	73,010,693.9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0,238,514.40	839,515,798.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811,856.70	540,002,04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050,371.10	1,379,517,84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053,494.15	426,542,336.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014,167.70	278,048,39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01,185.17	30,373,95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459,869.06	544,915,65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228,726.08	1,282,880,25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21,645.02	96,637,59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485.00	8,58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00,000.00	24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03,485.00	241,008,58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4,999.05	2,671,50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9,760.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00,000.00	36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14,759.85	372,471,50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11,274.85	-131,462,91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378.72	3,800,68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378.72	3,800,68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378.72	-3,800,68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16,991.45	-38,626,00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5,154.72	69,861,16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52,146.17	31,235,154.7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9,310,400.00				133,236,086.09		395,255.28		28,467,862.73		345,722,744.97	547,132,349.07	547,132,34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9,310,400.00				133,236,086.09		395,255.28		28,467,862.73		345,722,744.97	547,132,349.07	547,132,34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37,157.27				62,162,713.21	61,125,555.94	61,125,55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037,157.27				62,162,713.21	61,125,555.94	61,125,55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1,348,617.41				-1,348,617.41	-1,348,617.41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1,348,617.41				1,348,617.41	1,348,617.41
（四）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	39,310,400.00				133,236,086.09		-641,901.99		28,467,862.73		407,885,458.18	608,257,905.01	608,257,905.0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8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9,310,400.00				133,236,086.09		-189,375.78		28,467,862.73		273,140,655.35	473,965,628.39	473,965,62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156,026.75	156,026.75	156,026.75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9,310,400.00				133,236,086.09		-189,375.78		28,467,862.73		273,296,682.10	474,121,655.14	474,121,65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84,631.06				72,426,062.87	73,010,693.93	73,010,693.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84,631.06				72,426,062.87	73,010,693.93	73,010,69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659,373.29				659,373.29	659,373.29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659,373.29				-659,373.29	-659,373.29
（四）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	39,310,400.00				133,236,086.09		395,255.28		28,467,862.73		345,722,744.97	547,132,349.07	547,132,349.0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重庆赛迪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系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 16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于 1999 年 5 月 1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103000030006 号；注册资本：100 万元。2002-2006 年，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

根据 2007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李建法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共计 126.04 万元股转让给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新增资本 300 万元，其中西藏盛地冶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04 万元，其余自然人股东 4 人(新股东 1 人)出资 73.96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均以 2006 年未经审计后净资产为准。2007 年根据《职务(工)股处置总体方案》，由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西藏盛地冶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所持 48.91%股份。

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完成更名。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公司增资 1,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

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赛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中冶投资[2017]265 号)，同意本公司吸收合并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原子公司重庆赛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1,431.04 万元转增至本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31.04 万元。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2860199N 号；法定代表人：冉鹏；注册资本：3,931.04 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96 栋 2、3、4 层。

本公司所处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甲级)；设备监理；工程咨询(乙级、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

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平面设计。于2023 年度,本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方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分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经营的分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的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期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境外经营权益比例的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十五)。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④租赁应收款；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涉诉、财务状况恶化的票据或款项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4	3-5	6.79-32.33
办公设备	5-12	3-5	7.92-19.40
运输工具	5-12	3-5	7.92-19.40
其　他	5-12	3-5	7.92-19.40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八))。

(八)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咨询业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⑤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上述条件的合同，本公司在后续期间不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本公司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上述条件时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本公司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

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应付客户对价、非现金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奖励、罚金等)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3)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4)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2.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或者商品或服务的组合)的承诺；二是本公司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公司向客户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①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或服务本身或从该商品或服务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获益，即该商品或服务本身能够明确区分；②本公司向客户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即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在合同中是可明确区分的。

本公司在确定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是否可单独区分时运用判断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下列情形通常表明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①本公司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②该商品或服务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③该商品或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

3.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4.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本公司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1)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定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



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⑤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迹象。

5.特定交易的的会计处理

(1)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2)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6.合同成本

(1)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7.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六)。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简化处理，本公司对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八))。

(3)可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公司支付的可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额外的租赁付款额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4)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①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②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5)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2)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后，除非发生租赁变更，本公司不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租赁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余值等会计估计变更或发生承租人违约等情况变化的，本公司也不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3)须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公司收到的须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承租人支付的额外的租赁收款额。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六)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未来十二个月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进度

本公司对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由于工程承包合同的业务性质，签订合同的日期与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在合同进行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各项合同的交易价格及合同变更、预算合同成本、履约进度及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如果出现可能会导致合同交易价格、合同成本或履约进度发生变更的情况，则会进行修订。修订可能导致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并在修订期间的利润表中反映。

(2)信用损失准备

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而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信用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128,981,251.8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42,318,906.12 元)，已扣除信用损失准备 10,075,934.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7,688,133.56 元)，详情参见附注七(三)。本公司合同资产账面净值为 153,127,765.1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20,969,587.34 元)，已扣除减值准备 5,041,793.7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227,733.11 元)，详情参见附注七(八)。

(3)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相关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公司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相关固定资产。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管理层在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利用一系列假设和估计，包括资产预计可使用寿命、对未来市场的预期、未来收入及毛利率、折现率等。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收入及毛利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收入及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收入及毛利率，本公司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修订，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修订，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收入及毛利率高于或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则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5)税项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多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若管理层预计未来很有可能出现应纳税盈利，并可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税务亏损，则确认与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的金额与原先估计有差异，则该差异将会影响于估计改变的期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税项的确认。若管理层预计未来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则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退休福利负债

对本公司确认为负债的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退休期间工资增长比率、医疗费用增长比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期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员工补充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其他综合收益和负债余额。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20.25
未分配利润	15,020.25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134,543.82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9,991.23	149,564.07	1,869,555.30
未分配利润	345,573,180.9	149,564.07	345,722,744.97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9,392,217.82	6,462.68	9,398,680.5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517.30	156,026.75	735,544.05
未分配利润	273,140,655.35	156,026.75	273,296,682.10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及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根据规定，本公司经当地税务局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其他主要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文，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从 2019 年开始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28 号文，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本公司经当地税务局同意享受此项优惠。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21,552,146.17	31,235,154.72
其他货币资金	62,767,409.74	75,680,406.76
合　　计	184,319,555.91	106,915,561.48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1,966,828.23	1,242,874.64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62,767,409.74	75,680,406.76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620,000.00	14,322.00	605,678.00	924,778.42	679,003.42	245,775.00
合　　计	1,620,000.00	14,322.00	1,605,678.00	924,778.42	679,003.42	245,775.00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61.73	--	--	1,000,000.00	674,778.42	72.97	674,778.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0,000.00	38.27	14,322.00	2.31	605,678.00	250,000.00	27.03	4,225.00	1.69	245,775.00
合 计	1,620,000.00	100.00	14,322.00	0.88	1,605,678.00	924,778.42	100.00	679,003.42	73.42	245,775.00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674,778.42	-674,778.42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225.00	10,097.00	--	--	--	14,322.00
合　计	679,003.42	-664,681.42	--	--	--	14,322.00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1,339,483.58	2,065,912.17	98,856,240.74	5,294,607.30
1 至 2 年	25,035,887.91	4,253,993.18	20,923,119.59	1,438,038.29
2 至 3 年	12,790,735.82	2,279,779.90	9,549,066.21	719,924.19
3 至 4 年	8,827,046.76	1,471,074.75	17,924,718.33	235,563.78
4 至 5 年	8,571,707.17	5,174.40	10,469.81	--
5 年以上	2,492,325.00	--	2,743,425.00	--
合　计	139,057,186.24	10,075,934.40	150,007,039.68	7,688,133.56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28,949.17	4.19	5,828,949.17	100.00	--	5,131,833.12	3.42	5,131,833.1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228,237.07	95.81	4,246,985.23	3.19	128,981,251.84	144,875,206.56	96.58	2,556,300.44	1.76	142,318,906.12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334,428.26	50.58	4,246,985.23	6.04	66,087,443.03	78,448,638.41	52.30	2,556,300.44	3.26	75,892,337.97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893,808.81	45.23	--	--	62,893,808.81	66,426,568.15	44.28	--	--	66,426,568.15
合　计	139,057,186.24	100.00	10,075,934.40	7.25	128,981,251.84	150,007,039.68	100.00	7,688,133.56	5.13	142,318,906.12

2.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648,872.57	1,648,87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515,413.06	1,515,413.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融创文旅城投资有限公司	1,272,862.58	1,272,862.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海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1,223.60	1,031,223.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255,590.90	255,590.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04,986.46	104,986.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5,828,949.17	5,828,949.17	100.00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54,443,163.34	77.41	1,257,637.06	67,221,440.52	85.69	1,136,041.66
1至2年	8,693,572.60	12.36	794,592.56	6,482,159.53	8.26	464,770.81
2至3年	3,335,684.57	4.74	718,506.46	4,053,627.20	5.17	719,924.19
3至4年	3,854,007.75	5.48	1,471,074.75	691,411.16	0.88	235,563.78
4至5年	8,000.00	0.01	5,174.40	--	--	--
合 计	70,334,428.26	100.00	4,246,985.23	78,448,638.41	100.00	2,556,300.44

(2)无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62,893,808.81	--	--	66,426,568.15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725,593.61	40.07	--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524,986.81	6.85	677,184.9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788,528.44	4.88	164,562.00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557,559.54	3.28	105,279.63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42,929.91	2.33	74,911.68
合　　计	79,839,598.31	57.41	1,021,938.22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70,705.98	7,326,860.92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4,801,902.87	93.16	--	5,044,068.18	95.46	--
1至2年	316,092.74	6.40	--	239,666.07	4.54	--
2至3年	21,504.99	0.44	--	--	--	--
合　　计	4,939,500.60	100.00	--	5,283,734.25	100.00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融创空港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7,043.00	61.28	--
重庆腾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人和分公司	362,163.00	7.33	--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439.00	4.06	--
重庆誉德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5,000.00	3.34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黄花园油气合建站	104,405.81	2.11	--
合　　计	3,859,050.81	78.13	--

(六)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于赛迪财务共享中心的款项	389,188,605.75	305,531,831.84

(七)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55,880.49	34,956.03	7,307,957.40	29,829.88
1至2年	2,540,843.10	17,365.93	10,412,701.03	65,600.03
2至3年	8,154,771.20	80,732.23	3,736,669.24	53,352.01
3至4年	829,867.10	37,918.68	3,108,107.97	19,581.07
4至5年	1,974,216.50	19,544.74	1,132,130.00	7,132.42
合　　计	18,055,578.39	190,517.61	25,697,565.64	175,495.41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6,243,900.13	89.97	190,517.61	1.17	16,053,382.52	23,124,510.86	89.99	175,495.41	0.76	22,949,015.4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811,678.26	10.03	–	–	1,811,678.26	2,573,054.78	10.01	--	–	2,573,054.78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811,678.26	10.03	–	–	1,811,678.26	2,573,054.78	10.01	--	–	2,573,054.78
合 计	18,055,578.39	100.00	190,517.61	1.06	17,865,060.78	25,697,565.64	100.00	175,495.41	0.68	25,522,070.23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767,162.00	37,294.90	0.99	未逾期款项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62,796.70	19,431.69	0.99	未逾期款项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465,482.00	14,508.27	0.99	未逾期款项
重庆长寿合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55,400.00	9,458.46	0.99	未逾期款项
轨道十五号线有限公司	800,000.00	7,920.00	0.99	未逾期款项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720,000.00	7,128.00	0.99	未逾期款项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05,000.00	4,999.50	0.99	未逾期款项
贵州贵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24,592.00	4,203.46	0.99	未逾期款项
青岛韦立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400,000.00	3,960.00	0.99	未逾期款项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630.00	3,481.14	0.99	未逾期款项
重庆园投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313,165.96	3,100.34	0.99	未逾期款项
北海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　他	4,548,671.47	45,031.85	0.99	未逾期款项
合　计	16,243,900.13	190,517.61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1,811,678.26	--	--	2,573,054.78	--	--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145,495.41	–	30,000.00	175,495.4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022.20	–	--	15,022.2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期末余额	160,517.61	--	30,000.00	190,517.6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67,162.00	2 至 3 年	20.86	37,294.90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62,796.70	2 至 3 年	10.87	19,431.69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65,482.00	2 至 3 年	8.12	14,508.27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代垫款	1,315,144.2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7.28	--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保证金	1,075,980.00	4 至 5 年	5.96	10,652.20
合　　计		9,586,564.90		53.09	81,887.06

(八)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服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149,972,168.89	4,737,096.42	145,235,072.47	110,910,867.37	1,874,395.35	109,036,572.02
应收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	8,197,389.96	304,697.31	7,892,692.65	12,286,353.08	353,337.76	11,933,015.32
合　　计	158,169,558.85	5,041,793.73	153,127,765.12	123,197,220.45	2,227,733.11	120,969,587.34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工程承包服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1,874,395.35	2,862,701.07	--	--	4,737,096.42
应收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	353,337.76	-48,640.45	--	--	304,697.31
合　　计	2,227,733.11	2,814,060.62	--	--	5,041,793.73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968,962.51	918,122.69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	912,609.50	--	912,609.5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 他		
联营企业												
中冶赛迪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899,760.80	--	899,760.80	--	12,848.70	--	--	--	--	--	912,609.50	--

3.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流动资产	2,907,333.65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2,907,333.65
流动负债	625,809.9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625,809.90
净资产	2,281,523.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12,609.5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12,609.50
营业收入	3,850,000.00
净利润	32,121.7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十一)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625,113.02	1,582,078.39	3,759,430.61	20,447,760.80
其中：机器设备	5,166,473.03	142,210.66	699,322.75	4,609,360.94
运输工具	14,849,943.04	1,092,031.17	2,190,414.96	13,751,559.25
办公设备	14,067.36	264,301.97	--	278,369.33
其　他	2,594,629.59	83,534.59	869,692.90	1,808,471.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86,882.64	1,822,971.98	3,127,188.93	14,282,665.69
其中：机器设备	2,741,587.33	820,456.34	544,569.77	3,017,473.90
运输工具	10,718,339.01	856,423.83	2,002,773.93	9,571,988.91
办公设备	6,061.10	13,102.52	--	19,163.62
其　他	2,120,895.20	132,989.29	579,845.23	1,674,039.26
三、账面净值合计	7,038,230.38	---	---	6,165,095.11
其中：机器设备	2,424,885.70	---	---	1,591,887.04
运输工具	4,131,604.03	---	---	4,179,570.34
办公设备	8,006.26	---	---	259,205.71
其　他	473,734.39	---	---	134,432.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　他	--	--	--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五、账面价值合计	7,038,230.38	---	---	6,165,095.11
其中：机器设备	2,424,885.70	---	---	1,591,887.04
运输工具	4,131,604.03	---	---	4,179,570.34
办公设备	8,006.26	---	---	259,205.71
其　　他	473,734.39	---	---	134,432.02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58,356.84	4,499,276.84	12,958,356.84	4,499,276.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58,356.84	4,499,276.84	12,958,356.84	4,499,276.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86,878.20	1,493,537.51	8,357,288.16	1,323,127.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86,878.20	1,493,537.51	8,357,288.16	1,323,127.55
三、账面净值合计	4,771,478.64	---	---	3,176,149.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71,478.64	---	---	3,176,149.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771,478.64	---	---	3,176,149.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71,478.64	---	---	3,176,149.29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四川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758,494.83	-	758,494.83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83,811.98	16,558,746.51	1,662,766.37	11,085,109.16
公允价值变动	10,860.63	72,404.17	19,724.86	131,499.08
递延收益	56,250.00	375,000.00	37,500.00	250,000.00
租　　赁	15,020.25	100,134.99	149,564.07	997,093.73
小　　计	2,565,942.86	17,106,285.67	1,869,555.30	12,463,701.97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前扣除	166,887.57	1,112,583.83	237,064.36	1,580,429.08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652,692.78	1,236,178.77	3,416,514.01	2,452,302.05	314,743.66	2,137,558.39

(十六)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5,129,631.07	62,470,089.98
1 至 2 年	9,797,534.46	5,268,433.64
2 至 3 年	4,159,822.12	3,032,885.36
3 年以上	4,167,483.86	3,795,962.68
合　计	83,254,471.51	74,567,371.66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4,158,475.00	未到付款期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33,881.05	未到付款期
四川瑞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994.53	未到付款期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3,032.70	未到付款期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9,997.63	未到付款期
合　计	8,991,380.91	

(十七)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35,170,967.29	35,583,398.65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27,847.80	213,894,395.74	212,924,480.04	9,897,763.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42,070.21	44,958,443.50	48,168,536.66	831,977.05
三、辞退福利	--	20,000.00	20,000.00	--
合　计	12,969,918.01	258,872,839.24	261,113,016.70	10,729,740.55

2.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9,290,261.69	149,290,261.69	--
二、职工福利费	--	4,955,525.27	4,955,525.27	--
三、社会保险费	--	20,412,674.56	20,412,674.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483,245.16	19,483,245.16	--
工伤保险费	--	858,284.52	858,284.52	--
生育保险费	--	71,144.88	71,144.88	--
四、住房公积金	--	16,336,287.56	16,336,287.5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27,847.80	5,225,159.16	4,255,243.46	9,897,763.5
六、其他短期薪酬	--	17,674,487.5	17,674,487.50	--
合　计	8,927,847.80	213,894,395.74	212,924,480.04	9,897,763.5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30,392,991.96	30,392,991.96	--
二、失业保险费	--	943,527.54	943,527.54	--
三、企业年金缴费	4,042,070.21	13,621,924.00	16,832,017.16	831,977.05
合　计	4,042,070.21	44,958,443.50	48,168,536.66	831,977.05

(十九)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89,873.82	23,895,115.38	24,184,989.20	--
个人所得税	7,864,714.84	7,158,801.35	8,059,952.35	6,963,563.84
企业所得税	5,108,435.74	9,852,795.52	10,047,343.79	4,913,887.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4,516.36	1,400,091.29	1,459,621.98	984,985.6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738,516.68	1,000,030.56	1,042,687.90	695,859.34
其他税费	62,001.75	1,024,761.15	966,552.30	120,210.60
合　计	15,108,059.19	44,331,595.25	45,761,147.52	13,678,506.92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4,600,000.00	4,6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139,685,862.07	28,154,334.97
合　计	144,285,862.07	32,754,334.97

1.应付股利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600,000.00	4,600,000.00

2.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15,319,554.76	4,890,708.99
押金保证金	20,738,442.19	16,556,309.43
代收代付款项	3,304,543.33	6,502,906.75
其　他	323,321.79	204,409.80
合　计	139,685,862.07	28,154,334.97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47,804.61	2,353,028.87
一年内到期的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费	237,000.00	208,000.00
合　计	1,984,804.61	2,561,028.87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90,772.06	262,699.07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432,170.57	6,260,678.92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55,886.29	492,106.4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7,804.61	2,353,028.87
租赁负债净额	1,528,479.67	3,415,543.56

(二十四)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6,974,000.00	234,000.00	191,000.00	7,017,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8,000.00	237,000.00	208,000.00	237,000.00
合　计	6,766,000.00			6,780,000.00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重庆市建设科技计划项目	200,000.00	--	--	200,000.00
建设科技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50,000.00	125,000.00	--	175,000.00
合　计	250,000.00	125,000.00	--	375,000.00

(二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22,862,424.26	58.16	--	--	22,862,424.26	58.16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447,975.74	41.84	--	--	16,447,975.74	41.84
合　计	39,310,400.00	100.00	--	--	39,310,400.00	100.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33,236,086.09	--	--	133,236,086.09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9,203,289.66	--	--	19,203,289.66
任意盈余公积金	9,264,573.07	--	--	9,264,573.07
合　计	28,467,862.73	--	--	28,467,862.73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5,722,744.97	273,140,655.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	156,026.75
本期期初余额	345,722,744.97	273,296,682.10
本期增加额	62,162,713.21	72,426,062.8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2,162,713.21	72,426,062.87
本期期末余额	407,885,458.18	345,722,744.97

(三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853,503,686.23	695,783,101.03	848,290,939.86	681,887,639.66
-工程咨询	853,503,686.23	695,783,101.03	848,290,939.86	681,887,639.66
二、其他业务	--	--	56,603.77	37,735.85
-其他	--	--	56,603.77	37,735.85
合 计	853,503,686.23	695,783,101.03	848,347,543.63	681,925,375.51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5,177,727.31	5,255,446.63
职工薪酬	4,522,920.14	4,585,045.40
差旅费	2,987,758.41	1,220,402.74
经营开拓及投招标费	2,311,757.76	1,374,384.14
办公费	1,149,425.63	601,976.69
其 他	554,015.85	153,399.90
合 计	16,703,605.10	13,190,655.50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876,225.74	29,467,011.98
业务招待费	1,002,764.46	757,237.85
广告宣传费	934,528.66	642,881.90
国内差旅费	838,023.23	795,851.05
办公费	812,675.52	707,827.69
折旧费	623,223.95	596,055.87
聘请中介机构费	441,242.16	84,905.65
信息技术费	324,954.81	-
修理费	277,780.85	194,291.27
党建工作经费	225,505.83	62,663.5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费	173,583.84	210,225.89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0,174.19	83,253.38
租赁费	140,595.14	63,863.50
会议费	106,134.43	183,386.62
其　他	2,565,088.01	2,354,523.62
合　计	38,512,500.82	36,203,979.85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	28,369,097.58	22,895,648.26
人员人工费用	24,903,637.21	21,151,196.87
直接投入费用	3,353,103.27	1,648,827.13
折旧费	112,357.10	95,624.26
(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1,199,807.55	10,758,290.53
境内的外部研发	1,199,807.55	10,758,290.53
合　计	29,568,905.13	33,653,938.79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2,977,559.24	3,319,109.42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1,352,107.09	2,735,375.02
手续费支出	303,894.93	2,359,898.86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6,750.04	416,873.45
福利精算费用	234,000.00	277,000.00
合　计	-3,645,021.36	-3,000,712.13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　目	种　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扣除抵减	与收益相关	2,007,683.74	2,714,498.79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28,711.92	1,319,260.29
其　他	与收益相关	494,200.00	1,748,000.00
合　计		2,630,595.66	5,781,759.08

(三十六)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48.70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43.06	--
合　计	8,505.64	--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738,141.62	-5,788,692.07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14,060.62	-1,300,252.97
其　他	-921,435.11	-314,743.66
合　计	-3,735,495.73	-1,614,996.63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919,681.40	-	919,681.40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36,671.00	41,589.83	36,671.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2,597.87	4,604.55	22,597.87
其他利得	573.26	-	573.26
合　计	59,842.13	46,194.38	59,842.13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7,611.20	18,271.45	57,611.2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008.64	7,115.51	3,008.64
合　计	60,619.84	25,386.96	60,619.84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52,795.52	10,303,206.76
递延所得税调整	-775,428.58	-904,526.26
合　计	9,077,366.94	9,398,680.5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240,080.15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86,012.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67,956.33
无需纳税得收入	-1,927.3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加扣	-2,638,091.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99,329.58
所得税费用	9,077,366.94

(四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000.00	--	56,000.00	562,000.00	--	562,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000.00	--	56,000.00	562,000.00	--	562,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4,293.04	8,864.23	-1,093,157.27	30,210.43	7,579.37	22,631.06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3,387.95	--	-1,143,387.95	-20,318.72	--	-20,318.7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	--
小　计	-1,143,387.95	--	-1,143,387.95	-20,318.72	--	-20,318.72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59,094.91	8,864.23	50,230.68	50,529.15	7,579.37	42,949.7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	--
小　计	59,094.91	8,864.23	50,230.68	50,529.15	7,579.37	42,949.78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28,293.04	8,864.23	-1,037,157.27	592,210.43	7,579.37	584,631.06

2.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　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一、上期期初余额	-8,000.00	-26,651.78	-154,724.00	-189,375.78
二、上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2,000.00	-20,318.72	42,949.78	584,631.06
三、本期期初余额	554,000.00	-46,970.50	-111,774.22	395,255.28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00.00	-1,143,387.95	50,230.68	-1,037,157.27
五、本期期末余额	610,000.00	-1,190,358.45	-61,543.54	-641,901.99

(四十四) 租赁

项　目	金　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6,75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927,998.1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629,690.21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162,713.21	72,426,062.87
加：资产减值损失	3,735,495.73	1,614,996.63
信用减值损失	1,738,141.62	5,788,692.07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22,971.98	1,794,409.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93,537.51	2,923,856.92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8,494.83	393,64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9,681.4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13.33	13,666.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7,527.23	184,562.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05.6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251.79	-1,141,59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176.79	237,064.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	-37,172,629.13	-32,901,608.02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412,431.36	-445,537.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44,801.66	-5,560,24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246,678.49	51,309,621.04
其　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21,645.02	96,637,593.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552,146.17	31,235,154.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235,154.72	69,861,164.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16,991.45	-38,626,009.7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1,552,146.17	31,235,154.72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552,146.17	31,235,154.72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52,146.17	31,235,154.72

(四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29,298.95	7.0827	5,873,675.67
波利维亚币	1,932,755.09	1.0176	1,966,771.58

(四十七)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767,409.74	保函保证金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	勘察设计	2,300,000,000.00	58.16	58.16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冶赛迪城市建设（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冶赛迪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赛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冶赛迪数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冶赛迪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集团钢锌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二)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　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　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35.22	0.34	--	--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27.15	0.18	--	--
中冶集团钢锌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12.20	0.16	--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63.95	0.09	--	--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55.35	0.08	--	--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50.87	0.07	140.63	0.21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4.25	0.03	--	--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3.55	0.03	75.14	0.11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6.93	0.01	--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3.77	0.01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　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　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	4.56	0.0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　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　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67.75	0.08	58.96	0.07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1.98	0.01	--	--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9.60	0.01	--	--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	374.77	0.44

3.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08,277.27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725,593.61	--	60,469,106.50	--
应收账款	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1,750,027.20	--	2,340,435.71	--
应收账款	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	1,700,680.88	--	1,920,975.94	--
应收账款	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1,486,740.00	--	--	--
应收账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0	--	40,000.00	--
应收账款	中冶赛迪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72,296.60	--	--	--
应收账款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67,050.00	--	1,073,100.00	--
应收账款	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	41,520.52	--	--	--
应收账款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9,900.00	--	--	--
应收账款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493,050.00	--
应收账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	80,000.00	--
应收账款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	9,900.00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389,188,605.75	--	305,531,831.84	--
其他应收款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15,144.2	--	2,573,054.78	--
其他应收款	中冶赛迪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396,534.06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合同资产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50,499.49	--	9,217,970.11	--
合同资产	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	267,674.14	--	165,950.25	--
合同资产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1,280.00	--	--	--
合同资产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305.00	--	--	--
合同资产	重庆赛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48.37	--	9,532.97	--
合同资产	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	9.34	--	--	--
合同资产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4,989.08	--
合同资产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	--	1,283.69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27,633,458.99	4,158,475.00
应付账款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33,881.05	2,033,881.05
应付账款	中冶赛迪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19,260.00	--
应付账款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53,997.63	669,997.63
应付账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285,229.00	723,660.00
应付账款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3,032.70	1,003,032.70
应付账款	中冶赛迪城市建设（重庆）有限公司	662,593.06	--
应付账款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37,525.00
应付账款	中冶赛迪数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8,600,000.00
合同负债	中冶集团制锌有限公司	2,793,268.80	2,793,268.80
合同负债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26,614.10	7,195,953.21
合同负债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9,76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4,824.00	351,2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冶赛迪城市建设（重庆）有限公司	3,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1,07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	19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4,409.80
其他应付款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	45,000.00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财务报表，已经由本公司批准报出。

单位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2024.3.15	日期：2024.3.15	日期：2024.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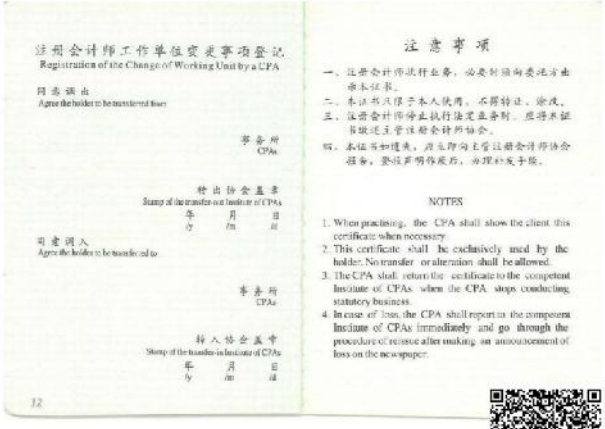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2017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谢晓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0103198201084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谢晓冬
证书编号：110101560459
证书编号: 11010156045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谢晓冬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redacted]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08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7. 近 3 年纳税证明（2021 年-2023 年）

1.7.1.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近 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117）50证明00980238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2-01-17

纳税人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征收项目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起止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2-20至2022-01-11	16,930,351.87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4-20至2022-01-12	7,883,362.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2-20至2022-01-11	1,185,124.63
印花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2-20至2022-01-11	231,609.5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2-20至2022-01-11	507,910.55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2-20至2022-01-11	338,607.04

妥善保管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手写无效

本页金额合计：￥27,076,966.22　　金额总合计：￥27,076,966.22

总金额合计（大写）：贰仟柒佰零柒万陆仟玖佰陆拾陆元贰角贰分

31日　　按汇总开具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

备注：请在重庆税务官方网站查验真伪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1227）50证明01384194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2-12-27

纳税人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征收项目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起止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1-30	2022-02-18至2022-12-09	14,915,720.65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6-08至2022-08-15	-367,867.17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9-30	2022-04-08至2022-10-12	4,880,06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1-30	2022-02-18至2022-12-09	1,044,100.45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09-30	2022-04-08至2022-10-12	242,189.08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1-30	2022-02-18至2022-12-09	447,471.63
其他收入	2022-01-01至2022-06-30	2022-07-22至2022-07-22	103,333.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1-30	2022-02-18至2022-12-09	298,314.4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本页金额合计：￥21,563,331.31　　金额总合计
：￥21,563,331.31

总金额合计（大写）：贰仟壹佰伍拾陆万叁仟叁佰叁拾壹元叁角壹分

按汇总开具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备注：请在重庆税务官方网站查验真伪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00

填票人: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9）50证明0185576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4-01-19

纳税人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征收项目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起止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0至2024-01-15	16,754,594.5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4-11至2024-01-15	6,690,785.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0至2024-01-15	1,183,363.61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4-11至2024-01-15	258,653.21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0至2024-01-15	507,155.84
其他收入	2023-01-01至2023-06-30	2023-09-27至2023-09-27	90,27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0至2024-01-15	338,103.89

妥善保管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手写无效

本页金额合计：￥25,822,934.58　　金额总合计：￥25,822,934.58

总金额合计（大写）：贰仟伍佰捌拾贰万贰仟玖佰叁拾肆元伍角捌分

31日　　按汇总开具2023年01月01日至2024年01月

备注：请在重庆税务官方网站查验真伪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7.2.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近 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4103号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DAC95)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企业所得税	472,361.1	0
2	车辆购置税	25,646.02	0
	合　计	498,007.12	0
	其中，自缴税款	498,007.1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93,968.23元,2021年304,038.8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105214154898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年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400053886

填发日期：2023年 4月 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4DAC95		纳税人名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1007975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3	125,847.6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柒元陆角肆分				¥125,847.6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了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400053887

填发日期：2023年 4月 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4DAC95		纳税人名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10002059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11	65,315.9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				¥65,315.9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400053888

填发日期：2023年 4月 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4DAC95		纳税人名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70036639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1	131,809.5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捌佰零玖元伍角陆分				¥131,809.5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400053889

填发日期：2023年 4月 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4DAC95		纳税人名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40042291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4	50,462.9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零肆佰陆拾贰元玖角玖分				¥50,462.9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85856号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DAC95）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企业所得税	456,800.61	0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797.1	0
	合　计	469,597.71	0
	其中，自缴税款	456,800.6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6,994.13元,2023年452,603.5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21,650.61元（壹拾贰万壹仟陆佰伍拾圆陆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205105592458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年2月5日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近 10 年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竣工日期	履约评价
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628号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工程、医疗卫生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11812.23万元，其中工程监理费8482.31万元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2021年6月	优秀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内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工程、医疗卫生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8175.25万元，其中工程监理费5640.96万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3年2月	良好
3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西南部，宝安国际机场T3航站楼北侧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工程、航空枢纽	4552.65万元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
4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社会公共类工程监理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工程、航空枢纽	3288.1406万元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三标段）					
5	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监理	项目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龙兴新城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工程、产业园	2636.60 万元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
6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4 号地块工程建设监理	项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工程、产业园	800.68 万元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优秀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随本表另附一份 word 版《近 10 年投标人业绩情况表》一同上传。

2.1. 业绩一：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4-01-706524003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12.2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和业主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5-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01

查验码：296363362995409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致：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 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招标） 以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壹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RMB：11812.23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工作。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1.2.　合同关键

副 本

合同编号：ZDQYY-010-2021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QG20210003-0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招标）

承 包 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全过程咨询（重新招标）；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

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15.31 万平方米，规划总床位数 3200 张（含国家级保健中心 100 张床位），新建建筑面积 69977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897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0000 平方米），包括七项基本设施用房、国家级保健康复中心用房、公共灾难救治中心用房、科研用房、教学用房、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连廊及配套附属用房等。（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4. 项目总投资估算 698910.19 万元。其中估算建安工程费为 620746.84 万元（结算以概算批复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石江余	身份证号码：500112198702284817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杨斌	身份证号码：51120319781129515X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吴昱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708167815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11812.23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捌佰壹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其中包含：

1、项目管理费（总价包干）为人民币￥（小写）2829.92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2、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小写）8482.31 万元；（大写）捌仟肆佰捌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

3、奖金为人民币￥（小写）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1）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奖励 100 万元；

（2）获得署质量安全季度奖，奖励 100 万元。（建设期间每季度署质量或安全季度排名前三，奖励 5 万元（可同时获得），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

4、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正本**叁**份，发包人**壹**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贰**份；副本**壹拾**份，发包人**肆**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陆**份。

九、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甲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中标人澄清会谈纪要（扫描件）；
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协议；
6.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裙楼 3F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4 -

6.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6.1 工程监理报告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6.3.4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之间的关系；

6.3.5 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选择的分包商；

6.3.6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3.7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6.3.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3.9 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6.3.10 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6.3.11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6.3.12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6.3.13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4 费用控制

6.4.1 复核施工图预算；

6.4.2 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6.4.3 审核工程结算。

6.5 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6.5.1 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

6.5.2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签订合同；

6.5.3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整理报建资料；

6.5.4 督促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6.5.5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6.6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办理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6.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相关事宜。

2.1.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18-440300-84-01-70652400300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招标）（工程编号、工程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 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策划管理、工程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设计管理、设计管理中的 BIM 咨询、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建管理和与设计管理相关的其他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96 幢 2-3、4 层　邮编：400013

联系电话：023-68484343　传真：023-63548035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618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82712808　传真：0755-82712311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章。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2.1.4.　履约评价证明

2024/6/13 12:37　　政府公共工程综合管理平台

编号：季度-001

施工、采购、DB/EPC、监理合同建设阶段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3 年度第 3 次评价）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全过程咨询（重新招标）合同		
合同金额	11812.23　万元	合同类别	031901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履约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代、造价工程师	石江余　(变更记录：　) 　(变更记录：　) 　(变更记录：　)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92.5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1、项目团队整体配合服务较好，全咨、监理板块负责人统筹能力较强、能够尽职尽责带领团队人员推进项目的各项工作。 2、全咨招标、造价、设计管理等板块能够按项目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顺利完成了各项招标任务。 3、在总监带领下，监理团队人员能够积极有序开展现场管理工作，顺利完成了进度节点计划目标，质量安全第三方排名成绩持续提升。 4、设计管理能及时配合处理现场存在问题，仍需进一步加强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质量和设计进展，加强后续定版定样的统筹管理工作，确保按照项目的整体目标有序推进。 5、项目已进入总分包协同管理阶段，需全咨公司予以高度重视，在资源保障、统筹计划管理予以支持，充分发挥大管家作用，进一步提升项目团队人员综合素养，提升统筹协调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配齐、配强团队人员，增配机电、装修装饰、幕墙、医疗专项管理人员，确保高效高质量完成后续的建设任务。 6、监理板块现场管理稳步提升，但仍需加强工作成效，力争第三方排名监理排名进前三。		
项目组评价人员	陈亚升、胡水兵、闵芙蓉、江庆、付明龙、谢海杰、刘英才、方伟、刘鹏盛		
质量检查得分	质量：　分；☐季度排名前三名；☐季度排名后三名；		
安全检查得分	安全：　分；☐季度排名前三名；☐季度排名后三名；		
建筑材料抽检结果	抽检次数：　次；抽检结果：合格　次；不合格　次； 抽检不合格说明： 综合扣分：　分；		

https://szwb.sz.gov.cn:8210/SupplierScoreReport/Report01?id=a97c3cb1-bff9-463a-97bb-a99fffcfec26　　1/2

其他评价指标	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有；☐无； 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有；☐无； 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有；☐无； 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有；☐无；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92.5 分；评价等级：☑优☐良☐中☐合格☐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冉鹏　；联系电话：15223052305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电话：88109026，邮箱：jjjcs@szwb.sz.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确认；2、建设阶段：项目组评价分值>=60时，或60>项目组评价分值>质量安全检查分值时，季度综合得分=项目评价得分*0.5+质量安全检查得分*0.25+安全检查得分*0.25-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项目组评价分值<质量安全检查分值且低于60分时，季度综合得分=项目组评价得分*1.0-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一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5分，两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10分，以此类推；一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10分，两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20分，以此类推；3、优≥90，90＞良≥80，80＞中≥70，70＞合格≥60，不合格＜60；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2.1.5.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502000000054843741
开票日期：2024年06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G347792238	销售方信息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其他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费		项	1	3201509.43	3201509.43	6%	192090.57
合计					¥3201509.43		¥192090.57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圆整				（小写）¥33936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开票人：黄渝迦

下载次数：1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4-08-26 10:32:26　红字清单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502000000054843741　开票日期：2024年06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G347792238	销售方信息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其他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费		项	1	3201509.43	3201509.43	6%	192090.57
合计					¥3201509.43		¥192090.57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圆整				（小写）¥33936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全额冲红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网站标识码：bm29000002
京ICP备13021685号-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3号　网站纠错



新闻资讯

- 工作动态
-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首页 > 新闻资讯 > 通知公告

关于事业单位名称更名的公告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1-07-28 15:19

大 中 小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建筑工务署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7号），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年7月28日

分享到：

2.2. 业绩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2.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致：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RMB 8175.25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1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4931002001

标段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总投标报价8175.2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20

查验码：832133831953984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2.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XGZWDXSY-006-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合同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承 包 方：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内；

3. 工程规模：招生规模 6000 人，总建筑面积为 55191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等，包括必配校舍 269167 平方米，其中教室 16500 平方米、实验室 65424 平方米、图书馆 10890 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 6960 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 4680 平方米、院系及教室办公用房 7800 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 2340 平方米、会堂 2040 平方米、学生宿舍 103403 平方米、食堂 7740 平方米、教室宿舍 29930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11460 平方米；选配校舍 159984 平方米，其中专职科研机构用房 64080 平方米、重点实验室 40000 平方米、动物实验中心 19580 平方米、继续教育用房 624 平方米、教学陈列用房 5000 平方米、产学研及创业用房 13000 平方米、临床教学实习用房 15700 平方米、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 2000 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 24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98767 平方米。（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4. 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约 511336.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450152.86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1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蒲佳	身份证号码：513021198111254777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李兴均	身份证号码：500235198701216291X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陆强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01084618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8175.25 万元；（大写）捌仟壹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其中包含：

1、项目管理费（总价包干）为人民币￥（小写）1868.63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

2、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小写）5640.96 万元；（大写）伍仟陆佰肆拾万玖仟陆佰元整；

3、施工图精细化审查费为人民币￥（小写）465.66 万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4、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

关服务。

2. 发包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正本叁份，发包人壹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贰份；副本壹拾份，发包人肆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陆份。

九、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甲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协议；
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裙楼 3F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5.18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的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完成招标人交予的其他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项目管理工作

6.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6.1 工程监理报告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其他监理工作内容等。如无特别约定，上述文件一式两份。监理规划（或修改）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 7 天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专项工程实施前 3 天内提交，监理月报在次月 5 日前（如为节假日则为之后的首个工作日）提交，专项报告自发包人发出指令起 14 天内完成并提交。

监理规划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概述；

（2）监理工作范围；

（3）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包括岗位名称、岗位基本条件（学历、经历、能力等）、拟派人员姓名、进退场时间等；

（4）自备检测设备，包括仪器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性能、进退场时间等；

（5）监理工作程序；

（6）工程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7）监理质量保证措施；

（8）合同信息管理；

（9）安全文明管理；

（10）招投标管理；

（11）组织协调；

（12）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13）合理化建议。

6.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以下工作内容与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密不可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施工准备阶段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熟悉设计文件，熟悉招标投标文件，是做好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必不可少的工作：

6.2.1 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项目进行整体策划，包括工期策划和关键节点策划，编制监理实施计划和方案；

6.2.2 参与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其他招标工作，对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或品牌档次提出意

2.2.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0-440300-83-01-014931002001、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段编号、工程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联合牵头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1）项目管理：策划管理、勘察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后评价以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咨询管理工作；

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监理、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它工作。监理工作需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要求；

3）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2). 联合体成员：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承担 1）设计管理、设计阶段的 BIM 咨询、信息化应用管理、报批报建管理和与设计管理相关的其他等；

2）其他专项咨询服务：施工图精细化审查、特殊工艺咨询（含实验室工艺咨询与动植物房工艺咨询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06 幢 2、3、4 层　　邮编：400013

联系电话：023-68484343　　传真：023-63548038

联合体成员（盖章）：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A 栋 6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1396199　传真：0755-81396190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章。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2.2.4. 履约评价证明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通用版（季度评价）

（ 2024 年度第 1 季度评价）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合同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合同金额	81752500 元	合同类型	031901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履约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	蒲佳		
合同实际履约起止时间	2023年2月2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4年4月9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 80.85 分；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2024年第一季度人员配备满足要求，项目进度、安全文明、质量管理受控，招采、造价、合同、报建、综合等管理工作到位，设计管理的目标性、计划性不足，设计质量不高。下一季度须进一步加强设计管理，提高设计管理及审图质量，持续抓好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控工作。		
项目组评价人员	任展、吴林峰、吴波、刘天奇、赵健玮、张亚、张宝		
触发负面清单情况	本合同触发负面清单情形：☐有 ☑无；具体情形：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80.85 分；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反映情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6-11楼 电话：0755-88124001		

第7页 /共10页

2.2.5.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502000000038707581
开票日期：2021年05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G347792238	销售方信息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其他咨询服务*咨询服务	无	项	1	2257146.23	2257146.23	6%	135428.77
合　　计					¥2257146.23		¥135428.77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圆整				（小写）¥2392575.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开票人：黄渝迦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4 08 23 14:29:23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502000000038707581　　开票日期：2024年05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G347792238	销售方信息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其他咨询服务*咨询服务	无	项	1	2257146.23	2257146.23	6%	135428.77
合计					¥2257146.23		¥135428.77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圆整				（小写）	¥2392575.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是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3. 业绩三：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监理项目

2.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1160014001

标段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4706.11万元

中标工期：自 2018年11月1日 起至2023年2月20日 止，总计 16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克斌

本工程于 2018-08-0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1-01

查验码：9272351581521257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2.3.2.　三方补充协议

深机指合同字（2019）015 号
归项 建筑-4 号
归项 监理-1 号

副本

合同编号：深机合同（2019）34 号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补充三方协议

发包人 1（甲方 1）：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2（甲方 2）：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 1、乙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深机合同（2018）394 号《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集团投资）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1”）；甲方 2、乙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深机合同（2018）396 号《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股份投资）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原合同 1 和 2 统称“原合同”。现三方就原合同范围、价格、工期变更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一、合同变更原因、依据及内容

为配合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实际建设情况，就本工程的合同金额、工程范围和服务工期签订本补充协议。

（1）原合同 2 协议书第四条工程监理范围增加：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弱电改造项目、A 域机房强弱电改造，监理服务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2）原合同协议书 7.1.1 条增加：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监理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4552.65 万元，为本工程集团及股份共同投资监理费用的上限。其中股份投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3450.81 万元，集团投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101.84 万元，最终按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投资范围的投资额比例结算实际费用。

（3）原合同协议书第八条修改为：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阶段与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2

1 日 起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止，总计 1660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共 930 日历天；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最终施工阶段工期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保修阶段工期以实际竣工时间起算，保修期 2 年。

（4）原合同专用条款 5.1.1 施工阶段监理价款计取条款中“如本项目施工工程结算的建安费”修改为“如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监理项目施工工程结算的建安费”。

二、签字与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拾份，正本叁份、副本拾柒份，三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拾贰分，乙方执副本伍份。本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合同为准。

发包人 1：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2：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冉鹏

日期：2019.12.11

2.3.3.　原合同

深机指合同字（2018）176 号
归项　卫星厅-40　号
归项　监理-3　号

副本

合同编号：深机合同（2018）394 号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集团投资）

监理合同

JL20180084-0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西南部，宝安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北侧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信息大楼

传　　真：0755-23457134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755-23457134

电子邮箱：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传　　真：023-63548035

联 系 人：骆元元

联系电话：023-63548474

电子邮箱：cqsdzx@cisdi.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或称“本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西南部，宝安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北侧

1.3. 工程规模：配套工程包括配套宿舍改造、服务车道工程、综合管廊、供冷工程、供电工程（能源中心）、北区配套工程、110kV 供配电工程、信息及通讯工程等。

1.4. 工程类别：一类　　工程等级：一等

1.5. 投资性质：国有

1.6. 工程概算总投资额：870310.03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中作为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的概算投资额：113659.566 万元（投资额明细和计算方式详见附件《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监理服务费计费额汇总表》）

1.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合同附录；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相关文件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的约定都不得违背招标文件。

四、工程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监理范围包括：按委托人及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工程（配套宿舍改造、服务车道工程、综合管廊、供冷工程、供电工程（能源中心）、北区配套工程、110kV 供配电工程、信息及通讯工程等）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上述建设工程内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室外配套设施、民航弱电工程等。

3

五、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 设计阶段 ■ 施工准备阶段 ■ 施工阶段 ■ 保修阶段

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克斌，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508113291，注册号：50000964。

七、价款和付款方式

7.1 监理价款：

7.1.1 本工程监理范围包括：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监理费为 384.687 万元，施工总承包以外监理费为 754.29 万元，即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138.977 万元，为本工程监理费用的上限。

7.1.2 监理价款的结算：以专用条款 5.1.1 为准。

7.2 监理价款的支付方式：以专用条款 5.2 为准。

7.3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由于乙方未能提供合规足额发票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提供虚假发票或套票的，甲方将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为止，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100021409024809491

开户银行：　工行重庆大溪沟支行

八、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阶段与期限：2018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止，总计 1660 日历天。

4

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力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4 因不可抗力给双方人员、财产造成的伤亡、损失及责任各自承担。

十三、合同订立

13.1 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

13.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3 本合同一式 叁拾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拾 份，乙方执 壹拾贰 份，肆 份合同文本及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及其他主管部门备案。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3.4.　原合同

深机指合同字（2018）17）号
归项 卫星厅-K1 号
归项 监理-4 号

副本

深机合同（2018）396 号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股份投资）

监理合同

JL20180085-0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西南部，宝安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北侧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23 日

1

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信息大楼

传　　真：0755-23457134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755 23457134

电子邮箱：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传　　真：023-63548035

联 系 人：骆元元

联系电话：023-63548474

电子邮箱：cqsdzx@cisdi.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或称“本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西南部，宝安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北侧

1.3. 工程规模：旅客卫星厅工程建筑面积 234998.99 ㎡，地下一层，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27.65 米。卫星厅平面呈现 X 形状，整体轮廓尺寸为 549 米 x502 米，平面不规则。由 4 个指廊和一个主楼组成，主楼平面分为 A\B\C 三个区域。卫星厅基础采用嵌岩冲孔灌注桩与预应力管桩相结合的基础形式，平均桩长约 40 米，卫星厅主体混凝土结构跨度主要柱

2

网尺寸为 9*9 米，9*18 米、层高分别有 5.6 米、4.4 米、5 米等多种形式，屋面采用大跨度斜交桁架钢结构支承屋面，最大跨度 81 米。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适应性改造工程包括国内安检场地及卫星厅 T3 段流程优化、APM 站台改造、行李机房改造、办公用房扩建改造、货运流线优化改造、卫生间利用优化改造、值机区改造等。

旅客捷运系统工程包括地下车站、地下区间、车辆基地、地面上的市政设施（如给排水管道等）及车辆基地路基土石方、路基附属工程、桥涵工程、排水管道、人防土建、设备安装工程、车辆、运营管理及中央调度系统、信号、通信系统、轨道、供电轨、站台门、车站及车辆基地机房装修、系统集成等

1.4. 工程类别：一类　　工程等级：一等

1.5. 投资性质：国有

1.6. 工程概算总投资额：870310.03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中作为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的概算投资额：409954.806 万元（投资额明细和计算方式详见附件《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监理服务费计费额汇总表》）

1.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合同附录；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刘培岭

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相关文件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的约定都不得违背招标文件。

四、工程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监理范围包括：按委托人及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深圳机场 T3 适应性改造工程、行李系统工程和旅客捷运系统工程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上述建设工程内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属屋面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室外配套设施、民航弱电工程、民航专业设备、旅客捷运系统、行李系统等

五、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 设计阶段 ■ 施工准备阶段 ■ 施工阶段 ■ 保修阶段

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克斌，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508113291，注册号：50000964。

七、价款和付款方式

7.1 监理价款：

7.1.1 本工程监理范围包括：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监理费为 3462.183 万元，施工总承包以外监理费为 104.95 万元，即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3567.133 万元，为本工程监理费用的上限。

7.1.2 监理价款的结算：以专用条款 5.1.1 为准。

7.2 监理价款的支付方式：以专用条款 5.2 为准。

7.3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由于乙方未能提供合规足额发票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提供虚假发票或套票的，甲方将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为止，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100021409024809491

开户银行：　工行重庆大溪沟支行

八、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阶段与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止，总计 1660 日历天。其中：

其中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共 780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最终施工阶段工期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保修阶段工期以实际竣工时间起算，保修期 2 年（实际自本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满两年止）。

九、双方承诺

9.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9.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附件 3 的约定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十、转包与分包

10.1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监理人转包或分包其承揽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2 如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委托人将本合同中某部分工作内容拿出并另行发包，并扣除相应费用，监理人不得有异议且不能向委托人申请任何索赔。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当面递交、传真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但若收件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交付或送达。双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参见本协议首页。

刘婷婷

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变更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原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继续有效，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通用条款第 1.1.23 条约定的情形。如果本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责，但法律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12.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力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4 因不可抗力给双方人员、财产造成的伤亡、损失及责任各自承担。

十三、合同订立

13.1 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

13.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3 本合同一式 叁拾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拾 份，乙方执 壹拾贰 份，肆 份合同文本及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及其他主管部门备案。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18 年 11 月 27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6

2.3.5.　项目名称变更

深圳市专业设施名称备案凭证

申请单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	汉语拼音	SHENZHENBAOANGUOJIJICHANGWEIXINGTING
类别		立项名称	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
项目地址	宝安区福永街道		
备案名称批文（编号）	BA201910228		
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	深规土选BA-2018-0204 号	土地合同（用地批复）编号	
宗地代码		宗地号	
备案意见	根据《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及申请人的申请，现对专业设施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BA201910228。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期：2019-04-18		

2.3.6.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

验收时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县（区）福永街道（乡镇）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西北侧园区
建筑面积	238885.38 ㎡	工程造价	318869.481178 万元（地基与基础 46610.834778 万元，主体结构 272258.6464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交叉钢桁架	层数	地上：4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1、S2017G5631000202； 2、S-2019-G56-50052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8.11.1	验收日期	2021、5、3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05-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3144048265-6/2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1373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5000027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2719Q10122R2M

- 1 -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5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3 项	共核查 40 项， 符合要求 40 项。 共抽查 36 项， 符合要求 3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蔡帮均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水源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夏庆明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清印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姚远东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袁晨峰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克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昔蜀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副总监	
李宝福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代表	
李跃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昶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志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建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李村晓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何花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赖振贵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浩洲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卢育坤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啟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李天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王朝龙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李宗阳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徐中华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唐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建筑高度 22.65m（最高处 27.65m），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平面尺寸约 540m×580m，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交叉钢桁架结构。地下一层为捷运站台及设备房、行李系统、综合管廊及设备房，地下一层局部分散设置夹层为强电管廊，首层为行李装卸区、捷运站进出平台、旅客多功能大厅、员工餐厅、厨房（不使用燃气）、贵宾间、配套业务用房、消防控制室及设备房，二层为中转及出港大厅、旅客多功能服务及安检大厅、旅客到港通道、配套业务用房、员工餐厅、捷运站大厅上空、旅客多功能大厅上空、指廊部位配套业务用房及设备房上空区、三层为旅客出港大厅、旅客多功能候机区、商业舱、旅客出港候机指廊区，四层（局部设置）为候机区及商业舱。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配套设施楼（制冷站一期）

验收时期：2014年7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配套设施楼（制冷站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西北侧园区
建筑面积	7079.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1755.097206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56-03-08249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9.10.3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05-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3144048265-6/2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1373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5000027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2719Q10122R2M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5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共核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配套设施楼（制冷站一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县（区）福永街道（乡镇）深圳机场T3航站楼西北侧园区，是一个地下1层地上2层的厂房，用地总面积为13105㎡，总建筑面积为7079.7㎡（地下2330.6㎡），建筑高度为10.75m，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综合管廊机电部分包含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与智能化工程，连接制冷站与卫星厅之间的机电系统。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卢宾坤 京131060807523(00) 建筑 -5- 2011.12.2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文　健
注册号：4401373-024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旅客捷运系统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旅客捷运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深圳机场T3航站楼西北侧园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0840万元
结构类型	轨道工程	层数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05-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车浦镇庞巴迪运输系统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走形面	合格	共10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20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50项，评价为“一般”的50项
导向轨基座	合格	共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20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59项，评价为“一般”的41项
车档基础	合格	共10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20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50项，评价为“一般”的50项
运管系统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7项，评价为“一般”的33项
信号系统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0项，评价为“一般”的40项
通信系统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81项，评价为“一般”的29项
道岔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4项，评价为“一般”的36项
供电轨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5项，评价为“一般”的35项
导向轨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9项，评价为“一般”的31项
车档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7项，评价为“一般”的39项
洗车机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80项，评价为“一般”的30项
车辆段工艺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9项，评价为“一般”的31项
支架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80项，评价为“一般”的30项
滑触系统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5项，评价为“一般”的35项
轨道标志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82项，评价为“一般”的28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1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7项，评价为“一般”的45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7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82项，评价为“一般”的28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1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1项	共7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49项，评价为“一般”的21项
站台门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5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35项，评价为“一般”的15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2		深圳市卫生监督所		高级	
3		指挥部	副总		
4		指挥部			
5		重庆赛迪	总代	高级	
6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级	
7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中级	
8		——	资料员	中级	
9		指挥部		中级	
10		深圳市卫监所		高级	
11		深圳市政府		高级	
12		深圳市卫监所		高级	
13		深圳市卫监所			
14		深圳市规划		中级	
15		PBTS	轨道副总监理		
16		PBTS	总监代表	高级	
17		PBTS	工程师		
18		重庆赛迪			
19		PBTS	PM		
20					
21		安徽某某PM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22		PBTS	工程师		
23		PBTS	工程师		
24		安徽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徽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车浦镇成巴轨道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6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8 月 6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6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6 日

GD-E1-914/6

2.3.7.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5000222130

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957367

5000222130

12957367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41410X0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T3商务区配套写字楼A栋0755-2345678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777057955097	密码区	*09>8973/+01>-488423>>8*439 5/6/>22<>69<69>775+*7243/0- 2/<4/77*/44+2*0*>74++403>99 *675*>4/><07<7/+2/>737-+<4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项	1	284208.67	284208.67	6%	17052.52
合计					¥284208.67		¥17052.52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万壹仟贰佰陆拾壹圆壹角玖分				（小写）		¥301261.19

销售方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一号023-635486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3100021409024809491	备注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工程地点：深圳市西南部，宝安国际机场T3航站楼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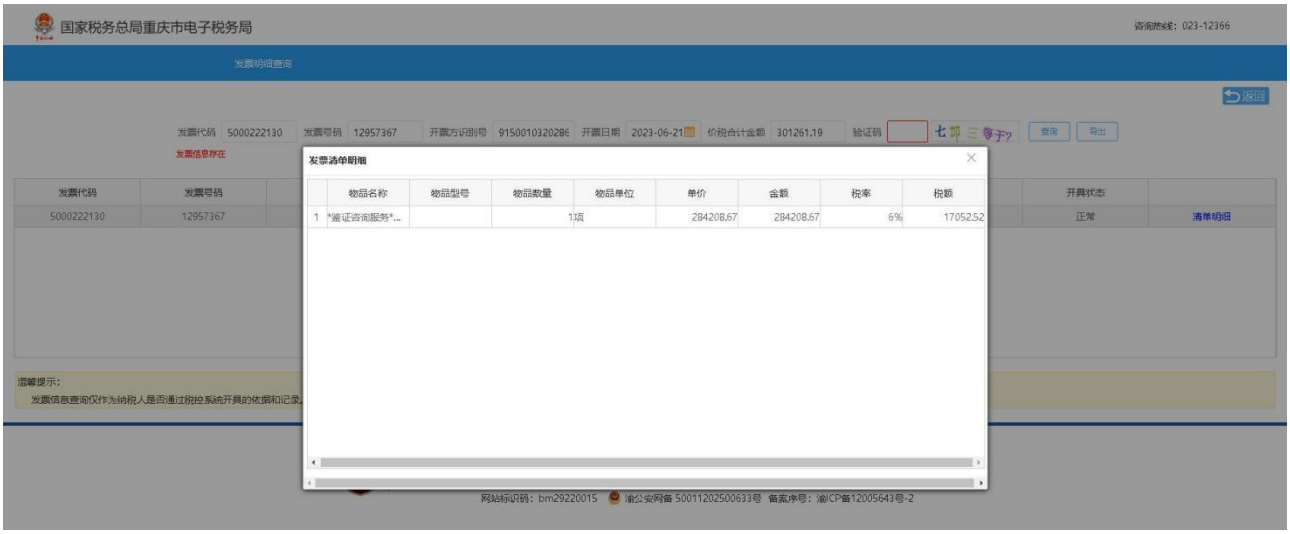
收款人：田春容　　复核：郑宛霖　　开票人：黄渝迦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西安印钞有限公司







2.4. 业绩四：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社会公共类工程监理(三标段)

2.4.1.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 年10月14日所递交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社会公共类工程监理三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2881406元。

监理综合取费费率（固定费率）：0.66 %。

总监理工程师：雷斌。

监理范围：包括新建 T3B 航站楼（含 APM 捷运系统 T3B 航站楼站厅、E1 号制冷站、物业管理用房、职工食堂、特种车库维修用房、机场航管业务用房及机坪管制塔台项目等合建于 T3B 航站楼项目）、APM 捷运系统 T3B 航站楼北延伸段暗挖部分和 APM 捷运系统运维中心等工程的土建、钢结构、幕墙、屋面、装饰装修、给排水、消防、电气、采暖通风空调、楼宇、消防报警、登机桥固定端等专业工作涵盖设计、施工（包含与业主一起去外地出差验收和监造设备、材料，检验等）及保修等阶段的监理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张学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监理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23-67155617

签发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2.4.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illegible](2020)037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社会公共类工程监理（三标段）



监理合同

发包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社会公共类工程监理（三标段）监理合同

8、技术标书(监理大纲)

9、《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10、监理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补遗书和答疑文件是对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应作为上述相关文件的组成部分来理解。

上述文件如存在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前者为准。

三、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捌拾捌万壹仟肆佰零陆元整(￥32881406.00元)，监理综合取费费率（固定费率）为：0.66%（综合取费费率=监理服务费报价/该标段项目匡算投资金额X100%）。该费用均含税，增值税税率为6.00%。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雷斌；总监代表为：张学均；监理人投入的总人月数为1422人月。监理人每月向业主上报当月投入监理人员，业主核实确认，未按监理投标文件及监理计划配备监理人员，监理人同意按缺额人月费用的双倍扣减。

四、监理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承诺，在此向委托人保证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十二份，双方各执六份。

委托人名称：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名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3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社会公共类工程监理
（三标段）监理合同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公司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公司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邮政编码：401120	邮政编码：
电　　话：023-67152070	电　　话：023-63548473
传　　真：023-67823074	传　　真：023-63548473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溪沟支行
银行帐号：50050108380000000460	银行帐号：3100021409024809491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4

监理合同附件 A：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1.监理服务的形式

1.1 服务要求

本合同段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类监理资质，或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监理人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包括施工合同中的所有工程及今后的变更工程)的监理服务，对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责任缺陷期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监理。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确保 T3B 航站楼和停车楼取得巴渝杯，T3B 航站楼争创鲁班奖，按照鲁班奖标准开展监理工作。

1.2 组织机构

监理人在现场设立总监办公室，并设置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该机构应能充分满足 1.1 条中监理服务内容的要求。

1.3 监理人员

1.3.1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数量

(1) 监理人员配置不得少于以下数量，见下表：

	姓名	专业	职称	担任岗位	联系电话
1	雷斌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13648418188
2	张学均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8602394720
3	杨维兵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建、装饰岗位负责人	18623133358
4	肖拥军	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建岗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13983148507
5	彭光友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建岗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15213380210
6	张羽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土建岗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13527328283
7	范美胜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师	装饰岗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13983799556
8	吕新印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幕墙岗位负责人	18680727526
9	马奇伟	房屋建筑工程/化工石油工程	工程师	幕墙岗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17383101102

本项目工期十分紧迫，委托人可能要求以少于合同规定的工期目标要求监理人进行赶工。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特点和工期要求，并应充分考虑赶工、施工高峰以及工艺连续性等因素，应有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

(2) 监理提供服务的总人月数基本要求

本工程预计 2020 年 11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总工期 44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合同服务期内监理人至少应投入总人月数为 1422 人月。

以上规定的人月数为工程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且未计算辅助人员数（辅助人员由监理人自行考虑，但不得占用工程监理人员数）。

为免混淆，特此说明：1 个人月，指每人在现场工作一个日历月，在场工作指每月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22 天（含周六、周日），每天工作不得少于 8 个小时。

监理人应该依现场施工特点，分阶段提前向委托人提交进场监理人员计划。委托人在钉钉 app 中为监理人专门建立该项目的考勤系统，考勤系统需对所有监理人员（辅助人员除外）进行考勤考核，考勤系统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月数按考勤情况计算，每人月在现场时间少于 22 天（不含），则该人月无效。

2.监理服务范围

2.1 服务范围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社会公共类工程监理三标段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建设内容，具体监理范围以委托人最终委托的范围为准）：

包括新建 T3B 航站楼(含 APM 捷运系统 T3B 航站楼站厅、E1 号制冷站、物业管理用房、职工食堂、特种车库维修用房、机场航管业务用房及机坪管制塔台项目等合建于 T3B 航站楼项目)以及 APM 捷运系统 T3B 航站楼北延伸段暗挖部分和 APM 捷运系统运维中心的土建、钢结构、幕墙、屋面、装饰装修、给排水、消防、电气、采暖通风空调、楼宇、消防报警、登机桥固定端等专业工作涵盖设计、施工（包含与业主一起去外地出差验收和监造设备、材料，检验等）及保修等阶段的监理工作。

监理（3 标段）项目清单详见下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社会公共类工程监理
（3 标段）项目清单表

序号	项目明细	单位	规模	投资（万元）
2.6	APM 通道土建工程	m^2	63158	48573
3.9	APM 系统工程	m	2170	82085

2.8	机坪管制塔台工程	m^2	2500	3000
3.1	卫星厅工程	m^2	350000	
3.1.1	土建工程	m^2	350000	157500
3.1.2	装饰装修工程	m^2	350000	101500
3.1.3	给排水、消防工程	m^2	350000	19600
3.1.4	采暖、通风、空调工程	m^2	350000	31500
3.1.5	电气工程	m^2	350000	35000
7	机场生产辅助设施工程	m^2	124820	
7.3	物业管理用房	m^2	2500	1263
7.4	小区室外工程	m^2		54
7.9	职工食堂	m^2	2200	1572
7.17	特种车库及车辆维修用房	m^2	13020	6327
7.18	特种车库及车辆维修用房小区室外工程	m^2	4500	190
9.6	场内供冷、供热、供气工程			
9.6.1	E1 号制冷站	m^2	4000	10625
11	机场航管业务用房	m^2	750	338
	合计			499127

注：以上表格中的项目和投资，为本项目可研估算投资，初步设计批复后，项目和投资根据概算批复调整。

2.2 监理工作方式

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理必须实行平行独立检测和旁站监理，即工程的监理工作必须与工程的施工进度同步进行，独立地收集工程必需的资料，同步平行检测、检查，不得以施工单位和指挥部的资料作为监理的检查、检测资料；对重要部位、重要工序、关键节点必须旁站跟踪、直到该施工完成止。对重要的设施设备、材料、工厂加工构件需进行驻场监理。

2.3 服务目标

本服务的目标是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以确保工程按设计和技术规范的质量要求以合理的费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检测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3.1 工期控制目标：工期按从《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到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

2.3.2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在符合（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同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工程建设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确保质量一次合格率 100%，确保 T3B 航站楼和停车楼取得巴渝杯，T3B 航站楼争创“鲁班奖”，按鲁班奖标准监理。监理人必须对上述质量目标制定相应的监理措施，并提出对应的处罚

办法。

2.3.3 造价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工程投资，档案、实物和造价相吻合，将工程投资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范围内。

2.3.4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体系及监理力度，须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航局 191 号令）以及重庆机场和扩建指挥部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杜绝影响空防安全、机场运营和影响周边环境的不安全事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且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线安全，特别是无人身伤亡事故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重庆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

2.3.5 廉政建设目标：与招标人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加强廉政工作的建设。争取建设一个优质工程，培养一批优秀人才。

2.3.6 绿色建筑指标：T3B 航站楼争创绿色建筑三星，现场施工和材料满足绿色建筑施工要求。

3.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人承担全部监理工作。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仅限于）：

3.1 施工准备阶段主要内容

（1） 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招标。

（2）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和计划，包括提出计量支付、变更、索赔、延期、质量控制等各项工作程序，并制定各种监理用表；实施细则和计划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获得批准后发施工承包人执行。

（3） 熟悉设计文件，参与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设计图纸、测量成果和施工工艺图设计，组织并跟踪施工承包人进行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复核，并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复核报告。

（4） 审批施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

（5） 审查施工承包人、分包人资质，审核施工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审核施工承包人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6） 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监督实施。

（7） 组织工程量清单核查（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复核，并组织施工承包人和委托人共同审定）该项工作应在收到施工设计文件后的

30 天内完成。

（8）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完整的各施工合同段单位、分部和分项工程表。

（9） 督促和检查施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10） 密切配合施工承包人的复测工作，并对施工承包人的复测工作进行监督把关。

（11）审查开工条件及报审资料，下达开工通知，批复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报告。

（12）编制监理 BIM 大纲，配置相应的团队成员，参与 BIM 协同平台及 BIM 各类技术培训，监督和推广各单位使用 BIM 协同平台开展工作。

（13）配合 BIM 咨询单位开展施工准备阶段 BIM 应用工作策划，辅助 BIM 咨询单位审核深化设计 BIM 模型，确定施工方案及工艺模拟范围，对模拟成果进行监理专业性审查。

3.2 施工阶段主要监理内容

A.施工进度控制监理内容：

a) 编制详细的监理控制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b) 编制施工期监理年、季、月控制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c)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施工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施工承包人的修正计划；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和周计划，并督促施工承包人实施；

d) 审核材料物资供应的进度计划；

e) 其他需要进度控制的内容；

B.施工质量控制监理内容：

a) 施工场地的质检验收；

b) 监理人应加强对施工承包人工程分包的管理，认真审查工程分包计划和所有分包协议。对于施工承包人非法分包的情况，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责令施工承包人纠正。

c) 主持监理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d)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除监理见证取样外，平行检测、独立抽签不得与施工单位和委托人共

用同一个检测单位，监理人应单独委托检测单位，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当中。另根据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针对上述鉴定、检测和试验等工作，现场所采取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等工作由监理人全程旁站监督并配合完成，监理人须验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实性，确保检测试验成果的真实有效。并承担由监理单位产生的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做调整。

e) 工程原材料、配件的质量验收。包括检查、监督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并组织验收，包含去异地出差监造和验收；

f) 审批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资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

g) 审查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种类、性能与数量；施工机械的质量验收。

h) 对施工承包人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认证，经审定后予以签认。

i)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j) 施工工艺过程的审核、工序交接检查、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工程变更处理、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k) 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量测、分部分项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l)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工程移交证书。

m)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必要时，发布暂停令，施工承包人整改合格后签发复工令。

n) 发布变更令。

o) 对施工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参加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p) 确保工程施工符合本项目环保要求。

q) 接受政府监督部门的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政府监督部门的工作。

r) 配合委托人的交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s) 工程竣工验收、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并负责收集、审查、签字盖章后报委托人，审核竣工图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t)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u)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并确定相应责任，并现场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C.施工投资审核监理内容：

a)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b)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承包合同的明细工程款现金流量图表，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c) 签发支付凭证；按照施工合同规定签发价格调差证书。

d) 审核施工承包人的预算形成审核意见。

e) 负责对施工承包人上报的每期（月）完成工作量期（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期（月）付款建议书，经委托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期进度款的依据。

f) 检查和监督施工承包人执行合同的情况，处理工程的相关索赔事项。

g) 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洽商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h) 制定完善的计量支付表格；对已完工工程进行及时准确的测量和计量，签发计量证书；编制计量图形台帐和数据台帐；按照合同进行调差计算；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i) 会同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整套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委托人归档。

j)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施工投资分析。

k) 本项目实行跟踪审计制度，监理人应配合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工作。

l) 牵头组织施工单位、咨询公司和建设单位到现场共同收方计量并会签。

D.施工安全管理监理内容：

a)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b)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c)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实施；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

d) 监督施工承包人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e)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对施工过程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或违章作业，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紧急的，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f) 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g) 复核施工承包人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得投入使用。

h) 安全监理人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i) 按规定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列支和使用实施监理。

E.施工过程中监理 BIM 管理及其他工作内容：

a) 配置相应的 BIM 实施人员、软硬件等，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b) 配合 BIM 咨询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开展施工阶段的各类工作；

c) 负责施工阶段基于 BIM 模型和平台的质量安全方面相关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d) 利用 BIM 模型和协同平台辅助监理例会召开；

e) 接受 BIM 咨询单位的总体管理

2.4.3.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502000000062602736

开票日期：2024年07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756209971P	销售方信息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 9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费	工程监理服务费	项	1	1005019.35	1005019.35	6%	60301.16
合计					¥1005019.35		¥60301.1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圆伍角壹分				（小写）¥1065320.51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社会公共类工程监理三标段项目　进度款						

开票人：黄渝迦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4-08-23 14:38:46　打印　关闭

已下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502000000062602736　开票日期：2024年07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756209971P	销售方信息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 9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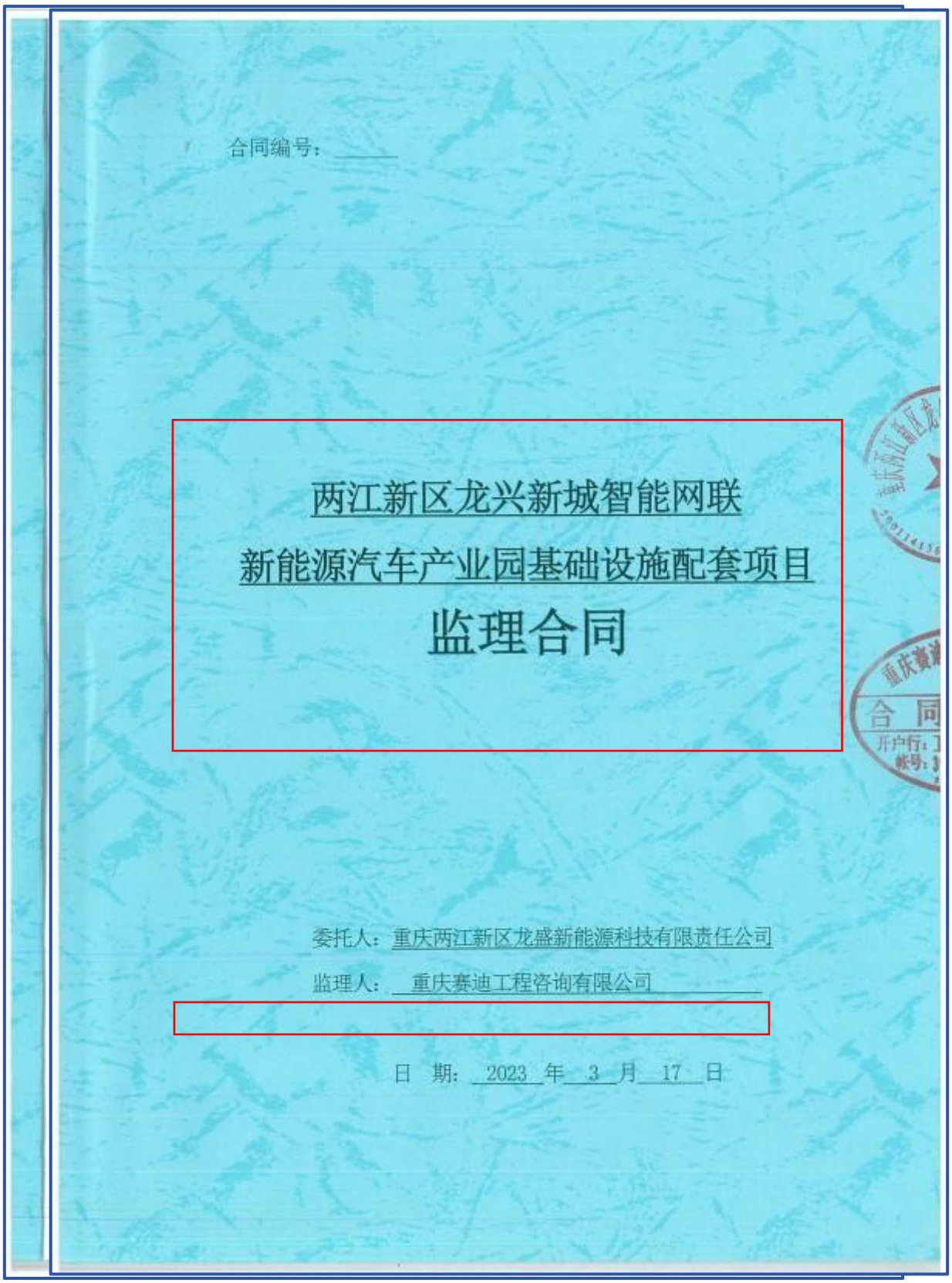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费	工程监理服务费	项	1	1005019.35	1005019.35	6%	60301.16
合计					¥1005019.35		¥60301.1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圆伍角壹分				（小写）¥1065320.51		
备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社会公共类工程监理三标段项目 进度款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5. 业绩五：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监理

2.5.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智能网联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罗文中

身份证号码：　512322197302256254

注册证号：　50002570

第五条　监理服务期及缺陷责任期

起始时间以委托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完成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资料交接完成、审计机构工程审核完成、缺陷责任期满中的最迟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为竣工后 24 个月。

二、定义和适用

第六条　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 “委托人”是指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与相关服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通过书面授权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并全权负责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与委托人就勘察、设计、施工等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7.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9. “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七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如下：

1. 国家及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2. 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 政府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 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5. 工程监理合同和工程其他建设合同。
6. 其他：　/

2

三、监理人义务

第八条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完成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不含工艺设备安装和调试监理）。具体包括：对该项目质量、投资、进度实施有效控制，施工组织协调，进行工程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技术咨询等；

监理工作内容：监理人应当负责工程施工范围所有内容的监理工作，严格按“守法、公正、科学”的准则开展监理工作，对该项目造价、环保实施有效控制，落实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工程的组织协调。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经委托人同意，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包括前述（11）的开工令在内，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

3

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监理人在委托人事先书面授权下，方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应当请示委托人以决定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产生意见、要求或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提供处置意见以及必要的证明资料；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在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第九条　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应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渝建标[2022]18 号）进行人员配备。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施工合同段增派总监并配齐相关人员，出具任命文件并附拟派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半年社保证明。增派总监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在本单位，且有 3 年及以上总监任职经验。且在监理人在任命文件中自行承诺拟派总监和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业绩（如有）的真实性，任命文件及其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加入《监理人任命文件承诺书及一览表》（如有多个标段打包时适用）。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员具体详见《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表》。总监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罚款 2000 元（已完成请假手续的除外）；其余监理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少于 27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已完成请假手续的除外）。

所有监理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的，新替换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包括并不限于资质、职称、业绩、获奖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应确保新换人员与被换人员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因此次更换影响工作进程。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包括下列情形：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其他：/

监理单位提出更换监理人员，在满足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前提下，发包人审核同意变更后，须进行违约处罚，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更换监理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因工作不力被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同样按以上标准进行违约金处罚，同时新更换人员应满足合同约定条件。

第十条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一《工程实施阶段监理管理（暂行）办法》所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月报、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工作中所发现的设计/技术/方案/违反合同约定或标准或法律法规等问题的报告、重要协调事项的报告、拟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的报告以及紧急情况报告等。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监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暂估监理费的 10%，提交方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见索即付。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退还履约担保，不计息。

第十二条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一《工程实施阶段监理管理（暂行）办法》和附件二《廉政建设协议》中的具体规定，接受考核并承担违反相关规定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施工合同及相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及使用进行监督。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渝府办法〔2016〕212 号文）及相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对项目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四、委托人义务

第十三条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第十四条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5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进行变更。

委托人在 提前 42 日通知监理人 的情况下，有权以单方面书面通知监理人的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内容。

第二十四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所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监理报酬全部结清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9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因非监理人原因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仍未得到委托人签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签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后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由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等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条款。

七、监理报酬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报酬：

（1）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期限内履行驻地监理职责应获得的监理报酬暂按项目审定的施工结算金额对应的收费基价×中标取费百分比（即 54%），实际监理费=项目审定的施工结算金额对应的收费基价×中标取费百分比（即 54%）。

（2）该价格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的费用支出、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的费用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含协助施工招标、施工准备）等服务的工作人员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治疗费，监理机构的管理费、税金、利润，检测设备、检测试验费、办公用房、办公设备设施、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竣工验收、办理结算、协助审计等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监理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在施工监理服务期内无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的变动、施工工期、监理服务期是否延长，**均不增减监理服务费。**

（3）如果发包人要求按施工合同段分别组建监理管理团队，且每个施工合同段监理管理团队人员标准达到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标准，则按单独项目进行结算（须提供增加人员的证明材料）。

2、监理服务收费支付办法：

（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费：　　无　　。

（2）委托人按月已计量工程量同比例的 70%支付监理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人提交合格监理档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到监理合同工程监理费金额的 85%，工程结算办理完成且通过结算审计后办理监理结算，并支付至工程监理结算金额的 95%，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酬金。均不计利息。可以按施工合同段分别办理结算支付。

（4）监理人应于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前 7 日内开具等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监理人不得因此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另增加的监理工作，增加的监理费双方另行商定。**其它任何均不另计费用。**

八、其他

第三十一条　廉政建设及竞业禁止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二条　保密

监理人因本合同所知悉的工程信息、项目信息、委托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委托人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付款方式、商

8

业秘密、技术图纸及标准、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等信息，监理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委托人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监理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监理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监理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监理人违反保密约定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由此导致委托人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三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果因诸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力，或由于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使合同的任一一方不能履约时，应及时书面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根据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监理人不能完成本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需要变更约定事项的，须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　知识产权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之中。

第三十五条　通知及送达

监理人确认将以下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收件人：王江洋

身份证：512223197710100057

电话：13512349188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6 栋

邮编：400001

委托人或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发给监理人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确定、请求以及各类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等，均可向上述地址送达。委托人按照前述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已签

9

收。受送达人拒收或通知文书被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如监理人变更送达地址的，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未予书面通知的，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三十六条　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2. 附件一：工程实施阶段监理管理（暂行）办法
3. 附件二：廉政建设合同
4. 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表
5. 履约担保
6.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三十八条　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时间：　2023.03.17

订立地点：龙兴新城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陆　份，监理人执　陆　份。

（以下无正文）

10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签章）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监理人：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2860199N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邮　编：400001
电　话：023-63548800
传　真：023-63548035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溪沟支行
帐　号：3100021409024809491

11

2.5.2.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502000000018771635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MAC02ADW14	销售方信息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 9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无	项	1	902285.56	902285.56	6%	54137.13
合计					¥902285.56		¥54137.13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圆陆角玖分				（小写）¥956422.69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工程名称：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工程监理）//工程地点：两江新区龙兴新城

开票人：黄渝迦

下载次数：1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4-08-23 14:41:30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5C2000000C18771635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MAC02ADW14	销售方信息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 9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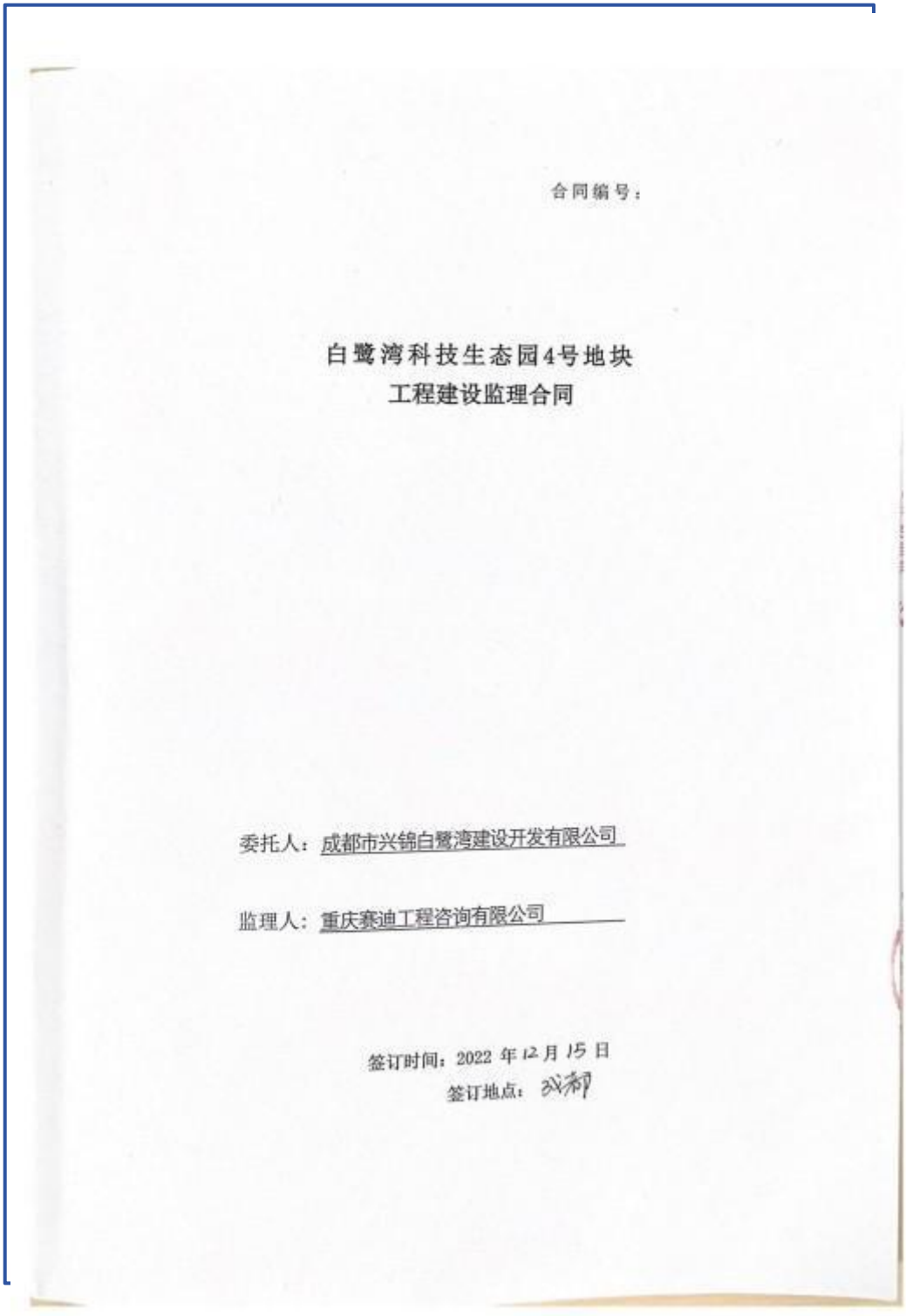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无	项		902285.56	902285.56	6%	54137.13
合计					¥902285.56		¥54137.13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圆陆角玖分				（小写）¥956422.69		

备注：工程名称：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工程监理）//工程地点：两江新区龙兴新城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6. 业绩六：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4 号地块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2.6.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4号地块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委托人：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成都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鹭湾科技生态园4号地块项目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事处潘家沟村3、4组，椎子树村6、7组。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白鹭湾科技生态园4号地建设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总用地面积为71962.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83808.45平方米，工程概算投资金额约为136441.50万元。该工程A159地块为框剪结构、A165地块为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A159地块耐火等级为一级、A165地块耐火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4. 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估金额：122400.00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姚锐，身份证号码：513023198202140014，注册证书编号：00482495，联系电话：13551009211。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万零陆仟捌佰元整（¥8006800.00元），包含了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办公用品、管理费、交通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其中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7553584.91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叁仟贰佰壹拾伍元零玖分（¥453215.09元）（税率按 6 %计算），最终监理结算金额根据项目建安费竣工结算审核总金额（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并按专用条款6.2.6条约定计算。

六、期限

1. 暂定监理服务期限：

暂定监理服务期限暂定为：23 个月，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始，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最终监理服务期限自委托人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委托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

2. 本项目施工工期 23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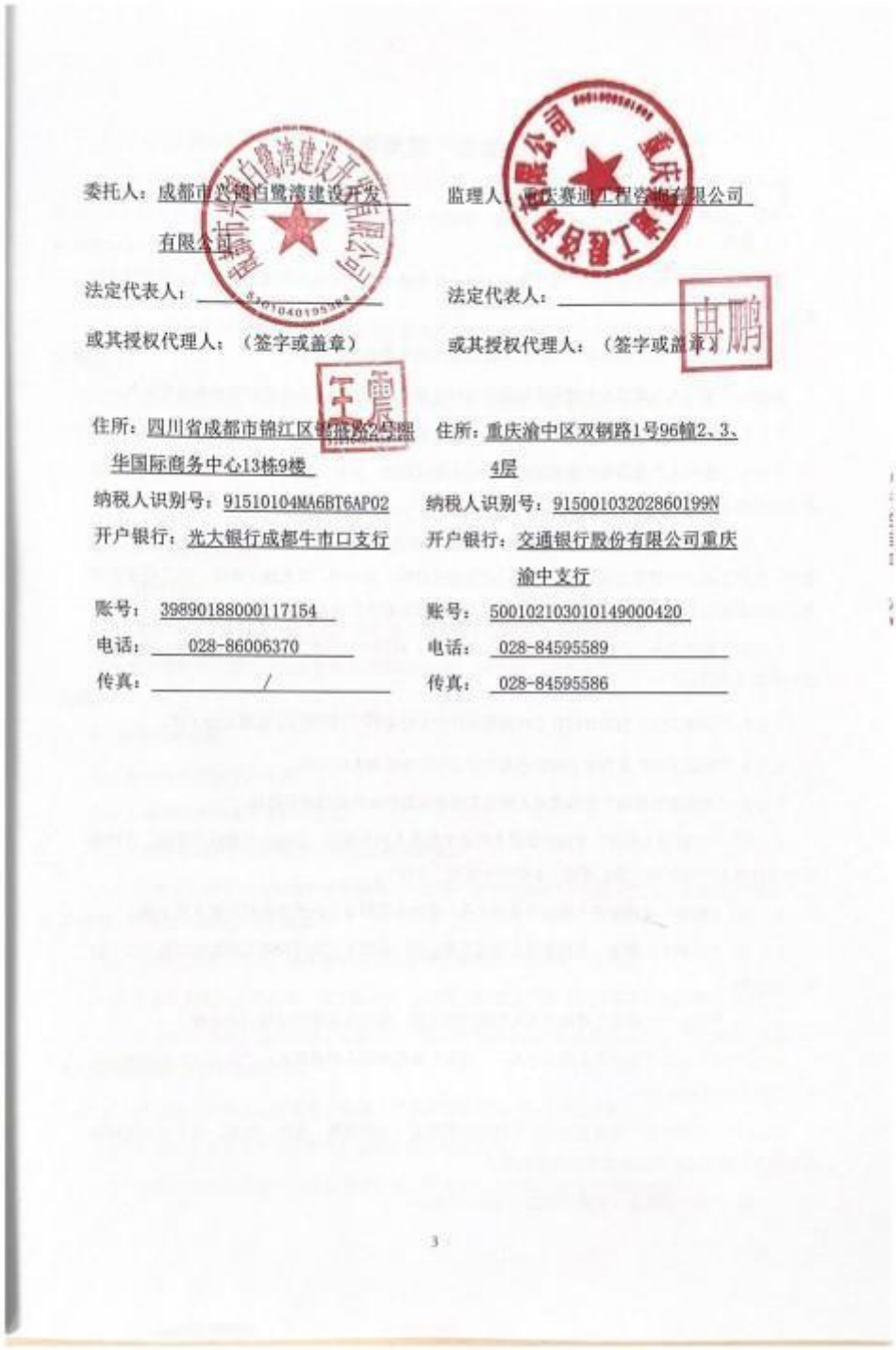
1. 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肆份。

4. 本合同经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监理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2



委托人：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illegible]号[illegible]华国际商务中心13栋9楼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4MA6BT6AP02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成都牛市口支行

账号：39890188000117154

电话：028-86006370

传真：/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重庆渝中区双钢路1号96幢2、3、4层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账号：500102103010149000420

电话：028-84595589

传真：028-84595586

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委托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以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配套设施，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阶段：对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款支付进行审核，处理工程暂停、复工、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争议等事宜的处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进行例行检查、合同管理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它工作（如100%实测实量、配合委托人例行质量检测）等；配合委托人另行委托的专业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的费用控制管理工作。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1)检查和计算施工图中尺寸标注错误的地方，审查设计方案、施工选材及施工工艺的合理性，检查各专业之间是否存在矛盾之处，审查各项设计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并在施工图纸会审前2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参加委托人主持的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并协助委托人对本次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手续。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资格及分包工程按照施工招标文件及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审查和管理。

3） 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检查承包人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合同进度计划等。依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种类、规格型号、设备状况是否能满足施工需要；核查承包人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及劳动力进场情况、物资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对施工承包人的组织状况、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和管理能力等做出评价。

5）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办理施工现场移交、测量基准点移交。

6）项目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特点、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设计文件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风险进行分析，并应提出工程质量、造价、进度目标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的防范性对策。

7）工程开工前，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委托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人员责整理，与会各方代表应会签。

（2）施工阶段监理（含进度、质量、安全、造价、信息、组织协调）

1、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进度控制主要应从确定的进度控制性目标、编制的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实施情况等方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监理人应审查承包人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

2）依据经审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主要关键项目(或节点)的施工控制工期，确定进度控制的关键线路、控制性施工项目的工期以及阶段性控制目标。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阶段性进度计划（年、季、月、周）进行审核批准，并督促施工承包人严格执行。

4）对施工承包人投入的人工、材料、机械进行逐日的检查、监督，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并依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及承包人提交的计划核查投入的资源（人工、材料、机械）是否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

5）对工程实际进度（根据完成的工程量或形象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的影响程度，提出解决措施，并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

6）当工程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严重影响合同总工期目标时，监理人应指导施工承包人调整实施性进度计划，并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措施要求承包人严格执行，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事先书面报委托人批准。

7）当施工总承包合同工期延误时，监理人应分析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双方的责任，及时 公

正的核定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延误的工期，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监理人应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施工承包人的工期索赔要求，报委托人批准。

8）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规程、规范施工，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防止 因出现工程质量缺陷或事故、工程安全事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9）定期(月、周)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情况，并编制年、季、月、周完成工 程量以及工程施工进度统计表。

10）因该项目工程量大、工期紧，工程施工各方为保证进度目标实现，监理方应保证旁站监理及总监现场代表施工全时段到场，确保质量和进度目标的实现。

11）合同生效后10日内，监理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管理公约、工程管理制度等）进行阅读，并向委托人书面承诺“遵守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反，自愿接受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处理”（书面承诺须加盖公司公章），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服务费直到监理人按要求递交书面承诺止。

2、　施工质量控制：

施工质量控制应依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验收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分项工程和工序过程为基础，对各施工工序及隐蔽工程通过巡视、检查、旁站、试验和验收等有效的措施和手段，对工程质量实行全面、全过程监督和控制，并进行施工质量的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工程项目的构成进行划分（按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并按施工工序明确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分析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及应采取的监理措施，制订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及管理制度。监理工程师应在每周的监理周报中列出本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重点（包括影响观感效果的部位和关键施工工序等）。

2）协助委托人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运用的可行性研究及质量评估工作。

3）审查施工承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措施，督促施工承包人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执行。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方案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测量设备检定证书、合同项目施测方案、测量成果的保护措施等；审查施工承包人的施工平面控制网、 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及控制桩的保护措施， 并进行全面的复测，监理人复测资料需提交委托人审查。

5）审查施工承包人自建的实验室或委托试验的实验室，审查内容主要有资质、检验范围、 检验人员的资格证书、设备和仪器的计量认证文件、检验检测设备及其它设备的配备，实验室入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负责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 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负责与监理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内外关系沟通、协调工作，同时做好项目的各项组织协调工作，使工程项目建设各方及其建设活动协调一致，以实现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预定的目标。

2.6.2.　履约评价证明

附件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季度评价　□综合评价	评价日期	2024/1/5
评价单位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4号地块	合同编号	BLW_CDXM_BLW_GCXM-0007-2022-0034
合同名称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4号地块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	评　价　标　准	满分	得分	计算	评价部门	备注
一	人员配备							
1	总咨询师或副总咨询师	0.05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00分； 未常驻现场，扣50分； 工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扣50分；	100				
2	勘察设计专业负责人	0.03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00分； 勘察设计阶段未常驻现场，扣50分； 工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扣50分；	100				
3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0.03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00分； 工程施工阶段未常驻现场，扣50分； 工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扣50分；	100	100	3		
4	造价专业负责人	0.03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00分； 未常驻现场，扣50分； 工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扣50分；	100				
5	团队配置	0.06	未严格按审批后的人员配置计划配置，扣20分/人； 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现场工作需要，扣20分/人； 人员资质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符，扣20分/人	100	100	6		
二	履约质量							
6	投资决策阶段	投资决策管理策划	0.10	投资决策管理策划、咨询任务书编制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扣1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扣15分	30		0		
		实施情况		未有效协助建设单位按规定完成投资决策阶段各项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扣10分/次； 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未及时对项目投资决策的实施规划进行调整，扣5分/次； 项目方案的分析研究和论证、比选优化，未能为建设单位提供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依据和建议，扣20分	50				
		成果文件		投资决策咨询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扣10分； 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将项目投资决策咨询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扣5	20				
7	工程建设准备阶段（勘察设计服务）	勘察设计管理策划	0.10	勘察设计管理策划、咨询任务书编制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扣1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扣10分	25		0		
		实施情况		对勘察外业工作实施的规范性管控、对勘察内业工作合规性审核、对整体勘察工作进度监控等积极性不足、措施不力，扣10--15分； 未审核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扣5分； 对设计输入、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输出、设计确认的控制有效性不足，扣5--10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未提出解决方案或意见，在处理过程中缺少监督和指导，扣10分	50				
		成果文件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扣10分； 需要进行专家论证而未组织的，扣5分； 勘察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经济性不满足要求的，扣10分	2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	0.10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中安全管理内容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或未根据工程变化及时修订，扣3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的安全风险控制内容不全，扣3～5分； 监理实施细则未明确主要风险源、重点工序/环节控制点、关键部位及其控制措施或旁站要求，扣3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存在违反规划标准或其他明显错误，每处扣1分	10	7	9		钢结构监理实施细则中无操作架部分管控要点
			资格审查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审查施工项目部机构与人员配备，扣3分； 未审查施工分包单位、检测、监测等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上岗证，每缺1项扣2分；	10	10			
			制度、方案审查		主要监理人员未参加勘察设计、工程周边环境交底，或设计图纸会审，涉及安全方面的专家论证审查会，每次扣2分；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毗邻建(构)物/地下管线专项保护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测量和监测方案/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各扣5分； 对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可靠性和全面性没有明确的审查结论，各扣1分；	20	15			已审批报送的科技树钢构专项施工方案中防火措施不够完善
			日常检查、验收		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带班检查，扣8分； 未按规定开展日常检查和定期安全检查评分和总结，扣8分；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扣3分； 未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情况，扣3分； 未按要求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施进行验收，扣10分； 未组织或未参加深基坑、高大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盾构进出洞、下穿既有地铁线、联络通道施工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关键节点施工前验收，	40	37			11月应急物资检查未留存检查记录

			隐患处理		未能发现已经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扣5～7分； 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制止，扣7分； 对安全隐患缺陷未要求责任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扣3～5分； 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险情，扣7分； 未对安全隐患缺陷的整改情况跟踪落实，或施工单位	20	17			1#楼1单元外架搭设滞后通知单超期未见书面闭合资料
		质量管理	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	0.10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中质量管理内容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或未根据工程变化及时修订，扣3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的质量风险控制内容不全，扣3～5分； 监理实施细则未明确主要风险源、重点工序/环节控制点、关键部位及其控制措施或旁站要求，扣3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存在违反规划标准或其他明显错误，每处扣1分；	10	7	9		钢构监理实施细则中对吊装仅巡视，未体现旁站监管
			日常检查、验收		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带班检查，扣8分； 未按规定开展日常检查和定期质量检查评分，扣8分； 未采取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工程质量实施过程控制，每次扣5分； 未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验收，并应在相应报验文件中签署验收意见，每次扣5分； 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未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抽样检测（或功能试验），每次扣10分； 验收程序不符合规定，存在问题不指出，或验收结论不	50	45			1#楼1单元7层钢筋检验批资料签批滞后
			隐患处理		未能发现已经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扣5～7分； 对违反质量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制止，扣7分； 对安全隐患、质量缺陷未要求责任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扣3～5分； 未及时上报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缺陷，扣7分； 未对质量缺陷的整改情况跟踪落实，或施工单位对质量隐患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扣5～7分； 事故发生后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未及时赶赴现场，	40	40			

		成本管理	工程变更审核	0.05	对工程变更资料审批不力，或审核工程造价超出业主审核结果10%以上的（有不符合项），扣5分/项； 未及时督促承包商申报工程变更，扣3分； 对变更资料审批不及时，导致现场施工延误的，扣5分；	30	30	5				
			工程量复核		未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复核，扣10分； 对已完工程量复核不仔细（计量方法或计算结果有误），扣10分/处；	30	30					
			工程进度款、结算		对进度款、结算资料审核不力，未指出明显的错误点，扣5分/次； 各类凭证、资料等支持性资料不齐全、缺失或错误，扣2分/项	10	10					
		合同管理（10%）	督促承包商执行合同	0.05	对承包商施工合同内容不熟悉，扣10分； 未及时督促承包商按合同要求执行各项事宜，扣10分/次； 承包商未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时，未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承包商整改，扣10分。	40	30	4			未持续开展监理人员合同交底（如新到岗机电监理）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管理		未按监理规范、监理规划及上级单位要求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扣5-10分； 未按要求形成管理台账，扣10分； 台账记录不齐全、不及时且存在明显漏洞，扣5分/次。	30	25				钢筋原材见证取样送检记录缺少最近2批次，更新不及时	
			索赔管理		未及时有效对工程索赔资料进行审核，扣10分/次； 对索赔方面的资料审核不力（有不符合项），扣15分。	30	30					
			监理工地例会等会议		未建立监理例会制度，扣5分； 监理例会召开不正常，扣10分； 例会材料、纪要编写不及时，扣10分 未对工程进展情况提出主要事项讨论研究，未提出解决措施，扣5分。	30	20				41期监理例会纪要签发不及时，滞后1天	
8	工程建设阶段（监理服务）	进度管理	审批承包商的施工计划	0.05	对施工计划未审批，扣5分； 对施工计划审查不严或对明显不合理之处未提出修改意见，扣5分 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施工单位整改调整，扣5分； 承包商对审查发现问题未能整改到位或拒绝整改调整时，未做进一步处理，扣5分。	20	5	4			已审核的12月月度进度计划未见二次结构施工进度计划及资源投入	
			施工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控制		未对关键线路节点工期进行检查控制，扣10分 在关键线路节点工期已经拖延的情况下，未上报其原因或影响因素的，扣15分； 在关键线路节点工期已经拖延的情况下，未提出加快进度的合理化建议，扣15分。	40	40					
			对承包商投入的检查和控制		未对承包商施工投入进行检查、控制并形成记录，扣5分； 承包商未按施工计划投入资源（人员、机械设备等）且实际投入无法满足进度要求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承包商加大投入，扣5分。	10	5				12.10监理日志未记录当日预制空腔构件进场验收情况	
			施工计划动态管理		未根据施工计划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检查，扣10分； 关键线路节点工期滞后时，未及时主持召开施工进度专题研讨会，扣10分； 施工进度专题研讨会效果未能解决工期实质性问题，扣5分； 承包商未完成施工计划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	30	30					
			施工方案技术经济分析		未对施工计划和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扣10分； 技术经济分析不全面，扣5分	15	15					
			投资计划审核及完成情况检查		未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对承包商月（季）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核，扣2分； 未对月（季）度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扣3分； 在检查月（季）度发现承包商未完成投资计划未采取措施的，扣2分； 未按规定上报投资报表，扣3分/次	15	15					

		信息管理	监理日报/周报/月报/汇报材料/档案等	0.05	未按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报送监理月报、快报等，扣3分/次； 填报内容缺项、失实、不准确的，扣3分/项； 未建立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安全、质量监理资料档案，扣10分；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进行签字，扣5分/处； 未检查施工单位建立的施工验收档案，扣3分；	40	30	4		12月第二周质量周检回复超期未督促施工单位书面回复闭合
			信息化建设		未按相关要求监督、协调各方认真落实信息化建设，扣5分； 未执行信息化建设有关规定和管理措施，扣10分； 信息化应用环境不满足要求，扣5分； 信息化建设监督执行与配合程度不满足要求，扣5分	30	30			
三	履约进度										
9	履约进度			0.10	合同签订后，未及时组建管理团队，扣25分； 未按合同、相关标准及建设单位要求及时编制、提交各阶段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扣25分/次； 未及时跟踪和更新风险因素，未建立有效的纠偏机制，风险应对策略实施效果的监控和评价工作不佳，扣30分	100	100	10		
四	配合与协调										
10	配合与协调	协调工作态度		0.10	对建设单位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推诿或刻意拖延办理的，扣5分/次； 对建设单位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在协调过程中出现敷衍了事情况时，扣5分/次； 对建设单位单位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未及时办理造成事态恶劣的，扣5分/次； 未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应办理事项及时协调，造成工作被动，扣5分/次	30	30	9.7		
		协调工作方法			针对工程实际问题因协调不力，致使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扣5分/次； 对建设单位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未采用有效的方法方式，扣5分/次； 对建设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进行协调时，采用的工作的方法方式教条，或因协调力度不够，效果不明显，扣	40	40			

	会议质量、纪要编制及签发	会议之前未做充分准备，扣3分/次； 会议内容凌乱、无重点，扣5分/次； 会议出现混乱态势，扣5分/次； 会议结论不明确，扣3分； 记录内容失实或缺少主要事项，扣3分	30	27		40期例会纪要未记录要求钢构人员资格书面报送事宜
五	特别事项					
11	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一）未发现或发现未按程序处理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况，且给予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放行或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三）工程质量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 （四）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安全事故； （五）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单位串通行为； （六）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红牌”警示的。				
汇总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Σ参与评分项权重			92.39		
评价等级	优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综合评价	履约能力整体满足要求，团队成员责任心及专业能力强，对施工单位管控手段多样，管控较到位，对业主管理重点能及时跟进、管控，能较全面的协调参建各方关系及工作开展，整体履约能力评价为优。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合同履约评价，同样适用于监理合同履约评价。 2、分数采用百分制，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最终得分须加权平均换算成百分制。 3、90-100为优；80-90（不含）为良；60-80（不含）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打分部门中的部门为投控本部及系统企业根据合同具体情况请相关负责部门打分。

2.6.3.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502000000033174338

开票日期：2024年04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4MA6BT6AP02	销售方信息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费	无	项	1	745916.51	745916.51	6%	44754.99
合计					¥745916.51		¥44754.99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玖万零陆佰柒拾壹圆伍角整				（小写）¥790671.5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项目名称：白鹭湾科技生态园4号地块工程建设监理　项目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潘家沟村3、4、7组						

开票人：黄渝迦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4-08-23 14:43:03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502000000033174338　　开票日期：2024年04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4MA6BT6AP02			销售方信息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费	无	项	1	745916.51	745916.51	6%	44754.99
合计					¥745916.51		¥44754.99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玖万零陆佰柒拾壹圆伍角				（小写） ¥790671.50		
备注	项目名称：白鹭湾科技生态园4号地块工程建设监理 项目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潘家沟村3、4、7组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 拟派项目总监情况（不评审）

3.1.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总监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总监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规范项目总监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的规定，安排本工程的拟派项目总监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张德贵），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不再兼任其他在建项目的监理机构成员（包含项目总监），如中标前已任职其他项目的项目总监一职，应在合同签订前自愿解除与其他项目的合作关系，否则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2、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张德贵）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

3、我方在本次投标中填报内容属实、提供资料真实。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本工程拟派总监签字（使用正楷字签名）：张德贵

投标人（单位公章）：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1035001998

3.2.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须填写，必填项）

姓名	张德贵	性 别	男	年 龄	57岁
职务	项目总监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25196711142837	手机号码	18523589181
参加工作时间	30 年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14年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编号	资格证书编号 0057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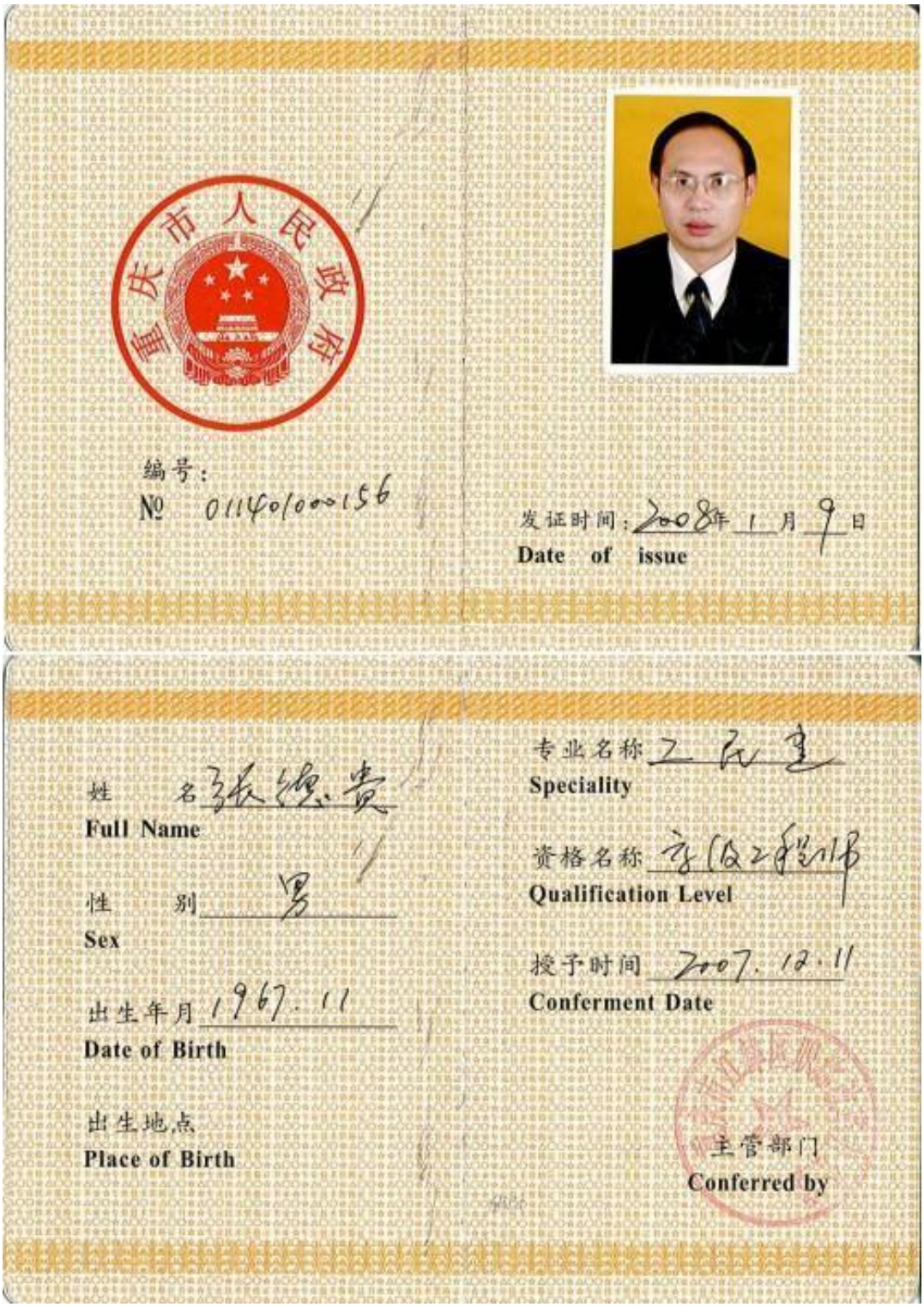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监理	269.50万元	2015.08.12-2021.3.31	已完	合格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	354.08万元	2017.9.13-2021.8.18	已完	合格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地产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监理	284.57万元	2015.4.15-2016.8.23	已完	合格

3.2.1.　毕业证


学生 张荣发 性别 男 ，一九六七 年
十一 月 二日 生。 于一九九 年
九月至一九九二年 七月在本校(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学
习，修完 三 年制 专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川成教字〔1990〕005号
证书编号：9401218
一九九二年 七月 二十 日

3.2.2.　职称证书


重庆市人民政府
编号：
№ 011400100156
发证时间：2008年1月9日
Date of issue
姓　名 张德贵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7.11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工民建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7.12.11
Conferment Dat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3.2.3.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5748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张德贵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7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4.6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4年10月2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249367



注册号　50000451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 已变更

注册执业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已延续

姓名　张德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 年 11 月 14 日

身份证号码　510225196711142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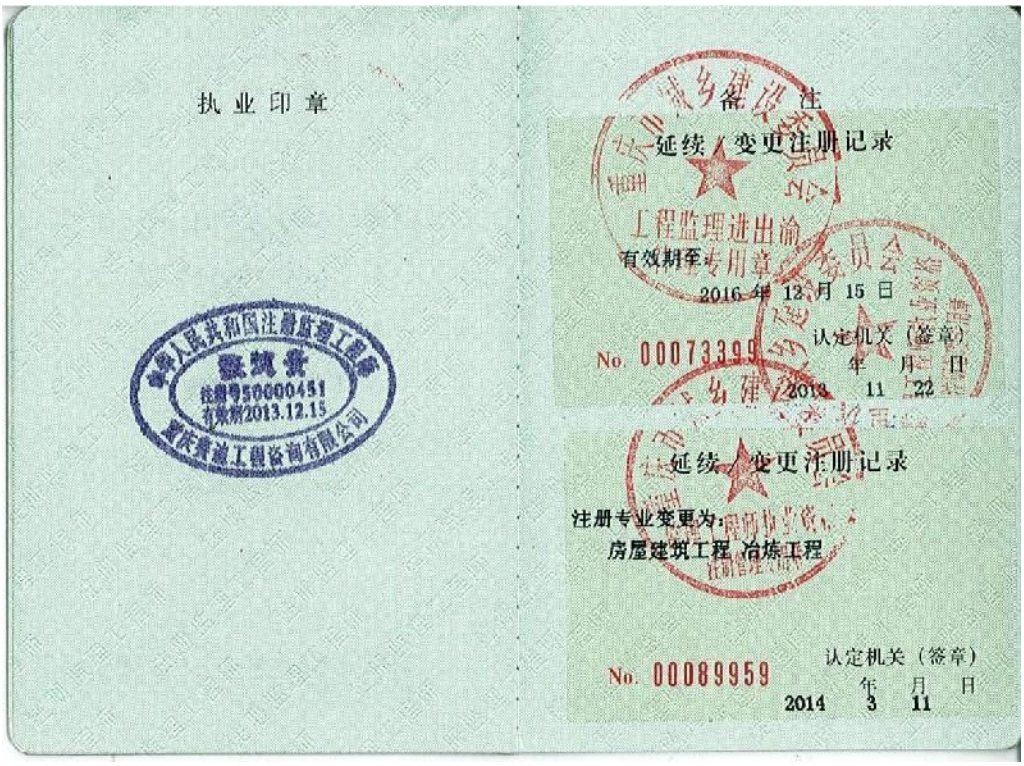
学历(学位)　大专

所学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持证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执业印章
建筑
注册号:50000451
有效期:2013.12.15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No. 00073399
认定机关（签章）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冶炼工程
No. 00089959
认定机关（签章）
2014 年 3 月 11 日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No. 00213519
认定机关（签章）
2016 年 5 月 24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No. 00534205
认定机关（签章）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15日
No. 00967959
认定机关（签章）
2022 年 10月 18日

3.2.4.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792cf659bc06486aabdacf1eb7260de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德贵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225196711142837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20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86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225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2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881	1030.48	2060.96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64.41	64.41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0	61.83	渝中区
2022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881	1030.48	2060.96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64.41	64.41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0	61.83	渝中区
2022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881	1030.48	2060.96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64.41	64.41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0	61.83	渝中区
2022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881	1030.48	2060.96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64.41	64.41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0	61.83	渝中区
2022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881	1030.48	2060.96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64.41	64.41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0	61.83	渝中区
2022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881	1030.48	2060.96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64.41	64.41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0	61.83	渝中区
2022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881	1030.48	2060.96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64.41	64.41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0	61.83	渝中区
2023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37.88	渝中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53.04	渝中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53.04	渝中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53.04	渝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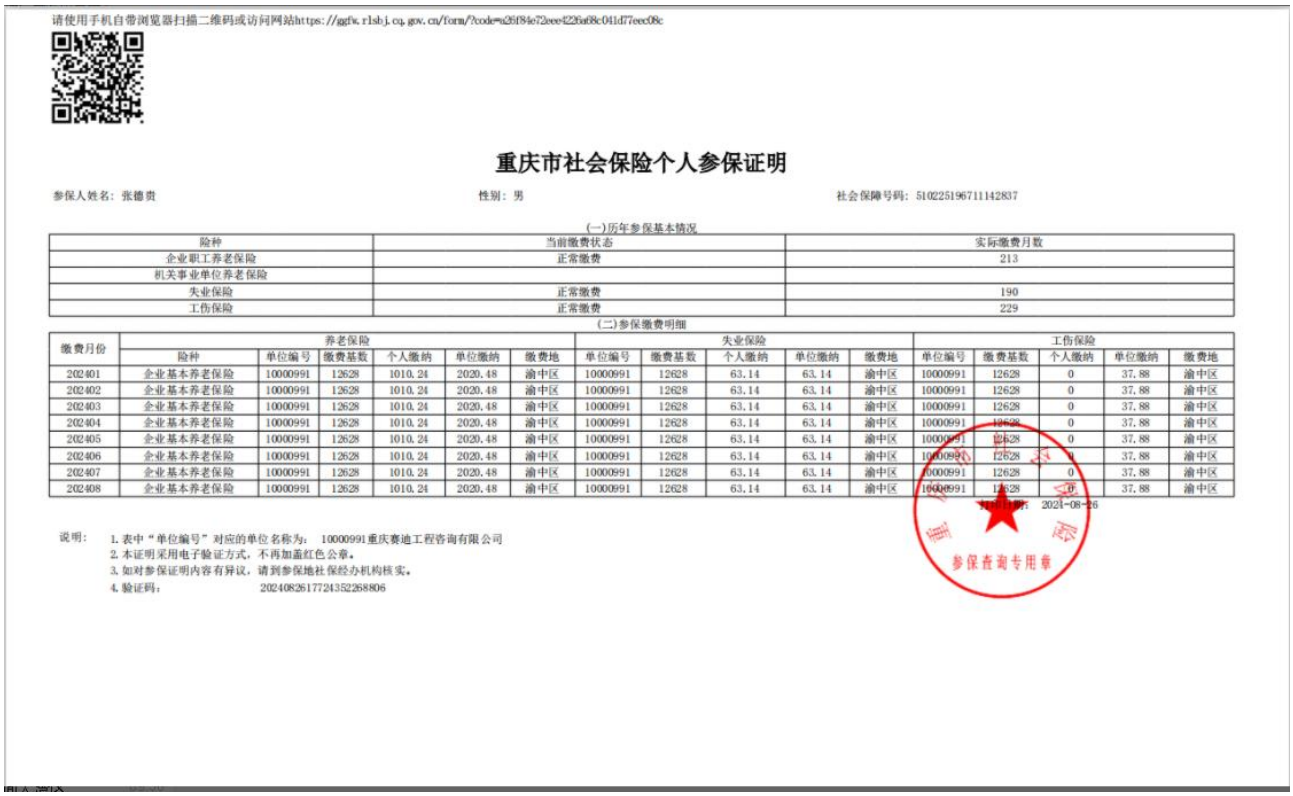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4-05-24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00991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792cf659bc06486aabdacf1eb7260de

4. 验证码：202405247137537721561 2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a26f84e72eee4226a68c041d77eec08c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德贵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225196711142837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21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90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229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37.88	渝中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37.88	渝中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37.88	渝中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37.88	渝中区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37.88	渝中区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37.88	渝中区
2024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37.88	渝中区
2024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37.88	渝中区

2024-08-26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00991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202408261772435226880 6

3.3. 项目总监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竣工日期	履约评价	是否为项目总监
1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监理	项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工程、航司建筑	269.50 万元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5.5.8 竣工日期：2021.3.31	/	是
2	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	项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工程、档案馆	354.08 万元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6.12.26 竣工日期：2021.8.18	/	是
3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监理	项目地点：重庆市永川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工程、商业综合体	284.57 万元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5.4.3 竣工日期：2016.8.23	/	是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随本表另附一份 word 版《项目总监业绩表》一同上传。

3.3.1.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监理

3.3.1.1.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渝北区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发包的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监理招标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区公管办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2695000 元。项目中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及质量保证期内的任何缺陷修复的全过程监理，项目规模为建设面积 57770.9 平方米，中标工期 30 个月，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总监理工程师由 张德贵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15 年 5 月 7 日前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佳俊 （盖章）

联系人：邵东

联系电话：67155293

签发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注：本书一式九份，行业主管部门、公管办、中标人各一份，招标人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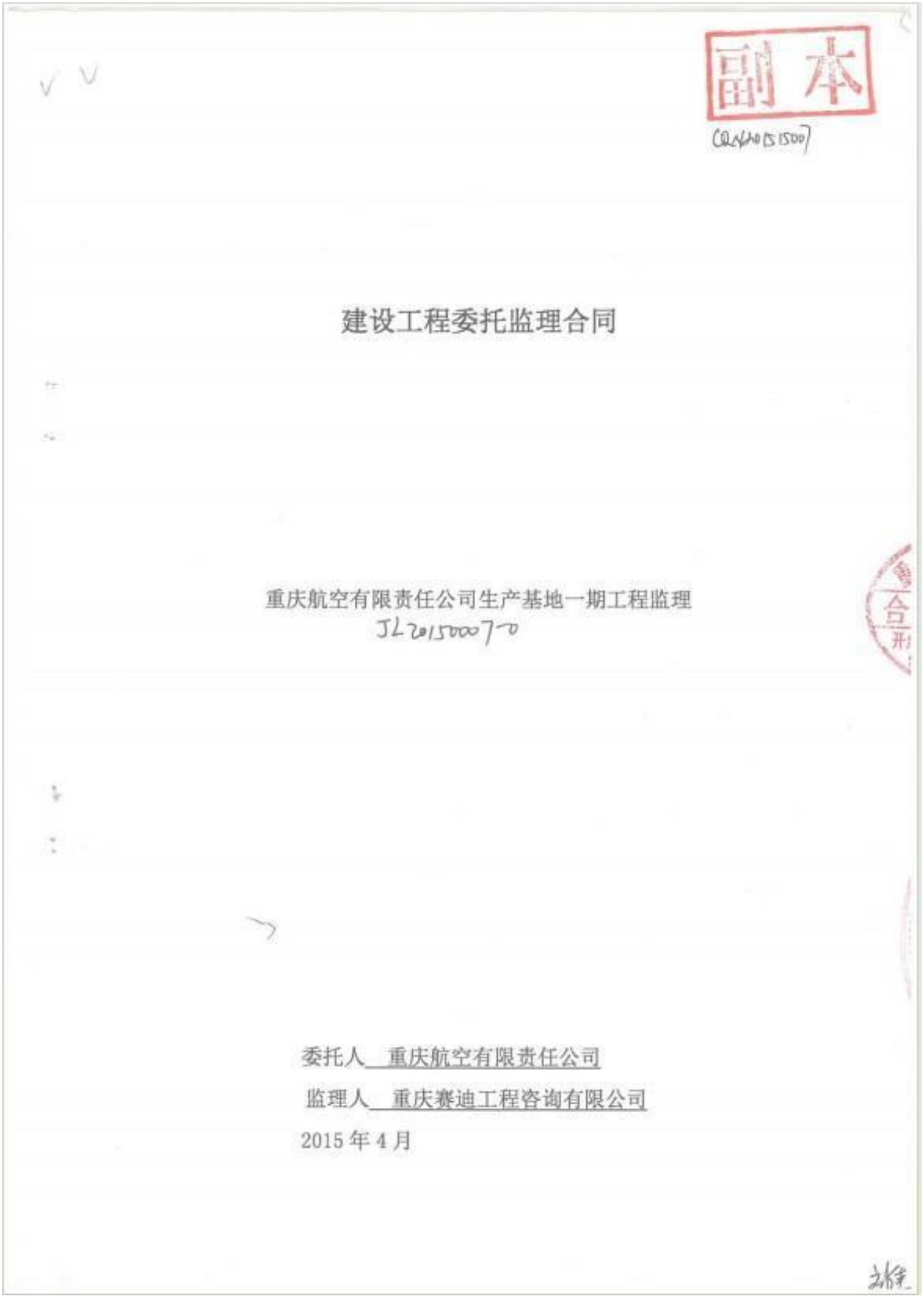
渝北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重庆市渝北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确认书

招标编号：

招标人（盖章）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重庆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监理招标		
项目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江北国际机场 D1 地块	投资性质	☑国有投资 ☐非国有投资
中标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张德贵
中标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面积 57770.9 平方米。	层数/高度/结构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中标工期（月）	30 个月
开标时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 2695000 元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及质量保证期内的任何缺陷修复的全过程监理。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2015 年 4 月 22 日	公管办意见	负责人：　2015 年 4 月 23 日
备注			

3.3.1.2.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监理

委托人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监理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江北国际机场 D1 地块

建设规模：　建设面积 59298.93 平方米。

建安投资：　22000 万元

工期：施工工期　30　个月（施工工期延长的监理费用视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作调整）。缺陷责任期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起算，具体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监理报酬：在监理范围及监理期限内，按监理人中标价格，本项目监理报酬为 269.50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由监理人包干使用。监理费报价为完成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结算（含配合审计工作）、缺陷责任期的总费用。在建设监理服务合同有效期内无论施工工期延长、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的变动等任何原因，均不增减监理服务费。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并以下排列顺序为解释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本合同标准条件；

6. 招标文件

7.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正常监理服务期满办理完工程结算、竣工验收、审计等规定事项，结清监理服务报酬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签章）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帐号：500102103010149000420

邮编：400013　　电话：023-63548038

本合同签订于：2015 年 05 月 7 日

合同附件一

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冉鹏（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委任张德贵（姓名）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为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监理（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凡本合同执行的有关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周边关系协调等方面工作，由张德贵（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监理单位（盖章）：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4月日

3.3.1.3.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一)

验收表-7-1

工程名称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基地一期空勤保障楼工程		工程地址	江北国际机场	
工程范围	基础开挖、主体结构施工、幕墙工程、装修装饰、给排水工程、电气系统、消防系统、车库管理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工程				
结算总造价	7963.22609 万元	建筑面积	21353.17 m²	层数/总高度(m)	层数：8F/-2D ，高度： 36.15m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设防烈度	6度	最大跨度	9m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泥岩	基础型式	机械成孔灌注桩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年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500112201500037号		施工许可证号	500119201508120301	
实际开工日期	2015.08.12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660897447	刘德俊	邓飞
	勘察单位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级	91110000400009987X	刘宁	韩非
	设计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重庆泰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西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乙级 甲级	A111000019-1416/91500010520282463OU/91504150000788	康大为 张合包中国	徐平利 唐德伦 包中国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E150000270	舟鹏	刘大鹏
	施工单位(含主要分包单位)	江西省临川安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D136074534	邹海文	胡荣兰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壹级	91500011669655646O8	李海涛	徐平
		重庆达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贰级	91500011220316554211	黄存均	赵国平
		重庆智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91500011220329641111	张杰	钟能
隐蔽验收情况		基础、主体钢筋验收均经有关单位检查验收合格。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情况		防雷测试、厕所楼地面，地面，屋面的蓄水，管道的强度试验，灌水试验通球试验等合格。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核查情况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收集，齐全，签字签证完备，资料真实可靠。				
工程监理资料情况		该工程竣工技术资料与工程同步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二)

验收表-7-2

工程名称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空勤保障楼工程
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结果	主要使用功能均检测合格。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整改情况	各阶段验收和施工中提出的问题均责令整改合格。
完成工程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
保修书签署情况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规划、消防、环保、档案验收情况	规划、消防、环保均验收合格。
工程款按合同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内容及要求，付清施工单位工程款。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及执行情况	均按设计要求执行
验收意见	本工程经验收小组成员实地查看，审阅技术资料，认真座谈形成一致意见： 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工程符合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将评估； 6、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条文情况； 7、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8、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备注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1年3月31日 监理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1年3月31日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1年3月31日 设计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1年3月31日 勘察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1年3月31日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一)

验收表-7-1

工程名称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综合办公楼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	
工程范围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				
结算总造价	11270.504 万元	建筑面积	32022.97 ㎡	层数/总高度(m)	8层/38.7m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设防烈度	6度	最大跨度	11.510m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泥岩	基础型式	人工挖孔桩与机械钻孔桩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500119201508120201	
实际开工日期	2015年08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3日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660897477X7	刘德俊	邓飞
勘察单位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刘宁	韩非
设计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级	A111000019-1416	廉大为	徐平利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E150000270	冉鹏	刘大鹏
施工单位（含主要分包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壹级	D245005757	陈祖训	黄健
	广西晟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陈运才	谢云霞
	国诚集团有限公司	壹级		董振峰	蒋清河

隐蔽验收情况	各专业隐蔽工程经监理检查验收，均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规定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情况	防雷测试、厕所楼地面，地面，屋面的蓄水，管道的强度试验，灌水试验通球试验等合格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核查情况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和齐全，核查合格
工程监理资料情况	工程监理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和齐全，核查合格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二)

验收表-7-2

工程名称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综合办公楼工程
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结果	对本工程的主要功能进行抽样检查，其检查结果合格，满足使用功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完成工程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保修书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规划、消防、环保、档案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工程款按合同支付情况	工程款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及执行情况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按相关要求执行
验收意见	本工程共10分部，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认为： 1.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4. 工程观感竣工验收合格。
备注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黄健	负责人：	负责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JJ-JDI-003-009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意见书

2012 渝结建竣（渝北）第 61-8 号

建设单位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江北国际机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项目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	58330.53 ㎡	建设地址	渝北区双凤桥
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1884.18 ㎡	联系人及电话	邵东 67155293 13808363627
实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2164.72 ㎡	项目超建面积	1226.27 ㎡
项目竣工总建筑面积	59556.8 ㎡	补缴易地建设费	元
竣工验收意见	渝北区住房城乡建委： 该项目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 2164.72 平方米，同意该防空地下室竣工备案。同意办理江北国际机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房屋联合竣工验收人防确认手续。凭此件办理其联合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5 日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空地下室管理 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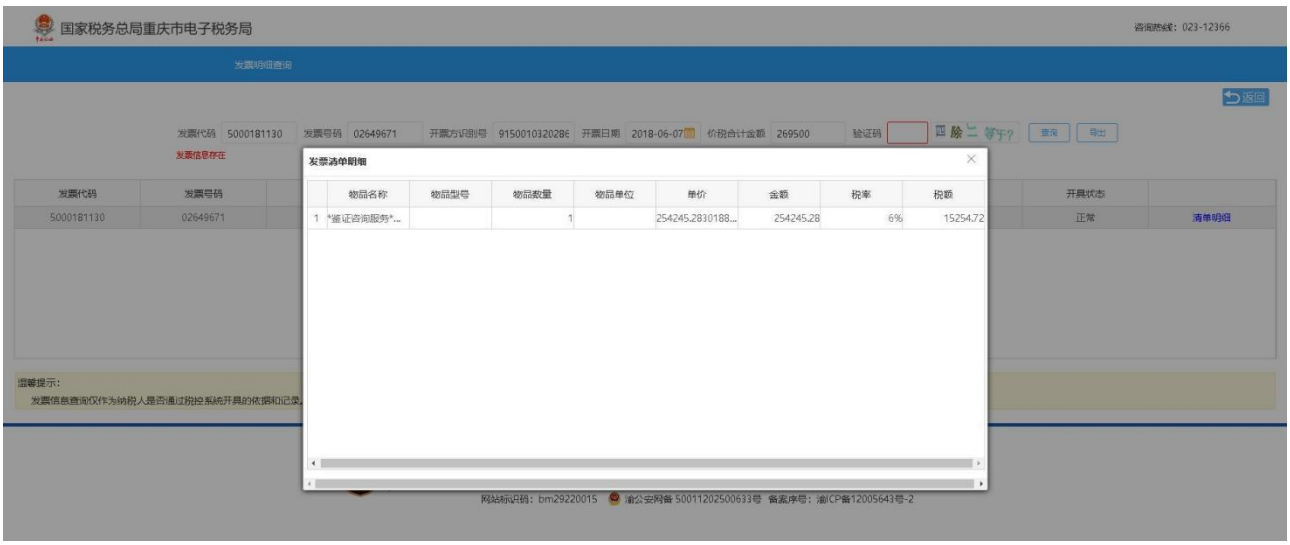
说明：

此表一式四份，市（区）住建部门、市人民防空办、区人民防空办和建设单位各执 1 份。

3.3.1.4.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







3.3.2.　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

3.3.2.1. 中标通知书



w　　页码：1/2(W)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情况确认书

工程编号：500003201609200009　　渝（　）招备[　]　号

招标人（盖章）	重庆市档案局、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252号		
中标人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监理招标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		
中标人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程规模	/	投资性质	国有
结构类型		层数	0
中标工期（天）	600	高度（米）	0
总监	张德贵	总监代表	/
专业监理及监理员	王维祥、程义波、玄明明、陈巨强、程静兵、张宗凌		
中标金额	3540800元		
中标范围	监理招标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科长：　　2015.11.4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监理费包干费率为：41.637%。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16年10月21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监理招标（工程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540800元。

监理服务期（天）：600。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总监：张德贵。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60 日内到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252号（指定地点：招标人地址）与我方签订监理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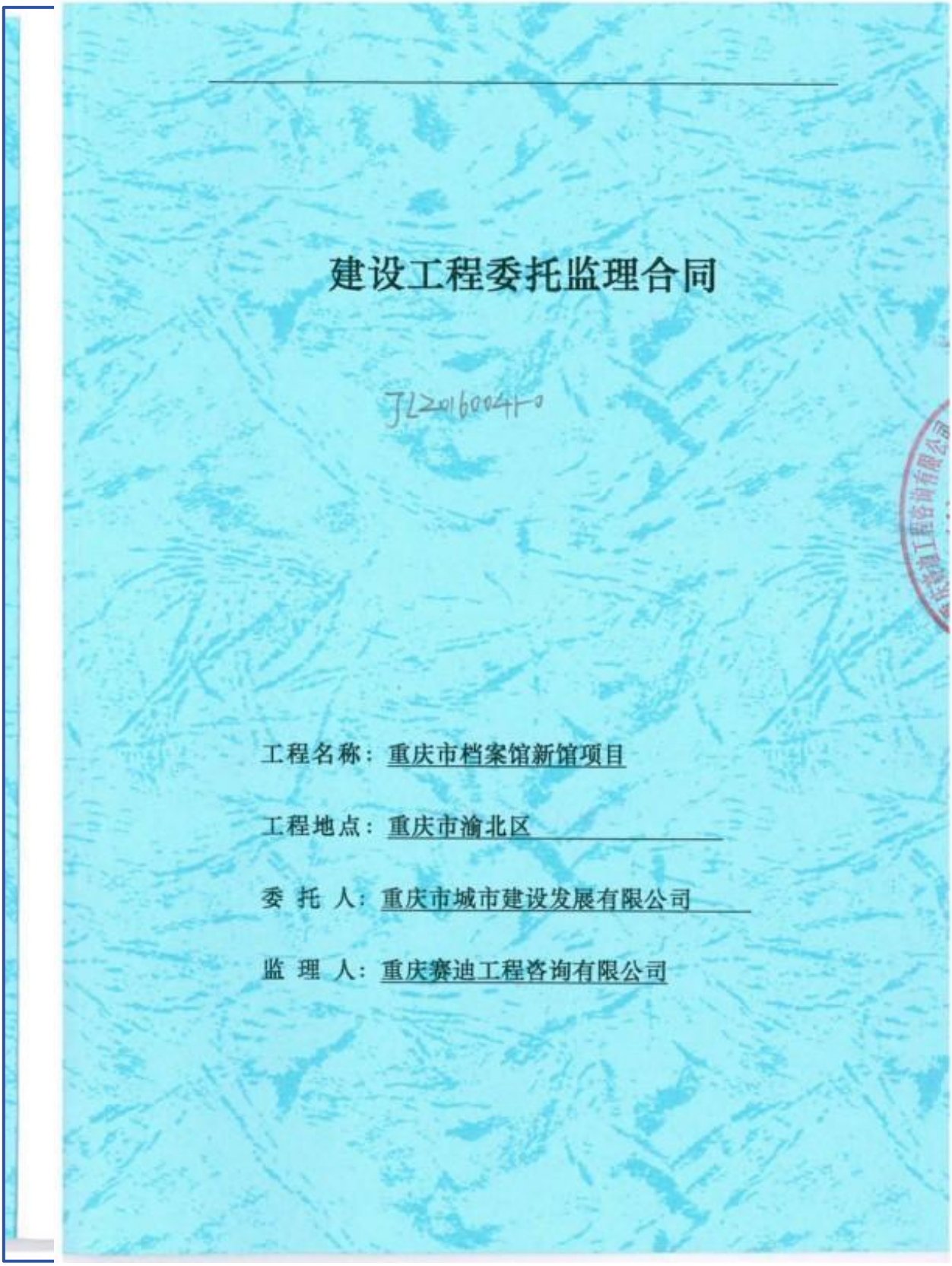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本书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招标人一份，中标人　份，招标代理机构　份

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制

http://zjg.cqjsxx.com:8080/Report2/JL_New_ZTBQKQRSReport.aspx?ZTBQKQRFGUID=7c9e56543514599ad8b1689a68bcc64　　2015-11-03

3.3.2.2.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JL20160041-0

工程名称：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委 托 人：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 理 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工程规模：建筑规模 55000 平方米

估算建安费：约 25000 万元（人民币）。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②合同专用条件；

③合同通用条件；

④中标通知书；

⑤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⑥监理投标书。

一旦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上述优先顺序为准。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签署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且交付竣工档案资料，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审计，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双方各执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地产大厦一号楼 37 楼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解放碑支行　　开户银行：交行渝中支行营业厅

账　号：7421110182600011947　　账　号：500102103010149000420

电　话：63675503　　电　话：023-63548478

经办人：廖秋颜　　经办人：曾顺帆

2016.12.26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以委托人具体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1、提供简易现场办公室；；

2、监理机构日常发生的办公家具、办公设施通讯、交通运输等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

补偿金额=无。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或服务人员。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提交给委托人的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应在次月 5 日前同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理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详见附件一：附加协议条款。

监理人必须严守职责，确因监理工作过错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根据监理人相应责任，由其负责赔偿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部分。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报酬=实际监理范围内经审计审定的建安费×中标监理费包干费率-监理人应承担的工程索赔和违约金。监理费率不随实施范围变化、总价调整、工期延长或缩短等作任何调整；投标报价时的监理费费率为 1.41632%，本合同监理范围内建安费预估为 25000 万元，本合同对应的监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 3540800 元（大写：叁佰伍拾肆万零捌佰圆整），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监理费率包干使用，其对应的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监理工作（含施工设计图示工作范围、工程变更等）的附加工作费用、额外工作费用、风险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监理工作对应的工作人员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监理机构的管理费、利润、税金，且包含检测设备、检测试验费、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

监理费率不随实施范围变化、总价调整、工期延长或缩短等作任何调整。监理费率对应的监理报酬包括工程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施工工期延长以及竣工验收后办理结算、决算审计等阶段对应的全部费用，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决算审计的监理工作时间不受建设监理工期的影响，不因此另行调整监理费率。监理费率不会因人工费涨跌、物价波动、汇率浮动、

13

附件二：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冉鹏（姓名） 总经理（职务）代表本单位委任张德贵（姓名） 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为 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凡本合同的执行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张德贵（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监理人（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张德贵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冉鹏

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22

3.3.2.3. 竣工验收报告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主体及安装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主体及安装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000201709130201

工程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F132-2地块

建设单位：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主体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F132-2地块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54675.62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层数	-1/10层	最大跨度	16.6m
	高度（m）	44.70（檐口）		
	地基持力层	2145Kpa	基础型式	独立基础、筏板基础、条形基础、机械挖孔桩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100年（结构）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开工日期	2017 年 09 月 13 日
工程验收范围	地基与基础、主体建筑工程、外墙装饰工程、车库地坪、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不含配电室公配、专配安装）、消防工程（不含IG541、七氟丙烷）、防雷工程、通风工程及弱电（预留预埋）等			
专门情况说明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遗留事项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档案馆			李华强	李旭东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甲级		李天富	柳剑雄
	勘察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	甲级	A150002896	徐千里	陈建光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	甲级	A150002896	徐千里	吴凡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50000270-8/1	冉鸥	玄明明
	施工单位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A1014050010314	杨帆	余成君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重庆美凯建材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叁级	保温工程		胡仁奎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北部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实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监控量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0.8.3
验收程序	（1）核查各参建单位到场人员是否与相关文件一致； （2）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建设、设计、地勘、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达成以下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内容； 2、各参建单位资质及人员符合要求；工程质保体系已建立并得到有效落实； 3、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4、质量控制资料完整、真实、符合要求； 5、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且合格； 6、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7、观感质量好。 8、各质量控制资料与实体同步、签字齐全； 9、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项使用功能均满足相关要求； 10、工程实体质量合格，无违反强条情况； 各方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7）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重庆市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8月18日	设计单位（公章） 重庆市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8月18日
	施工单位（公章）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8月18日	监理单位（公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8月18日
建设单位	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8月18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气体灭火系统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气体灭火系统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000201905050120

工程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F132-2地块

建设单位：重庆市档案馆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气体灭火系统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F132-2地块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54675.62㎡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层数	地下1层，地上10层	最大跨度	16.6m
	高度（m）	44.7（檐口）		
	地基持力层	2145Kpa	基础型式	独立基础、筏板基础、条形基础、机械旋挖桩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六度	设计使用年限	100年(结构)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档案馆	/	/	李华强	李旭东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甲级	9150000045042613XL	李天雷	柳剑雄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	甲级	A150002896	徐千里	吴凡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50000270-8/1	冉鹏	玄明明
	施工单位	重庆源鑫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贰级	D250064131	魏孝均	周勇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云奥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0年8月18日
验收程序	（1）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达成以下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内容； 2、各参建单位资质及人员符合要求；工程质保体系已建立并得到有效落实； 3、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4、质量控制资料完整、真实、符合要求； 5、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且合格； 6、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7、观感质量好。 8、各质量控制资料与实体同步、签字齐全； 9、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项使用功能均满足相关要求； 10、工程实体质量合格，无违反强条情况； 各方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7）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8月18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8月18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8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8月18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000201908230120

工程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F132-2地块

建设单位：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2）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F132-2地块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54675.62㎡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层数	地下1层，地上10层	最大跨度	16.6m
	高度（m）	44.7（檐口）		
	地基持力层	2145Kpa	基础型式	独立基础、筏板基础、条形基础、机械旋挖桩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六度	设计使用年限	100年(结构)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23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3）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档案馆	/	/	李华强	李旭东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甲级	91500000450426 13XL	李天富	柳剑雄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	甲级	A150002896	徐千里	关凡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50000270-8/1	冉鸥	玄明明
	施工单位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一级	D262000314	胡岩	韩贵俊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云奥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4）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未涉及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未涉及
	主体结构分部	未涉及
	建筑节能分部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专业承包工程	未涉及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6）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验收程序	（1）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达成以下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内容； 2、各参建单位资质及人员符合要求；工程质保体系已建立并得到有效落实； 3、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4、质量控制资料完整、真实、符合要求； 5、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且合格； 6、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7、观感质量好。 8、各质量控制资料与实体同步、签字齐全； 9、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项使用功能均满足相关要求； 10、工程实体质量合格，无违反强条情况； 各方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7）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柳建雄
		成员（签字）：胡金盛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吴凡
		成员（签字）：潘友利　王成香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illegible]
		成员（签字）：[illegible]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韩贵毅
		成员（签字）：熊林真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8月18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8月18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8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8月18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3.3.2.4.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



重庆增值税普通发票

050002100104　　№ 26305339

校验码 53643 05715 27239 24117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45042613XL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61号39楼 023-63893011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解放碑支行 7421110182600011947	密码区	*<8937>+53728-8349-07927790 >333/9378/1+13+*2+2-714<<22 3360/96+6+*3+57>878169907>3 75/*6113//779*1232-*<*3/<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费		项	1	147759.92	147759.92	6%	8865.59
合计					¥147759.92		¥8865.5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陆佰贰拾伍圆伍角壹分　（小写）¥15662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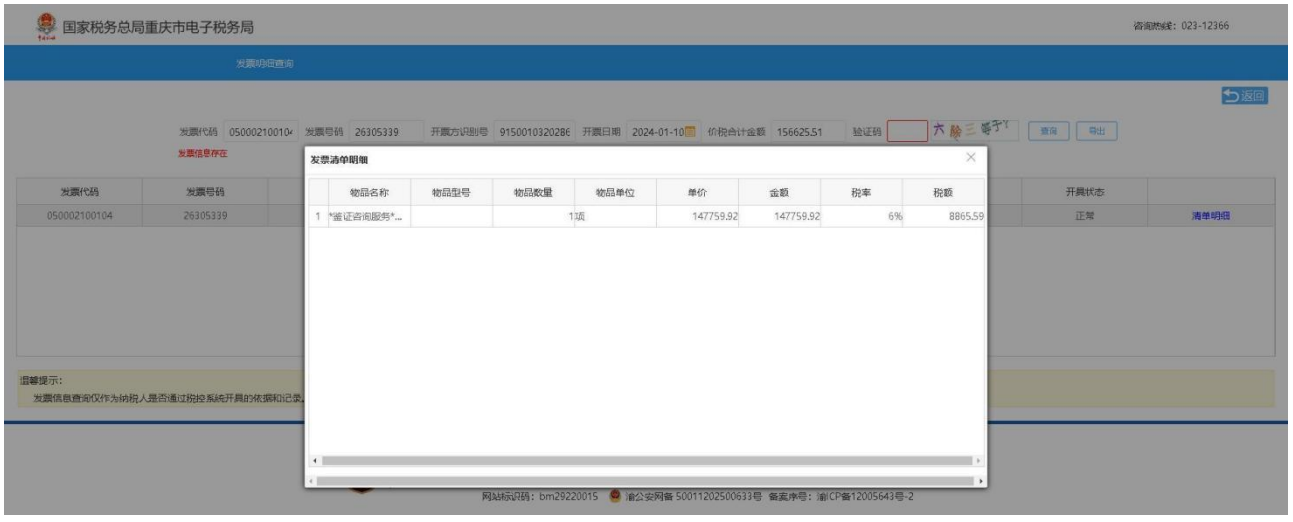
销售方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一号023-635486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 3100021409024809491	备注	工程名称：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收款人：田春容　　复核：郑宛露　　开票人：黄渝邇　　销售方：（章）

渝税函〔2020〕181号重庆市通大印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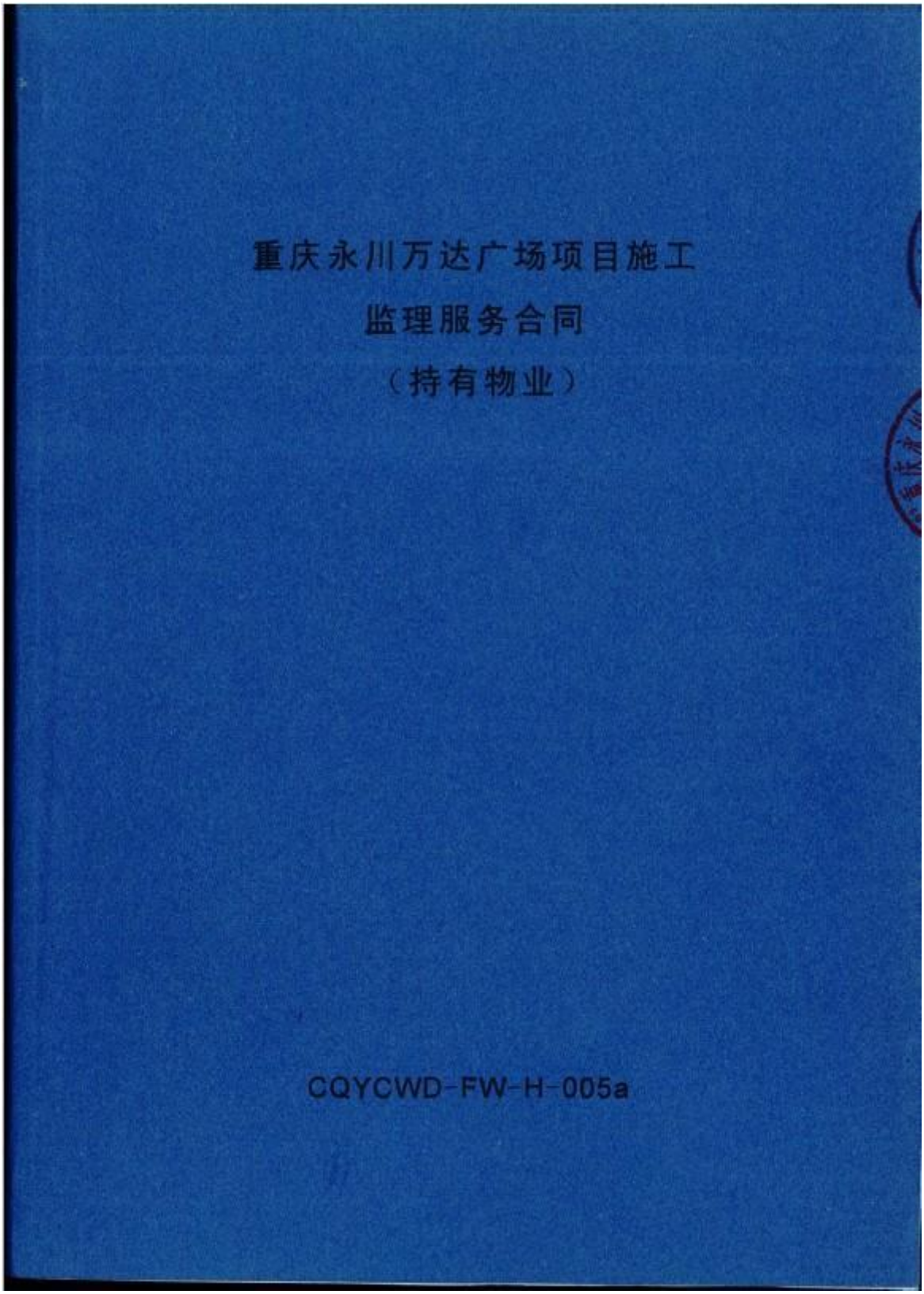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3.3.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监理

3.3.3.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根据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监理人签署的《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万达集团施工监理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重庆永川万达广场

工程地点：重庆永川万达广场项目位于永川区三星路和红河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及规模： 130000m2

工程总造价：

工程期限： 项目工期暂定 45 个月

二、监理服务期如下：

监理服务期包括：

2.1 自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开始（包含前期准备阶段：地勘和设计）至整体工程综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2.2 本工程保修阶段（即本工程保修期开始后两年）。

监理人承诺监理责任期包含质量保修期间监理责任期在内，起计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结束日期以最终保修终止日期为准。

三、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1 本合同协议书；

4.2 合同专用条款；

4.3 合同通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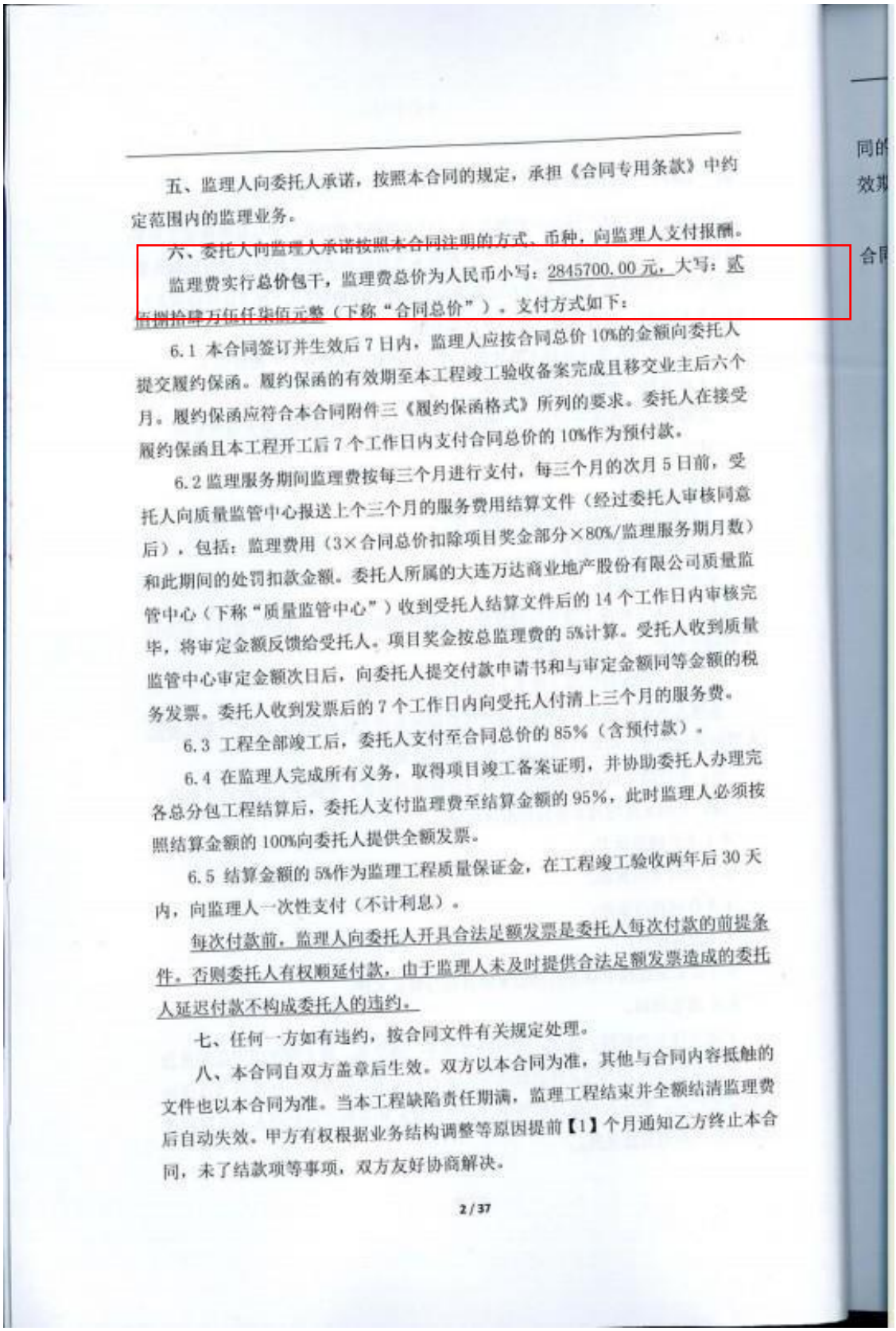
4.4 合同附件；

4.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6 其它资料。

上述文件互为解释、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按上列次序中在先者为准。《合作协议》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未约定事宜，应适用《合作协议》相关约定。委托人有权直接援引《合作协议》相关约定向监理人主张权利及要求监理人承担责任义务。

1 / 37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监理费实行总价包干，监理费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8457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下称“合同总价”）。支付方式如下：

6.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日内，监理人应按合同总价 10%的金额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移交业主后六个月。履约保函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所列的要求。委托人在接受履约保函且本工程开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6.2 监理服务期间监理费按每三个月进行支付，每三个月的次月 5 日前，受托人向质量监管中心报送上个三个月的服务费用结算文件（经过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包括：监理费用（3×合同总价扣除项目奖金部分×80%/监理服务期月数）和此期间的处罚扣款金额。委托人所属的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监管中心（下称“质量监管中心”）收到受托人结算文件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将审定金额反馈给受托人。项目奖金按总监理费的 5%计算。受托人收到质量监管中心审定金额次日后，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和与审定金额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付清上三个月的服务费。

6.3 工程全部竣工后，委托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含预付款）。

6.4 在监理人完成所有义务，取得项目竣工备案证明，并协助委托人办理完各总分包工程结算后，委托人支付监理费至结算金额的 95%，此时监理人必须按照结算金额的 100%向委托人提供全额发票。

6.5 结算金额的 5%作为监理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两年后 30 天内，向监理人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合法足额发票是委托人每次付款的前提条件。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由于监理人未及时提供合法足额发票造成的委托人延迟付款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

七、任何一方如有违约，按合同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以本合同为准，其他与合同内容抵触的文件也以本合同为准。当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监理工程结束并全额结清监理费后自动失效。甲方有权根据业务结构调整等原因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未了结款项等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 37

九、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执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同时，本合同的履行及监理人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保证和承诺，并不因《合作协议》有效期限届满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减免。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持合同壹正肆副，监理人持合同壹正贰副。

委　托　人：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地产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 998 号附 94 号

法定代表人：齐界

委托代表人：

电　　话：023-62175235

传　　真：023-62175235

邮政编码：402160

监　理　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冉鹏

委托代表人：

电　　话：86-23-63548038

传　　真：86-23-63548035

邮政编码：400013

签订日期：2015 年　4　月 3 日

3 / 37

3.3.3.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验收表-8

工程名称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商业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30000m²
层　数	-2/5	高度(m)	27.83	最大跨度(m)	9.8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 [illegible]	开工日期	2015年6月5日
项目经理	陈仲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文森	竣工日期	2016年8月23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	共 3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9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质量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永川万达广场地产有限公司（公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8月23日	总监理工程师：张德生 2016年8月23日	单位负责人： 2016年8月2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8月23日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1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一)

验收表-7-1

工程名称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商业中心		工程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789号	
工程范围	平基土石方，基础，主体，初装修，主体工程精装修，幕墙，环境绿化，机电设备安装，给排水安装，消防设施安装，钢结构安装				
结算总造价	15000 万元	建筑面积	130000 m²	层数/总高度(m)	-2/5层 27.83m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设防烈度	6	最大跨度	9.85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砂岩或泥岩	基础型式	独立基础及桩基础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500[illegible]		施工许可证号	500383201508260201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地产有限公司	特级	1408206	齐景[illegible]	汤宇宏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illegible]0145	赵刚	林润钟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A15[illegible]399	[illegible]	[illegible]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	E15000[illegible]1	[illegible]	张纯[illegible]
施工单位（含主要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特级	D11004455[illegible]2/11	[illegible]	[illegible]

单位验收情况	基础隐蔽工程重组、报请、设计及建设单位验收，主体重要部分隐蔽检查组、设计、建设单位验收，施工声隐蔽时设计检查验收，所有验收均合格。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情况	进场材料抽样检测，钢筋焊接检测，砼试块抗压检测，防雷接地电阻测试，绝缘测试，给排水功能测试及雨面，卫生间蓄水试验等均合格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核查情况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齐全，内容真实准确，无遗漏资料，资料签字和盖章
工程监理资料情况	监理资料完整，内容真实，达到监理规范要求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二)

验收表-7-2

工程名称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商业中心
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结果	风机盘管调试、给水压试压、排水灌水、淋水试验等检查项目均合格，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整改情况	无压部要收资料，财后设计图纸和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并得到相关单位确认无遗留问题。
完成工程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保修书签署情况	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规划、消防、环保、档案验收情况	消防、规划、环保及档案相关验收合格
工程款按合同支付情况	无拖欠合同款项支付工程款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及执行情况	按强条要求进行节能设计和施工，并通过节能验收
验收意见	
备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3.3.3.3.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



重庆增值税普通发票

050002000104　　№ 02814073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17日

校验码 54416 81047 38207 08715

购买方	名称：重庆永川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8322418143Y 地址、电话：重庆市永川区软件与信息产业服务外包园产业园A区3栋5楼023-8537556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永川支行渝利路分理处50001146400059988888	密码区	0-<052<54><2/1/98-/*>0-8548 3/6>940/*9701<2668-3-/4>3<6 73691*030>/*-9<>///-+->*>6+ 8704+>4/9*3>*8700>0760852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		项	1	943396.23	943396.23	6%	56603.77
合计					¥943396.23		¥56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一号023-6354866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大溪沟支行3100021409024809491	备注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项目（销售物业）

收款人：闫婷婷　　复核：童璨　　开票人：邓宛露　　销售方：（章）

渝税函〔2020〕181号重庆市证大印务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咨询热线：023-12366

发票明细查询

返回

发票代码 050002000104　发票号码 02814073　开票方识别号 91500103202860　开票日期 2021-08-17　价税合计金额 1000000　验证码　查询　导出

发票信息存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种类	购货方识别号	购方纳税人名称	销方纳税人名称	开票金额	开票日期	开具状态	
050002000104	02814073	普通发票	91500118322418143Y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投资有限...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8-17	正常	清单明细

温馨提示：

发票信息查询仅作为纳税人是否通过税控系统开具的依据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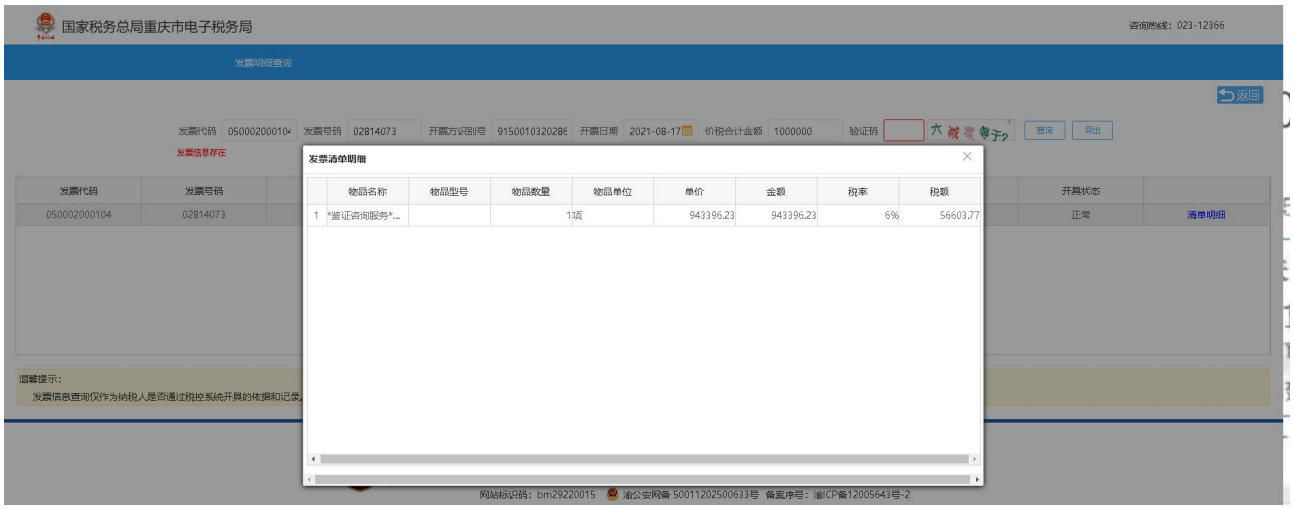
政府网站找错

网站地图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9号　邮编：401121

纳税服务热线：023-12366　电话：02367572938

网站标识码：bm29220015　渝公安网备 50011202500633号　备案序号：渝ICP备12005643号-2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咨询热线：023-12366

发票明细查询

返回

发票代码 050002000104　发票号码 02814073　开票方识别号 91500103202860　开票日期 2021-08-17　价税合计金额 1000000　验证码　查询　导出

发票信息存在

发票清单明细

	物品名称	物品型号	物品数量	物品单位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鉴证咨询服务*...		1	项	943396.23	943396.23	6%	56603.77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具状态	
050002000104	02814073	正常	清单明细

温馨提示：

发票信息查询仅作为纳税人是否通过税控系统开具的依据和记录。

网站标识码：bm29220015　渝公安网备 50011202500633号　备案序号：渝ICP备12005643号-2



重庆增值税普通发票

050002000104　　№ 02814072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17日

购买方	名称：重庆永川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8322418143Y 地址、电话：重庆市永川区软件与信息产业服务外包园产业园A区3栋5楼023-8537556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永川支行胜利路分理处50001146400059988888	密码区	+35/*1485258*86+--7656+6>9* <*/<09>-/6+0++>664+381>7832 *+76-4-<9*71+455*4689-5650- 6//07<>*01*9/7+0--/76*951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验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		项	1	943396.23	943396.23	6%	56603.77
合计					¥943396.23		¥56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一号023-6304866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大溪沟支行3100021409024809491	备注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项目（销售物业）

收款人：田婷婷　　复核：童瑶　　开票人：郑宛露　　销售方：（章）

渝税函〔2020〕181号重庆市国税局监制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咨询热线：023-12366

发票明细查询

返回

发票代码 05000200010x　发票号码 02814072　开票方识别号 915001032028x　开票日期 2021-08-17　价税合计金额 1000000　验证码　查询　导出

发票信息存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种类	购货方识别号	购方纳税人名称	销方纳税人名称	开票金额	开票日期	开具状态	
050002000104	02814072	普通发票	91500118322418143Y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投资有限...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8-17	正常	清单明细

温馨提示：

发票信息查询仅作为纳税人是否通过税控系统开具的依据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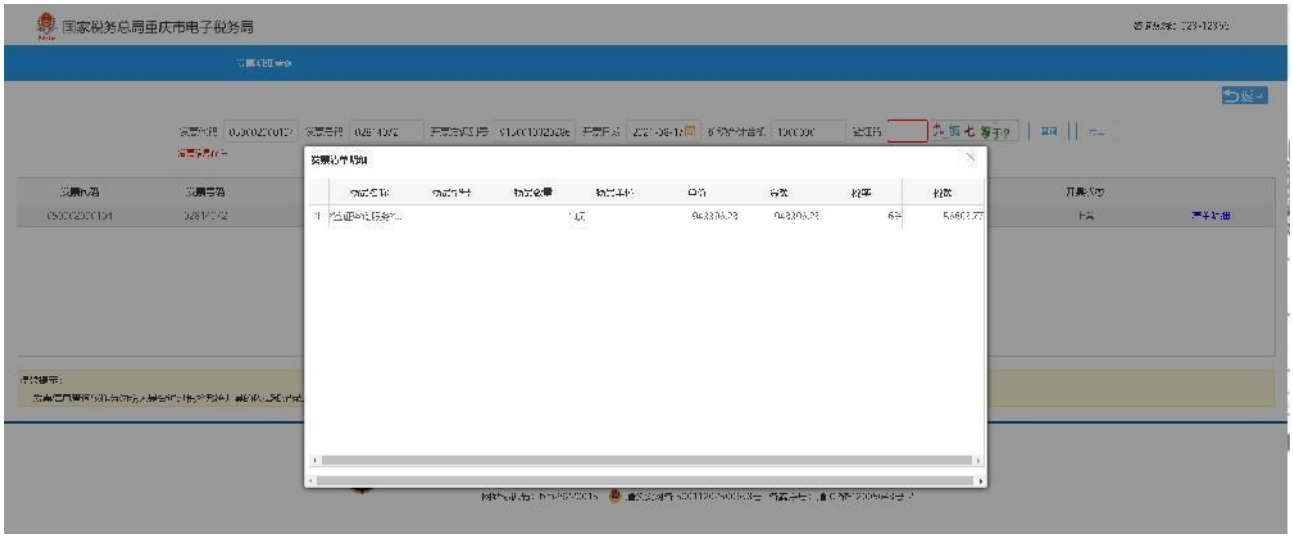
政府网站找错

网站地图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9号　邮编：401121

纳税服务热线：023-12366　电话：02367572938

网站标识码：bm29220015　渝公安网备 50011202500633号　备案序号：渝ICP备12005643号-2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重庆增值税普通发票

050002000104　　№ 02814074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17日

校验码 70019 22089 30667 16457

购买方	名称：重庆永川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8322418143Y 地址、电话：重庆市永川区软件与信息产业服务外包园产业园A区3栋5楼023-8533755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永川支行胜利路分理处50001146400059[illegible]	密码区	6-78//637<+024948++>+<9/0-7 1+1897>1*>>3019-3617840<<16 20727*9-805+88+/2896++8>+88 /2>-883+9>*3*<>310-+3<21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验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		项	1	6705.04	6705.04	6%	402.31
合计					¥6705.04		¥402.31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壹佰零柒圆叁角伍分　（小写）¥7107.35

销售方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一号023-6354866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大溉沟支行3100021409024809491	备注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项目（销售物业）

收款人：田婷婷　　复核：童琪　　开票人：郑兆霖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illegible]税函[2020]161号重庆市远大印务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咨询热线：023-12366

发票明细查询

返回

发票代码 050002000104　发票号码 02814074　开票方识别号 91500103202860　开票日期 2021-08-17　价税合计金额 7107.35　验证码　查询　导出

发票信息存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种类	购货方识别号	购方纳税人名称	销方纳税人名称	开票金额	开票日期	开具状态	
050002000104	02814074	普通发票	91500118322418143Y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投资有限...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107.35	2021-08-17	正常	清单明细

温馨提示：

发票信息查询仅作为纳税人是否通过税控系统开具的依据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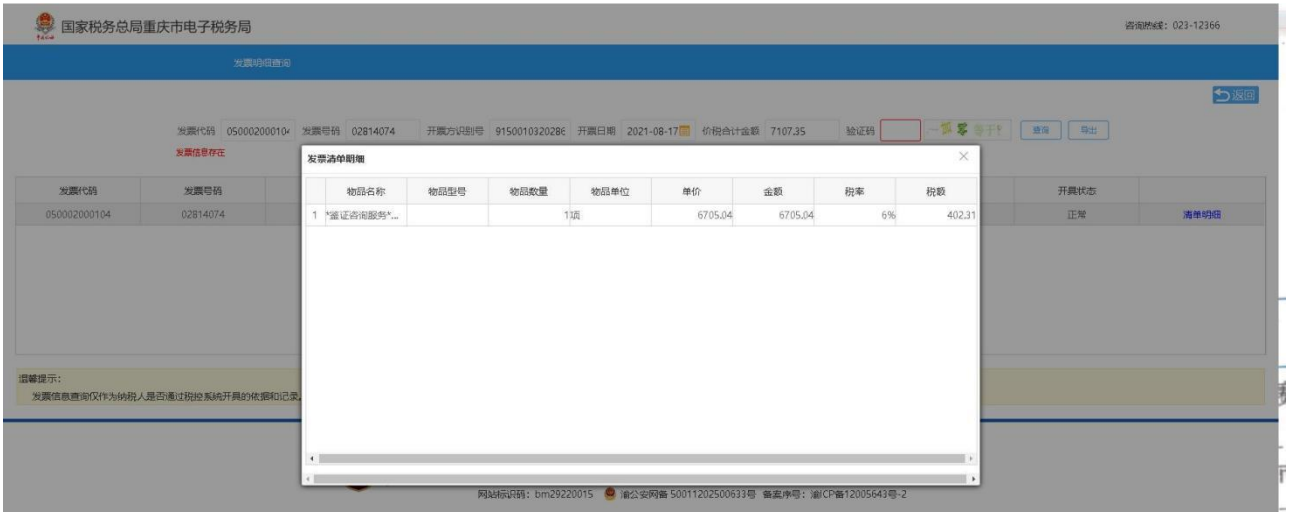
政府网站找错

网站地图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9号　邮编：401121

纳税服务热线：023-12366　电话：02367572938

网站标识码：bm29220015　渝公安网备 50011202500633号　备案序号：渝ICP备12005643号-2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咨询热线：023-12366

发票明细查询

返回

发票代码 050002000104　发票号码 02814074　开票方识别号 91500103202860　开票日期 2021-08-17　价税合计金额 7107.35　验证码　查询　导出

发票信息存在

发票清单明细

	物品名称	物品型号	物品数量	物品单位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验证咨询服务*...		1	项	6705.04	6705.04	6%	402.31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具状态	
050002000104	02814074	正常	清单明细

温馨提示：

发票信息查询仅作为纳税人是否通过税控系统开具的依据和记录。

网站标识码：bm29220015　渝公安网备 50011202500633号　备案序号：渝ICP备12005643号-2

4. 投标人获奖情况（不评审）

获奖情况

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
1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2021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2	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体育馆）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3	成都大魔方演艺中心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4	南宁市图书馆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5	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综述：国家级：5 项；省级 0 项；市级 0 项					

备注：1.提供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时间或相关部门或协会的获奖红头文件/网站公示时间为准）参加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国家级、省级、市级，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

2.投标人应随本表另附一份 word 版《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一同上传。

3.提供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相关部门或协会的获奖红头文件/网站公示，并附合同及竣工材料））。

4.1.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4.1.1. 获奖证书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工程监理的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4.1.2.　获奖查询证明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1〕107 号

关于表彰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结果已揭晓，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舟山 500 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等 43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春风油田排 612 块产能建设工程”等 687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当好工程建设企业的表率，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成功

— 1 —

查询网址：中施企协字[2021]107 号.PS（cacem.com.cn）

经验与做法，牢固确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优质工程，造福社会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 2 —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海西亚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工程

建　设　单　位：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设　计　单　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信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盛大洪涛装修股份有限公司

21、山钢集团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轧钢工程

建　设　单　位：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莱芜三控冶金建设监理事务所

4.1.3.　合同及竣工验收

副本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项目、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二期）项目工程监理合同【一标段】

合同编号：【TJ-JL-GC-201405-170】

发包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０一四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项目、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二期）项目工程监理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地点：天府新区正兴镇。

项目规模：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南区)，国际展览展示中心等约 45 万平方米、常年展约 8 万平方米、下穿隧道宽 33m，长约 0.67km 以及相应的总平及交通配套工程。

监理范围：本项目本标段全部工程的从项目前期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结算、审计、缺陷责任期满止的所有现场监理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及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由招标人安排的其他范畴内的项目监理工作。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①.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②. 本合同协议书；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 本合同标准条件；

⑤. 中标通知书；

⑥.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上述文件互为解释、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按上列次序中在先者为准。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暂定价款：根据本项目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 542000 万元，计算本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总额为 50153840.00 元（大写：伍仟零壹拾伍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2、结算方式：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方法下浮 20 %并以经审计后的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为计费额进行监

理服务费的最终结算。

-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成都地区海拔高程为 495 米）。
- 若后期方案调整，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不作调整。

六、监理服务期：本合同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期暂定为 50 个月，其中工程实施阶段监理服务期 26 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 24 个月（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温工程等质量保修期为 5 年的分项，监理人应提供后 3 年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应监理服务，该部分监理服务费已包括在总监理服务费中）。

七、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八、本项目施工总承包总工期约为 780 日历天。委托人计划于 2014 年 6 月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具体时间以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九、本合同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 刘克斌 。

十、本合同签订后，出现以下情形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向监理人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本合同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后终止：

1、因规划调整等非委托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2、因规划调整、非委托人原因的设计变更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原因等非委托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三分之一以上调整，或导致本项目出现实质性变更的；

3、因拆迁障碍导致本项目暂停达 3 个月或以上的；

4、因不可抗力及其他非委托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十一、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2014 年_____月_____日

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		
	工程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县）秦皇寺中央商务区		
	建筑面积	569400.32 m²	结构类型	框架及钢结构
	层　数	地下 1 层　地上 2 层	总　高	70 m
	电　梯	38 台	自动扶梯	42 台
	开工日期	2014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7月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天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已 全部 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由 建设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组织该工程竣工验收，陈宽 为验收组组长，下设 土建、机电、安装、幕墙、金属屋面 五 个验收小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成员名单	专　业	职称（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陈宽	工民建	项目现场代表	
	莫华荣	工民建	现场代表	
	唐建	工民建	现场代表	
	刘奎	工民建	现场代表	
	许翔宇	工民建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刘宏斌	建筑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唐高云	建筑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龙永	建筑工程	总监代表	
	张春祥	机电安装工程	总监代表	
	李峰	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范刚	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组组成情况	施工单位	马文浩	土木工程	项目经理	
		余德浩	土木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连祥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项目书记	
		林东政	土木工程	现场代表	
		刘营	土木工程	现场代表	
		冯刚	土木工程	生产经理	
		陈华彬	土木工程	质量总监	
	设计单位	钱方	建筑工程	院总建筑师	
		陈卫红	建筑工程	三院总建筑师	
		秦胜东	建筑工程	院副总建筑师	
		杨文	建筑工程	三院	
		王立军	建筑工程	三院总工程师	
		戎向阳	建筑工程	院副总工程师	
		李先进	建筑工程	机二总工程师	
		黄勤	建筑工程	幕墙中心副总工程师	
	勘察单位	刘宏	岩土	项目负责人	
		吴磊	岩土	现场代表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电梯、自动扶梯	合格
		门窗	合格
		采暖卫生	/
		燃气	合格
	质量观感评分	应得 112 分　　实得 98.3 分　　观感得分率 88 %	
	质量保证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3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评定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项功能均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 一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16 年 7月 21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2016 年 7月 21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16年 7月21日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2016年 7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2016 年 7月 21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SG—018

ZAJD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	结构类型	框架及钢结构	建筑面积/建筑规模	地下1层，地上2层 369400.3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石立国	开工日期	2014.6.18
项目负责人	马文浩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余德浩	竣工日期	2016.7.27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66分部，经审查66分部，符合相关专业设计要求66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8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8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1项，符合要求11项。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不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综合验收检查，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总体质量评价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7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7月27日	单位负责人： 2016年7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7月27日

川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竣工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度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审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析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各方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4.2. 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体育馆）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4.2.1. 获奖证书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工程监理的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体育馆）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4.2.2.　获奖查询证明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1〕107 号

关于表彰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结果已揭晓，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舟山 500 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等 43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春风油田排 612 块产能建设工程”等 687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当好工程建设企业的表率，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成功

— 1 —

查询网址：中施企协字[2021]107 号.PS (cacem.com.cn)

经验与做法，牢固确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优质工程，造福社会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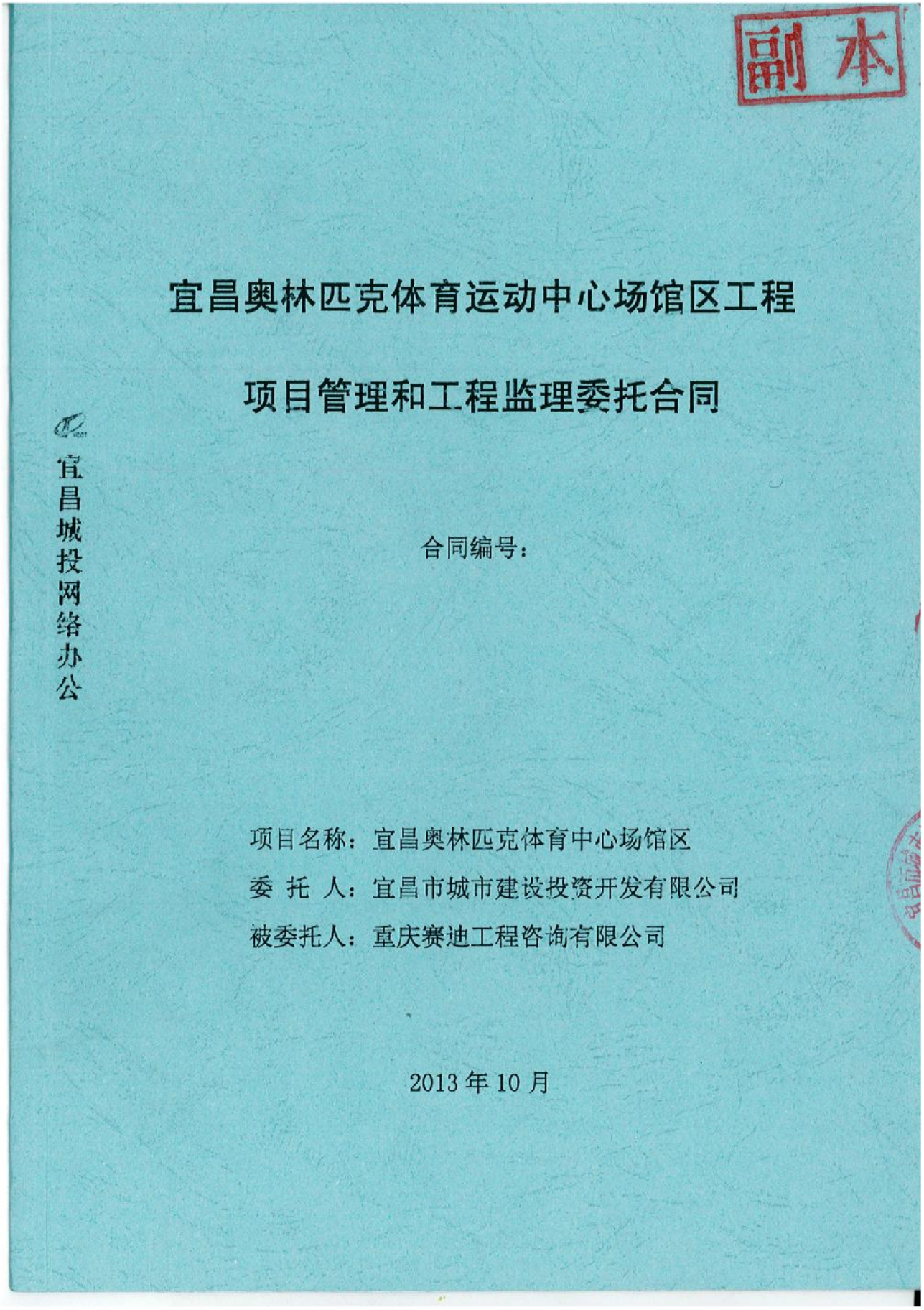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 2 —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鼎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光谷技术股份公司
湖北万路南方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75、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体育馆)
建　设　单　位：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湖北省鄂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鼎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576、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新中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建　设　单　位：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湖北沛函建设有限公司(＊)
577、宜昌火车东站西广场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停车楼
建　设　单　位：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坤发建筑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宜昌市勇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78、千千水岸三期商业广场(随州万达广场项目)
建　设　单　位：随州波导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随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9、湖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楼建安工程

4.2.3.　合同及竣工验收


副本

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场馆区工程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宜昌城投网络办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宜昌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场馆区

委 托 人：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项目管理暨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全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项目管理暨工程监理事宜，经过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人委托被委托人进行项目管理暨工程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宜昌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场馆区工程

工程地址：宜昌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整体位于点军区桥边河地块，东至江南二路、南至将军路、西至牌坊坡路，北至东岳二路。其场馆区位于该用地的西北角。

工程规模：场馆区暂定总用地面积约 684.7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64 万平方米。项目由 40000 座甲级体育场、8000 座甲级综合体育馆、1500 座乙级游泳跳水馆、2000 座乙级羽网中心、400 座乙级射击馆、户外活动中心以及综合服务用房（综合楼、宾馆、公寓以及配套的商业服务设施）。

暂定建安投资：15.5 亿元。

施工工期：暂定 36 个月。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与本合同的《合同标准条件》和合同专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件；

3、谈判响应文件（含附件）及成交通知书；

4、本合同标准条件；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被委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项目管理暨工程监理业务。

五、被委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合同暂定总金额 10%的银行履约

宜昌城投网络办公

保函，委托人向被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被委托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服务期限：项目管理服务期为 42 个月（含免费服务期 6 个月），服务期计算从主体育馆正式开工（以委托人通知进场的书面资料为准）时间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各单位工程施工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再增加 90 天；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同单项工程质保期)。

七、拟派本项目人员名单及相关管理责任、付款及相关责任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经双方在本合同上各自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宜昌城投网络办公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023-63548038
传　　真：	传　　真：023-63548356
邮　　编：	邮　　编：4000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2013.10.30	时　　间：2013.10.3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射击馆）

建设单位：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工程名称	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射击馆）	工程地址	宜昌市点军区桥边河地块
建设单位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7473.14 ㎡
勘察单位	湖北省鄂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总造价	8320.26 万元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墩基础、独立基础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二层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宜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3 月 8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验收组织形　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宋勇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成员的工程质量验收小组，对工程竣工资料及实体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专　业	成 员 名 单
验收组组成情况	地基与基础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曹继军、王永康、何家华、王哲
	主体结构分部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
	建筑装饰装修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童志刚、王建国
	建筑屋面分部	宋勇、吴昊、张兴海、董胜鹏、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刘亮亮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刘亮亮
	建筑节能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刘亮亮、王建国
	通风与空调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刘亮亮
	电梯安装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
	智能建筑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刘亮亮、施志盛、、胡小飞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吴昊、杜钰锟、郑梦竹、刘舒

	验收组组长：宋勇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共 4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43 项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完成设计和合同，质量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符合勘察与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按设计文件要求完成施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技术负责人：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组组长介绍验收小组成员情况，同时简要汇报工程概况及验收工程准备情况；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验收组分组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核查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查验收； (4) 验收组成员按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顺序对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各管理环节及施工质量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意见； (5) 验收组组长总结竣工验收意见，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 质量监督机构就工程竣工验收发表监督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程序情况： 在工程申报和建设全过程中，认真履行法定建设程序，依法办理了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招投标审批、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按照《建筑法》、《招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宜昌市建筑工程招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程序进行，未暗示或迫使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等行为，执行基本程序情况良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能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相关专业规范、标准、规程，能严格依法参建，执行工程建设基本程序，符合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单位的责任落实到位，质量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各项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质量验收资料全部完整、数据齐全、真实、有效；感观质量“好”，结构安全，施工功能达标，达到 GB50300-2013 合格标准。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齐备到位，施工各环节管理有序。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体育馆）

建设单位：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工程名称	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体育馆）	工程地址	宜昌市点军区桥边河地块
建设单位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9232.07 ㎡
勘察单位	湖北省鄂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总造价	2.29 亿元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局部三层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宜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14 年 8 月 2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3 月 8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验收组织形　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宋勇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成员的工程质量验收小组，对工程竣工资料及实体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　业	成员名单
	地基与基础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曹继军、张杰、何家华、王哲
	主体结构分部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张杰、何家华、王哲
	建筑装饰装修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张杰、何家华、王哲、马胜
	建筑屋面分部	宋勇、杨帆、张兴海、萧胜鹏、初腾飞、张杰、何家华、王哲、戴立先、毛俊、唐友顺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张杰、何家华、王哲、刘亮亮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张杰、何家华、王哲、刘亮亮
	建筑节能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张杰、何家华、王哲、刘亮亮、
	通风与空调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张杰、张杰、何家华、王哲、刘亮亮
	电梯安装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张杰、何家华、王哲
	智能建筑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张杰、何家华、王哲、刘亮亮、施志盛、胡小飞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吴昊、杜钰锟、郑梦竹、刘舒

	验收组组长：宋勇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共 4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4 项，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44 项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共抽查 45 项， 符合要求 4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符合勘察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按设计要求完成施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公章） 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 同意	
	监理单位（公章）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同意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组组长介绍验收小组成员情况，同时简要汇报工程概况及验收工程准备情况；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验收组分组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核查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查验收； (4) 验收组成员按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顺序对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各管理环节及施工质量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意见； (5) 验收组组长总结竣工验收意见，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 质量监督机构就工程竣工验收发表监督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程序情况： 在工程申报和建设全过程中，认真履行法定建设程序，依法办理了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招投标审批、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按照《建筑法》、《招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宜昌市建筑工程招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程序进行，未暗示或迫使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等行为，执行基本程序情况良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能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相关专业规范、标准、规程，能严格依法参建，执行工程建设基本程序，符合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单位的责任落实到位，质量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各项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质量验收资料全部完整、数据齐全、真实、有效；感观质量“好”，结构安全，施工功能达标，达到 GB50300-2013 合格标准。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齐备到位，施工各环节管理有序。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六：室外配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A13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编号：_____

工程名称：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施工单位：湖北益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_____

施工单位人员	经理（法人代表）	陶加林	
	总工程师	钟颂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	张玲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	张玲	
	项目经理	吴昌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汪钟、屈鑫	
工程名称	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宜昌市点军区
工程造价（万元）	14750.88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完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工期	500 天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道路工程：道路长度 4867.5 m，道路宽度 6～20m，道路面积 58410.7 ㎡。 给排水工程：雨水管道长度 10255 m，雨水检查井 401 座，污水管道长度 4186 m，污水检查井 206 座，给水管道长度 6894.4 m，给水检查井 59 座，消防管道长度 13109 m，消防井 90 座。 室外平台工程：基础类型为 D600、800 钻孔灌注桩，主体结构为现浇钢筋砼框架结构，混凝土等级 C30。总建筑面积 20088 ㎡，建筑檐高 4.800m，抗震等级三级。 地下车库：地基与基础类型为 D1000 人工挖孔墩、C30P6 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现浇钢筋砼框架结构，柱：C40、顶板侧墙为 C30P6。总建筑面积 31041 ㎡。抗震等级三级。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施工过程中无质量问题、无遗留问题。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工程质量总体评价：经对工程现场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已完成设计审查图纸和合同约定工作量，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已处理完毕，工程施工文件齐全，工程检验，检测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质量评定表

工程名称：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序号	子单位工程	质量等级
一	道路工程	合格
二	综合管网	合格
三	室外平台	合格
四	地下车库	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体育场）

建设单位：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工程名称	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体育场）	工程地址	宜昌市点军区桥边河地块
建设单位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5704 ㎡
勘察单位	湖北省鄂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总造价	8320.26 万元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墩基础、独立基础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三层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宜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15 年 3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 8 月 18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验收组织形　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宋勇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成员的工程质量验收小组，对工程竣工资料及实体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专　业	成 员 名 单
验收组组成情况	地基与基础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张良发、王永康、何家华、王哲
	主体结构分部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
	建筑装饰装修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童志刚、王建国
	建筑屋面分部	宋勇、吴昊、张兴海、董胜鹏、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刘亮亮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刘亮亮
	建筑节能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刘亮亮、王建国
	通风与空调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刘亮亮
	电梯安装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
	智能建筑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刘亮亮、施志盛、、胡小飞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李齐、杜钰锟、郑梦竹、刘舒

	验收组组长：宋勇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共 4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42 项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4.3. 成都大魔方演艺中心荣获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4.3.1. 获奖证书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工程监理的成都大魔方演艺中心　　荣获

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4.3.2.　获奖查询证明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19〕65 号

关于表彰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质量强国战略，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经各行业协会、地区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和央企集团推荐，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江汉油田分公司涪陵页岩气田焦石坝区块--期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等 32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轧钢工程（2250mm 热轧主体、2030mm 冷轧）”等 639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以获奖项目和单位为榜样，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价值导向，大力

— 1 —

查询网址：中施企协字[2019]65 号.PS（cacem.com.cn）

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开拓创新，砥砺前行，建造更多更好的精品工程、优质工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罗文副主任，曹玉书会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固定资产投资司、区域开放司、基础设施发展司、产业发展司、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法规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

— 2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

585、英联国际商务中心

建　设　单　位：成都英联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四川凯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86、成都大魔方演艺中心

建　设　单　位：成都招商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87、泰康之家·蜀园一期

建　设　单　位：泰康之家蜀园成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监理单位：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8、昆明西山万达广场8幢、9幢甲级写字楼及B区地下室

建　设　单　位：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监理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89、昆明院科研试验大楼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3.　合同及竣工验收

成都大魔方项目

合同编号：

演艺中心工程监理

JL2011003-0

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大道与民丰大道东侧交汇处锦悦东街

发 包 人：成都中冶文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0 年 10 月 26 日

委托人：成都中冶文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议定范围内的监理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文件，并结合成都市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监理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成都大魔方项目

1.2 工程名称：演艺中心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本工程）

1.3 建设地点：成都市天府大道与民丰大道东侧交汇处锦悦东街

1.4 设计单位：

1.5 施工单位：甲方委托的各施工单位，包括各总包方、分包方和设备材料供应商

第二条 监理的阶段及范围

2.1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成都大魔方项目演艺中心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32100m²）进行监理，所涉及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内容	备注	序号	工程内容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市政工程（仅演艺中心施工区域内）	
2	房屋建筑工程		4.1	道路系统工程	
2.1	土建工程		4.2	给排水工程	
2.2	幕墙工程		4.3	路灯工程	
2.3	钢结构工程		4.4	供电工程（中低压配电）	
2.4	标识系统工程		5	园林绿化工程	
3	机电安装及设备工程		5.1	园建工程	
3.1	电气系统工程		5.2	绿化种植及配套给排水工程	
3.2	空调通风系统工程		5.3	体育设施	
3.3	音响广播系统工程		5.4	园林景观照明工程	
3.4	灯光系统工程		5.5	园林小品、家私等设施	
3.5	给排水系统工程		6	装饰工程	
3.6	消防系统工程		7	其他工程	
3.7	电梯工程		7.1	舞台及其他特种专业工程	
3.8	中低压配电工程		7.2	舞台机械工程	
3.9	综合布线工程		7.3	舞台灯光工程	
3.1	安全 防范系统工程		7.4	舞台扩音工程	
3.1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		8	实体移交验收及资料归档阶段：	
3.12	电视、电话及网络系统工程		9	质量保修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	

2.3 甲方对乙方监理工作的要求为（包括但不限于）：

对进行工程建设的施工图、合同条款提供合理化建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质量控制、进度控

制、安全文明、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关于工程监理相关事宜。

第三条 监理期限

5.1 本工程监理期限：

从工程的施工设计阶段开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签发《完工通知书》之次日起计壹年。

5.2 总工期 800 日历天

本工程预计开工日期为：2010 年 月 日，

本工程预计竣工日期为：20 年 月 日。

以上时间按照工程实际开工、竣工时间为准(具体监理工作开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之日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

第四条 监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工程监理费用：

4.1.1 本工程监理包干费用总价为：**360.00 万元（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其中人民币 288 万元为固定包干总价；人民币 72 万元为奖励基金，占包干总价 20%比例)**，纯车库综合单价为￥13.00 元/M2，地上建筑及地下设备用房综合单价 37.5 元/M2。结算金额=合同固定包干总价+延期监理费用+已得奖励基金；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从事本工程监理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加班费、现场监理设备费、现场监理设备使用费、办公费用等涉及本项目监理的全部费用。

4.1.2 延期监理是指因甲方或施工单位原因导致超过合同工期监理后仍需监理。延期监理费按 6500 元/月/人人民币结算。但保修期所派监理人员进行维修协调不在延期监理之列，不再另行计取监理费用，超期一个月以内（不满一个月）的，免收超期期间的监理费用；超期一个月以上的，超出时间部分按每满一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超期监理费（超期监理人员由甲方现场代表负责人书面确认）。

4.2 监理费用付款方式：

4.2.1 工程开工到±0.000 结构工程断水，经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固定监理费用的 10%（即 28.8 万元）+该阶段应得奖励基金（乙方应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2.2 主体断水，经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包干监理费用的 15%（即 43.2 万元）+该阶段应得奖励基金（乙方应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2.3 主体主要设备工程安装完成，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包干监理费用的 15%（即 43.2 万元）+该阶段应得奖励基金（乙方应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2.4 内外墙装饰工程完工，甲方支付包干监理费用的 10%(即 28.8 万元)+该阶段应得奖励基金(乙方应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2.5　脚手架拆除并运出该场地，甲方支付包干监理费用的 10%（即 28.8 万元）+该阶段应得奖励基金（乙方应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2.6　通过质监站竣工验收，甲方支付包干监理费用的 10%（即 28.8 万元）+该阶段应得奖励基金（乙方应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2.7　室外工程（含市政、环境等工程）完工，甲方支付至包干监理费用的 80%（即 28.8 万元）+该阶段应得奖励基金（乙方应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2.8　经甲方委派物业公司接收该工程实体和经政府备案合格资料后（含市政、环境等工程），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包干监理费用的 90%（即 28.8 万元）+该阶段应得奖励基金（乙方应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2.9　竣工结算审定确认之日起三十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合同总金额的 95%（需扣除未能按照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应得到而未得到的奖励基金），留结算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保修金，本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包括质保金在内的全额发票。

4.2.10　工程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用为结算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伍，该费用在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一年）满一月内后，甲方按管理程序办理付款，并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

4.3 付款申报：根据工程的实际完成情况并按照中期监理费用支付表所描述之工程形象进度，向甲方提出中期付款申请。

4.4　付款审核：甲方代表根据工程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

4.5　付款办理程序（整个程序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

-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
- 甲方代表对付款申请进行审批；
- 甲方审批并办理付款；

以上所述若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伍 万元整。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合格后十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争议与仲裁

5.1 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双方发生何种纠纷，应以互相谅解、协商解决为原则。如协商无效，双方同意将合同纠纷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接受其仲裁规则并受其仲裁约束。

第六条 合同的说明与签订

6.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与合同有关或执行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信函以及合同文本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转给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人士；否则违约方将承担由

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执肆份，捌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7.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份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其它协议、会议纪要、来往信函等；
- 本合同条款；
- 经甲方确认的监理大纲、规划、细则；
- 投标文件、设计文件；
- 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的各种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
- 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及《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7.2 如合同文件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

第八条　词语定义

8.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定义：

-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监理的工程；
-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
-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往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第三方”是指除甲方、监理单位以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工程建设监理”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签发《完工通知书》之日。

8.2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使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制度；

8.3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简体文字书写，用汉语语言解释和说明。

第九条　监理依据

9.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

9.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许可证及其它有关文件。

9.3　本监理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9.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9.5　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第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工程监理：乙方为该项目各项工程从施工图纸设计、现场施工准备阶段、土方施工阶段、基础及地下室施工阶段、主体施工阶段、砌筑阶段、装饰景观阶段、验收移交阶段、质量保修阶段提供全程优质的工程监理服务，对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协助甲方实现预定的质量目标、安全文明及进度目标。其内容包括但并不限于：

10.1 协助甲方完成对施工图纸的技术审核，有义务及时提出专业修改意见；

10.2 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参与甲方与设计单位的技术交流和图纸会审；

10.3 对施工图纸的交房标准和技术要求有义务提出专业意见，综合考虑施工做法及工艺要求，使交房标准和技术要求更加趋于经济合理，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10.4 在甲方对该工程各分项工程招标阶段，负责对各项施工方案（如：地基降水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安装工程及所有二装工程、环境工程等等）提出意见、建议。

10.5 在甲方有要求时，参与对本工程投标人的考察、评估工作，对投标人的技术力量、技术装备、管理措施做出评价意见，提交独立的评估报告。

10.6 协助甲方各招标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在甲方有要求时参加招标阶段的各项会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10.7 对甲方选择的承包人或产品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时，乙方有责任及时提出以确保工程质量。

10.8 协助甲方工程项目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并进行指导。

10.9 协助甲方对承包人的考察以及对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的考察。

10.10 完成三通一平临时设施工程、施工总平面图的处理工作。

10.11 代表甲方组织图纸会审，完成图纸会审纪要并督促各方完成签署手续。各分项工程开工前监督施工单位作技术交底，编制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规划并按计划动态进行调整，确保各阶段目标的实现。

10.12 审查各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甲供材料计划等，对不当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并随时检查实施情况，确保本工程总计划目标的实现。按甲方要求做好各种进度、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记录，定期向甲方提交工程情况汇报。

10.13 代表甲方主持召开工程例会，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在施工场地占用、工序交接、水电使用、公共设施使用等方面的关系，工程例会及相关会议纪要须发出的，必须经甲方代表审定后方可发出，并做好收发记录。

10.14 督促、检查各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规程，对违规操作或违章施工行为及时发出纠正指令和复查，向甲方提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或奖励的建议。

10.15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图纸、工程承包合同或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严格核查主要材料、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明、材质化验单，做好记录及归档技术资料收集工作。

10.16 严格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对进场材料验收，严格把关，杜绝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进场。

10.17 严格检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实施全方位的旁站监理，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复查和验收。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及装饰工程样板的检查验收；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建商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协助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18　定期检查和汇报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审核承包人进度报表及付款申请，并提出付款建议。

10.19 做好现场的技术经济签证工作，初审施工过程中的各类经济技术签证、月进度工程款、各项工程结算等其他涉及费用的单据并报甲方审核，对各种单据的真实性负责。

10.20 参与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0.21 督促、审查各承包人归整技术资料，建立技术经济档案，确保归档资料符合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甲方。

10.22 协助甲方做好工程结算资料收集工作。

10.23 协助甲方办理工程竣工交接工作，检查工程状况。

10.24 监督检查工程的使用情况，鉴定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

10.25 对工程使用中出现的属承包人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按规定督促承包人修复和回访，对属于非承包人责任而出现的问题协助甲方做好善后工作。

10.26 监理服务内容以本合同文件和甲方确认的监理大纲、规划及细则所述工作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1 全力支持乙方的工作，为乙方公正、独立地开展监理工作创造条件。

11.2 指派一名充分了解工程情况、有权迅速做出决定的人出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落实甲方决议，并提前通知乙方，督促乙方工作。主要管理人员如有变动则应及时通报乙方。

11.3 乙方就现场有关问题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时，甲方收到报告后应在书面报告期限的答复时间内就报告中的有关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11.4 承包人进场时，甲方应明确告知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权限，确保监理工程师能够正常从事监理工作，尊重监理方所必须拥有的工作权限，遵守双方约定的工作组织程序。

11.5 甲方应及时提供足够份数的设计文件（图纸、设计说明、设计方案等）、地质勘察报告供乙方使用。

11.6 提供一份监理范围的各项工程承包合同供乙方检查、督促各承包人合同执行情况。

11.7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员的工作及其工作效果，并可随时检查其工作记录，在甲方认为不满意时有

权提出整改要求并进行相应处罚，有权对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进行制止。

11.8 甲方根据本工程需要有权授予乙方职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职权范围。

11.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有疑问时，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解释，乙方不得推委或拒绝。

11.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监理任务相关的咨询意见和文件资料。

11.11 甲方有权制定附件《监理单位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乙方须遵守。管理制度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合同效力。

11.12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监理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2.1 乙方须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理，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12.2 监理负责项目监理总包服务，应无条件负责安装系统设备调试，资料检查盖章。

12.3 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及时编写监理规划并组织和派出监理机构报甲方审批。

12.4 指派一名熟悉监理业务、符合资质要求的项目总监，并授权其代表乙方行使本工程监理业务中甲方授予的权利并履行合同义务。

12.5 在开工前及时组建符合甲方要求的监理机构，保证监理人员的素质符合国家法规和合同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勤奋主动地工作，作甲方忠实的顾问，保证监理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预见性，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12.6 须保证监理机构中主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连贯性。

12.7 不得与本工程的承包人、设备制造商或材料供应商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营关系或隶属关系，也不得是这些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12.8 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展、投资、质量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反映工程进展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并协助提出解决办法，监督落实。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深入了解各专业的施工各项要求，对设计有错、漏、优化的部分要提前告知甲方，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

12.9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全面履行乙方的专业职责，公正、独立地开展监理工作。

12.10 全面维护甲方和本工程的利益，确保实现质量和工期目标。

12.11 针对不同工序，按照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巡视或平行检验等对工程实施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

12.12 每日填写监理工作日志，在甲方有要求时随时配合接受检查。

12.13 定期（按甲方要求可分周、旬、月）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14 乙方须按照甲方制定的《监理单位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做好监理日常工作。

12.15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后，有权得到按本合同确定的监理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在合

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

12.16 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时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有权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含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12.17 对需要隐蔽验收的分项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先进行检查验收，认定合格并监理工程师签字后，甲方再进行检查验收。对存在较多或较大错误，确属监理未认真检查却又签字的情形，每次扣付监理费用 300～1000 元。无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不得在隐蔽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签字处签字，发现无监理工程师资格人员在“监理工程师”处签字的，每次扣款 500 元且签字无效。

12.18 在承包人出现质量、工期或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给予扣付 1000～10000 元的监理费用。

第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人员配备的要求

13.1 监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必须按中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任何资历不足以担任其职位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七日内提出替补人员供甲方审批。未获甲方批准者乙方必须重新配置，直至甲方满意。监理人员配置达不到中标文件中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按不合格人数和不足人数每月每人扣付监理费用 1000～5000 元。

13.2 对于虽被甲方批准但经现场工作后证实不称职或不尽职的监理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撤换要求，而乙方必须在七日内提出替补人员供甲方选择批准。

13.3 乙方若需更换监理人员，则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接任人被甲方审批接纳且到位并办妥接交手续后方可更换。

13.4 为保证工程在国家法定假日期间顺利正常进行，乙方须安排足够值班人员（每专业不少于一位监理工程师）并在每月 25 号将下月值班人员安排交甲方代表批复。

13.5 若乙方擅自更换人员则甲方有权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3.5.1 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在其它项目兼职，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

13.5.2 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收取违约金 4 万元/次；

13.5.3 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收取违约金 3 万元/名/次；

13.5.4 擅自更换现场监理员或其他人员，收取违约金 1 万元/名/次。

第十四条　乙方现场办公设施及保险

14.1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现场办公设施：

14.1.1 免费提供现场办公室，办公室大小根据工地现场实际具体情况确定。办公室具备基本的装修，内墙、外墙、天花、地面平整无剥落，门窗完整；

14.1.2 免费提供水电使用。但乙方应正确、合理使用，杜绝浪费；

14.1.3 提供一对电话接口。

14.2 乙方为履行服务，需提供适合监理工作的设施、设备及物品。这些设施、设备的产权属乙方，并由监理人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监理人已将此项费用列入施工监理费报价之中。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未提供设施与物品，甲方将按照投标书中列出的内容代乙方购买并交由乙方使用（产权属监理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在支付监理人的当次费用中扣除。设备配备按以下标准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是否本项目专用	进场时间
1	工程质量检测仪		台		
2	固定电话		部		
3	计算机		台		
4	数码相机		1台		
5	移动电话		1部/人	保持畅通	
6	对讲机		1部/人		
7	复印机		1台		

14.3 乙方在监理服务期内须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所报的监理服务费用中。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的利益保障

15.1 乙方应保持与各承包人及物资供应商正常的工作关系，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其收取好处、回扣等。以公司名义收取好处、回扣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罚款处罚或终止执行合同或二者并罚；以个人名义收取好处、回扣的，乙方必须立即撤换责任人。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5.2 乙方应严格认真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对于工程之工序、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出现质量偏差的，乙方应强制承包人返工或整改以达到合同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15.3 乙方若事先疏于监理、或未按规定的方式进行监理、或失职，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处以 500－5000 元的罚款。如导致工程出现不能修复的永久性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5.4 如因乙方的指令错误、明显失职、渎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5.5 赔偿计算方式：

15.5.1 如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负有间接责任时，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监理费用费率。

15.5.2 如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时，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但不超过监理费用总额。

第十六条　乙方的违约及违约责任

16.1 乙方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乙方违约：

16.1.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让；

16.1.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接任人员不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16.1.3 乙方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第三方索贿或谋取私利，给甲方造成损失；

16.1.4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甲方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承包人对乙方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低劣；

16.1.5 乙方人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乙方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工程承包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甲方的指令予以纠正；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收取 500－5000 元的违约金；

16.1.6 因乙方监管不力，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期控制节点、质量要求、现场安全文明等导致甲方费用的增加，根据具体情况收取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16.1.7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工作程序、工程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收取违约金 100-500 元/次；

16.1.8 未经甲方同意，主要监理人员擅离工地现场工作岗位。

16.2 如发生上述任一违约行为，甲方可视乙方违约情况实施如下处罚：

16.2.1 人员缺岗（未经甲方同意而擅离工地现场工作岗位）的违约金：

a.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每人每天￥1,000 元；

b.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天￥500 元；

c. 监理员及其他人员每人每天￥300 元；

d. 缺岗次数重复发生者按上述标准加倍处以违约金。

16.2.2 主要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人员）一年内被甲方批准离开工地现场工作岗位的时间累计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以上者处以￥20,000 元/人的违约金。

16.2.3 因乙方违约导致承包人向甲方提出的索赔，甲方按其索赔额处以乙方违约金。

16.2.4 因乙方违约导致工程综合竣工验收未达到相关规范等要求的合格标准，甲方将按监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壹拾处以乙方违约金。

16.3 违约金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监理费用或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并在违约行为发生时的下期支付中执行。即使交纳了违约金，乙方仍须按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

16.4 乙方有违约行为时，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7 日内乙方未采取积极整改，则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七条　一般规定

17.1 转让：

17.1.1 除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外，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到的利益转让出去。

17.1.2 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利益转让出去。

17.2 版权：甲方和乙方均应做好版权保护工作。乙方对自己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有权为实施该工程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乙方亦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用作他处。

17.3 保密：乙方须按下列要求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向任何无关方或相关方交叉泄露，否则将被处罚。

17.3.1 设计方发出的设计文件：仅限于甲方、设计方、乙方及相关承包人；

17.3.2 施工承包合同：仅限于甲方、乙方及合同签订承包人；

17.3.3 物资供应合同：仅限于甲方、乙方及合同签订物资供应商；

17.3.4 甲方发出的指令：仅限于甲方、乙方及接受指令的承包人或物资供应商；

17.3.5 施工单位发出的函件：仅限于甲方、乙方及发函的承包人；

17.3.6 物资供应商发出的函件：仅限于甲方、乙方及发函的物资供应商。

17.4 利益的冲突：除非甲方另有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职员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监理项目有关的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7.5 通知：本合同中提及的有关通知以书面形式为准，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须有书面回执确认（或签收）；也可通过电话传达，但随后要用书面形式确认。

17.6 许可证：乙方负责办理本工程监理地方注册手续（包括取得本工程《监理许可证》等），费用均含在包干总价中。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8.1 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印章后生效。

18.2 变更：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补充协议，则变更成立。变更前的有关条款作废，以变更后的条款为准。

18.3 终止：

18.3.1 若工程因故停建、缓建，则任何一方可请求本合同中断或终止，倘若合同终止是由乙方以外的原因所导致的，甲方支付乙方终止日期前应收的监理费；

18.3.2 若合同一方严重不按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则另一方应提前二十八日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对方合同终止日期，甲方支付乙方终止日前提供的监理服务费用；

18.3.3 乙方履约过程中表现出无能力承担本项工作和监理责任的事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索已支付的一切监理费用；

18.3.4 合同规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并结清监理费用后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发（分）包廉洁协议书

19.2 附件 2：各监理阶段监理人员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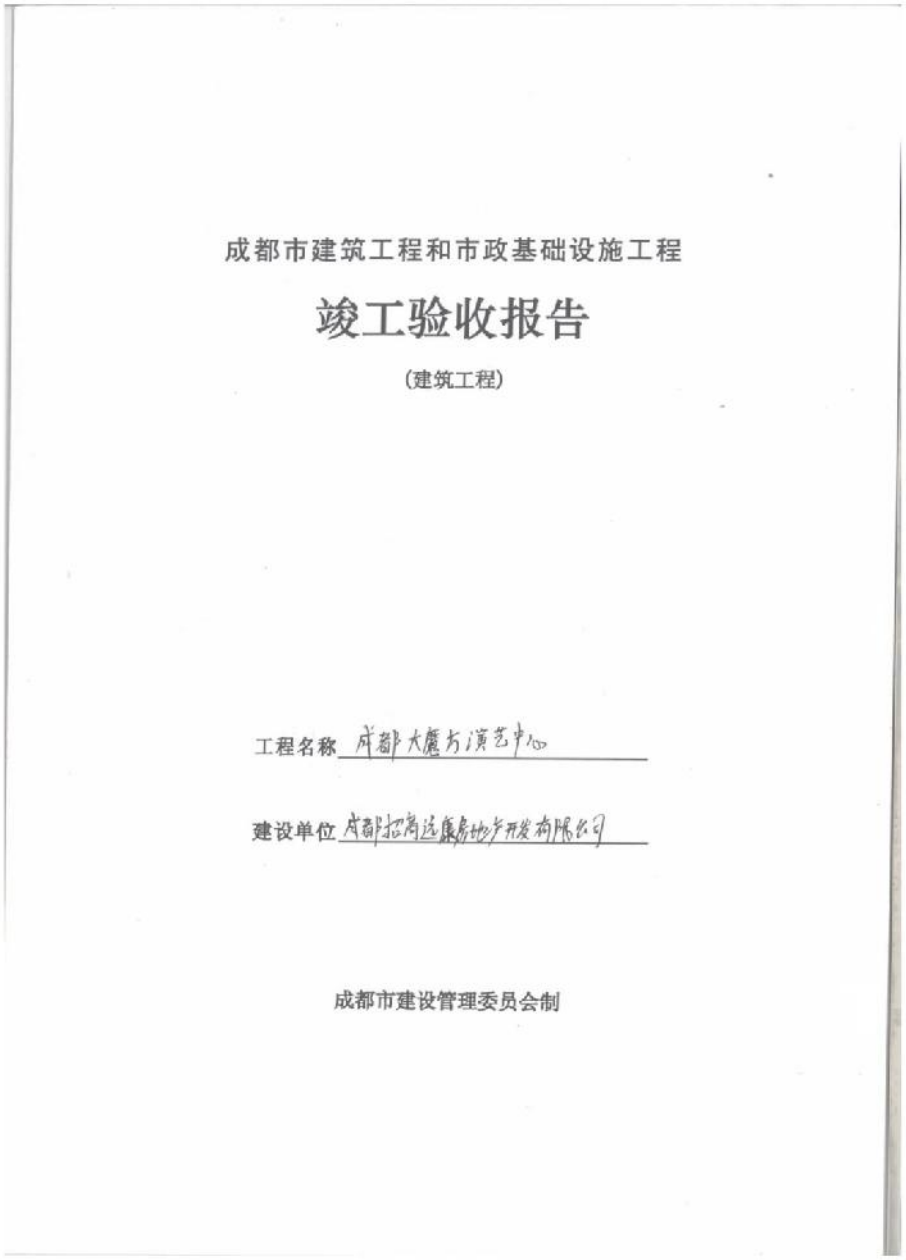
19.3 合同包干总价中包含附件《大魔方演艺中心监理工程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中 20%的甲方奖励基金，其奖励办法详见附件 3；

19.4 为便于乙方管理工作的开展，后附甲方与施工单位签署合同中的《监理单位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4；

19.5 附件 5：监理考评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成都中冶文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610012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签订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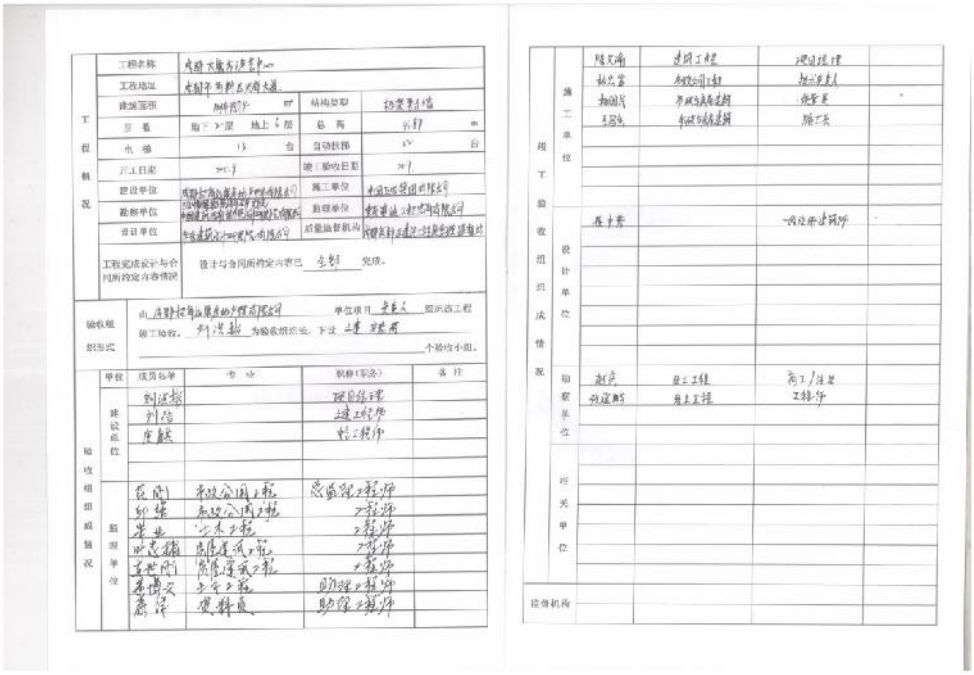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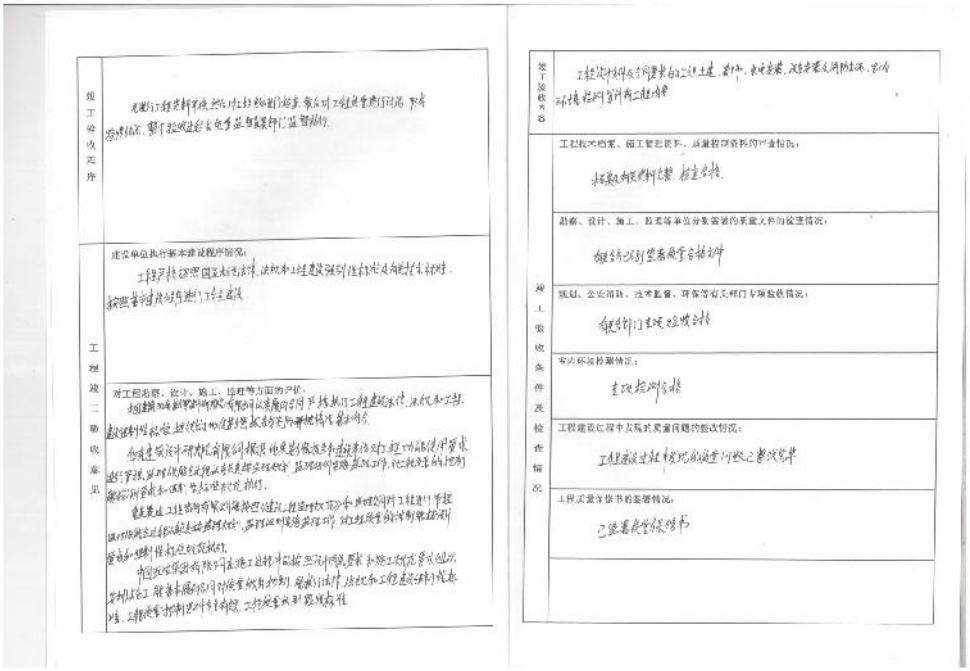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成都大魔方演艺中心

建设单位 成都招商远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制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电梯、自动扶梯	合格
门窗	合格
室内卫生	合格
燃气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质量资料评分　应得 [illegible] 分　实得 [illegible] 分　质量得分率 [illegible] %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评议　共检查　项　达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检查结果：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查意见

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的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和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2. 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有关规定。
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完整。
4.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设备安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6. 工程实体质量和使用功能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7.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8. 信息入档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9. 竣工验收过程中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0. 竣工验收组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意见一致。

4.4. 南宁市图书馆荣获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4.4.1. 获奖证书



4.4.2.　获奖查询证明

查询网址：中施企协字[2019]65 号.PS（cacem.com.cn）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19〕65 号

关于表彰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质量强国战略，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经各行业协会、地区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和央企集团推荐，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江汉油田分公司涪陵页岩气田焦石坝区块一期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等 32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轧钢工程（2250mm 热轧主体、2030mm 冷轧）”等 639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以获奖项目和单位为榜样，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价值导向，大力

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开拓创新，砥砺前行，建造更多更好的精品工程、优质工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罗文副主任，曹玉书会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固定资产投资司、区域开放司、基础设施发展司、产业发展司、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法规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

— 2 —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西兴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广西华利达建筑有限公司

569、仙葫分院门诊住院综合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　建　单　位：广西四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0、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项目(一期)

建　设　单　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信息中心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苏中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南瑞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铭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1、南宁市图书馆

建　设　单　位：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2、柳州白莲机场航站楼及配套设施扩建工程—航站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3.　合同及竣工验收

副本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16-30424A

审批编号：[2016]NCCWX90/1

合同编号：JL2017008-0

工程名称：南宁市图书馆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址：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与玉象路交接路口南面
委 托 人：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 理 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16-30424A

审批编号：[2016]NCCWX90/1

合同编号：JL20170008-0

工程名称：南宁市图书馆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址：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与玉象路交接路口南面
委 托 人：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 理 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6

第六部分 廉政责任书 25

第七部分 履约担保 28

第八部分 监理人员一览表 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图书馆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与玉象路交接路口南面；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610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6439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为9670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为36米，建筑层数地上7层，地下1层。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31578.2500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梁启玲，身份证号码：510212197211040394，注册号：50002369，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048177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佰陆拾万伍仟壹佰贰拾圆整（¥4605120.00元）。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460512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时止，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575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_年_/_月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广西省南宁市。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五份，监理人执五份，委托人执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经相关部门备案后生效。

委托人：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体育中心主体育场四楼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96 幢 2、3、4 层

邮编：530000　　邮　编：400013

电　话：0771—4736882　　电　话：023-63548750

传　真：0771—4736900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帐　号：500102103010149000420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市图书馆

建设单位：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18年6月2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001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图书馆		
工程地址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与玉象路交接路口南面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6127.73㎡	结构类型、层　数	钢框架-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地下1层、地上7层
开工时间	2017年1月14日	竣工日期	2018年6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预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10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5　项，符合要求　5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002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检申报表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验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资料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illegible]	威宁建投公司	高2	
	副组长	赵涛	中建八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成员	[illegible]	威宁建投公司		
		林远	威宁建投公司		
		[illegible]	威宁建投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2	
		[illegible]	长勘院	高2	
		蒋鸿	中国石油		
		[illegible]	重庆赛迪	主管	
		[illegible]	重庆赛迪	工程师	主管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004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施工规范标准精心组织施工，有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及合同完成了所有工作，业主对施工管理过程满意。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有监理大纲，对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较好地履行监理合同。施工 过程中所采取的监理措施达到了预定目的。监理效果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监理单位组织了竣工预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质量合格，同意接收。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18年6月28日

注：本报告应附竣工永久性标牌彩色全景照片和特定照片各一张，贴在附件上。

4.5. 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荣获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4.5.1. 获奖证书



4.5.2.　获奖查询证明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19] 65 号

关于表彰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质量强国战略，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经各行业协会、地区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和央企集团推荐，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江汉油田分公司涪陵页岩气田焦石坝区块--期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等 32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轧钢工程（2250mm 热轧主体、2030mm 冷轧）”等 639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以获奖项目和单位为榜样，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价值导向，大力

— 1 —

查询网

址：中施企协字[2019]65 号.PS（cacem.com.cn）

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开拓创新，砥砺前行，建造更多更好的精品工程、优质工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罗文副主任，曹玉书会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固定资产投资司、区域开放司、基础设施发展司、产业发展司、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法规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

— 2 —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武汉金龙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四川德霖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舞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泓扬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东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532、钟祥市人民医院南湖新区扩建(一标段)住院楼

建　设　单　位：人福钟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化明达湖北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湖北中天世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湖北亚太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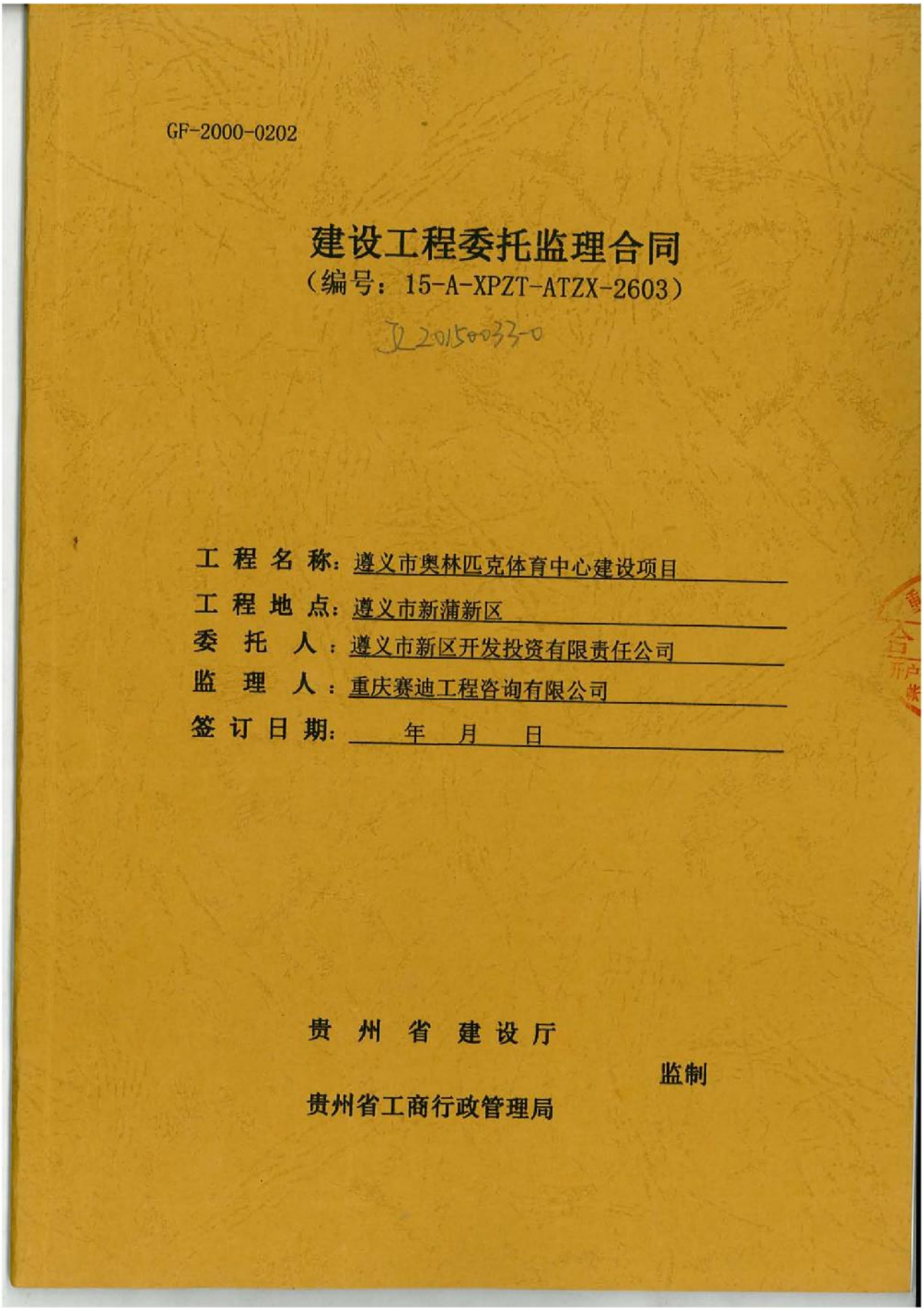
533、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贵州鼎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贵州亚美装饰有限公司

534、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e2 201 大厦

建　设　单　位：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4.5.3.　合同及竣工验收



GF-2000-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编号：15-A-XPZT-ATZX-2603）

J2015003-0

工 程 名 称：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遵义市新蒲新区

委 托 人：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 理 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贵 州 省 建 设 厅

监制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GF-2000-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编号：15-A-XPZT-ATZX-2603）

JL20150033-0

工 程 名 称：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遵义市新蒲新区

委 托 人：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 理 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贵 州 省 建 设 厅

监制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 1 页 共 15 页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

工程规模：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41100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54400.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7000 平方米，其中体育场地建筑面积 59100 平方米，体育馆建筑面积 29400 平方米，游泳跳水馆建筑面积 27600 平方米，综合训练馆建筑面积 10900 平方米。范围为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项目的施工阶段监理和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监理服务期：计划施工工期 730 日历天，工程保修阶段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730 日历天 。

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约 151838.88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82323.09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标准条件；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捌佰玖拾玖万零叁佰肆拾捌元整（¥8,990,348.00）。

最终合同价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计算基数和系数确定。

七、本合同自本工程开工时开始实施，本工程保修期结束时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肆 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名称： （盖章）	监理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5年10月20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7 月 24 日

填写说明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构提交；

二、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备案机构各持一份。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镇	
	结构类型	框架-钢结构	建筑面积	133486㎡	总　高	47 M
	层　数	地下 -1 层 地上 4 层	电　梯	14台	自动扶梯	0 台
	建设单位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鼎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号	522121201506240101		开工时间	2016年1月1日	
	工程造价	113963.76万元				
验收内容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体育工艺，园林景观。				

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成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验收组组长	蔡里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郑继康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部长	
		张财源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代表	
	验收组成员	韩俊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小红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史庆国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吴均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钱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志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耿春生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敏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简	贵州鼎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竣工验收标准为国家和贵州省强制性标准、现行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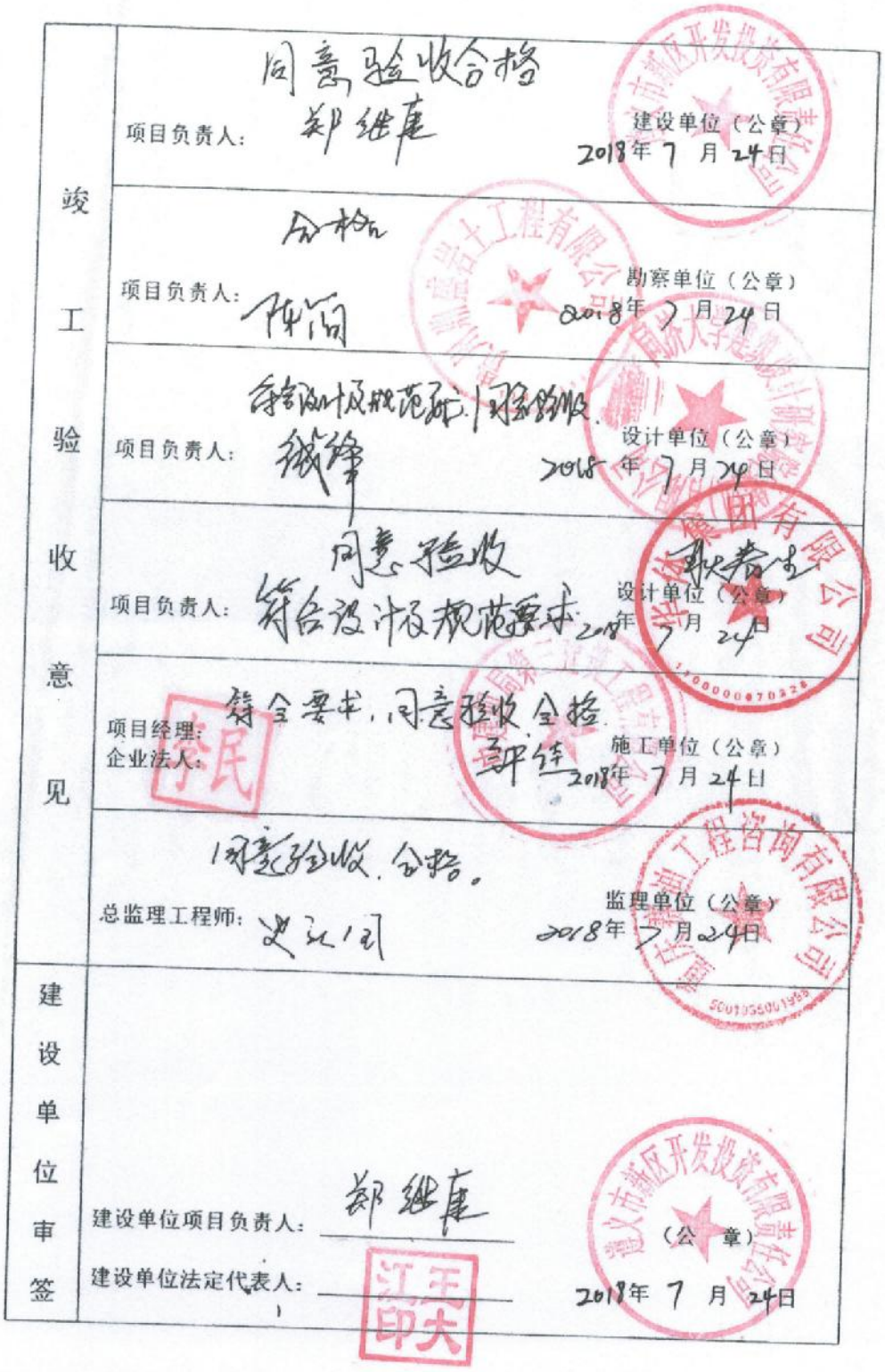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建设单位在工程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质量均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设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专项验收	体育工艺工程	合格
		园林景观工程	合格
		共 10 分部 2 专项验收，经查 10 分部 2 专项验收，符合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2 专项验收	
		验收结论：符合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核查 29 项，符合要求 29 项，需补充完整的 0 项	
		验收结论：符合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	共抽查 113 项，“好”占 85 %，“一般”占 15 %，“差”占 0 %	
		验收结论：符合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合格	
	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抽查	共核查 97 项，符合要求 97 项 共抽查 97 项，符合要求 9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整改意见及结论	经对本工程的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单位工程施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郑继康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2018年7月24日
	项目负责人：陈简	合格 勘察单位（公章） 2018年7月24日
	项目负责人：魏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2018年7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企业法人：	同意验收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公章） 2018年7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史元引	同意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2018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审签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郑继康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8年7月24日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不评审）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览表

05-05、05-06、05-07、05-08 地块及地下联通建设工程施工全阶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技术职称	监理岗位执业证书号	联系电话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备注
基础阶段（总计常设 17 人）											
1	张德贵	男	57 岁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8523589181	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	50000451	30年	
2	陈功德	男	37 岁	质量协同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101308568	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50005884	16 年	
3	虞结	男	36 岁	土建协同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	/	电气工程	/	9 年	
4	李彦伯	男	33 岁	安全协同管理工程师	/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692880900	建筑施工安全	201810033430000501	11 年	
5	郭昌盛	男	38 岁	工程秘书	工程师	/	17711230820	/	/	17年	
6	周俊文	男	41 岁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	18908364984	/	/	18年	
7	陈青春	男	49 岁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823210555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44017513	24年	
8	刘东运	女	29 岁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	18819483576	/	/	7年	

9	谢浪	男	32岁	资料员	/	/	17783208217	/	/	9年	
10	欧飞美	女	34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3421334729	土建	建[造]11205000001067	11年	
11	周燎	男	40岁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983721405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50004748	16年	
12	马晨星	男	36岁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628687265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50012204	14年	
13	孙小碑	男	30岁	土建监理员	/	/	13647325979	/	/	7年	
14	胥耀	男	26岁	土建监理员	/	/	/	/	/	4年	
15	史建楠	男	37	安全专监工程师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00509800	15年	
16	梁小龙	男	30岁	安全专监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8883702315	机电安装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50011777	7年	
17	罗浩	男	29岁	BIM专业工程师	/	注册监理工程师	18874792872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50012374	7年	
主体阶段（总计常设30人，另外_人根据后期具体需要由委托人书面通知设置）											
1	张德贵	男	57岁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8523589181	房屋建筑工程 冶炼工程	50000451	30年	
2	周俊文	男	41岁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	18908364984	/	/	18年	

3	陈青春	男	49岁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823210555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44017513	24年	
4	陈功德	男	37岁	质量协同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101308568	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50005884	16年	
5	郭昌盛	男	38岁	工程秘书	工程师	/	17711230820	/	/	17年	
6	虞结	男	36岁	土建协同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	/	电气工程	/	9年	
7	王昌华	男	53岁	安全协同管理工程师	/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523976196	安全	202110046550000000859	27年	
8	李彦伯	男	33岁	安全协同管理工程师	/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692880900	建筑施工安全	2018100334300005001	11年	
9	李丽丽	女	39岁	安装协同管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	建筑电气	/	14年	
10	欧飞美	女	34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3421334729	土建	建[造]11205000001067	11年	
11	周燎	男	40岁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983721405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50004748	16年	
12	马晨星	男	36岁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628687265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50012204	14年	
13	刘君	男	35岁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5215050771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	50006952	12年	

								用工程			
14	邝锦文	男	37岁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8688606234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50012260	15年	
15	史建楠	男	37	安全专监工程师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00509800	15年	
16	梁小龙	男	30岁	安全专监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8883702315	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50011777	7年	
17	刘毅	男	31岁	BIM专业工程师	/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302392727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50009255	9年	
18	罗浩	男	29岁	BIM专业工程师	/	注册监理工程师	18874792872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50012374	7年	
19	钟述金	男	33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工程造价	/	8年	
20	李睿	男	31岁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	17378347804	/	/	7年	
21	陈磊	男	37岁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	18983090175	/	/	18年	
22	刘昊	男	27	机电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	/	电气	/	4年	
23	李昌锦	男	37岁	机电监理员	工程师	/	13923806936	/	/	16年	

24	陆梦瑾	女	34岁	机电监理员	工程管理	/	/	/		10年	
25	刘倩罕	男	28岁	安全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	18708141083	市政工程	/	8年	
26	吴伯喜	男	46岁	安全监理员	/	/	/	土木工程	/	15年	
27	孙小碑	男	30岁	土建监理员	/	/	13647325979	/	/	7年	
28	胥耀	男	26岁	土建监理员	/	/	/	/	/	4年	
29	刘东运	女	29岁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	18819483576	/	/	7年	
30	谢浪	男	32岁	资料员	/	/	17783208217	/	/	9年	
保修阶段（总计常设3人）											
1	周燎	男	40岁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983721405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50004748	16年	
2	李睿	男	31岁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	17378347804	/	/	7年	
3	马晨星	男	36岁	给排水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628687265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50012204	14年	

注：1.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投标人必须满足“第三章—第四条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第一点”关于项目监理人员最低需求填写，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加。投标人须按以上表格的填写情况如实到岗，未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到岗的将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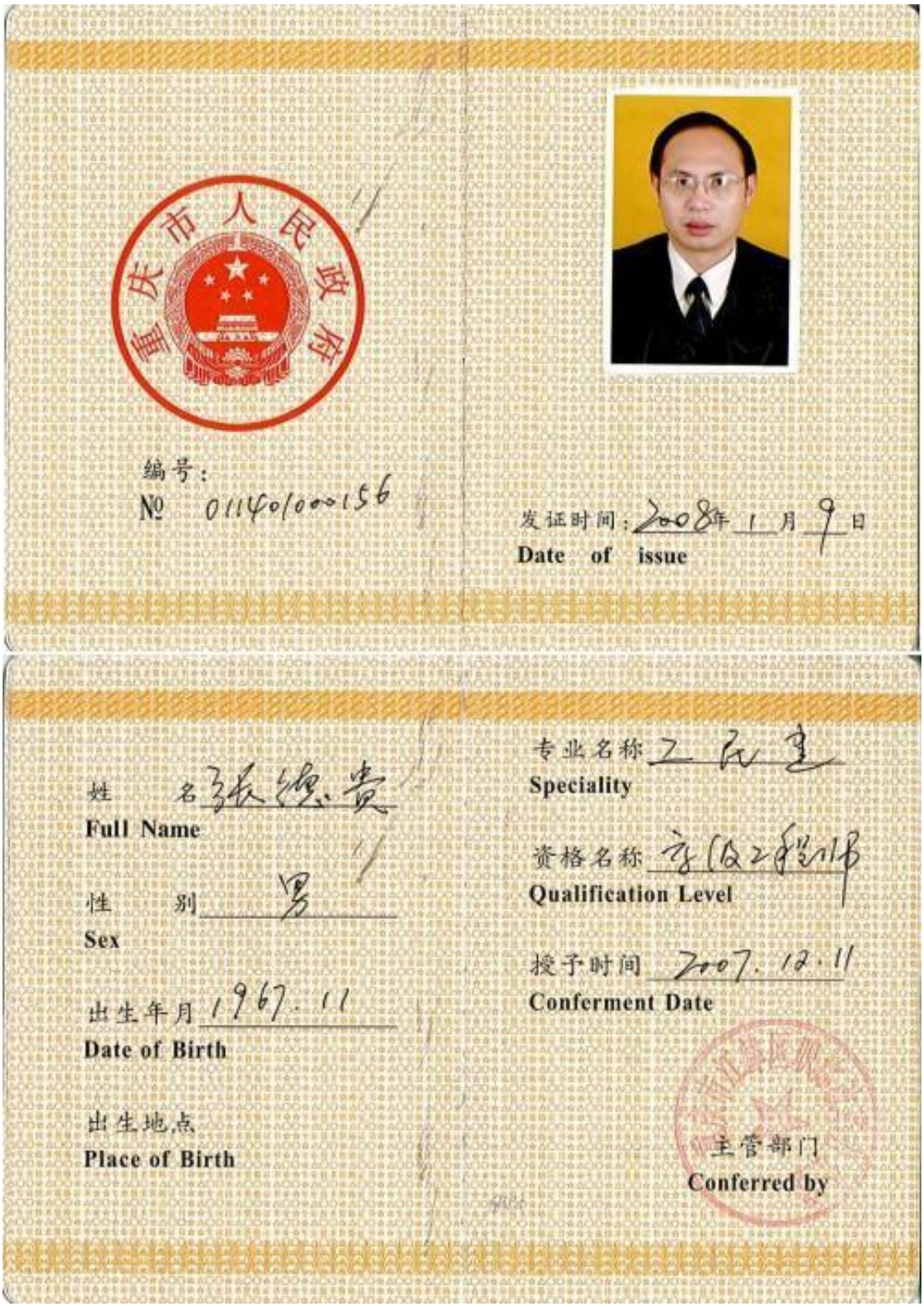
3.如投标时未按照最低要求配备项目人员，中标后可要求中标人相应补齐。

5.1. 总监理工程师—张德贵

5.1.1. 毕业证



5.1.2. 职称证书


重庆市人民政府
编号：
№ 01140100156
发证时间：2008年1月9日
Date of issue
姓　名 张德贵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7.11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工民建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7.12.11
Conferment Dat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5.1.3.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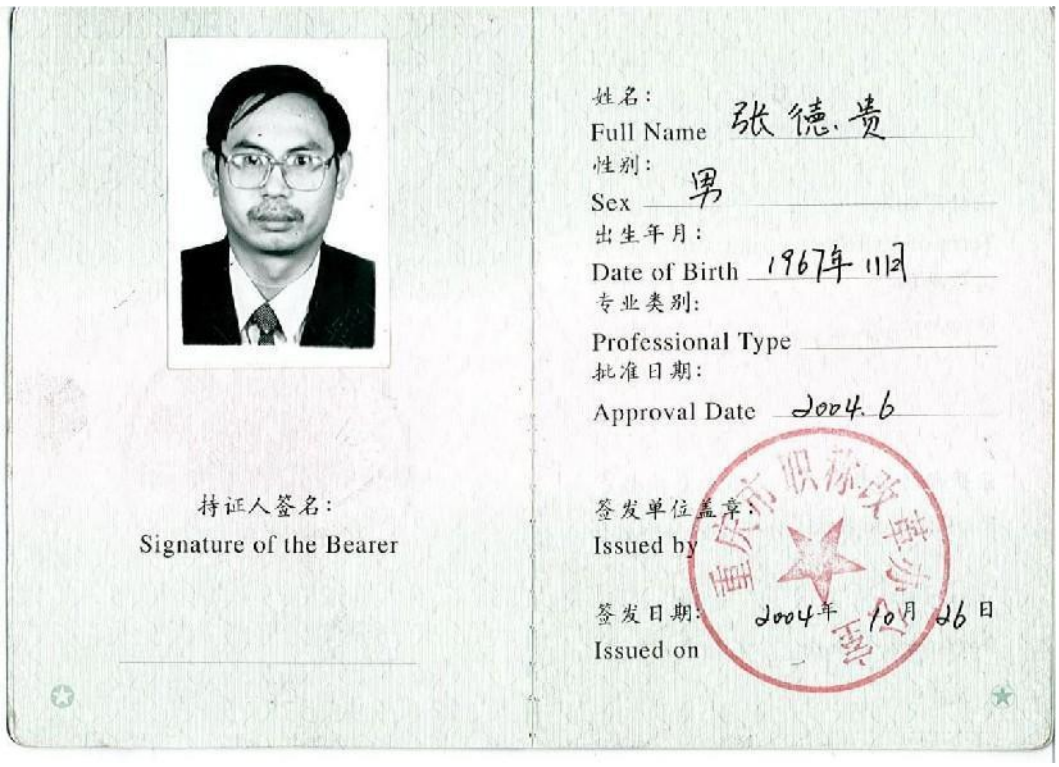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5748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张德贵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7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4.6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4年10月2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249367



姓　名　张德贵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 年 11 月 14 日

身份证号码　510225196711142837

学历(学位)　大专

所学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持证人签名

注　册　号　50000451

注册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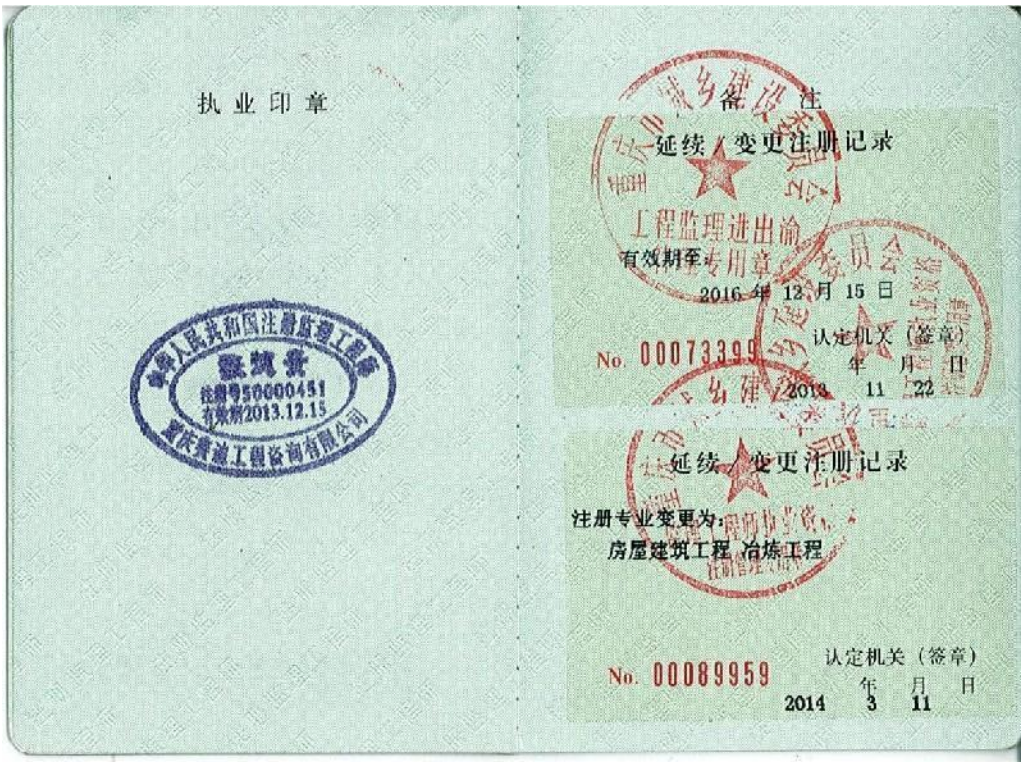
1. 房屋建筑工程

2. ***** 已变更

注册执业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已延续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执业印章
建筑
注册号:50000451
有效期:2013.12.15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No. 00073399
认定机关（签章）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冶炼工程
No. 00089959
认定机关（签章）
2014 年 3 月 11 日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No. 00213519
认定机关（签章）
2016 年 5 月 24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No. 00534205
认定机关（签章）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15日
No. 00967959
认定机关（签章）
2022 年 10月 18日

5.1.4.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792cf659bc06486aabdacfbeb7260de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德贵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225196711142837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20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86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225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2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881	1030.48	2060.96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64.41	64.41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0	61.83	渝中区
2022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881	1030.48	2060.96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64.41	64.41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0	61.83	渝中区
2022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881	1030.48	2060.96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64.41	64.41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0	61.83	渝中区
2022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881	1030.48	2060.96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64.41	64.41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0	61.83	渝中区
2022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881	1030.48	2060.96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64.41	64.41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0	61.83	渝中区
2022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881	1030.48	2060.96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64.41	64.41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0	61.83	渝中区
2022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881	1030.48	2060.96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64.41	64.41	渝中区	10000991	12881	0	61.83	渝中区
2023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3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945	1115.6	2231.2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69.73	69.73	渝中区	10000991	13945	0	66.94	渝中区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37.88	渝中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53.04	渝中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53.04	渝中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53.04	渝中区

打印日期：2024-05-24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00991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792cf659bc06486aabdacfbeb7260de

4. 验证码：202405247137537721561 2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af52376c312b4de994d877e0f9f4fc9e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德贵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225196711142837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21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88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227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37.88	渝中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37.88	渝中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37.88	渝中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37.88	渝中区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37.88	渝中区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2628	1010.24	2020.48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63.14	63.14	渝中区	10000991	12628	0	37.88	渝中区

打印日期：2024-06-13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00991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20240613511730742453 67

5.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周俊文

5.2.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俊文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三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概预算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郭建龙

证书编号:10536120050600378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5.2.2.　职称证书



姓　　名：周俊文

性　　别：男

证书编号：HS09Z2519

发证日期：2009.07.29

出生年月：1983.03

专业名称：工民建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09.07.18

批准单位：黄石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黄人职审[2009]32号

评审组织：黄石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5.2.3.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d1ad02d83c564f3aa820d10b15329352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周俊文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21182198303080219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15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57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154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2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546	523.68	1047.36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32.73	32.73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0	31.42	渝中区
2022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546	523.68	1047.36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32.73	32.73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0	31.42	渝中区
2022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546	523.68	1047.36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32.73	32.73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0	31.42	渝中区
2022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546	523.68	1047.36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32.73	32.73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0	31.42	渝中区
2022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546	523.68	1047.36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32.73	32.73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0	31.42	渝中区
2022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546	523.68	1047.36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32.73	32.73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0	31.42	渝中区
2023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1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1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1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1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1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1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打印日期：2024-06-14

参保查询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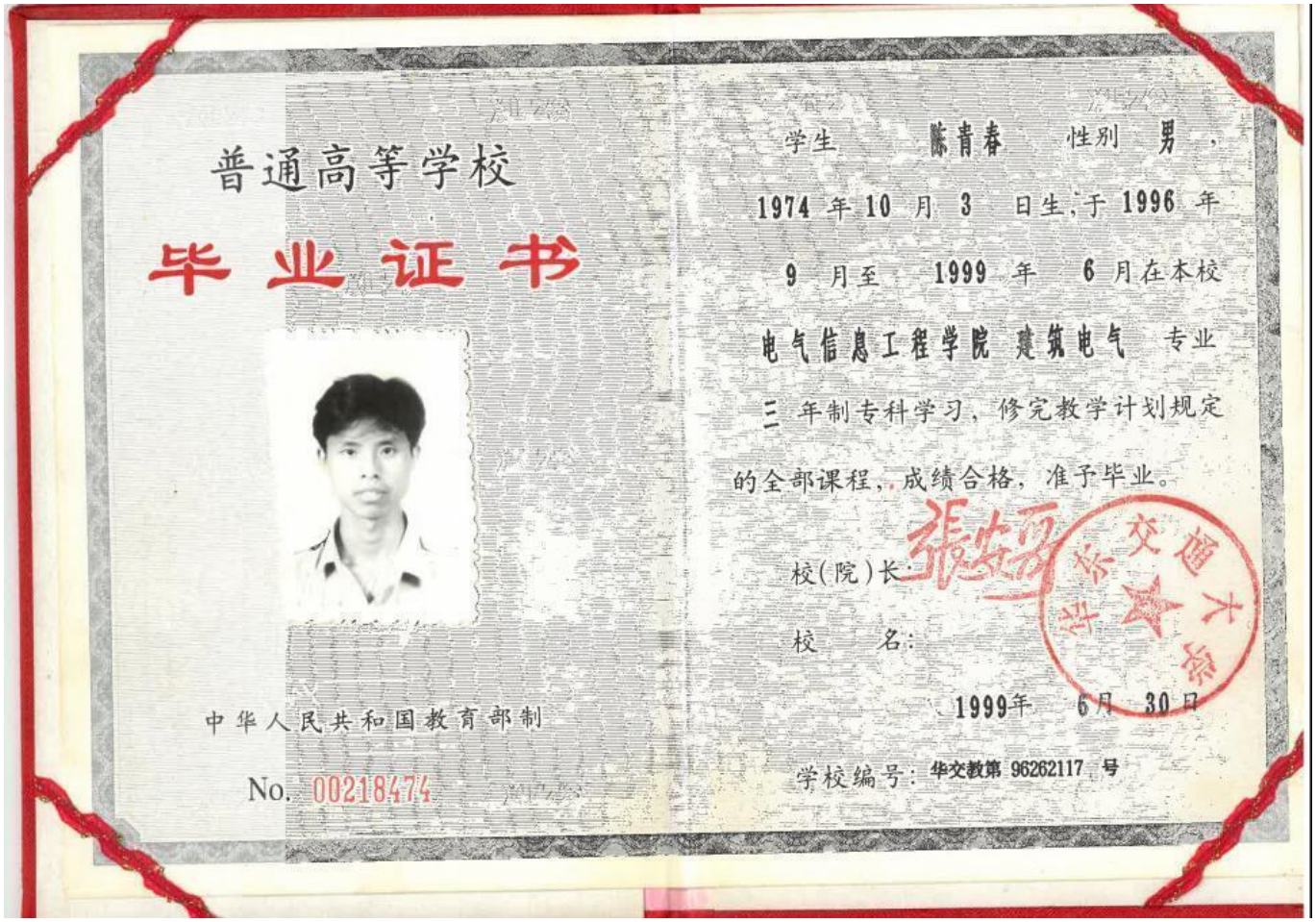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00991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d1ad02d83c564f3aa820d10b15329352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20240614169479007986 40

5.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陈青春

5.3.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18474

学生　陈青春　性别　男，

1974 年 10 月 3 日生，于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本校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建筑电气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1999年 6月 30日

学校编号：华交教第 96262117 号

5.3.2.　职称证书


陈青春　于二〇一四年
十月，经广东省建设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4090210000581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　三　月　二十　日

5.3.3.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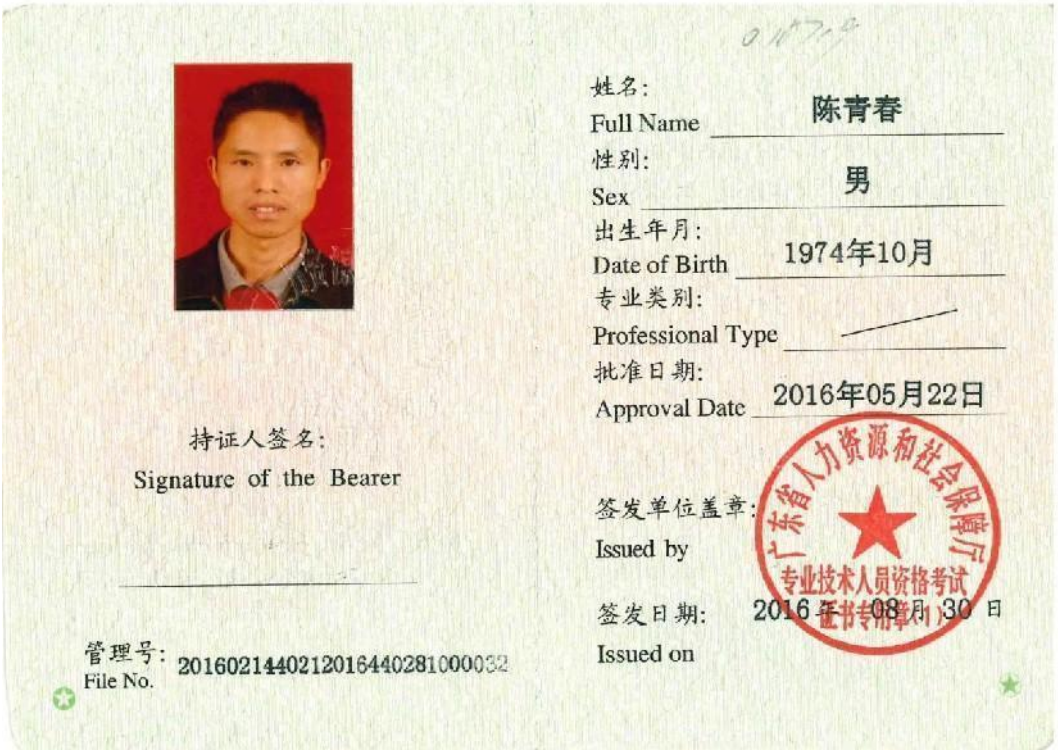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JL 00230300



姓名: Full Name 陈青春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5月2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 年 08 月 30 日

管理号: File No. 20160214402120164402810000 3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470833

Yx-21-6



注册号　44017513

姓名　陈青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10 月 03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广州市恒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29 日

持证人签名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0


执 业 印 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No. 00467647
认定机关（签章）
2019年 4月 11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29日
No. 00608627
认定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2020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6年08月29日
No. 01114913
认定机关（签章）
2023 年06 月07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粘 贴 处
粘 贴 处
粘 贴 处

5.3.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青春　　社保电脑号：604606812　　身份证号码：3624221974100325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104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	15106	906.36	302.12	1	15106	75.53	15106	49.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	15106	755.3	302.12	1	15106	75.53	15106	49.85	[illegible]	120.85	30.21
2024	02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	15106	755.3	302.12	1	15106	75.53	1510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0.21
2024	03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	15106	755.3	302.12	1	15106	75.53	15106	[illegible]	15106	120.85	30.21
2024	04	21045147	15106.0	2416.96	1208.48	1	15106	755.3	302.12	1	15106	75.53	15106	[illegible]	15106	120.85	30.21
2024	05	21045147	15106.0	2416.96	1208.48	1	15106	755.3	302.12	1	15106	75.53	15106	[illegible]	15106	120.85	30.21
2024	06	21045147	15106.0	2416.96	1208.48	1	15106	755.3	302.12	1	15106	75.53	15106	[illegible]	15106	120.85	30.21
2024	07	21045147	15106.0	2416.96	1208.48	1	15106	755.3	302.12	1	15106	75.53	15106	[illegible]	15106	120.85	30.21
合计				97028.62	62140.64			42202.15	15535.16			3638.99		2459.41		1439.55	539.7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b6ecd70f90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5147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7月31日

5.4. 质量协同管理工程师—陈功德

5.4.1.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陈功德

身份证号：500101198607128358

证书编号：65500105052000124

参加　机电一体化工程(独立本科段)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重　庆　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重庆大学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09 00455805

5.4.2. 职称证书



系　列 Series：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工程管理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中铁八局集团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2015.09

姓　名 Name：陈功德

性　别 Sex：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1986.07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中铁八局集团二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3415091205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5.4.3.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538622



注册号 50005884

姓名 陈功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 年 07 月 12 日

017598

注册专业

1. 机电安装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持证人签名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06

执 业 印 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25日

No. 00936072

认定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粘 贴 处

017598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陈功德

证件号码：50010119860712835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7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20190502155000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4.4.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b8bdec9ce21e4f899127c68c2c4830fb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功德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00101198607128358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19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97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192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2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510	680.8	1361.6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42.55	42.55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0	40.85	渝中区
2022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510	680.8	1361.6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42.55	42.55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0	40.85	渝中区
2022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510	680.8	1361.6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42.55	42.55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0	40.85	渝中区
2022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510	680.8	1361.6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42.55	42.55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0	40.85	渝中区
2023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打印日期：2024-08-16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00991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b8bdec9ce21e4f899127c68c2c4830fb

3.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验证码：　20240816467826730272S8

5.5. 工程秘书—郭昌盛

5.5.1.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郭昌盛　性别　男，　1986　年　02　月　02　日生，于2011年03　月至　2014　年　01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7)交函字800号

证书编号：106185201406000171

二〇一四年　一　月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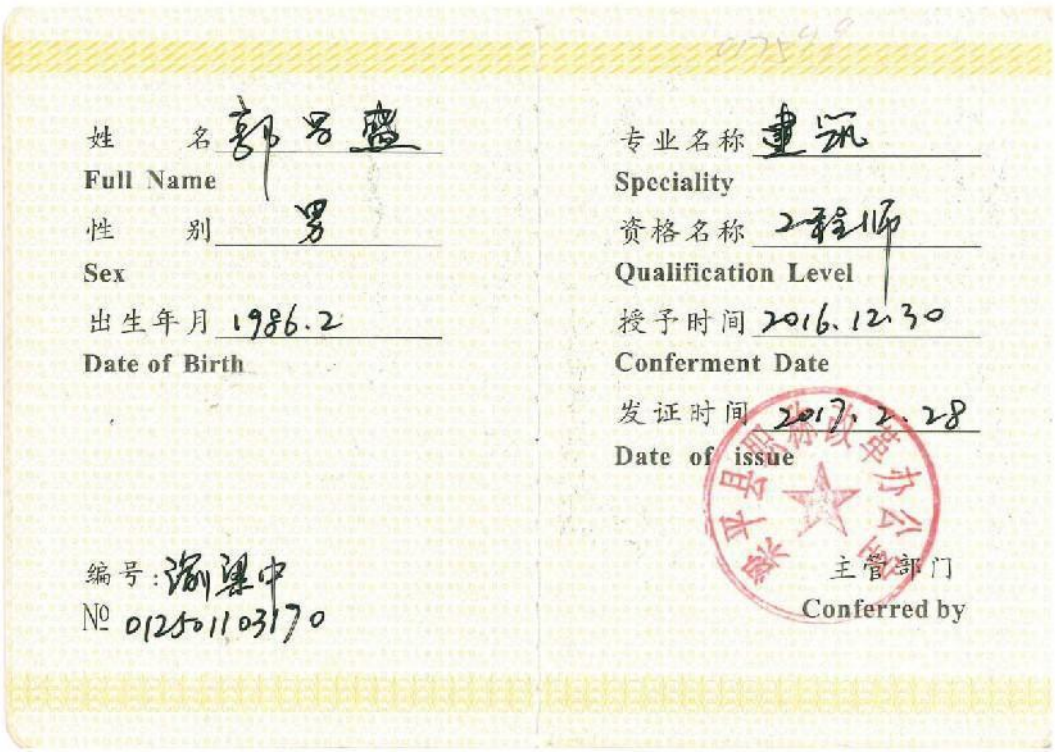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5.2.　职称证书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郭号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2
Date of Birth

编号：渝渠中
№ 012501103170

专业名称 建筑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6.12.30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2017.2.28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5.5.3.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zfw.rlsbj.cq.gov.cn/form?code=38a1736ef62ad8838c7ccf955cbf0c7c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邹昌盛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3022198902023718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8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86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86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2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546	523.68	1347.26	渝中区	10000991	6543	32.73	32.73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0	31.42	渝中区
2022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546	523.68	1347.26	渝中区	10000991	6543	32.73	32.73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0	31.42	渝中区
2022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546	523.68	1347.26	渝中区	10000991	6543	32.73	32.73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0	31.42	渝中区
2022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546	523.68	1347.26	渝中区	10000991	6543	32.73	32.73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0	31.42	渝中区
2023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3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33.56	渝中区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20.97	渝中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20.97	渝中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20.97	渝中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20.97	渝中区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20.97	渝中区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20.97	渝中区
2024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20.97	渝中区
2024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91	559.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991	0	20.97	渝中区

打印日期：2024-08-24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00991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zfw.rlsbj.cq.gov.cn/form?code=38ef36eb62ad8838c7ccf955cbf0c7c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　2024082408621725217799

5.6. 土建协同管理工程师—虞结

5.6.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虞结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四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方向) 专业 会计学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院　长：张安哥

证书编号：134311201205470315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十 日

5.6.2. 职称证书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虞结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4月20日
身份证号：362330198804201559
工作单位：江西浔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电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01日
批复文号：九人社字〔2022〕7号
管 理 号：36202113061185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2年02月10日

九江市职称工作办公室

5.6.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redacted]　　社保电脑号：633753308　　身份证号码：3623301988042015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104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1045147	11620.0	1743.0	929.6	1	11620	720.44	232.4	1	11620	58.1	11620	38.3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45147	11620.0	1743.0	929.6	1	11620	697.2	232.4	1	11620	58.1	11620	38.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45147	11620.0	1743.0	929.6	1	11620	697.2	232.4	1	11620	58.1	11620	38.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45147	11620.0	1743.0	929.6	1	11620	697.2	232.4	1	11620	58.1	11620	38.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45147	11620.0	1743.0	929.6	1	11620	581.0	232.4	1	11620	58.1	11620	38.35	[illegible]	92.96	23.24
2024	02	21045147	11620.0	1743.0	929.6	1	11620	581.0	232.4	1	11620	58.1	116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24
2024	03	21045147	11620.0	1743.0	929.6	1	11620	581.0	232.4	1	11620	58.1	11620	[illegible]	11620	92.96	23.24
2024	04	21045147	11620.0	1859.2	929.6	1	11620	581.0	232.4	1	11620	58.1	[illegible]	76.69	11620	92.96	23.24
2024	05	21045147	11620.0	1859.2	929.6	1	11620	581.0	232.4	1	11620	58.1	[illegible]	76.69	11620	92.96	23.24
2024	06	21045147	11620.0	1859.2	929.6	1	11620	581.0	232.4	1	11620	58.1	[illegible]	76.69	11620	92.96	23.24
2024	07	21045147	11620.0	1859.2	929.6	1	11620	581.0	232.4	1	11620	58.1	[illegible]	504.58	11620	92.96	23.24
合计				19637.8	10225.6			6879.04	2556.4			639.1		641.99		716.8	191.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b6ecd71080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5147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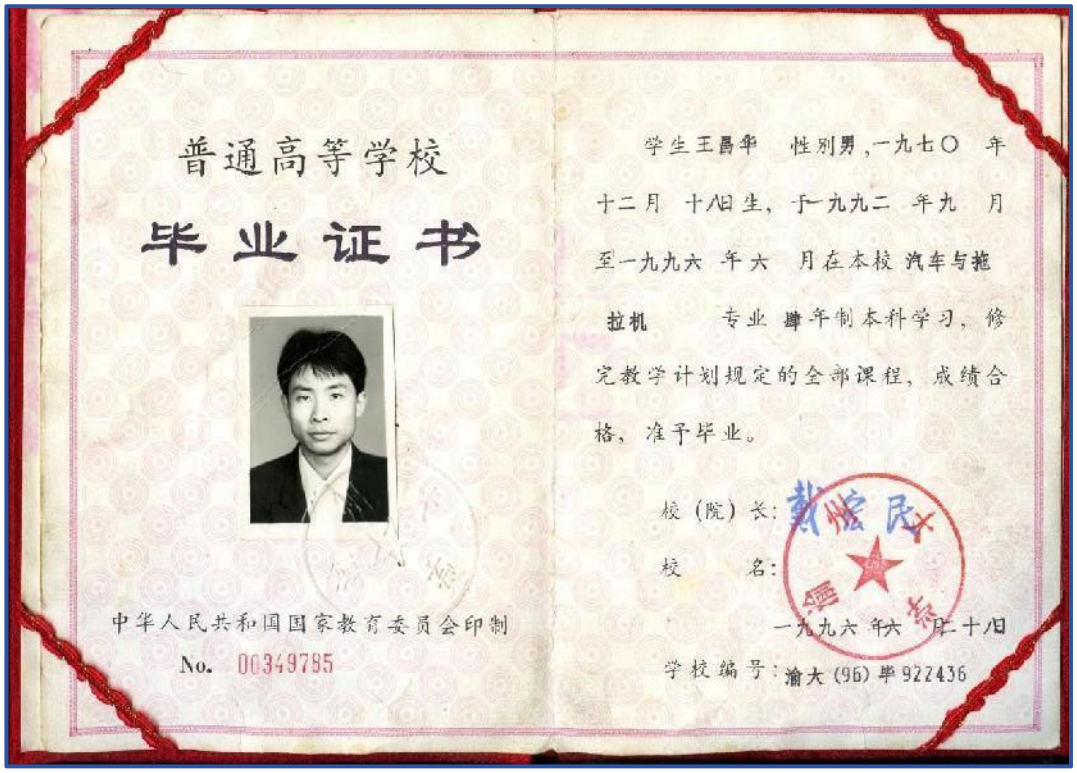
[illegible]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7月31日

5.7. 安全协同管理工程师—王昌华

5.7.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49785

学生王昌华　性别男，一九七〇　年十二月　十八日生，于一九九二　年九　月至一九九六　年六　月在本校　汽车与拖拉机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六　年六　月二十八日

学校编号：渝大（96）毕 922436

5.7.2.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5.7.3.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1dfb7fc270954a69886d1319eeb24df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昌华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231197012185119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27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95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191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2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510	680.8	1361.6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42.55	42.55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0	40.85	渝中区
2022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510	680.8	1361.6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42.55	42.55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0	40.85	渝中区
2022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510	680.8	1361.6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42.55	42.55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0	40.85	渝中区
2022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510	680.8	1361.6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42.55	42.55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0	40.85	渝中区
2022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510	680.8	1361.6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42.55	42.55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0	40.85	渝中区
2022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510	680.8	1361.6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42.55	42.55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0	40.85	渝中区
2023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打印日期：2024-06-13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00991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1dfb7fc270954a69886d1319eeb24df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　20240613668040005821 63

5.8.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李彦伯

5.8.1.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彦伯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一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罗建华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1805000245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一 日

5.8.2.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5.8.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彦伟　　社保电脑号：81246087　　身份证号码：43250119891011610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104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1045147	15106.0	2114.84	1208.48	2	12964	77.78	25.93	1	15106	75.53	15105	47.1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1045147	15106.0	2114.84	1208.48	2	12964	77.78	25.93	1	15106	75.53	15105	49.8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1045147	15106.0	2114.84	1208.48	2	12964	77.78	25.93	1	15106	75.53	15105	49.8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1045147	15106.0	2114.84	1208.48	2	12964	77.78	25.93	1	15106	75.53	15105	49.8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1045147	15106.0	2114.84	1208.48	2	12964	77.78	25.93	1	15106	75.53	15105	49.8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1045147	15106.0	2114.84	1208.48	2	12964	77.78	25.93	1	15106	75.53	15105	49.8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45147	15106.0	2114.84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6	75.53	15105	49.8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45147	15106.0	2114.84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6	75.53	15105	49.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45147	15106.0	2114.84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6	75.53	15105	49.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45147	15106.0	2114.84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6	75.53	15105	49.85	15106	120.85	30.21
2024	02	21045147	15106.0	2114.84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6	75.53	15105	49.85	15106	120.85	30.21
2024	03	21045147	15106.0	2114.84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6	75.53	15105	99.7	15106	120.85	30.21
2024	04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6	75.53	15105	99.7	15106	120.85	30.21
2024	05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6	75.53	15105	99.7	15106	120.85	30.21
2024	06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6	75.53	15105	99.7	15106	120.85	30.21
2024	07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6	75.53	15105	135.95	15106	120.85	30.21
合计				31441.68	19335.68			2732.58	910.88			1208.48		1067.33		992.63	275.1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b6ecd6fdce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二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5147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7月31日

5.9. 安装协同管理工程师—李丽丽

5.9.1. 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丽丽 性别 女， 1985 年 12 月 17 日生，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 生物医学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重庆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611120110200245l　　2011 年 6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9.2. 职称证书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李丽丽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72930198512173300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3年12月20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4〕100号

发证时间：2024年01月19日

编　　号：202416576423

查询网址：http://zgfw.rlsbj.cq.gov.cn/cop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印章）

5.9.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个人信息　　险种编号：03247.863　　个人编号：[illegibl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104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入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0	21045147	12102.0	0.0	968.16		12102	629.3	242.34		12102	54.4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20	0.0	8.6
2020	11	21045147	12102.0	0.0	968.16		12102	629.3	242.34		12102	54.4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20	0.0	8.6
2020	12	21045147	12102.0	0.0	968.16		12102	629.3	242.34		12102	54.4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20	0.0	8.6
2021	01	21045147	12102.0	1815.3	968.16		12102	629.3	242.34		12102	54.4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20	[illegible]	8.6
2021	02	21045147	12102.0	1815.3	968.16		12102	629.3	242.34		12102	54.4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20	[illegible]	8.6
2021	03	21045147	12102.0	1815.3	968.16		12102	629.3	242.34		12102	54.4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20	[illegible]	8.6
2021	04	21045147	12102.0	1815.3	968.16		12102	629.3	242.34		12102	54.4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20	[illegible]	8.6
2021	05	21045147	12102.0	1815.3	968.16		12102	629.3	242.34		12102	54.4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20	[illegible]	8.6
2021	06	21045147	12102.0	1815.3	968.16		12102	629.3	242.34		12102	54.4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20	[illegible]	8.6
2021	07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785.51	302.12		15106	67.9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20	[illegible]	8.6
2021	08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785.51	302.12		15106	67.9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20	[illegible]	8.6
2021	09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785.51	302.12		15106	67.9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20	[illegible]	8.6
2021	10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785.51	302.12		15106	67.9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20	[illegible]	8.6
2021	11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785.51	302.12		15106	67.9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20	[illegible]	8.6
2021	12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785.51	302.12		15106	67.9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20	[illegible]	8.6
2022	01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67.9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2	02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67.9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2	03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67.9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2	04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67.9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2	05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67.9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2	06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67.9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2	07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67.9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2	08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67.9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2	09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67.9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2	10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67.9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2	11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67.9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2	12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67.9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3	01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75.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3	02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75.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3	03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75.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3	04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75.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3	05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75.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3	06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75.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3	07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75.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3	08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75.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3	09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75.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3	10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75.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3	11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75.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3	12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75.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4	01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75.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4	02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75.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4	03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15106	906.37	302.12		15106	75.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7.08
2024	04	21045147	15106.0	2416.96	1208.48		15106	755.3	302.12		15106	75.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106	[illegible]	20.2
2024	05	21045147	15106.0	2416.96	1208.48		15106	755.3	302.12		15106	75.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106	[illegible]	20.2
2024	06	21045147	15106.0	2416.96	1208.48		15106	755.3	302.12		15106	75.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106	[illegible]	20.2
2024	07	21045147	15106.0	2416.96	1208.48		15106	755.3	302.12		15106	75.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106	[illegible]	20.2
合计				90334.34	38427.12			37869.03	13554.5			3148.8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80.3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自打印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相关部门或单位查验本证明可通过登录网址：[illegible]，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bb6ecdf0c7e2）核实，该证明有效期二个月。
2. 生育保险下拉险种“1”为生育津贴，“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下拉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冲红为冲缴。
5. 带“&”标识为参保三险申请提前社会保险费月份。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延时发。
7. 后入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本证明予以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前二险缴费为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本证明与对应有关业务报表：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5147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0. 一级造价工程师—欧飞美

5.10.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欧飞美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五 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321201206003152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10.2.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姓　　名：欧飞美

身份证号码：431121199005191723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5000001067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欧飞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1**********2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500000680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05000006802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4年11月09日

5.10.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飞美　　社保电脑号：636187511　　身份证号码：4311211986051917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104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8	21045147	12102.0	0.0	988.16	2	10646	63.88	21.29	1	12102	54.46	12102	0.0	2200	0.0	6.6
2020	09	21045147	12102.0	0.0	988.16	2	10646	63.88	21.29	1	12102	54.46	12102	0.0	2200	0.0	6.6
2020	10	21045147	12102.0	0.0	988.16	2	10646	63.88	21.29	1	12102	54.46	12102	0.0	2200	0.0	6.6
2020	11	21045147	12102.0	0.0	988.16	2	10646	63.88	21.29	1	12102	54.46	12102	0.0	2200	0.0	6.6
2020	12	21045147	12102.0	0.0	988.16	2	10646	63.88	21.29	1	12102	54.46	12102	0.0	2200	0.0	6.6
2021	01	21045147	12102.0	1694.28	988.16	2	10646	63.88	21.29	1	12102	54.46	12102	47.2	2200	12.32	6.6
2021	02	21045147	12102.0	1694.28	988.16	2	10646	63.88	21.29	1	12102	54.46	12102	47.2	2200	15.4	6.6
2021	03	21045147	12102.0	1694.28	988.16	2	10646	63.88	21.29	1	12102	54.46	12102	47.2	2200	15.4	6.6
2021	04	21045147	12102.0	1694.28	988.16	2	10646	63.88	21.29	1	12102	54.46	12102	47.2	2200	15.4	6.6
2021	05	21045147	12102.0	1694.28	988.16	2	10646	63.88	21.29	1	12102	54.46	12102	47.2	2200	15.4	6.6
2023	02	21045147	15105.0	2114.84	1208.48	2	12964	77.78	25.93	1	15105	75.53	15106	47.13	2350	16.52	7.08
2023	03	21045147	15105.0	2114.84	1208.48	2	12964	77.78	25.93	1	15105	75.53	15106	47.13	2350	16.52	7.08
2023	04	21045147	15105.0	2114.84	1208.48	2	12964	77.78	25.93	1	15105	75.53	15106	47.13	2350	16.52	7.08
2023	05	21045147	15105.0	2114.84	1208.48	2	12964	77.78	25.93	1	15105	75.53	15106	49.85	2350	16.52	7.08
2023	06	21045147	15105.0	2114.84	1208.48	2	12964	77.78	25.93	1	15105	75.53	15106	49.85	2350	16.52	7.08
2023	07	21045147	15105.0	2114.84	1208.48	2	12964	77.78	25.93	1	15105	75.53	15106	49.85	2350	16.52	7.08
2023	08	21045147	15105.0	2114.84	1208.48	2	12964	77.78	25.93	1	15105	75.53	15106	49.85	2350	16.52	7.08
2023	09	21045147	15105.0	2114.84	1208.48	2	12964	77.78	25.93	1	15105	75.53	15106	49.85	2350	16.52	7.08
2023	10	21045147	15105.0	2114.84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5	75.53	15106	49.85	2350	16.52	7.08
2023	11	21045147	15105.0	2114.84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5	75.53	15106	49.85	2350	16.52	7.08
2023	12	21045147	15105.0	2114.84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5	75.53	15106	49.85	2350	16.52	7.08
2024	01	21045147	15105.0	2114.84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5	75.53	15106	49.85	[illegible]	120.85	30.21
2024	02	21045147	15105.0	2114.84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5	75.53	15106	[illegible]	[illegible]	120.85	30.21
2024	03	21045147	15105.0	2114.84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5	75.53	15106	[illegible]	[illegible]	120.85	30.21
2024	04	21045147	15105.0	2416.96	1208.48	1	15106	755.3	302.12	1	15105	75.53	15106	[illegible]	[illegible]	120.85	30.21
2024	05	21045147	15105.0	2416.96	1208.48	1	15106	755.3	302.12	1	15105	75.53	15106	[illegible]	[illegible]	120.85	30.21
2024	06	21045147	15105.0	2416.96	1208.48	1	15106	755.3	302.12	1	15105	75.53	15106	[illegible]	[illegible]	120.85	30.21
2024	07	21045147	15105.0	2416.96	1208.48	1	15106	755.3	302.12	1	15105	75.53	15106	[illegible]	[illegible]	120.85	30.21
合计				47747.0	31434.24			5841.78	2082.0			1994.14		1410.6		1101.36	365.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b6ecd6fee7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5147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1.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周燎

5.11.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燎　性别 男，一九八三 年 六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工学院　校（院）长：刘全利

证书编号：116601200705001788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11.2.　职称证书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姓　　名 周燎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出生年月 1983 年 06 月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511222198306126877
ID No.
编号： 021401110595
No
专业名称 土建
Categor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7.12.12
Conferment Date
批准文号 渝人事职〔2017〕74 号
Number 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2017.12.28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Authority

5.11.3.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周婷
证件号码：51122219830612687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6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215502120155580010007 6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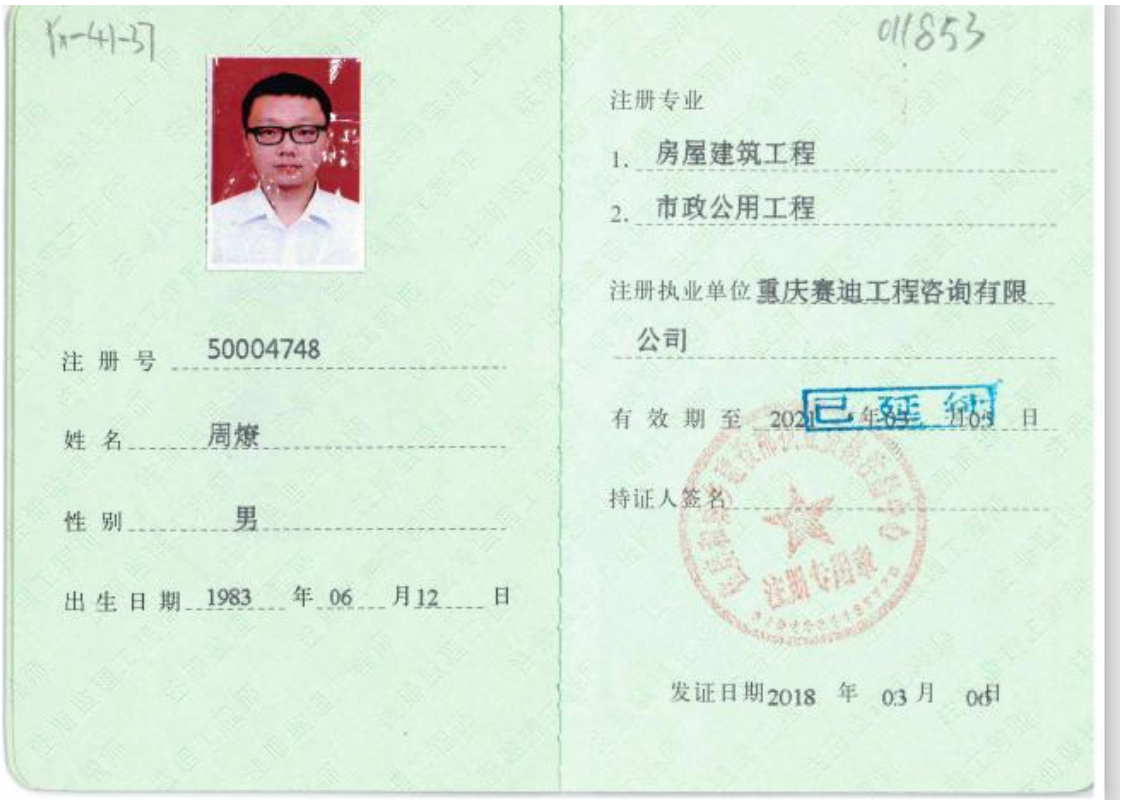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482348



渝-41-37

011853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05 日 已延续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

注 册 号 50004748

姓 名 周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 年 06 月 12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05 日

No. 00649937

认定机关（签章）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粘贴处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No. 01053978
认定机关（签章）
2023 年 03 月 15 日
粘贴处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03月10日
No. 01217756
认定机关（签章）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粘贴处

5.11.4.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zlw.rlsbj.cq.gov.cn/form/?code=e64e158cd3cb4efc883426f6fcdcf3f1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周俊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1222198306125877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个事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17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06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107

（二）最近两年内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1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7868	629.44	1258.88	渝中区	10000991	7868	39.34	39.34	渝中区	10000991	7868	0	47.21	渝中区
202110		0	0	0	0		0	0	0	0		10000991	7868	0	47.21	渝中区
2023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574	685.92	1371.84	渝中区	10000991	8574	42.87	42.87	渝中区	10000991	8574	0	41.16	渝中区
2023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574	685.92	1371.84	渝中区	10000991	8574	42.87	42.87	渝中区	10000991	8574	0	41.16	渝中区
2023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574	685.92	1371.84	渝中区	10000991	8574	42.87	42.87	渝中区	10000991	8574	0	41.16	渝中区
2023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574	685.92	1371.84	渝中区	10000991	8574	42.87	42.87	渝中区	10000991	8574	0	41.16	渝中区
2023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574	685.92	1371.84	渝中区	10000991	8574	42.87	42.87	渝中区	10000991	8574	0	41.16	渝中区
2023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574	685.92	1371.84	渝中区	10000991	8574	42.87	42.87	渝中区	10000991	8574	0	41.16	渝中区
2023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574	685.92	1371.84	渝中区	10000991	8574	42.87	42.87	渝中区	10000991	8574	0	41.16	渝中区

打印日期：2023-08-17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表中10000991对应的单位名称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验证码：　　20230817161814884243582

5.12.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给排水专业的监理工程师—马晨星

5.12.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晨星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641200906611323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12.2. 职称证书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30037SZC001111223

姓　　名：马晨星

身份证号：420502198711241113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管理

批准文号：陕工信发〔2023〕37号

授予时间：2022-12-25

申报单位：陕西威朗照明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3年3月22日

5.12.3.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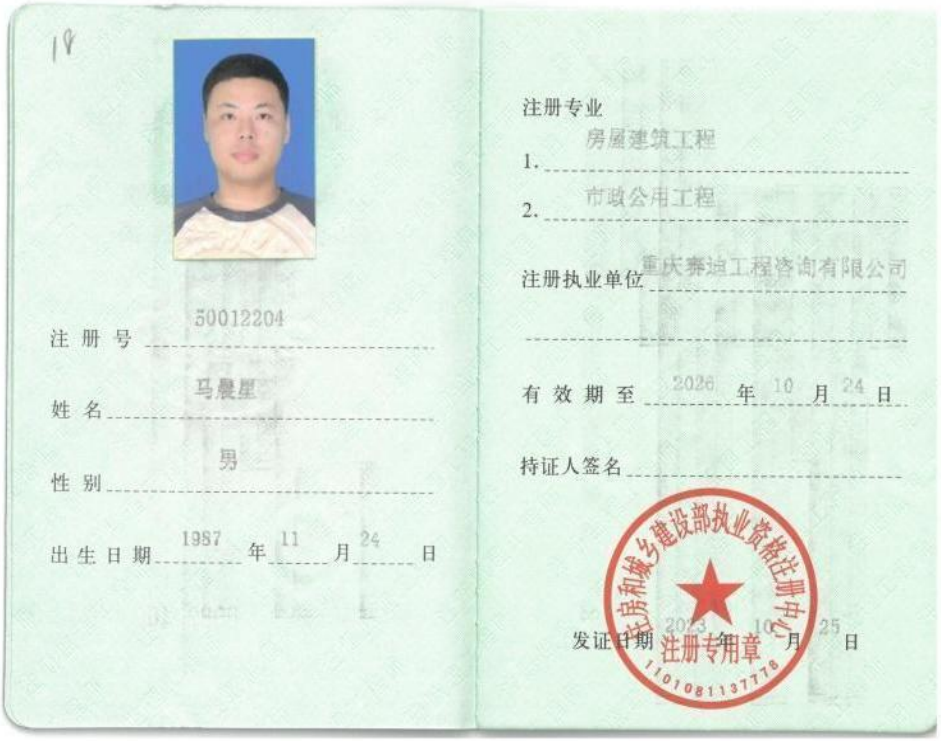
334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马晨呈
证件号码：42050219871124111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14日
管 理 号：20230504844000005608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持证人签名

注册号 50012204

姓名 马晨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 年 11 月 24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专用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110108113777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824409

5.12.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晨星　　社保电脑号：804787881　　身份证号码：420502198711241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104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1045147	11620.0	1626.8	929.6	2	12964	77.78	25.93	1	11620	58.1	11620	38.3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45147	11620.0	1626.8	929.6	2	11620	174.3	58.1	1	11620	58.1	11620	38.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45147	11620.0	1626.8	929.6	2	11620	174.3	58.1	1	11620	58.1	11620	38.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45147	11620.0	1626.8	929.6	2	11620	174.3	58.1	1	11620	58.1	11620	38.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45147	11620.0	1626.8	929.6	2	11620	174.3	58.1	1	11620	58.1	11620	38.35	11620	92.96	23.24
2024	02	21045147	11620.0	1626.8	929.6	2	11620	174.3	58.1	1	11620	58.1	11620	38.35	11620	92.96	23.24
2024	03	21045147	11620.0	1626.8	929.6	2	11620	174.3	58.1	1	11620	58.1	11620	38.35	11620	92.96	23.24
2024	04	21045147	11620.0	1743.0	929.6	2	11620	174.3	58.1	1	11620	58.1	11620	76.69	11620	92.96	23.24
2024	05	21045147	11620.0	1743.0	929.6	2	11620	174.3	58.1	1	11620	58.1	11620	76.69	11620	92.96	23.24
2024	06	21045147	11620.0	1743.0	929.6	2	11620	174.3	58.1	1	11620	58.1	11620	76.69	11620	92.96	23.24
2024	07	21045147	11620.0	1743.0	929.6	2	11620	174.3	58.1	1	11620	58.1	11620	304.58	11620	92.96	23.24
合计				18359.6	10225.6			1820.78	606.93			639.1		641.44		716.8	191.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b6ecd709e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5147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7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3.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刘君

5.13.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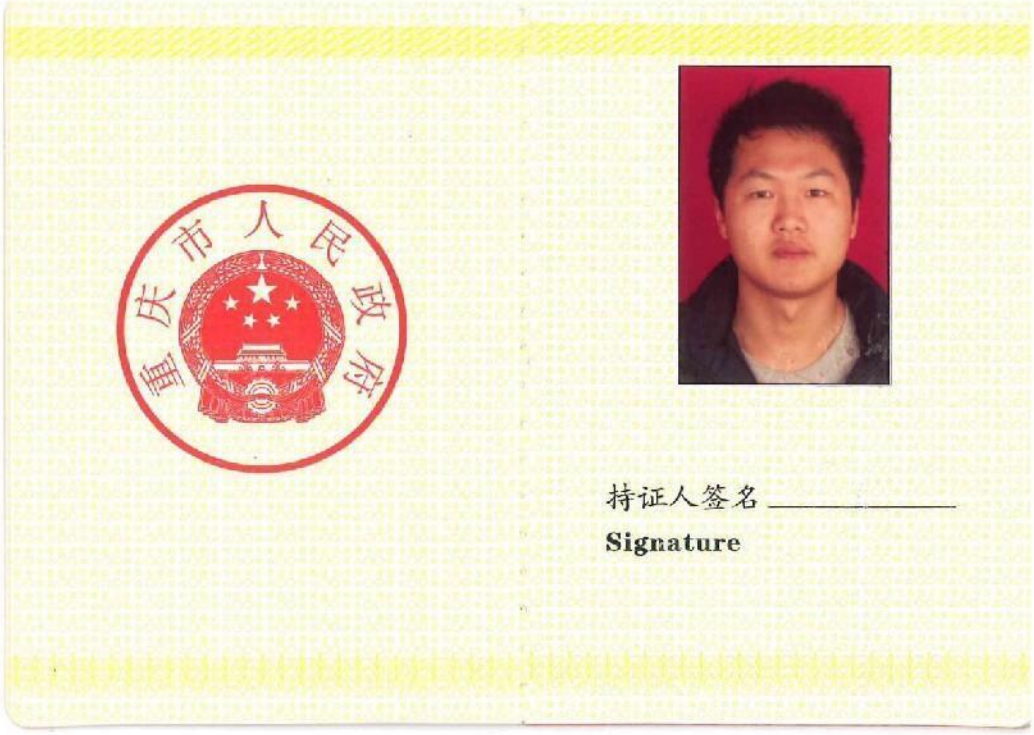
学生 刘君 性别男 一九八八 年十 月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焊接技术及自动化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215120110600136O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13.2. 职称证书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姓　　名 刘君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出生年月 1988-10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500222198810131613
ID No.

编号：
№054901102738（协会转评）

专业名称 建筑
Categor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7-11-22
Conferment Date
批准文号 渝工协职〔2017〕011号
Number 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2017.12.6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Authority

5.13.3.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章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刘君
证件号码：50022219881013161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0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06日
管 理 号：2020090485500000063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606294



注册号　50006952

姓名　刘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 10月 13日

018012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21日


执 业 印 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20日

No. 01261193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年 03 月 07 日

粘 贴 处

5.13.4.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f6ecdd8ce2f54d1en700348400375b8e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408170066742888 7858

参保人姓名：　刘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00222198810131613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2年01月 - 2024年07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24765758	养老保险	202201-202407	10000991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1-202407	10000991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1-202407	10000991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4-08-17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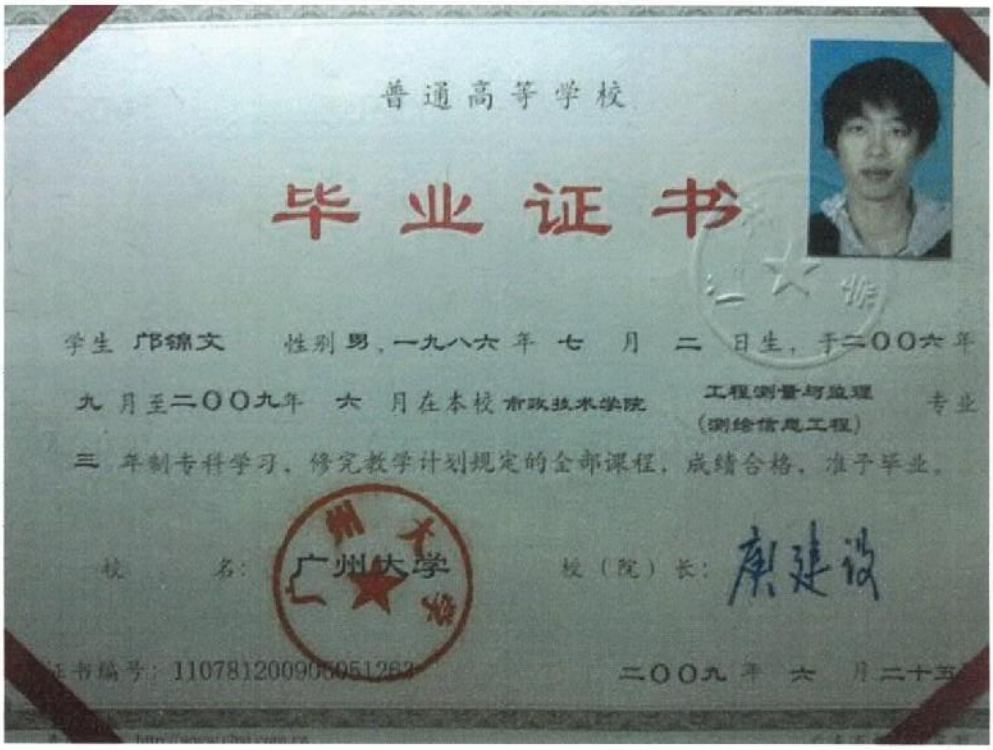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4-11-17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5.14.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邝锦文

5.14.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邝锦文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七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市政技术学院 工程测量与监理（测绘信息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781200906051263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二十五

5.14.2.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邝锦文
证件号码：44078319860702063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7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14日
管 理 号：2023050484400000470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824471



注册号　50012260

姓名　[illegibl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 年 07 月 02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专用章

5.14.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redacted]　　社保电脑号：641137973　　身份证号码：440783198607020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104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451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451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451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915.06	2728.08			1033.24	344.45			330.32		130.3		198.24	6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b6ecd65f0e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5147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7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5. 安全专业监工程师—史建楠

5.15.1.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史建楠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四年 三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业余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华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川教成[1989]141号

证书编号：106235201405001584　二〇一四年 三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15.2.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509800



注册号　50005469

姓名　史建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　年　11　月　18　日

017249

注册专业

1. 道路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执 业 印 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2025 年 01 月 23 日

No. 00778445

认定机关（签章）

2021 年 1 月 1 日

粘贴处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史建柚

证件号码：5104021987111838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 年 11 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 月 20 日

管 理 号：20180502155000055O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15.3.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hj.cq.gov.cn/form/?code=c0bd7d8109e4f7b89f53cf3b08b0182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史建楠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402198711183810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8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87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86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2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510	680.8	1361.6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42.55	42.55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0	40.85	渝中区
2022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510	680.8	1361.6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42.55	42.55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0	40.85	渝中区
2022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510	680.8	1361.6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42.55	42.55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0	40.85	渝中区
2022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510	680.8	1361.6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42.55	42.55	渝中区	10000991	8510	0	40.85	渝中区
2023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有效日期：2024-08-19

说明：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00991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hj.cq.gov.cn/form/?code=c0bd7d8109e4f7b89f53cf3b08b0182

3.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验证码：　20240819094986552820606

本证明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社保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5.16.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梁小龙

5.16.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小龙 性别 男 ，一九九四 年 二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交通建设与装备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81201605002301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16.2.　职称证书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	梁小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00112199402280659
资格名称：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评审组织：	重庆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审批机关：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	渝人才职〔2024〕5号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12日
编　　号：	202416174971
查询网址：	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公章）

5.16.3.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姓　　名：梁小龙
证件号码：50011219940228065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2月
专　　业：交通运输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15日
管 理 号：2022050485500000099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802908



注册号　50011777

姓名　梁小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 年 02 月 26 日

注册专业

1. 机电安装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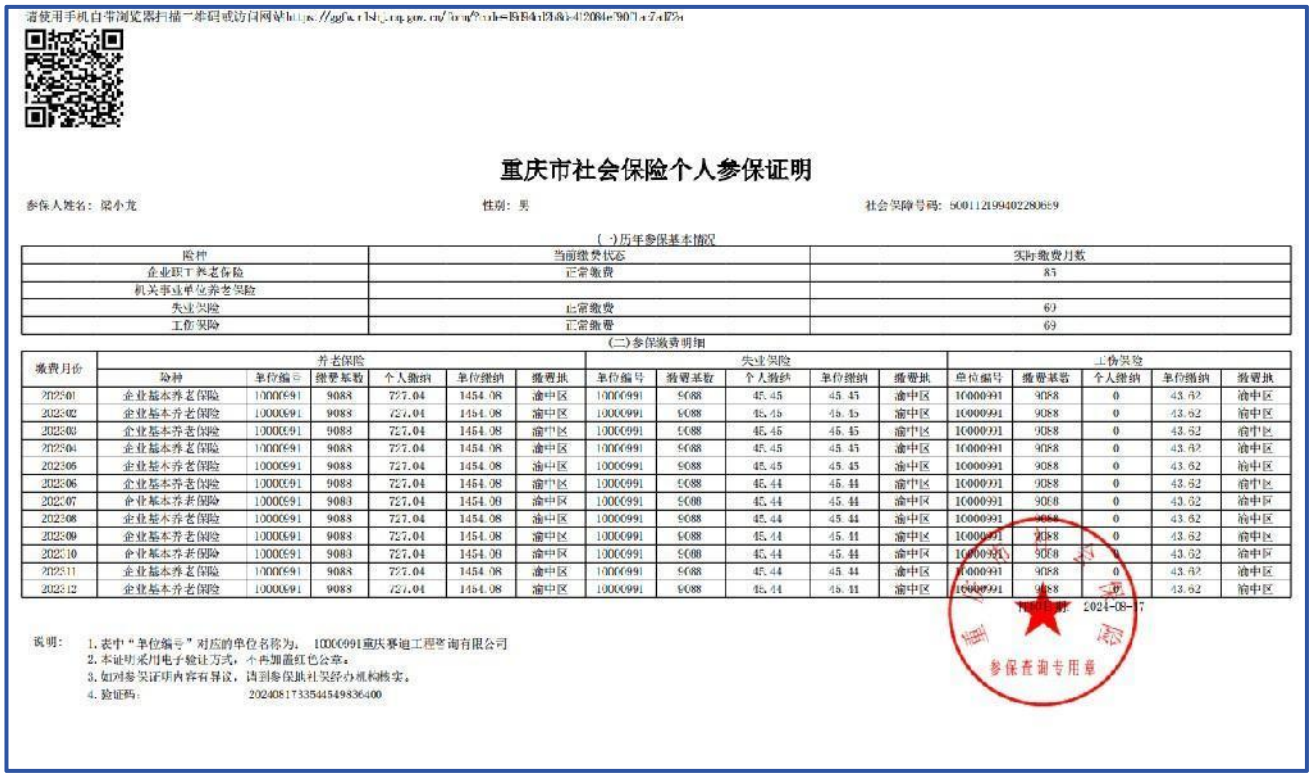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5.16.4.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址https://gzfw.rlsbj.cq.gov.cn/form/?cuh=E6E4:E8B3:412084e9907:e7:4E5: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梁小龙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00112199402280859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8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69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69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3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6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5	45.45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6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5	45.45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6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5	45.45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6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5	45.45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6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5	45.45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6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6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6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6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6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6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2023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6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43.62	渝中区

打印日期：2024-08-17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00991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20240817335445498364O0

5.17. 安装协同管理工程师—刘毅

5.17.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毅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七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1406522599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5.17.2.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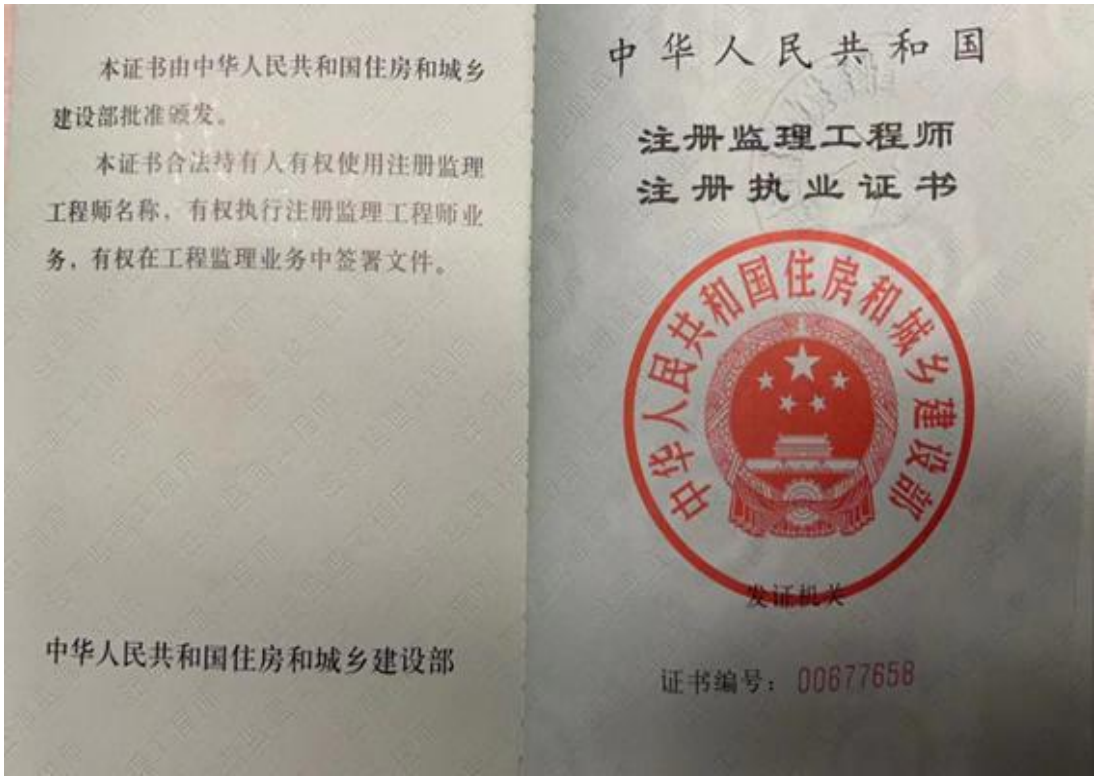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刘毅
证件号码：4409211992070208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 年 07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 年 05 月 16 日
管 理 号：2021050484400000250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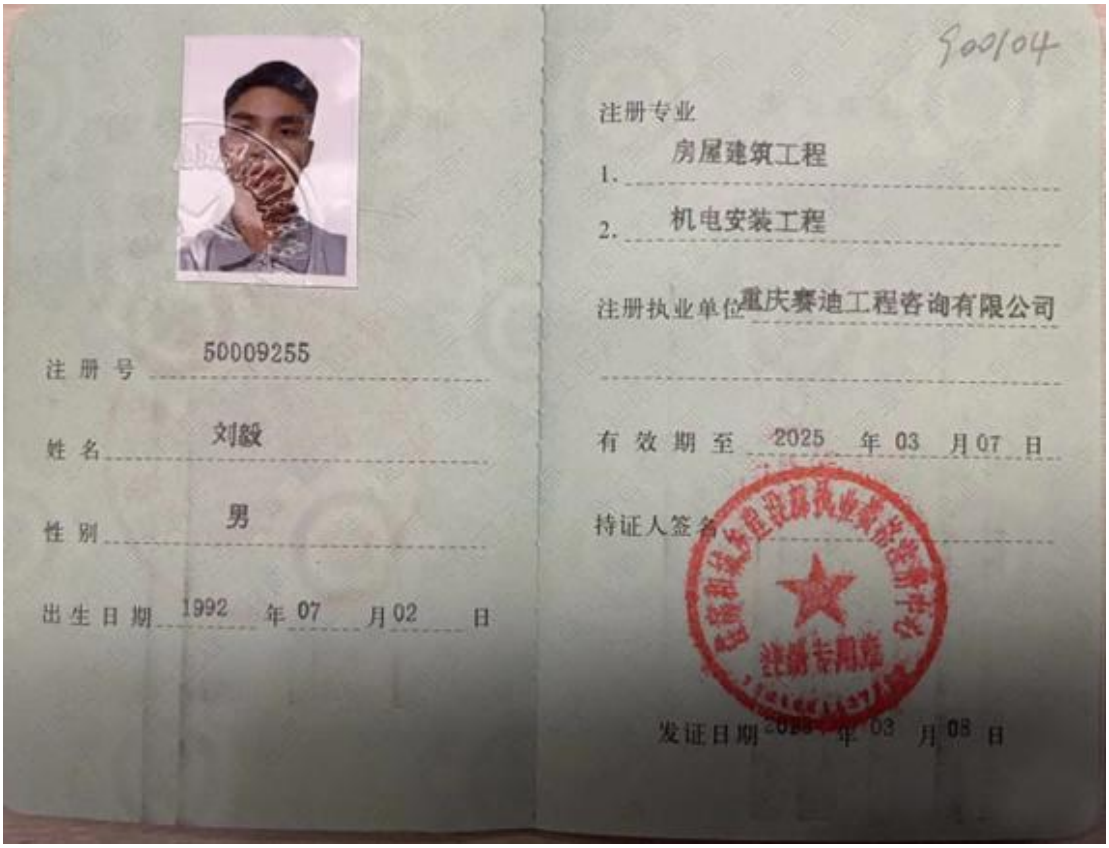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677658



S00104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机电安装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08 日

注册号 50009255

姓名 刘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 年 07 月 02 日

5.17.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毅　　社保电脑号：80675907　　个人证号码：440321199207020812　　页号：1

参保单位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1045147　　计算日期：无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11620	60.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45147	2360.0	35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451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illegible]	16.52	4.72
2024	02	210451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03	210451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6.52	4.72
2024	04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6.52	4.72
2024	05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6.52	4.72
2024	06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6.52	4.72
2024	07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6.52	4.72
合计				11623.08	6500.08		2466.74	846.91			552.16			271.33		350.96	20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同村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h6ecd655d11　）核正，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和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十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单位为笔数。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自行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区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为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5147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7月31日

5.18. 工程秘书—罗浩

5.18.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浩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七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谭益民

证书编号：115351201605326698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

5.18.2.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8日

姓　　名：罗浩
证件号码：4303811994071495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14日
管 理 号：20230504844000004153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盖章）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制发日期：2023年08月09日



65

注册号　50012374

姓名　罗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 年 07 月 14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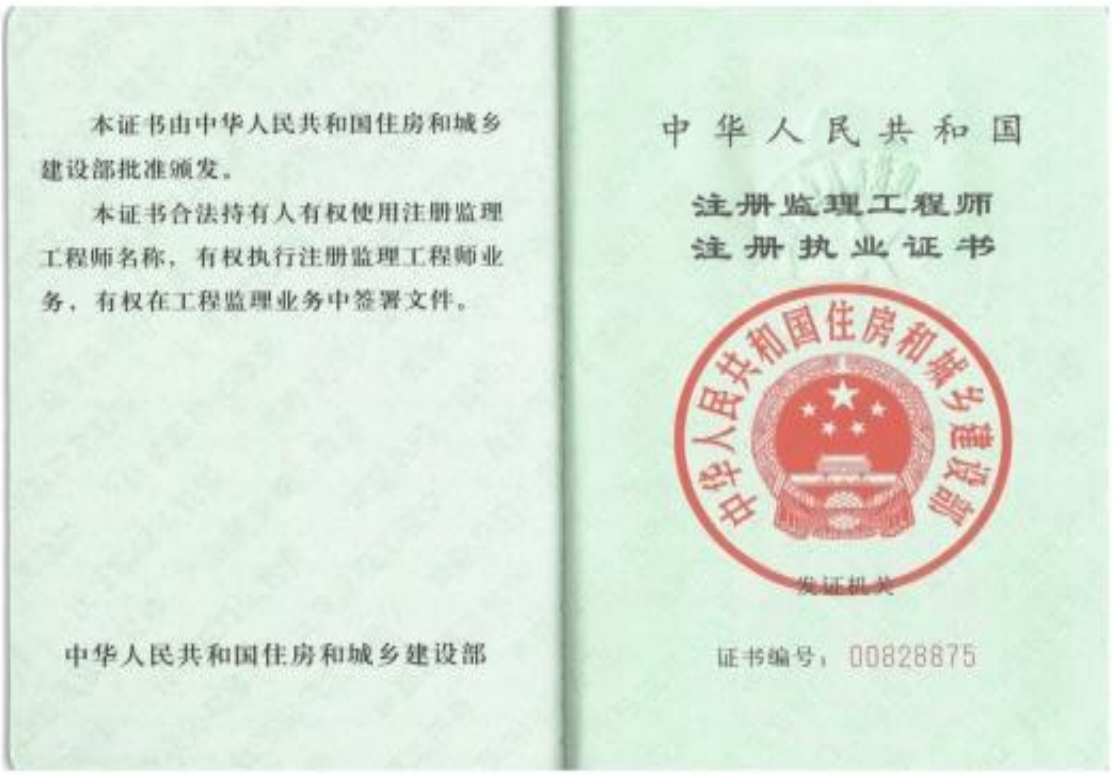
2. 机电安装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8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09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828875

5.18.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redacted]　　社保电脑号：810784878　　身份证号码：430381199407149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104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451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02	210451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03	210451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合计				4915.06	2728.08			1033.24	344.45			330.32		[illegible]		198.24	6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b6ecd7012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5147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7月31日

5.19. 机电监理员—钟述金

5.19.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述金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七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4341201305000679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19.2.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6aa5fd1f0b7f4168835f048cc3812fe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钟述金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00226199107256819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7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74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74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2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130275	5237	418.96	837.92	江北区	10130275	5237	26.19	26.19	江北区	10130275	5237	0	31.42	江北区
2022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130275	5237	418.96	837.92	江北区	10130275	5237	26.19	26.19	江北区	10130275	5237	0	31.42	江北区
2022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130275	5237	418.96	837.92	江北区	10130275	5237	26.19	26.19	江北区	10130275	5237	0	31.42	江北区
2022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130275	5237	418.96	837.92	江北区	10130275	5237	26.19	26.19	江北区	10130275	5237	0	31.42	江北区
2023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130275	5593	447.44	894.88	江北区	10130275	5593	27.97	27.97	江北区	10130275	5593	0	33.56	江北区
2023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130275	5593	447.44	894.88	江北区	10130275	5593	27.97	27.97	江北区	10130275	5593	0	33.56	江北区
2023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130275	5593	447.44	894.88	江北区	10130275	5593	27.97	27.97	江北区	10130275	5593	0	33.56	江北区
2023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130275	5593	447.44	894.88	江北区	10130275	5593	27.97	27.97	江北区	10130275	5593	0	33.56	江北区
2023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130275	5593	447.44	894.88	江北区	10130275	5593	27.97	27.97	江北区	10130275	5593	0	33.56	江北区
2023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130275	5593	447.44	894.88	江北区	10130275	5593	27.97	27.97	江北区	10130275	5593	0	33.56	江北区
2023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130275	5593	447.44	894.88	江北区	10130275	5593	27.97	27.97	江北区	10130275	5593	0	33.56	江北区
2023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130275	5593	447.44	894.88	江北区	10130275	5593	27.97	27.97	江北区	10130275	5593	0	33.56	江北区
2023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130275	5593	447.44	894.88	江北区	10130275	5593	27.97	27.97	江北区	10130275	5593	0	33.56	江北区
2023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26.85	渝中区
2023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26.85	渝中区
2023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26.85	渝中区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16.78	渝中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16.78	渝中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16.78	渝中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16.78	渝中区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16.78	渝中区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16.78	渝中区
2024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16.78	渝中区

打印日期：2024-08-09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130275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10000991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6aa5fd1f0b7f4168835f048cc3812fe

4. 验证码：　　22240809229424638255B5

5.20. 机电监理员—李睿

5.20.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睿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校　　长：

证书编号：142621201605000393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20.2.　职称证书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李睿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3437199212220012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项目管理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3年12月21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人才职〔2024〕5号

发证时间：2024年01月12日

编　　号：202416138782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公章）

5.20.3.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 tps://gzfw.rlsbj.c q. gov.cn/Form/?code=08bca7ef18094fdd505075d773172ad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春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3437199212220012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7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78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78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2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237	4.8.96	837.92	渝中区	10000991	5237	26.19	26.19	渝中区	10000991	5237	0	25.14	渝中区
2022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237	4.8.96	837.92	渝中区	10000991	5237	26.19	26.19	渝中区	10000991	5237	0	25.14	渝中区
2022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237	4.8.96	837.92	渝中区	10000991	5237	26.19	26.19	渝中区	10000991	5237	0	25.14	渝中区
2022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237	4.8.96	837.92	渝中区	10000991	5237	26.19	26.19	渝中区	10000991	5237	0	25.14	渝中区
2023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26.85	渝中区
2023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26.85	渝中区
2023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26.85	渝中区
2023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26.85	渝中区
2023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26.85	渝中区
2023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26.85	渝中区
2023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26.85	渝中区
2023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26.85	渝中区
2023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26.85	渝中区
2023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26.85	渝中区
2023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26.85	渝中区
2023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593	447.44	894.88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27.97	27.97	渝中区	10000991	5593	0	26.85	渝中区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2024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2024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打印日期：2024-08-17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00991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 tps://gzfw.rlsbj.c q. gov.cn/Form/?code=08bca7ef18094fdd505075d773172ad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202108173907137805558

本证明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加工、处理，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证明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未经查询人同意，不得对社保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5.21. 机电监理员—陈磊

5.21.1.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磊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四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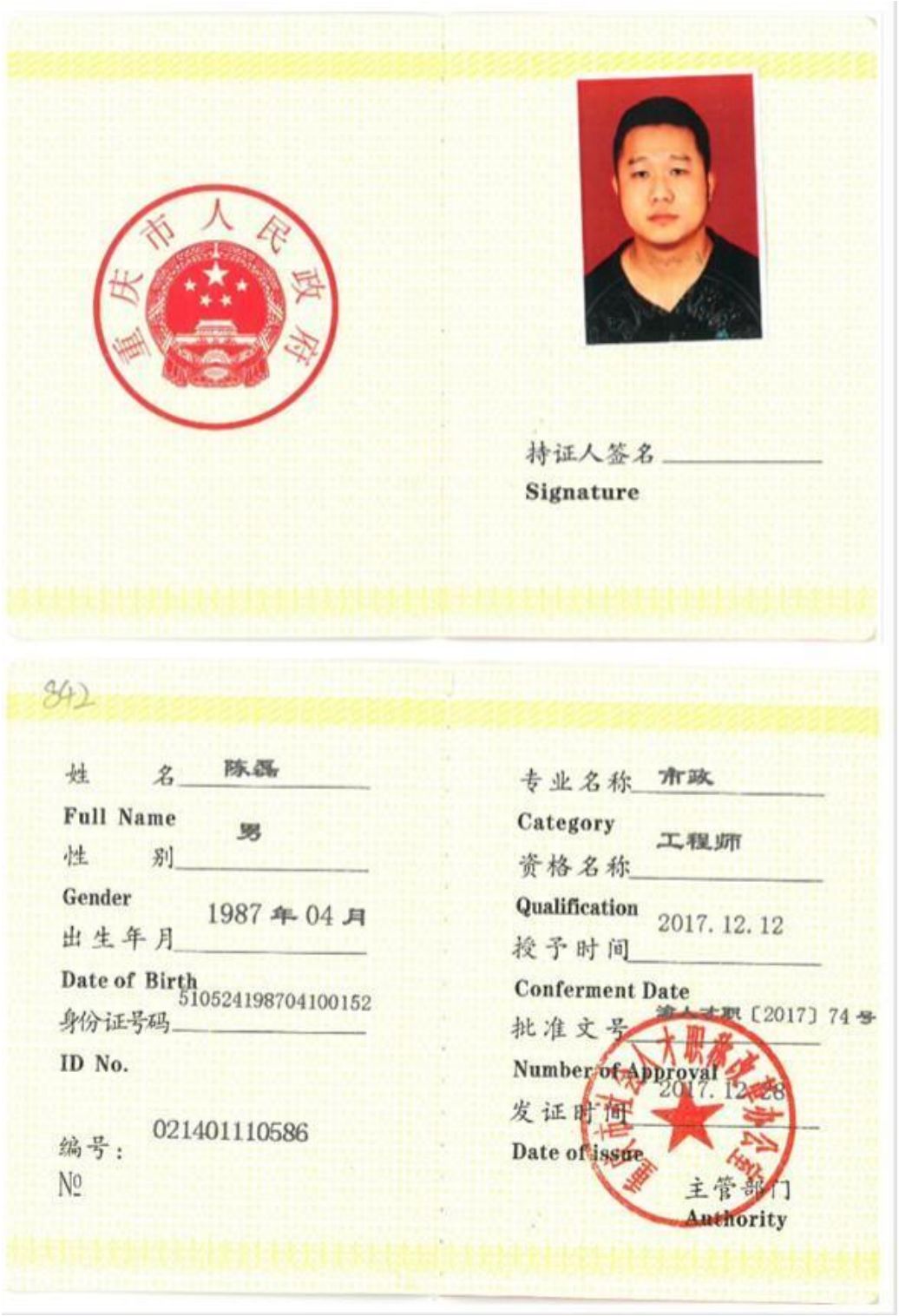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0)教工农字025

证书编号：10611520150600l079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21.2.　职称证书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342

姓　　名 陈磊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出生年月 1987 年 04 月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510524198704100152
ID No.

编号：021401110586
No

专业名称 市政
Categor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7.12.12
Conferment Date
批准文号 渝人才职〔2017〕74 号
Number 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2017.12.26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Authority

5.21.3.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zfw.rlsbj.cq.gov.cn/form?xxdc=bca2d833ad94e82a758bcf5d0a2d69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晶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52419870610052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15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58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155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2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546	523.68	1347.26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32.73	32.73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0	31.42	渝中区
2022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546	523.68	1347.26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32.73	32.73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0	31.42	渝中区
2022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546	523.68	1347.26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32.73	32.73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0	31.42	渝中区
2022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546	523.68	1347.26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32.73	32.73	渝中区	10000991	6546	0	31.42	渝中区
2023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41	555.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34.56	34.98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0	33.56	渝中区
2023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41	555.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34.56	34.98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0	33.56	渝中区
2023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41	555.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34.56	34.98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0	33.56	渝中区
2023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41	555.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34.56	34.98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0	33.56	渝中区
2023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41	555.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34.56	34.98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0	33.56	渝中区
2023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41	555.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34.56	34.98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0	33.56	渝中区
2023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41	555.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34.56	34.98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0	33.56	渝中区
2023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41	555.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34.56	34.98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0	33.56	渝中区
2023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41	555.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34.56	34.98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0	33.56	渝中区
2023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41	555.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34.56	34.98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0	33.56	渝中区
2023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41	555.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34.56	34.98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0	33.56	渝中区
2023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41	555.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34.56	34.98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0	33.56	渝中区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41	555.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34.56	34.98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0	20.97	渝中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41	555.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34.56	34.98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0	20.97	渝中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41	555.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34.56	34.98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0	20.97	渝中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41	555.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34.56	34.98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0	20.97	渝中区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41	555.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34.56	34.98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0	20.97	渝中区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41	555.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34.56	34.98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0	20.97	渝中区
2024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41	555.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34.56	34.98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0	20.97	渝中区
2024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941	555.28	1118.56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34.56	34.98	渝中区	10000991	6941	0	20.97	渝中区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00991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zfw.rlsbj.cq.gov.cn/form?xxdc=bca2d833ad94e82a758bcf5d0a2d69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　　222438192596779117 881

5.22. 机电监理员—刘昊

5.22.1. 职称证书



（无钢印无效）

编号 24670

姓　名 刘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年11月

专业名称 电气

资格级别 助理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1.12.4

授予单位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5.22.2.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f3947ea860f7b458d9a197352e3fcf823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昊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　230221199711070010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5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50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49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1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1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1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1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1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1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2024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1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2024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8922	713.76	1427.52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44.61	44.61	渝中区	10000991	8922	0	26.77	渝中区

2024-08-16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00991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202408160781744634217

5.23.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李昌锦

5.23.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昌锦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 一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井冈山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191200706001647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23.2.　职称证书


姓　　名：李昌锦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62422198612016258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B081930101000028 66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23.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昌锦　　社保电脑号：625209456　　身份证号码：3624221986120162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104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451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02	210451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03	210451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915.06	2728.08			1033.24	344.45			330.32		130.3		198.24	6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b6ecd70ec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5147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7月31日
证明专用章

5.24. 机电监理员—陆梦瑾

5.24.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陆梦瑾　性别　女，一九九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八日生，于 二0一一 年 九 月至 二0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1201505000643

二0一五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24.2. 职称证书



（无钢印无效）

016395

姓　名　陆梦瑾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11月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2.6.30

编号 202208073

授予单位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5.24.3.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2399a34816b14c94b3b7b56e12d5e290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陆梦瑾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500105199211200026

（一）万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1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08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99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险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2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237	418.96	837.92	渝中区	10000991	5237	26.19	26.19	渝中区	10000991	5237	0	26.14	渝中区
2022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237	418.96	837.92	渝中区	10000991	5237	26.19	26.19	渝中区	10000991	5237	0	26.14	渝中区
2022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237	418.96	837.92	渝中区	10000991	5237	26.19	26.19	渝中区	10000991	5237	0	26.14	渝中区
2022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237	418.96	837.92	渝中区	10000991	5237	26.19	26.19	渝中区	10000991	5237	0	26.14	渝中区
2022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5237	418.96	837.92	渝中区	10000991	5237	26.19	26.19	渝中区	10000991	5237	0	26.14	渝中区
2023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691	559.28	1118.55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691	559.28	1118.55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691	559.28	1118.55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691	559.28	1118.55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691	559.28	1118.55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691	559.28	1118.55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691	559.28	1118.55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691	559.28	1118.55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0	33.56	渝中区
2023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691	559.28	1118.55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0	33.56	渝中区
2023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691	559.28	1118.55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0	33.56	渝中区
2023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691	559.28	1118.55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0	33.56	渝中区
2023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001	550.28	1118.55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001	0	33.56	渝中区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691	559.28	1118.55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0	20.97	渝中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691	559.28	1118.55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0	20.97	渝中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001	550.28	1118.55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0	20.97	渝中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691	559.28	1118.55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0	20.97	渝中区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691	559.28	1118.55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0	20.97	渝中区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001	550.28	1118.55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001	0	20.97	渝中区
2024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6691	559.28	1118.55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34.96	34.96	渝中区	10000991	6691	0	20.97	渝中区

打印日期：2024-07-18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00991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2399a34816b14c94b3b7b56e12d5e290

3.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验证码：　　20240718262121725777774

5.25. 安全监理员—刘倩罕

5.25.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倩罕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八　月　三十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531201606000459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25.2.　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20190048945



姓　名 Full Name　刘伟平

性　别 Sex　男

身份证号 ID Number　510124199408302133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14.10.16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4.10.16

查询码 Query Code

5.25.3.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倩平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129199408202133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97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97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97

（二）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209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4968	794.88	397.44	4968	29.81	19.87	4968	4.97	成都市锦江区
202210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4968	794.88	397.44	4968	29.81	19.87	4968	4.97	成都市锦江区
202211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4968	794.88	397.44	4968	29.81	19.87	4968	4.97	成都市锦江区
202212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4968	794.88	397.44	4968	29.81	19.87	4968	4.97	成都市锦江区
202301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4968	794.88	397.44	4968	29.81	19.87	4968	4.97	成都市锦江区
202302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4968	794.88	397.44	4968	29.81	19.87	4968	4.97	成都市锦江区
202303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9350	1496	748	9350	56.1	37.4	9350	9.35	成都市锦江区
202304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9350	1496	748	9350	56.1	37.4	9350	9.35	成都市锦江区
202305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9350	1496	748	9350	56.1	37.4	9350	14.96	成都市锦江区
202306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9350	1496	748	9350	56.1	37.4	9350	14.96	成都市锦江区
202307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9350	1496	748	9350	56.1	37.4	9350	14.96	成都市锦江区
202308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9350	1496	748	9350	56.1	37.4	9350	14.96	成都市锦江区
202309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9350	1496	748	9350	56.1	37.4	9350	14.96	成都市锦江区
202310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9350	1496	748	9350	56.1	37.4	9350	14.96	成都市锦江区
202311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9350	1496	748	9350	56.1	37.4	9350	14.96	成都市锦江区
202312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9350	1496	748	9350	56.1	37.4	9350	14.96	成都市锦江区
202401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9350	1496	748	9350	56.1	37.4	9350	14.96	成都市锦江区
202402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9350	1496	748	9350	56.1	37.4	9350	14.96	成都市锦江区
202403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9350	1496	748	9350	56.1	37.4	9350	14.96	成都市锦江区
202404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9350	1496	748	9350	56.1	37.4	9350	14.96	成都市锦江区
202405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9350	1496	748	9350	56.1	37.4	9350	14.96	成都市锦江区
202406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9350	1496	748	9350	56.1	37.4	9350	14.96	成都市锦江区
202407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9350	1496	748	9350	56.1	37.4	9350	14.96	成都市锦江区
202408	100105015139	企业养老	9350	1496	748	9350	56.1	37.4	9350	14.96	成都市锦江区

打印时间：2024年08月19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5015139: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H u 2 T P A 8 Q b F Q t m A Y w G 6 j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期三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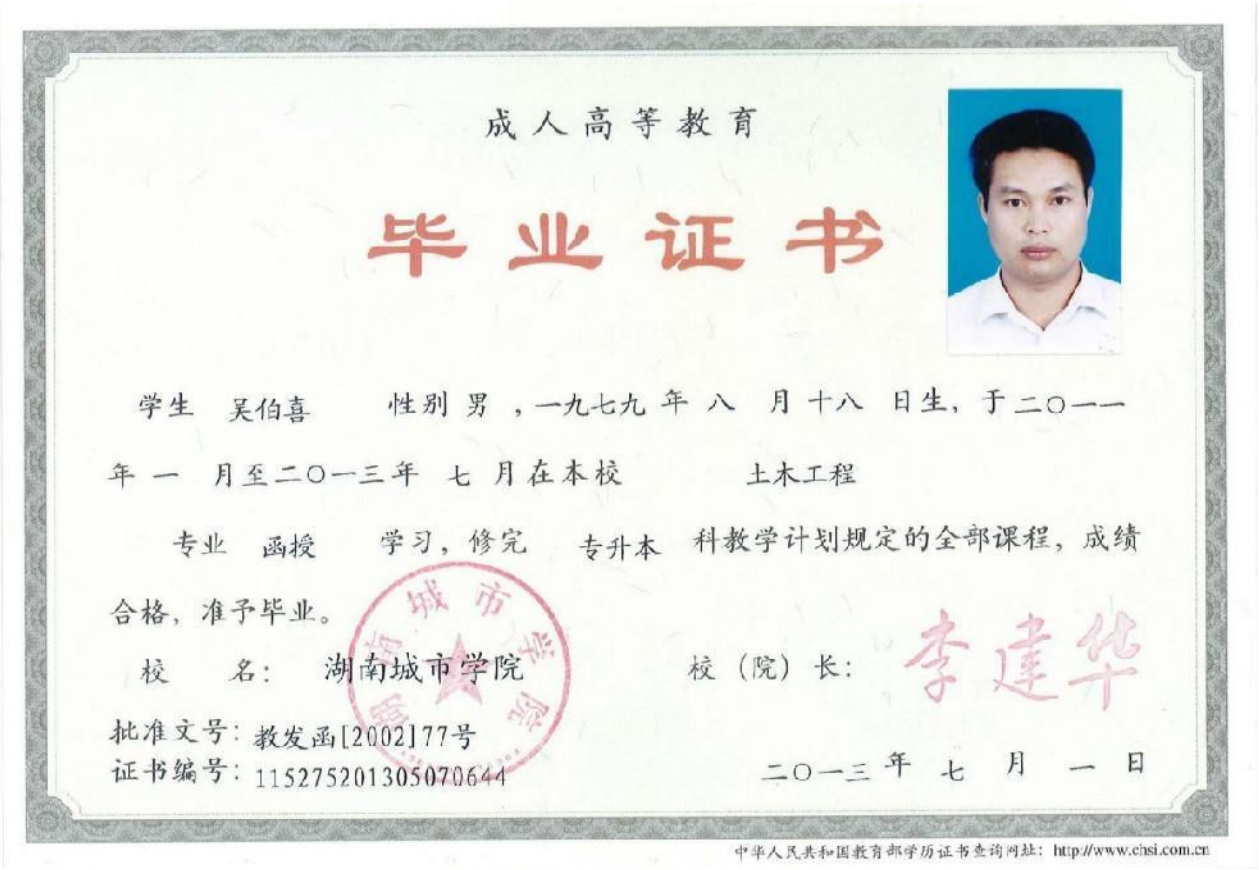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2年08月至2024年08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5.26. 安全监理员—吴伯喜

5.26.1.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伯喜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 八 月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一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李建华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115275201305070644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26.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伯森　　社保电脑号：632273602　　身份证号码：440923[illegible]5790818573[illegible]　　页号：1

参保单位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104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1045147	15106.0	2114.84	1208.48	2	12964	77.78	25.93	1	15106	75.53	15106	49.8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1045147	15106.0	2114.84	1208.48	2	12964	77.78	25.93	1	15106	75.53	15106	49.8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1045147	15106.0	2114.84	1208.48	2	12964	77.78	25.93	1	15106	75.53	15106	49.8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45147	15106.0	2114.84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6	75.53	15106	49.8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45147	15106.0	2114.84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6	75.53	15106	49.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45147	15106.0	2114.84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6	75.53	15106	49.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45147	15106.0	2114.84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6	75.53	15106	49.85	15106	120.85	30.21
2024	02	21045147	15106.0	2114.84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6	75.53	15106	49.85	15106	120.85	30.21
2024	03	21045147	15106.0	2114.84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6	75.53	15106	49.85	15106	120.85	30.21
2024	04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6	75.53	15106	99.7	15106	120.85	30.21
2024	05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6	75.53	15106	99.7	15106	120.85	30.21
2024	06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6	75.53	15106	99.7	15106	120.85	30.21
2024	07	21045147	15106.0	2265.9	1208.48	2	15106	226.59	75.53	1	15106	75.53	15106	185.95	15106	120.85	30.21
合计				28097.16	15710.24			2499.21	833.09			981.89		933.55		948.07	253.9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b6ecd65544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一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5147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7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7. 土建协同管理工程师—孙小碑

5.27.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小碑 性别男 一九九四 年 三 月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441201606001585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27.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小碑　　社保电脑号：633037740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4031166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104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451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02	210451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03	210451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915.06	2728.08			1033.24	344.45			330.32		130.3		198.24	6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b6ecd6ff68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5147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7月31日

5.28. BIM 专业工程师—胥耀

5.28.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DIPLOMA

学生　胥耀　，性别 男，　1997 年 08 月 27 日生，于 2015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5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4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Xu Yao , male , born on August 27 , 1997 , having studied in the University with a specialty of Project Management , completed the 4-year undergraduate program and satisfied all the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University, is hereby granted graduation.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HUHAI

校长/President

证书编号/NO. 136751201905003763

日期/Date: 2020 年 04 月 09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监制

5.28.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璀　　社保电脑号：804544004　　身份证号码：500106198708270878　　页号：1

参保单位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104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10451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4514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4514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4514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4514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4514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4514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4514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5256.07	2728.08			3850.63	1429.44			330.32		130.3		198.24	6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b6ecd64ff4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一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5147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7月31日

5.29. 资料员—刘东运

5.29.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东运 性别女，一九九四年 十一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1606655339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5.29.2.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东运

身份证号：44022419941102180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2900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29.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东运　　社保电脑号：644909400　　身份证号码：44022419941102180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104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451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451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451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915.06	2728.08			1033.24	344.45			330.32		130.3		198.24	6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b6ecd65fa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5147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7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30. 资料员—谢浪

5.30.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浪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十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文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421201505001501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30.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浪　　社保电脑号：810341219　　身份证号码：50023419911024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104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451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451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451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451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451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915.06	2728.08			1033.24	344.45			330.32		130.3		198.24	6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b6ecd64d28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二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5147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7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 其他（不评审）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05-08 地块监理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冉鹏
	身份证号	51110219711115121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8.16%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1.84%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冉鹏 （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8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60199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冉鹏
登记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60199N
- **企业名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冉鹏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12日
- **注册资本：** 3931.040000万
- **核准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 **登记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96幢2、3、4层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甲级）；设备监理；工程咨询（乙级、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平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2860199N
- 企业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冉鹏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12日
- 注册资本：3931.040000万
- 核准日期：2020年08月13日
- 登记机关：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96幢2、3、4层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甲级）；设备监理；工程咨询（乙级、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平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1999年05月12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	查看
2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2286.24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286.24	2018年4月2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1644.8
实缴额（万元）	1100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644.8	2018年4月2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1100	2007年5月15日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近 10 年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竣工日期	履约评价
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628号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工程、医疗卫生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11812.23万元，其中工程监理费 8482.31万元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2021 年 6 月	优秀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内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工程、医疗卫生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8175.25 万元，其中工程监理费5640.96 万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3 年 2 月	良好
3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西南部，宝安国际机场T3航站楼北侧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工程、航空枢纽	4552.65 万元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
4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社会公共类工程监理(三标段)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工程、航空枢纽	3288.1406 万元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5	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监理	项目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龙兴新城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工程、产业园	2636.60 万元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
6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4 号地块工程建设监理	项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工程、产业园	800.68 万元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优秀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随本表另附一份 word 版《近 10 年投标人业绩情况表》一同上传。

1.1. 业绩一：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1.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4-01-706524003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12.2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和业主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5-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01

查验码：296363362995409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致：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 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招标） 以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壹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RMB：11812.23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工作。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1.1.2. 合同关键

副 本

合同编号：ZDQYY-010-2021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QG20210003-0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招标）

承 包 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全过程咨询（重新招标）；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

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15.31 万平方米，规划总床位数 3200 张（含国家级保健中心 100 张床位），新建建筑面积 69977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897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0000 平方米），包括七项基本设施用房、国家级保健康复中心用房、公共灾难救治中心用房、科研用房、教学用房、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连廊及配套附属用房等。（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4. 项目总投资估算 698910.19 万元。其中估算建安工程费为 620746.84 万元（结算以概算批复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石江余	身份证号码：500112198702284817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杨斌	身份证号码：51120319781129515X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吴昱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708167815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11812.23万元；（大写）**壹亿壹仟捌佰壹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其中包含：

1、项目管理费（总价包干）为人民币￥（小写）2829.92万元；（大写）贰仟捌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2、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小写）8482.31万元；（大写）捌仟肆佰捌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

3、奖金为人民币￥（小写）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1）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奖励100万元；

（2）获得署质量安全季度奖，奖励100万元。（建设期间每季度署质量或安全季度排名前三，奖励5万元（可同时获得），奖励上限为100万元。）

4、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正本**叁**份，发包人**壹**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贰**份；副本**壹拾**份，发包人**肆**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陆**份。

九、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甲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中标人澄清会谈纪要（扫描件）；
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协议；
6.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裙楼 3F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6.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6.1 工程监理报告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6.3.4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之间的关系；

6.3.5 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选择的分包商；

6.3.6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3.7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6.3.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3.9 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6.3.10 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6.3.11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6.3.12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6.3.13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4 费用控制

6.4.1 复核施工图预算；

6.4.2 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6.4.3 审核工程结算。

6.5 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6.5.1 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

6.5.2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签订合同；

6.5.3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整理报建资料；

6.5.4 督促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6.5.5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6.6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办理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6.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相关事宜。

1.1.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18-440300-84-01-70652400300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招标）（工程编号、工程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 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策划管理、工程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设计管理、设计管理中的 BIM 咨询、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建管理和与设计管理相关的其他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96 幢 2-3、4 层 邮编：400013

联系电话：023-68484343 传真：023-63548035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618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82712808 传真：0755-82712311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章。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1.1.4. 履约评价证明

编号：季度-001

施工、采购、DB/EPC、监理合同建设阶段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3 年度第 3 次评价）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全过程咨询（重新招标）合同		
合同金额	11812.23 万元	合同类别	031901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履约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代、造价工程师	石江余 （变更记录： ） （变更记录： ） （变更记录： ）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92.5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1、项目团队整体配合服务较好，全咨、监理板块负责人统筹能力较强、能够尽职尽责带领团队人员推进项目的各项工作。 2、全咨招标、造价、设计管理等板块能够按项目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顺利完成了各项招标任务。 3、在总监带领下，监理团队人员能够积极有序开展现场管理工作，顺利完成了进度节点计划目标，质量安全第三方排名成绩持续提升。 4、设计管理能及时配合处理现场存在问题，仍需进一步加强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质量和设计进展，加强后续定版定样的统筹管理工作，确保按照项目的整体目标有序推进。 5、项目已进入总分包协同管理阶段，需全咨公司予以高度重视，在资源保障、统筹计划管理予以支持，充分发挥大管家作用，进一步提升项目团队人员综合素养，提升统筹协调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配齐、配强团队人员，增配机电、装修装饰、幕墙、医疗专项管理人员，确保高效高质量完成后续的建设任务。 6、监理板块现场管理稳步提升，但仍需加强工作成效，力争第三方排名监理排名进前三。		
项目组评价人员	陈亚升、胡水兵、闵芙蓉、江庆、付明龙、谢海杰、刘英才、方伟、刘鹏盛		
质量检查得分	质量： 分；☐季度排名前三名；☐季度排名后三名；		
安全检查得分	安全： 分；☐季度排名前三名；☐季度排名后三名；		
建筑材料抽检结果	抽检次数： 次；抽检结果：合格 次；不合格 次； 抽检不合格说明： 综合扣分： 分；		

其他评价指标	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有；☐无； 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有；☐无； 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有；☐无； 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有；☐无；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92.5 分；评价等级：☑优☐良☐中☐合格☐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冉鹏；联系电话：15223052305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电话：88109026，邮箱：jjjcs@szwb.sz.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确认；2、建设阶段：项目组评价分值>=60时，或60>项目组评价分值>质量安全检查分值时，季度综合得分=项目评价得分*0.5+质量安全检查得分*0.25+安全检查得分*0.25-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项目组评价分值<质量安全检查分值且低于60分时，季度综合得分=项目组评价得分*1.0-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一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5分，两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10分，以此类推;一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10分，两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20分，以此类推；3、优≥90，90＞良≥80，80＞中≥70，70＞合格≥60，不合格＜60；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1.1.5.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502000000054843741

开票日期：2024年06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G347792238	销售方信息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其他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费		项	1	3201509.43	3201509.43	6%	192090.57
合计					¥3201509.43		¥192090.57

价税合计（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圆整　（小写）¥3393600.00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开票人：黄渝迦

下载次数：1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4-08-26 10:32:26　[红字清单]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502000000054843741　开票日期：2024年06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G347792238	销售方信息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其他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费		项	1	3201509.43	3201509.43	6%	192090.57
合计					¥3201509.43		¥192090.57

价税合计（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圆整　（小写）¥3393600.00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全额冲红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网站标识码：bm29000002
京ICP备13021685号-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3号　网站纠错



通知公告

关于事业单位名称更名的公告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1-07-28 15:19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建筑工务署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7号），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年7月28日

分享到：

1.2. 业绩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2.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致：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民币（大写）： 捌仟壹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RMB 8175.25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4931002001

标段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总投标报价8175.2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20

查验码：832133831953984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2.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XGZWDXSY-006-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合同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承 包 方：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内；

3. 工程规模：招生规模 6000 人，总建筑面积为 55191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等，包括必配校舍 269167 平方米，其中教室 16500 平方米、实验室 65424 平方米、图书馆 10890 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 6960 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 4680 平方米、院系及教室办公用房 7800 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 2340 平方米、会堂 2040 平方米、学生宿舍 103403 平方米、食堂 7740 平方米、教室宿舍 29930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11460 平方米；选配校舍 159984 平方米，其中专职科研机构用房 64080 平方米、重点实验室 40000 平方米、动物实验中心 19580 平方米、继续教育用房 624 平方米、教学陈列用房 5000 平方米、产学研及创业用房 13000 平方米、临床教学实习用房 15700 平方米、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 2000 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 24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98767 平方米。（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4. 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约 511336.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450152.86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蒲佳	身份证号码：513021198111254777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李兴均	身份证号码：500235198701216291X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陆强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01084618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8175.25 万元；（大写）捌仟壹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其中包含：

1、项目管理费（总价包干）为人民币￥（小写）1868.63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

2、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小写）5640.96 万元；（大写）伍仟陆佰肆拾万玖仟陆佰元整；

3、施工图精细化审查费为人民币￥（小写）465.66 万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4、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

关服务。

2. 发包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正本叁份，发包人壹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贰份；副本壹拾份，发包人肆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陆份。

九、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甲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协议；
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裙楼3F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5.18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的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完成招标人交予的其他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项目管理工作

6.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6.1 工程监理报告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其他监理工作内容等。如无特别约定，上述文件一式两份，监理规划（或修改）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 7 天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专项工程实施前 3 天内提交，监理月报在次月 5 日前（如为节假日则为之后的首个工作日）提交，专项报告自发包人发出指令起 14 天内完成并提交。

监理规划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概述；

（2）监理工作范围；

（3）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包括岗位名称、岗位基本条件（学历、经历、能力等）、拟派人员姓名、进退场时间等；

（4）自备检测设备，包括仪器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性能、进退场时间等；

（5）监理工作程序；

（6）工程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7）监理质量保证措施；

（8）合同信息管理；

（9）安全文明管理；

（10）招投标管理；

（11）组织协调；

（12）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13）合理化建议。

6.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以下工作内容与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密不可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施工准备阶段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熟悉设计文件，熟悉招标投标文件，是做好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必不可少的工作：

6.2.1 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项目进行整体策划，包括工期策划和关键节点策划，编制监理实施计划和方案；

6.2.2 参与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其他招标工作，对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或品牌档次提出意

1.2.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0-440300-83-01-014931002001、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段编号、工程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联合牵头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1)项目管理：策划管理、勘察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后评价以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咨询管理工作；

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监理、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它工作。监理工作需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要求；

3）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2). 联合体成员：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承担 1）设计管理、设计阶段的 BIM 咨询、信息化应用管理、报批报建管理和与设计管理相关的其他等；

2）其他专项咨询服务：施工图精细化审查、特殊工艺咨询（含实验室工艺咨询与动植物房工艺咨询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6 幢 2、3、4 层 邮编：400013

联系电话：023-68484343　　传真：023-63548038

联合体成员（盖章）：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罗亮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6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1396199　传真：0755-81396190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0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章。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1.2.4. 履约评价证明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通用版（季度评价）

（ 2024 年度第 1 季度评价）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合同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合同金额	81752500 元	合同类型	031901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履约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负责人	蒲佳		
合同实际履约起止时间	2023年2月2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4年4月9日		
项目组 评价得分	得分： 80.85 分；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项目组 综合评价意见	2024年第一季度人员配备满足要求，项目进度、安全文明、质量管理受控，招采、造价、合同、报建、综合等管理工作到位，设计管理的目标性、计划性不足，设计质量不高。下一季度须进一步加强设计管理，提高设计管理及审图质量，持续抓好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控工作。		
项目组 评价人员	任展、吴林峰、吴波、刘天奇、赵健玮、张亚、张宝		
触发负面清单 情况	本合同触发负面清单情形：□有 ☑无；具体情形：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80.85 分；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 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反映情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6-11楼 电话：0755-88124001		

1.2.5.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502000000038707581

开票日期：2021年05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G347792238	销售方信息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其他咨询服务*咨询服务	无	项	1	2257146.23	2257146.23	6%	135428.77
合计					¥2257146.23		¥135428.77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圆整				（小写）¥2392575.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开票人：黄渝迦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4-08-23 14:29:23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502000C0003887C7581　开票日期：2024年05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C347792238	销售方信息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其他咨询服务*咨询服务	无	项	1	2257146.23	2257146.23	6%	135428.77
合计					¥2257146.23		¥135428.77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圆整				（小写）¥2392575.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是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1.3. 业绩三：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监理项目

1.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1160014001

标段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4706.11万元

中标工期：自 2018年11月1日 起至2023年2月20日 止，总计16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克斌

本工程于 2018-08-0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1-01

查验码：9272351581521257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1.3.2. 三方补充协议

深机指合同字（2019）015 号
归项 卫星厅-4 号
归项 监理-1 号

副本

合同编号：深机合同（2019）34 号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补充三方协议

发包人 1（甲方 1）：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2（甲方 2）：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 1、乙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深机合同（2018）394 号《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集团投资）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1”）；甲方 2、乙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深机合同（2018）396 号《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股份投资）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原合同 1 和 2 统称“原合同”。现三方就原合同范围、价格、工期变更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一、合同变更原因、依据及内容

为配合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实际建设情况，就本工程的合同金额、工程范围和服务工期签订本补充协议。

（1）原合同 2 协议书第四条工程监理范围增加：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弱电改造项目、A 域机房强弱电改造，监理服务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2）原合同协议书 7.1.1 条增加：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监理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4552.65 万元，为本工程集团及股份共同投资监理费用的上限。其中股份投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3450.81 万元，集团投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101.84 万元，最终按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投资范围的投资额比例结算实际费用。

（3）原合同协议书第八条修改为：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阶段与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止，总计 1660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共 930 日历天；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最终施工阶段工期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保修阶段工期以实际竣工时间起算，保修期 2 年。

（4）原合同专用条款 5.1.1 施工阶段监理价款计取条款中“如本项目施工工程结算的建安费”修改为“如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监理项目施工工程结算的建安费”。

二、签字与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拾份，正本叁份、副本拾柒份，三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拾贰分，乙方执副本伍份。本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合同为准。

发包人 1：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 2：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冉鹏

日期：2019.12.11

1.3.3. 原合同

深机指合同字（2018）176 号
归项 卫星厅-40 号
归项 监理-3 号

副本

合同编号：深机合同（2018）394 号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集团投资）

监理合同

JL20180084-0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西南部，宝安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北侧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信息大楼

传　　真：0755-23457134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755-23457134

电子邮箱：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

传　　真：023-63548035

联 系 人：骆元元

联系电话：023-63548474

电子邮箱：cqsdzx@cisdi.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或称“本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西南部，宝安国际机场T3航站楼北侧

1.3. 工程规模：配套工程包括配套宿舍改造、服务车道工程、综合管廊、供冷工程、供电工程（能源中心）、北区配套工程、110kV供配电工程、信息及通讯工程等。

1.4. 工程类别：一类　　工程等级：一等

1.5. 投资性质：国有

1.6. 工程概算总投资额：870310.03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中作为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的概算投资额：113659.566 万元（投资额明细和计算方式详见附件《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监理服务费计费额汇总表》）

1.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合同附录；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相关文件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的约定都不得违背招标文件。

四、工程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监理范围包括：按委托人及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工程（配套宿舍改造、服务车道工程、综合管廊、供冷工程、供电工程（能源中心）、北区配套工程、110kV 供配电工程、信息及通讯工程等）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上述建设工程内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室外配套设施、民航弱电工程等。

五、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 设计阶段 ■ 施工准备阶段 ■ 施工阶段 ■ 保修阶段

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克斌，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508113291，注册号：50000964。

七、价款和付款方式

7.1 监理价款：

7.1.1 本工程监理范围包括：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监理费为 384.687 万元，施工总承包以外监理费为 754.29 万元，即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138.977 万元，为本工程监理费用的上限。

7.1.2 监理价款的结算：以专用条款 5.1.1 为准。

7.2 监理价款的支付方式：以专用条款 5.2 为准。

7.3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由于乙方未能提供合规足额发票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提供虚假发票或套票的，甲方将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为止，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100021409024809491

开户银行：　工行重庆大溪沟支行

八、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阶段与期限：2018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止，总计 1660 日历天。

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力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4 因不可抗力给双方人员、财产造成的伤亡、损失及责任各自承担。

十三、合同订立

13.1 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

13.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3 本合同一式 叁拾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拾 份，乙方执 壹拾贰 份，肆 份合同文本及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及其他主管部门备案。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26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1.3.4. 原合同

深机指合同字（2018）177 号
归项 卫星厅-XI 号
归项 管理-4 号

副本

深机合同（2018）396 号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股份投资）

监理合同

JL20180085-0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西南部，宝安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北侧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信息大楼

传　　真：0755-23457134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755 23457134

电子邮箱：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传　　真：023-63548035

联 系 人：骆元元

联系电话：023-63548474

电子邮箱：cqsdzx@cisdi.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或称“本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

1.2.工程地点：深圳市西南部，宝安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北侧

1.3.工程规模：旅客卫星厅工程建筑面积 234998.99 ㎡，地下一层，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27.65 米。卫星厅平面呈现 X 形状，整体轮廓尺寸为 549 米 x502 米，平面不规则。由 4 个指廊和一个主楼组成，主楼平面分为 A\B\C 三个区域。卫星厅基础采用嵌岩冲孔灌注桩与预应力管桩相结合的基础形式，平均桩长约 40 米，卫星厅主体混凝土结构跨度主要柱

网尺寸为 9*9 米，9*18 米、层高分别有 5.6 米、4.4 米、5 米等多种形式，屋面采用大跨度斜交桁架钢结构支承屋面，最大跨度 81 米。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适应性改造工程包括国内安检场地及卫星厅 T3 段流程优化、APM 站台改造、行李机房改造、办公用房扩建改造、货运流线优化改造、卫生间利用优化改造、值机区改造等。

旅客捷运系统工程包括地下车站、地下区间、车辆基地、地面上的市政设施（如给排水管道等）及车辆基地路基土石方、路基附属工程、桥涵工程、排水管道、人防土建、设备安装工程、车辆、运营管理及中央调度系统、信号、通信系统、轨道、供电轨、站台门、车站及车辆基地机房装修、系统集成等

1.4. 工程类别：一类　　工程等级：一等

1.5. 投资性质：国有

1.6. 工程概算总投资额：870310.03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中作为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的概算投资额：409954.806 万元（投资额明细和计算方式详见附件《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监理服务费计费额汇总表》）

1.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合同附录；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刘婷婷

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相关文件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的约定都不得违背招标文件。

四、工程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监理范围包括：按委托人及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深圳机场 T3 适应性改造工程、行李系统工程和旅客捷运系统工程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上述建设工程内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属屋面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室外配套设施、民航弱电工程、民航专业设备、旅客捷运系统、行李系统等

五、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 设计阶段 ■ 施工准备阶段 ■ 施工阶段 ■ 保修阶段

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克斌，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508113291，注册号：50000964。

七、价款和付款方式

7.1 监理价款：

7.1.1 本工程监理范围包括：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监理费为 3462.183 万元，施工总承包以外监理费为 104.95 万元，即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3567.133 万元，为本工程监理费用的上限。

7.1.2 监理价款的结算：以专用条款 5.1.1 为准。

7.2 监理价款的支付方式：以专用条款 5.2 为准。

7.3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由于乙方未能提供合规足额发票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提供虚假发票或套票的，甲方将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为止，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100021409024809491

开户银行：　工行重庆大溪沟支行

八、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阶段与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止，总计 1660 日历天。其中：

其中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共 780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最终施工阶段工期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保修阶段工期以实际竣工时间起算，保修期 2 年（实际自本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满两年止）。

九、双方承诺

9.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9.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附件 3 的约定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十、转包与分包

10.1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监理人转包或分包其承揽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2 如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委托人将本合同中某部分工作内容拿出并另行发包，并扣除相应费用，监理人不得有异议且不能向委托人申请任何索赔。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当面递交、传真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但若收件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交付或送达。双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参见本协议首页。

刘琦琦

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变更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原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继续有效，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通用条款第 1.1.23 条约定的情形。如果本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责，但法律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12.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力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4 因不可抗力给双方人员、财产造成的伤亡、损失及责任各自承担。

十三、合同订立

13.1 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

13.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3 本合同一式 叁拾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拾 份，乙方执 壹拾贰 份，肆 份合同文本及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及其他主管部门备案。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工行银行大梁沟支行

法定代表人：冉鹏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8 年 11 月 27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5. 项目名称变更

深圳市专业设施名称备案凭证

申请单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	汉语拼音	SHENZHENBAOANGUOJIJICHANGWEIXINGTING
类别		立项名称	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
项目地址	宝安区福永街道		
备案名称批文（编号）	BA201910228		
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	深规土选BA-2018-0204号	土地合同（用地批复）编号	
宗地代码		宗地号	
备案意见	根据《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及申请人的申请，现对专业设施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BA201910228。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期：2019-04-18		

1.3.6.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

验收时期：2021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县（区）福永街道（乡镇）深圳机场T3航站楼西北侧园区
建筑面积	238885.38 ㎡	工程造价	318869.481178万元（地基与基础46610.834778万元，主体结构272258.6464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交叉钢桁架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1、S2017G5631000202； 2、S-2019-G56-50052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8.11.1	验收日期	2021、5、3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05-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3144048265-6/2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1373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5000027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2719Q10122R2M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5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3 项	共核查 40 项， 符合要求 40 项。 共抽查 36 项， 符合要求 3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蔡帮均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水源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夏庆明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清印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姚远东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袁晨峰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克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晋蜀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副总监	
李宝福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代表	
李跃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昶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志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建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李村晓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何花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赖振贵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浩洲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卢育坤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啟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李天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王朝龙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李宗阳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徐中华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唐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建筑高度 22.65m（最高处 27.65m），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平面尺寸约 540m×580m，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交叉钢桁架结构。地下一层为捷运站台及设备房、行李系统、综合管廊及设备房，地下一层局部分散设置夹层为强电管廊，首层为行李装卸区、捷运站进出平台、旅客多功能大厅、员工餐厅、厨房（不使用燃气）、贵宾间、配套业务用房、消防控制室及设备房，二层为中转及出港大厅、旅客多功能服务及安检大厅、旅客到港通道、配套业务用房、员工餐厅、捷运站大厅上空、旅客多功能大厅上空、指廊部位配套业务用房及设备房上空区、三层为旅客出港大厅、旅客多功能候机区、商业舱、旅客出港候机指廊区，四层（局部设置）为候机区及商业舱。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配套设施楼（制冷站一期）

验收时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三〇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配套设施楼（制冷站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机场T3航站楼西北侧园区
建筑面积	7079.7平方米	工程造价	41755.09720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56-03-08249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9.10.3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05-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3144048265-6/2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1373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5000027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2719Q10122R2M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5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共核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配套设施楼（制冷站一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县（区）福永街道（乡镇）深圳机场T3航站楼西北侧园区，是一个地下1层地上2层的厂房，用地总面积为13105㎡，总建筑面积为7079.7㎡（地下2330.6㎡），建筑高度为10.75m，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综合管廊机电部分包含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与智能化工程，连接制冷站与卫星厅之间的机电系统。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文　健
注册号：4401373-024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卢宾坤
京131060807523(00)
建筑 -5-
2011.12.2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旅客捷运系统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旅客捷运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深圳机场T3航站楼西北侧园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0840万元
结构类型	轨道工程	层数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05-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车浦镇庞巴迪运输系统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走形面	合格	共10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20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50项，评价为“一般”的50项
导向轨基座	合格	共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20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59项，评价为“一般”的41项
车档基础	合格	共10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20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50项，评价为“一般”的50项
运管系统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7项，评价为“一般”的33项
信号系统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0项，评价为“一般”的40项
通信系统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81项，评价为“一般”的29项
道岔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4项，评价为“一般”的36项
供电轨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5项，评价为“一般”的35项
导向轨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9项，评价为“一般”的31项
车档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7项，评价为“一般”的39项
洗车机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80项，评价为“一般”的30项
车辆段工艺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9项，评价为“一般”的31项
支架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80项，评价为“一般”的30项
滑触系统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5项，评价为“一般”的35项
轨道标志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82项，评价为“一般”的28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1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7项，评价为“一般”的45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7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82项，评价为“一般”的28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1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1项	共7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49项，评价为“一般”的21项
站台门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5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35项，评价为“一般”的15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车浦镇成巴智运输系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6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8 月 6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6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6 日

GD-E1-914/6

1.3.7.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5000222130

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957367

5000222130
12957367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41410X0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T3商务区配套写字楼A栋0755-2345678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777057955097	密码区	*09>8973/+01>-488423>>8*439 5/6/>22<>69<69>775+*7243/0- 2/<4/77*/44+2*0*>74++403>99 *675*>4/><07<7/+2/>737-+<4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项	1	284208.67	284208.67	6%	17052.52
合计					¥284208.67		¥17052.52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万壹仟贰佰陆拾壹圆壹角玖分				（小写）		¥301261.19

销售方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一号023-635486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3100021409024809491	备注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工程地点：深圳市西南部，宝安国际机场T3航站楼北侧

收款人：田春容　　复核：郑宛鑫　　开票人：黄渝迦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2021]302号西安印钞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咨询热线：023-12366

发票明细查询

返回

发票代码 5000222130　发票号码 12957367　开票方识别号 9150010320286　开票日期 2023-06-21　价税合计金额 301261.19　验证码　七第三季于?　查询　导出

发票信息存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种类	购货方识别号	购方纳税人名称	销方纳税人名称	开票金额	开票日期	开具状态	
5000222130	12957367	增值税发票	91440300279541410X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1261.19	2023-06-21	正常	清单明细

温馨提示：

发票信息查询仅作为纳税人是否通过税控系统开具的依据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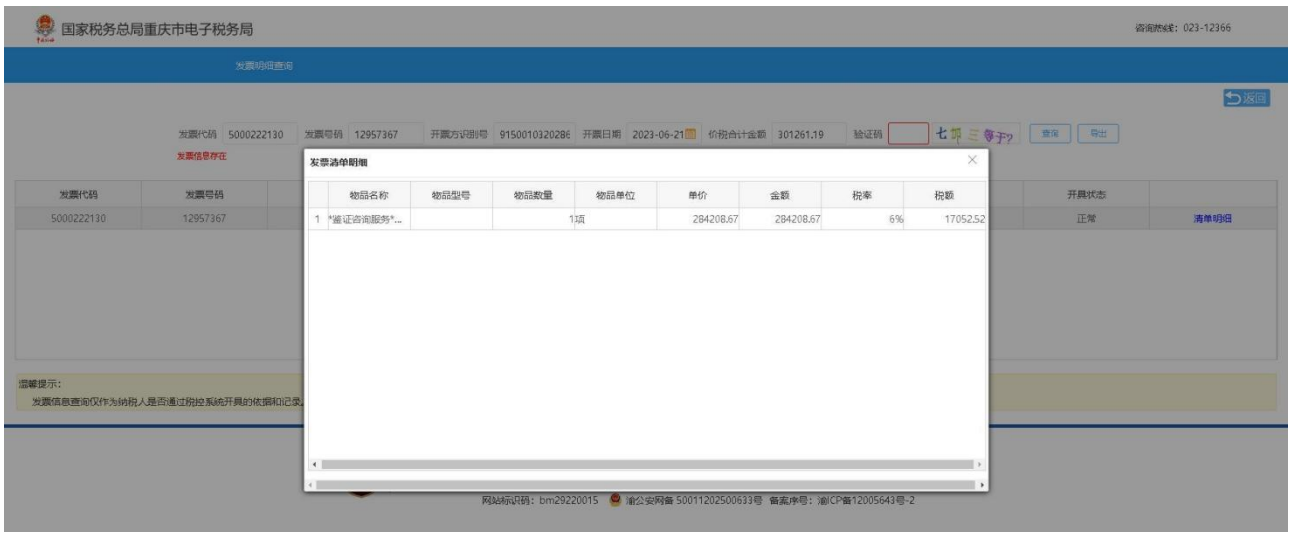
政府网站找错

网站地图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9号　邮编：401121

纳税服务热线：023-12366　电话：02367572938

网站标识码：bm29220015　渝公安网备 50011202500633号　备案序号：渝ICP备12005643号-2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咨询热线：023-12366

发票明细查询

返回

发票代码 5000222130　发票号码 12957367　开票方识别号 9150010320286　开票日期 2023-06-21　价税合计金额 301261.19　验证码　七第三季于?　查询　导出

发票信息存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具状态	
5000222130	12957367	正常	清单明细

发票清单明细

	物品名称	物品型号	物品数量	物品单位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鉴证咨询服务*...		1	项	284208.67	284208.67	6%	17052.52

温馨提示：

发票信息查询仅作为纳税人是否通过税控系统开具的依据和记录。

网站标识码：bm29220015　渝公安网备 50011202500633号　备案序号：渝ICP备12005643号-2

1.4. 业绩四：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社会公共类工程监理(三标段)

1.4.1.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 年10月14日所递交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社会公共类工程监理三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2881406元。

监理综合取费费率（固定费率）：0.66 %。

总监理工程师：雷斌。

监理范围：包括新建 T3B 航站楼（含 APM 捷运系统 T3B 航站楼站厅、E1 号制冷站、物业管理用房、职工食堂、特种车库维修用房、机场航管业务用房及机坪管制塔台项目等合建于 T3B 航站楼项目）、APM 捷运系统 T3B 航站楼北延伸段暗挖部分和 APM 捷运系统运维中心等工程的土建、钢结构、幕墙、屋面、装饰装修、给排水、消防、电气、采暖通风空调、楼宇、消防报警、登机桥固定端等专业工作涵盖设计、施工（包含与业主一起去外地出差验收和监造设备、材料，检验等）及保修等阶段的监理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张学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监理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23-67155617

签发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1.4.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illegible]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社会公共类工程监理（三标段）



监理合同

发包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8、技术标书(监理大纲)

9、《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10、监理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补遗书和答疑文件是对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应作为上述相关文件的组成部分来理解。

上述文件如存在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前者为准。

三、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捌拾捌万壹仟肆佰零陆元整（￥32881406.00元），监理综合取费费率（固定费率）为：0.66%（综合取费费率=监理服务费报价/该标段项目匡算投资金额X100%）。该费用均含税，增值税税率为6.00%。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雷斌；总监代表为：张学均；监理人投入的总人月数为1422人月。监理人每月向业主上报当月投入监理人员，业主核实确认，未按监理投标文件及监理计划配备监理人员，监理人同意按缺额人月费用的双倍扣减。

四、监理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承诺，在此向委托人保证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十二份，双方各执六份。

委托人名称：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名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5/12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公司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邮政编码：401120	邮政编码：
电　　话：023-67152070	电　　话：023-63548473
传　　真：023-67823074	传　　真：023-63548473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溪沟支行
银行帐号：50050108380000000460	银行帐号：3100021409024809491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监理合同附件 A：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1.监理服务的形式

1.1 服务要求

本合同段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类监理资质，或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监理人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包括施工合同中的所有工程及今后的变更工程)的监理服务，对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责任缺陷期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监理。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确保 T3B 航站楼和停车楼取得巴渝杯，T3B 航站楼争创鲁班奖，按照鲁班奖标准开展监理工作。

1.2 组织机构

监理人在现场设立总监办公室，并设置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该机构应能充分满足 1.1 条中监理服务内容的要求。

1.3 监理人员

1.3.1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数量

(1) 监理人员配置不得少于以下数量，见下表：

	姓名	专业	职称	担任岗位	联系电话
1	雷斌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13648418188
2	张学均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8602394720
3	杨维兵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建、装饰岗位负责人	18623133358
4	肖拥军	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建岗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13983148507
5	彭光友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建岗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15213380210
6	张羽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土建岗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13527328283
7	范美胜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师	装饰岗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13983799556
8	吕新印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幕墙岗位负责人	18680727526
9	马奇伟	房屋建筑工程/化工石油工程	工程师	幕墙岗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17383101102

本项目工期十分紧迫，委托人可能要求以少于合同规定的工期目标要求监理人进行赶工。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特点和工期要求，并应充分考虑赶工、施工高峰以及工艺连续性等因素，应有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

(2) 监理提供服务的总人月数基本要求

本工程预计 2020 年 11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总工期 44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合同服务期内监理人至少应投入总人月数为 1422 人月。

以上规定的人月数为工程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且未计算辅助人员数（辅助人员由监理人自行考虑，但不得占用工程监理人员数）。

为免混淆，特此说明：1 个人月，指每人在现场工作一个日历月，在场工作指每月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22 天（含周六、周日），每天工作不得少于 8 个小时。

监理人应该依现场施工特点，分阶段提前向委托人提交进场监理人员计划。委托人在钉钉 app 中为监理人专门建立该项目的考勤系统，考勤系统需对所有监理人员（辅助人员除外）进行考勤考核，考勤系统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月数按考勤情况计算，每人月在现场时间少于 22 天（不含），则该人月无效。

2.监理服务范围

2.1 服务范围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社会公共类工程监理三标段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建设内容，具体监理范围以委托人最终委托的范围为准）：

包括新建 T3B 航站楼(含 APM 捷运系统 T3B 航站楼站厅、E1 号制冷站、物业管理用房、职工食堂、特种车库维修用房、机场航管业务用房及机坪管制塔台项目等合建于 T3B 航站楼项目)以及 APM 捷运系统 T3B 航站楼北延伸段暗挖部分和 APM 捷运系统运维中心的土建、钢结构、幕墙、屋面、装饰装修、给排水、消防、电气、采暖通风空调、楼宇、消防报警、登机桥固定端等专业工作涵盖设计、施工（包含与业主一起去外地出差验收和监造设备、材料，检验等）及保修等阶段的监理工作。

监理（3 标段）项目清单详见下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社会公共类工程监理（3 标段）项目清单表

序号	项目明细	单位	规模	投资（万元）
2.6	APM 通道土建工程	m^2	63158	48573
3.9	APM 系统工程	m	2170	82085

2.8	机坪管制塔台工程	m^2	2500	3000
3.1	卫星厅工程	m^2	350000	
3.1.1	土建工程	m^2	350000	157500
3.1.2	装饰装修工程	m^2	350000	101500
3.1.3	给排水、消防工程	m^2	350000	19600
3.1.4	采暖、通风、空调工程	m^2	350000	31500
3.1.5	电气工程	m^2	350000	35000
7	机场生产辅助设施工程	m^2	124820	
7.3	物业管理用房	m^2	2500	1263
7.4	小区室外工程	m^2		54
7.9	职工食堂	m^2	2200	1572
7.17	特种车库及车辆维修用房	m^2	13020	6327
7.18	特种车库及车辆维修用房小区室外工程	m^2	4500	190
9.6	场内供冷、供热、供气工程			
9.6.1	E1 号制冷站	m^2	4000	10625
11	机场航管业务用房	m^2	750	338
	合计			499127

注：以上表格中的项目和投资，为本项目可研估算投资，初步设计批复后，项目和投资根据概算批复调整。

2.2 监理工作方式

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理必须实行平行独立检测和旁站监理，即工程的监理工作必须与工程的施工进度同步进行，独立地收集工程必需的资料，同步平行检测、检查，不得以施工单位和指挥部的资料作为监理的检查、检测资料；对重要部位、重要工序、关键节点必须旁站跟踪、直到该施工完成止。对重要的设施设备、材料、工厂加工构件需进行驻场监理。

2.3 服务目标

本服务的目标是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以确保工程按设计和技术规范的质量要求以合理的费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检测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3.1 工期控制目标：工期按从《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到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

2.3.2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在符合（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同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工程建设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确保质量一次合格率 100%，确保 T3B 航站楼和停车楼取得巴渝杯，T3B 航站楼争创“鲁班奖”，按鲁班奖标准监理。监理人必须对上述质量目标制定相应的监理措施，并提出对应的处罚

办法。

2.3.3 造价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工程投资，档案、实物和造价相吻合，将工程投资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范围内。

2.3.4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体系及监理力度，须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航局 191 号令）以及重庆机场和扩建指挥部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杜绝影响空防安全、机场运营和影响周边环境的不安全事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且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线安全，特别是无人身伤亡事故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重庆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

2.3.5 廉政建设目标：与招标人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加强廉政工作的建设。争取建设一个优质工程，培养一批优秀人才。

2.3.6 绿色建筑指标：T3B 航站楼争创绿色建筑三星，现场施工和材料满足绿色建筑施工要求。

3.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人承担全部监理工作。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仅限于）：

3.1 施工准备阶段主要内容

（1） 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招标。

（2）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和计划，包括提出计量支付、变更、索赔、延期、质量控制等各项工作程序，并制定各种监理用表；实施细则和计划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获得批准后发施工承包人执行。

（3） 熟悉设计文件，参与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设计图纸、测量成果和施工工艺图设计，组织并跟踪施工承包人进行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复核，并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复核报告。

（4） 审批施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

（5） 审查施工承包人、分包人资质，审核施工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审核施工承包人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6） 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监督实施。

（7） 组织工程量清单核查（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复核，并组织施工承包人和委托人共同审定）该项工作应在收到施工设计文件后的

30 天内完成。

（8）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完整的各施工合同段单位、分部和分项工程表。

（9） 督促和检查施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10） 密切配合施工承包人的复测工作，并对施工承包人的复测工作进行监督把关。

（11）审查开工条件及报审资料，下达开工通知，批复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报告。

（12）编制监理 BIM 大纲，配置相应的团队成员，参与 BIM 协同平台及 BIM 各类技术培训，监督和推广各单位使用 BIM 协同平台开展工作。

（13）配合 BIM 咨询单位开展施工准备阶段 BIM 应用工作策划，辅助 BIM 咨询单位审核深化设计 BIM 模型，确定施工方案及工艺模拟范围，对模拟成果进行监理专业性审查。

3.2 施工阶段主要监理内容

A.施工进度控制监理内容：

a) 编制详细的监理控制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b) 编制施工期监理年、季、月控制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c)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施工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施工承包人的修正计划；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和周计划，并督促施工承包人实施；

d) 审核材料物资供应的进度计划；

e) 其他需要进度控制的内容；

B.施工质量控制监理内容：

a) 施工场地的质检验收；

b) 监理人应加强对施工承包人工程分包的管理，认真审查工程分包计划和所有分包协议。对于施工承包人非法分包的情况，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责令施工承包人纠正。

c) 主持监理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d)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除监理见证取样外，平行检测、独立抽签不得与施工单位和委托人共

用同一个检测单位，监理人应单独委托检测单位，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当中。另根据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针对上述鉴定、检测和试验等工作，现场所采取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等工作由监理人全程旁站监督并配合完成，监理人须验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实性，确保检测试验成果的真实有效。并承担由监理单位产生的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做调整。

e) 工程原材料、配件的质量验收。包括检查、监督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并组织验收，包含去异地出差监造和验收；

f) 审批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资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

g) 审查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种类、性能与数量；施工机械的质量验收。

h) 对施工承包人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认证，经审定后予以签认。

i)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j) 施工工艺过程的审核、工序交接检查、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工程变更处理、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k) 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量测、分部分项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l)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工程移交证书。

m)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必要时，发布暂停令，施工承包人整改合格后签发复工令。

n) 发布变更令。

o) 对施工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参加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p) 确保工程施工符合本项目环保要求。

q) 接受政府监督部门的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政府监督部门的工作。

r) 配合委托人的交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s) 工程竣工验收、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并负责收集、审查、签字盖章后报委托人，审核竣工图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t)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u)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并确定相应责任，并现场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C.施工投资审核监理内容：

a)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b)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承包合同的明细工程款现金流量图表，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c) 签发支付凭证；按照施工合同规定签发价格调差证书。

d) 审核施工承包人的预算形成审核意见。

e) 负责对施工承包人上报的每期（月）完成工作量期（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期（月）付款建议书，经委托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期进度款的依据。

f) 检查和监督施工承包人执行合同的情况，处理工程的相关索赔事项。

g) 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洽商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h) 制定完善的计量支付表格；对已完工工程进行及时准确的测量和计量，签发计量证书；编制计量图形台帐和数据台帐；按照合同进行调差计算；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i) 会同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整套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委托人归档。

j)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施工投资分析。

k) 本项目实行跟踪审计制度，监理人应配合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工作。

l) 牵头组织施工单位、咨询公司和建设单位到现场共同收方计量并会签。

D.施工安全管理监理内容：

a)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b)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c)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实施；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

d) 监督施工承包人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e)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对施工过程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或违章作业，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紧急的，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f) 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g) 复核施工承包人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得投入使用。

h) 安全监理人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i) 按规定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列支和使用实施监理。

E.施工过程中监理BIM管理及其他工作内容：

a) 配置相应的BIM实施人员、软硬件等，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b) 配合BIM咨询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开展施工阶段的各类工作；

c) 负责施工阶段基于BIM模型和平台的质量安全方面相关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d) 利用BIM模型和协同平台辅助监理例会召开；

e) 接受BIM咨询单位的总体管理

1.4.3.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502000000062602736
开票日期：2024年07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756209971P	销售方信息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 9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费	工程监理服务费	项	1	1005019.35	1005019.35	6%	60301.16
合计					¥1005019.35		¥60301.1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圆伍角壹分				（小写）¥1065320.51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银行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社会公共类二程监理三标段项目　　进度款

开票人：黄渝迦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4-08-23 14:38:46　　打印　关闭

已下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502000000062602738　　开票日期：2024年07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756209971P	销售方信息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 500105202860 99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费	工程监理服务费	项	1	1005019.35	1005019.35	6%	60301.16
合计					¥1005019.35		¥60301.1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圆伍角壹分				（小写）	¥106532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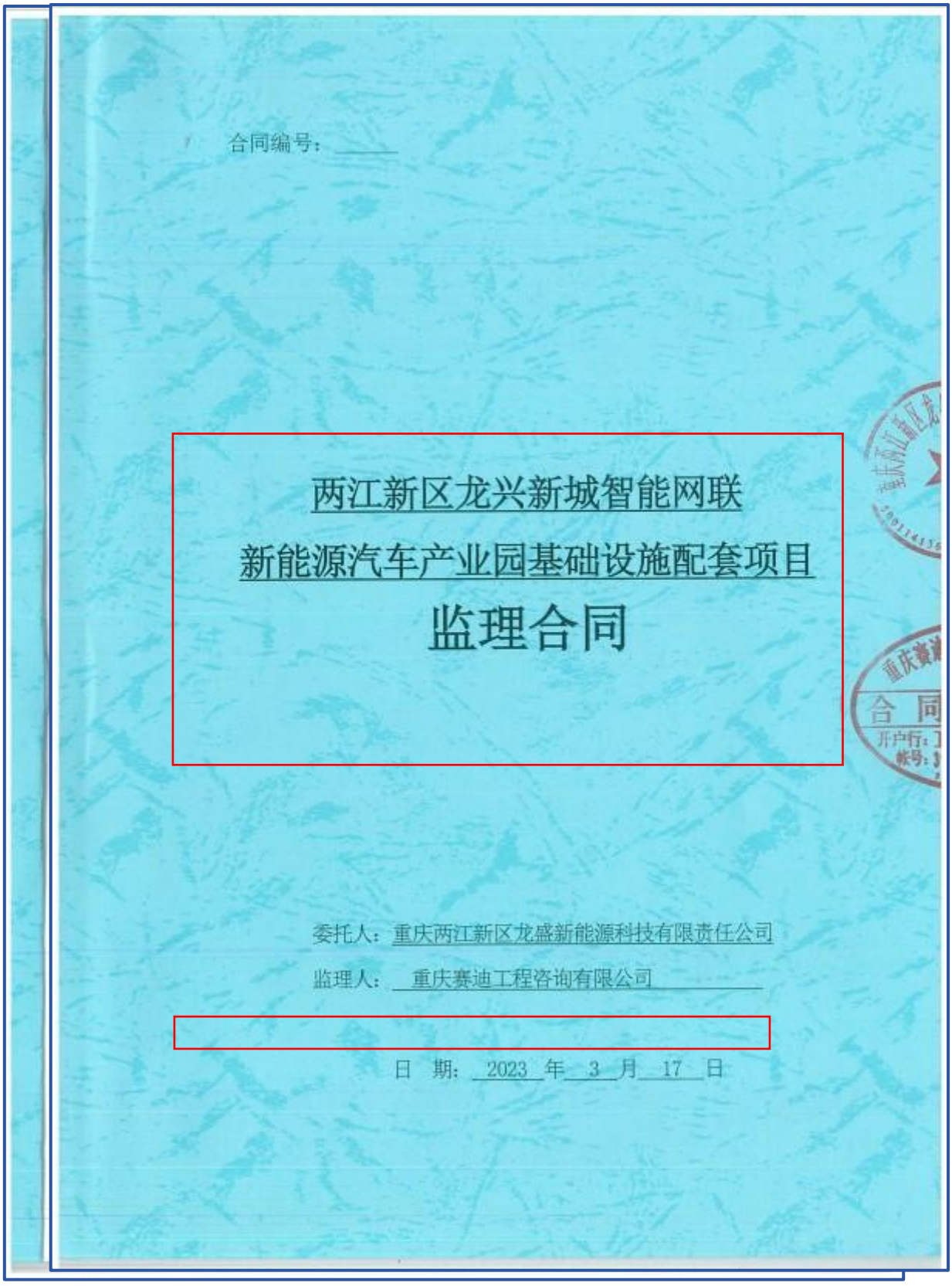
备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社会公共类工程监理三标段项目 进度款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1.5. 业绩五：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监理

1.5.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智能网联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罗文中

身份证号码：　512322197302256254

注册证号：　50002570

第五条　监理服务期及缺陷责任期

起始时间以委托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完成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资料交接完成、审计机构工程审核完成、缺陷责任期满中的最迟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为竣工后 24 个月。

二、定义和适用

第六条　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 “委托人”是指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与相关服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通过书面授权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并全权负责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与委托人就勘察、设计、施工等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7.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9. “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七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如下：

1. 国家及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2. 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 政府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 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5. 工程监理合同和工程其他建设合同。

6. 其他：　/

三、监理人义务

第八条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完成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不含工艺设备安装和调试监理）。具体包括：对该项目质量、投资、进度实施有效控制，施工组织协调，进行工程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技术咨询等；

监理工作内容：监理人应当负责工程施工范围所有内容的监理工作，严格按“守法、公正、科学”的准则开展监理工作，对该项目造价、环保实施有效控制，落实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工程的组织协调。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经委托人同意，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包括前述（11）的开工令在内，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

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监理人在委托人事先书面授权下，方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应当请示委托人以决定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产生意见、要求或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提供处置意见以及必要的证明资料；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在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第九条　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应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渝建标[2022]18 号）进行人员配备，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施工合同段增派总监并配齐相关人员，出具任命文件并附拟派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半年社保证明，增派总监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在本单位，且有 3 年及以上总监任职经验。且在监理人在任命文件中自行承诺拟派总监和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业绩（如有）的真实性，任命文件及其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加入《监理人任命文件承诺书及一览表》（如有多个标段打包时适用）。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员具体详见《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表》。总监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罚款 2000 元（已完成请假手续的除外）；其余监理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少于 27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已完成请假手续的除外）。

所有监理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的，新替换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包括并不限于资质、职称、业绩、获奖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应确保新换人员与被换人员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因此次更换影响工作进程。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包括下列情形：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其他：/

监理单位提出更换监理人员，在满足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前提下，发包人审核同意变更后，须进行违约处罚，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更换监理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因工作不力被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同样按以上标准进行违约金处罚，同时新更换人员应满足合同约定条件。

第十条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一《工程实施阶段监理管理（暂行）办法》所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月报、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工作中所发现的设计/技术/方案/违反合同约定或标准或法律法规等问题的报告、重要协调事项的报告、拟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的报告以及紧急情况报告等。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监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暂估监理费的 10%，提交方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见索即付。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退还履约担保，不计息。

第十二条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一《工程实施阶段监理管理（暂行）办法》和附件二《廉政建设协议》中的具体规定，接受考核并承担违反相关规定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施工合同及相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及使用进行监督。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渝府办法〔2016〕212 号文）及相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对项目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四、委托人义务

第十三条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第十四条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进行变更。

委托人在 提前42日通知监理人 的情况下，有权以单方面书面通知监理人的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内容。

第二十四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所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得超过28天。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监理报酬全部结清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9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因非监理人原因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仍未得到委托人签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签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后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由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等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条款。

七、监理报酬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报酬：

（1）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期限内履行驻地监理职责应获得的监理报酬暂按项目审定的施工结算金额对应的收费基价×中标取费百分比（即54%），实际监理费=项目审定的施工结算金额对应的收费基价×中标取费百分比（即54%）。

（2）该价格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的费用支出、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的费用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含协助施工招标、施工准备）等服务的工作人员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治疗费，监理机构的管理费、税金、利润，检测设备、检测试验费、办公用房、办公设备设施、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竣工验收、办理结算、协助审计等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监理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在施工监理服务期内无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的变动、施工工期、监理服务期是否延长，**均不增减监理服务费。**

（3）如果发包人要求按施工合同段分别组建监理管理团队，且每个施工合同段监理管理团队人员标准达到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标准，则按单独项目进行结算（须提供增加人员的证明材料）。

2、监理服务收费支付办法：

（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费：_____无_____。

（2）委托人按月已计量工程量同比例的70%支付监理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人提交合格监理档案后7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到监理合同工程监理费金额的85%，工程结算办理完成且通过结算审计后办理监理结算，并支付至工程监理结算金额的95%，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酬金。均不计利息。可以按施工合同段分别办理结算支付。

（4）监理人应于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前7日内开具等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监理人不得因此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另增加的监理工作，增加的监理费双方另行商定。**其它任何均不另计费用。**

八、其他

第三十一条　廉政建设及竞业禁止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二条　保密

监理人因本合同所知悉的工程信息、项目信息、委托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委托人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付款方式、商

业秘密、技术图纸及标准、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等信息，监理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委托人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监理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监理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监理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监理人违反保密约定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由此导致委托人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三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果因诸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力，或由于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使合同的任一一方不能履约时，应及时书面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根据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监理人不能完成本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需要变更约定事项的，须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　知识产权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之中。

第三十五条　通知及送达

监理人确认将以下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收件人：王江洋

身份证：512223197710100057

电话：13512349188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6 栋

邮编：400001

委托人或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发给监理人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确定、请求以及各类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等，均可向上述地址送达。委托人按照前述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已签

收。受送达人拒收或通知文书被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如监理人变更送达地址的，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未予书面通知的，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三十六条　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2. 附件一：工程实施阶段监理管理（暂行）办法
3. 附件二：廉政建设合同
4. 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表
5. 履约担保
6.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三十八条　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时间：2023.03.17

订立地点：龙兴新城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陆 份，监理人执 陆 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签章）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2860199N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邮　编：400001

电　话：023-63548800

传　真：023-63548035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溪沟支行

帐　号：3100021409024809491

1.5.2.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502000000018771635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MAC02ADW14	销售方信息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C0103202860199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无	项	1	902285.56	902285.56	6%	54137.13
合计					¥902285.56		¥54137.13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圆陆角玖分	（小写）¥956422.69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工程名称：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工程监理）//工程地点：两江新区龙兴新城

开票人：黄渝迦

下载次数：1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4-08-23 14:41:30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502000000018771635　　开票日期：2024年08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MAC02ADW14	销售方信息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50198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无	项	1	902285.56	902285.56	6%	54137.13
合计					¥902285.56		¥54137.13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圆陆角玖分				（小写）	¥956422.69	
备注	工程名称：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工程监理）//工程地点：两江新区龙兴新城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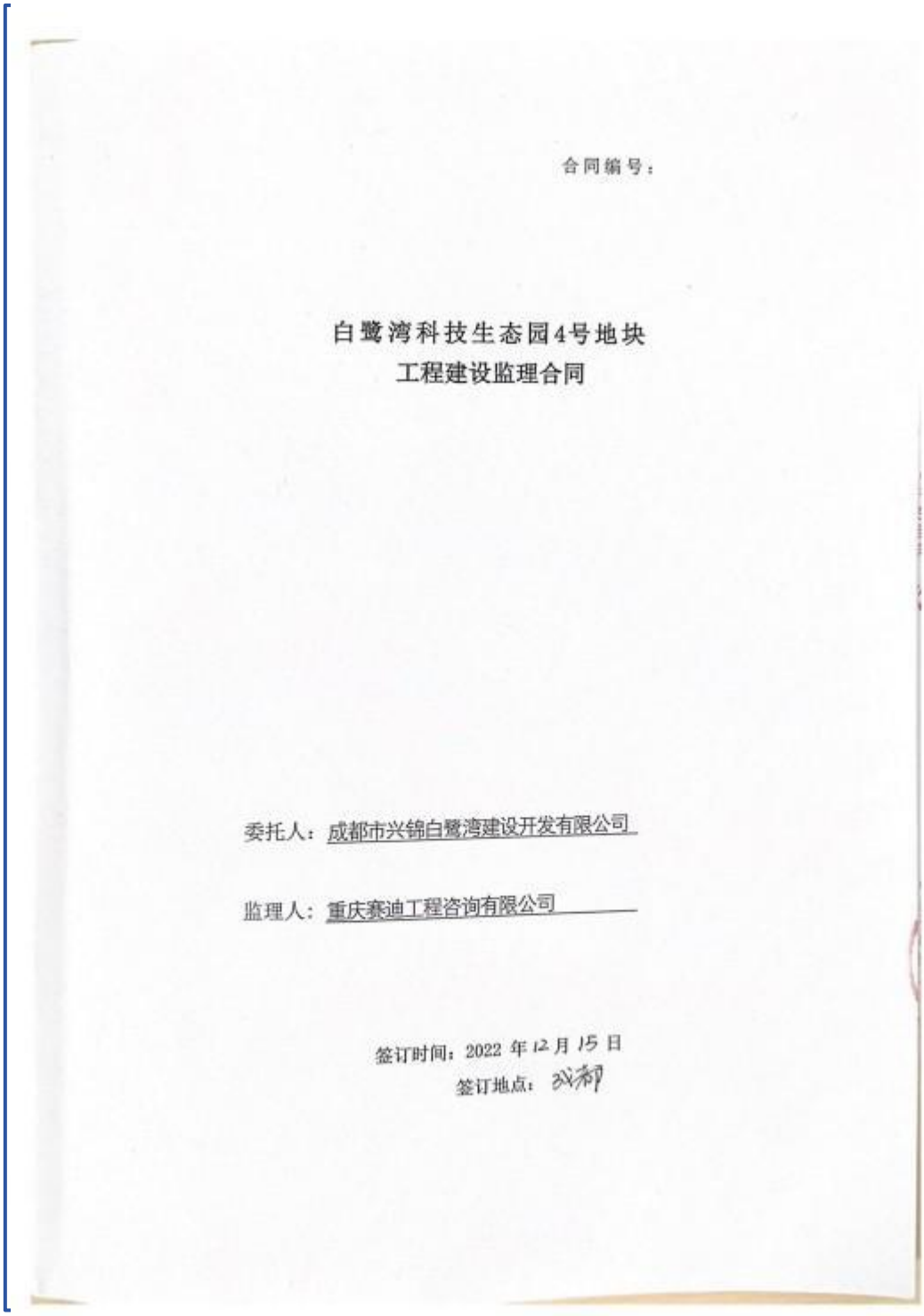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是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1.6. 业绩六：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4 号地块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1.6.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4号地块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委托人：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成都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鹭湾科技生态园4号地块项目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府江街道办事处潘家沟村3、4组，椎子树村6、7组。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白鹭湾科技生态园4号地建设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总用地面积为71962.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83808.45平方米，工程概算投资金额约为136441.50万元。该工程A159地块为框剪结构、A165地块为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A159地块耐火等级为一级、A165地块耐火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4. 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估金额：122400.00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姚锐，身份证号码：513023198202140014，注册证书编号：00482495，联系电话：13551009211。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万零陆仟捌佰元整（¥8006800.00元），包含了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办公用品、管理费、交通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其中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7553584.91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叁仟贰佰壹拾伍元零玖分（¥453215.09元）（税率按6%计算）。最终监理结算金额根据项目建安费竣工结算审核总金额（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并按专用条款6.2.6条约定计算。

六、期限

1.暂定监理服务期限：

暂定监理服务期限暂定为：23个月，自2022年10月25日始，至2024年9月30日止。（最终监理服务期限自委托人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委托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

2.本项目施工工期23个月，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5日。

2. 订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肆份。

4. 本合同经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监理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委托人：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illegible]号[illegible]华国际商务中心13栋9楼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4MA6BT6AP02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成都牛市口支行

账号：39890188000117154

电话：028-86006370

传真：/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重庆渝中区双钢路1号96幢2、3、4层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账号：500102103010149000420

电话：028-84595589

传真：028-8459558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委托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以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配套设施，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阶段：对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款支付进行审核，处理工程暂停、复工、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争议等事宜的处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进行例行检查、合同管理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它工作（如100%实测实量、配合委托人例行质量检测）等；配合委托人另行委托的专业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的费用控制管理工作。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1)检查和计算施工图中尺寸标注错误的地方，审查设计方案、施工选材及施工工艺的合理性，检查各专业之间是否存在矛盾之处，审查各项设计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并在施工图纸会审前2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参加委托人主持的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并协助委托人对本次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手续。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资格及分包工程按照施工招标文件及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审查和管理。

3） 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检查承包人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合同进度计划等。依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种类、规格型号、设备状况是否能满足施工需要；核查承包人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及劳动力进场情况、物资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对施工承包人的组织状况、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和管理能力等做出评价。

5）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办理施工现场移交、测量基准点移交。

6）项目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特点、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设计文件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风险进行分析，并应提出工程质量、造价、进度目标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的防范性对策。

7）工程开工前，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委托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人负责整理，与会各方代表应会签。

（2）施工阶段监理（含进度、质量、安全、造价、信息、组织协调）

1、**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进度控制主要应从确定的进度控制性目标、编制的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实施情况等方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监理人应审查承包人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

2）依据经审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主要关键项目(或节点)的施工控制工期，确定进度控制的关键线路、控制性施工项目的工期以及阶段性控制目标。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阶段性进度计划（年、季、月、周）进行审核批准，并督促施工承包人严格执行。

4）对施工承包人投入的人工、材料、机械进行逐日的检查、监督，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并依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及承包人提交的计划核查投入的资源（人工、材料、机械）是否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

5）对工程实际进度（根据完成的工程量或形象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的影响程度，提出解决措施，并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

6）当工程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严重影响合同总工期目标时，监理人应指导施工承包人调整实施性进度计划，并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措施要求承包人严格执行，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事先书面报委托人批准。

7）当施工总承包合同工期延误时，监理人应分析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双方的责任，及时 公

正的核定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延误的工期，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监理人应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施工承包人的工期索赔要求，报委托人批准。

8）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规程、规范施工，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防止 因出现工程质量缺陷或事故、工程安全事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9）定期(月、周)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情况，并编制年、季、月、周完成工 程量以及工程施工进度统计表。

10）因该项目工程量大、工期紧，工程施工各方为保证进度目标实现，监理方应保证旁站监理及总监现场代表施工全时段到场，确保质量和进度目标的实现。

11）合同生效后10日内，监理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管理公约、工程管理制度等）进行阅读，并向委托人书面承诺“遵守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反，自愿接受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处理”（书面承诺须加盖公司公章），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服务费直到监理人按要求递交书面承诺止。

2、 施工质量控制：

施工质量控制应依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验收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分项工程和工序过程为基础，对各施工工序及隐蔽工程通过巡视、检查、旁站、试验和验收等有效的措施和手段，对工程质量实行全面、全过程监督和控制，并进行施工质量的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工程项目的构成进行划分（按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并按施工工序明确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分析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及应采取的监理措施，制订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及管理制度。监理工程师应在每周的监理周报中列出本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重点（包括影响观感效果的部位和关键施工工序等）。

2） 协助委托人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运用的可行性研究及质量评估工作。

3）审查施工承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措施，督促施工承包人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执行。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方案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测量设备检定证书、合同项目施测方案、测量成果的保护措施等；审查施工承包人的施工平面控制网、 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及控制桩的保护措施， 并进行全面的复测，监理人复测资料需提交委托人审查。

5）审查施工承包人自建的实验室或委托试验的实验室，审查内容主要有资质、检验范围、 检验人员的资格证书、设备和仪器的计量认证文件、检验检测设备及其它设备的配备，实验室人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负责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 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负责与监理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内外关系沟通、协调工作，同时做好项目的各项组织协调工作，使工程项目建设各方及其建设活动协调一致，以实现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预定的目标。

1.6.2. 履约评价证明

附件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图季度评价　　□综合评价	评价日期	2024/1/5
评价单位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4号地块	合同编号	BLW_CDXM_BLW_GCXM-0007-2022-0034
合同名称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4号地块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	评　价　标　准	满分	得分	计算	评价部门	备注
一	人员配备								
1	总咨询师或副总咨询师		0.05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00分； 未常驻现场，扣50分； 工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扣50分；	100				
2	勘察设计专业负责人		0.03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00分； 勘察设计阶段未常驻现场，扣50分； 工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扣50分；	100				
3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0.03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00分； 工程施工阶段未常驻现场，扣50分； 工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扣50分；	100	100	3		
4	造价专业负责人		0.03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00分； 未常驻现场，扣50分； 工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扣50分；	100				
5	团队配置		0.06	未严格按审批后的人员配置计划配置，扣20分/人； 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现场工作需要，扣20分/人； 人员资质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符，扣20分/人	100	100	6		
二	履约质量								
6	投资决策阶段	投资决策管理策划	0.10	投资决策管理策划、咨询任务书编制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扣1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扣15分	30		0		
		实施情况		未有效协助建设单位按规定完成投资决策阶段各项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扣10分/次； 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未及时对项目投资决策的实施规划进行调整，扣5分/次； 项目方案的分析研究和论证、比选优化，未能为建设单位提供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依据和建议，扣20分	50				
		成果文件		投资决策咨询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扣10分； 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将项目投资决策咨询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扣5	20				
7	工程建设准备阶段（勘察设计服务）	勘察设计管理策划	0.10	勘察设计管理策划、咨询任务书编制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扣1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扣10分	25		0		
		实施情况		对勘察外业工作实施的规范性管控、对勘察内业工作合规性审核、对整体勘察工作进度监控等积极性不足、措施不力，扣10—15分； 未审核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扣5分； 对设计输入、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输出、设计确认的控制有效性不足，扣5—10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未提出解决方案或意见，在处理过程中缺少监督和指导，扣10分	50				
		成果文件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扣10分； 需要进行专家论证而未组织的，扣5分； 勘察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经济性不满足要求的，扣10分	2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	0.10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中安全管理内容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或未根据工程变化及时修订，扣3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的安全风险控制内容不全，扣3～5分； 监理实施细则未明确主要风险源、重点工序/环节控制点、关键部位及其控制措施或旁站要求，扣3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存在违反规划标准或其他明显错误，每处扣1分	10	7	9		钢结构监理实施细则中无操作架部分管控要点
			资格审查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审查施工项目部机构与人员配备，扣3分； 未审查施工分包单位、检测、监测等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上岗证，每缺1项扣2分；	10	10			
			制度、方案审查		主要监理人员未参加勘察设计、工程周边环境交底，或设计图纸会审，涉及安全方面的专家论证审查会，每次扣2分；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毗邻建(构)物/地下管线专项保护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测量和监测方案/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各扣5分； 对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可靠性和全面性没有明确的审查结论，各扣1分；	20	15			已审批报送的科技树钢构专项施工方案中防火措施不够完善
			日常检查、验收		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带班检查，扣8分； 未按规定开展日常检查和定期安全检查评分和总结，扣8分；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扣3分； 未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情况，扣3分； 未按要求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施进行验收，扣10分； 未组织或未参加深基坑、高大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盾构进出洞、下穿既有地铁线、联络通道施工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关键节点施工前验收，	40	37			11月应急物资检查未留存检查记录

			隐患处理		未能发现已经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扣5～7分； 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制止，扣7分； 对安全隐患缺陷未要求责任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扣3～5分； 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险情，扣7分； 未对安全隐患缺陷的整改情况跟踪落实，或施工单位	20	17			1#楼1单元外架搭设滞后通知单超期未见书面闭合资料
		质量管理	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	0.10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中质量管理内容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或未根据工程变化及时修订，扣3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的质量风险控制内容不全，扣3～5分； 监理实施细则未明确主要风险源、重点工序/环节控制点、关键部位及其控制措施或旁站要求，扣3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存在违反规划标准或其他明显错误，每处扣1分；	10	7	9		钢构监理实施细则中对吊装仪巡视，未体现旁站监管
			日常检查、验收		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带班检查，扣8分； 未按规定开展日常检查和定期质量检查评分，扣8分； 未采取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工程质量实施过程控制，每次扣5分； 未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验收，并应在相应报验文件中签署验收意见，每次扣5分； 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未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抽样检测（或功能试验），每次扣10分； 验收程序不符合规定，存在问题不指出，或验收结论不	50	45			1#楼1单元7层钢筋检验批资料签批滞后
			隐患处理		未能发现已经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扣5～7分； 对违反质量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制止，扣7分； 对安全隐患、质量缺陷未要求责任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扣3～5分； 未及时上报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缺陷，扣7分； 未对质量缺陷的整改情况跟踪落实，或施工单位对质量隐患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扣5～7分； 事故发生后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未及时赶赴现场，	40	40			

		成本管理	工程变更审核	0.05	对工程变更资料审批不力，或审核工程造价超出业主审核结果10%以上的（有不符合项），扣5分/项； 未及时督促承包商申报工程变更，扣3分； 对变更资料审批不及时，导致现场施工延误的，扣5分；	30	30	5		
			工程量复核		未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复核，扣10分； 对已完工程量复核不仔细（计量方法或计算结果有误），扣10分/处；	30	30			
			工程进度款、结算		对进度款、结算资料审核不力，未指出明显的错误点，扣5分/次； 各类凭证、资料等支持性资料不齐全、缺失或错误，扣2分/项	10	10			
		合同管理（10%）	督促承包商执行合同	0.05	对承包商施工合同内容不熟悉，扣10分； 未及时督促承包商按合同要求执行各项事宜，扣10分/次； 承包商未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时，未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承包商整改，扣10分。	40	30	4		未持续开展监理人员合同交底（如新到岗机电监理）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管理		未按监理规范、监理规划及上级单位要求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扣5-10分； 未按要求形成管理台账，扣10分； 台账记录不齐全、不及时且存在明显漏洞，扣5分/次。	30	25			钢筋原材见证取样送检记录缺少最近2批次，更新不及时
			索赔管理		未及时有效对工程索赔资料进行审核，扣10分/次； 对索赔方面的资料审核不力（有不符合项），扣15分。	30	30			
			监理工地例会等会议		未建立监理例会制度，扣5分； 监理例会召开不正常，扣10分； 例会材料、纪要编写不及时，扣10分 未对工程进展情况提出主要事项讨论研究，未提出解决措施，扣5分。	30	20			41期监理例会纪要签发不及时，滞后1天
8	工程建设阶段（监理服务）	进度管理	审批承包商的施工计划	0.05	对施工计划未审批，扣5分； 对施工计划审查不严或对明显不合理之处未提出修改意见，扣5分 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施工单位整改调整，扣5分； 承包商对审查发现问题未能整改到位或拒绝整改调整时，未做进一步处理，扣5分。	20	5	4		已审核的12月月度进度计划未见二次结构施工进度计划及资源投入
			施工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控制		未对关键线路节点工期进行检查控制，扣10分 在关键线路节点工期已经拖延的情况下，未上报其原因或影响因素的，扣15分； 在关键线路节点工期已经拖延的情况下，未提出加快进度的合理化建议，扣15分。	40	40			
			对承包商投入的检查和控制		未对承包商施工投入进行检查、控制并形成记录，扣5分； 承包商未按施工计划投入资源（人员、机械设备等）且实际投入无法满足进度要求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承包商加大投入，扣5分。	10	5			12.10监理日志未记录当日预制空腔构件进场验收情况
			施工计划动态管理		未根据施工计划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检查，扣10分； 关键线路节点工期滞后时，未及时主持召开施工进度专题研讨会，扣10分； 施工进度专题研讨会效果未能解决工期实质性问题，扣5分； 承包商未完成施工计划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	30	30			
			施工方案技术经济分析		未对施工计划和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扣10分； 技术经济分析不全面，扣5分	15	15			
			投资计划审核及完成情况检查		未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对承包商月（季）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核，扣2分； 未对月（季）度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扣3分； 在检查月（季）度发现承包商未完成投资计划未采取措施的，扣2分； 未按规定上报投资报表，扣3分/次	15	15			

		信息管理	监理日报/周报/月报/汇报材料/档案等	0.05	未按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报送监理月报、快报等，扣3分/次； 填报内容缺项、失实、不准确的，扣3分/项； 未建立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安全、质量监理资料档案，扣10分；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进行签字，扣5分/处； 未检查施工单位建立的施工验收档案，扣3分；	40	30	4		12月第二周质量周检回复超期未督促施工单位书面回复闭合
			信息化建设		未按相关要求监督、协调各方认真落实信息化建设，扣5分； 未执行信息化建设有关规定和管理措施，扣10分； 信息化应用环境不满足要求，扣5分； 信息化建设监督执行与配合程度不满足要求，扣5分	30	30			
三	履约进度										
9	履约进度			0.10	合同签订后，未及时组建管理团队，扣25分； 未按合同、相关标准及建设单位要求及时编制、提交各阶段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扣25分/次； 未及时跟踪和更新风险因素，未建立有效的纠偏机制，风险应对策略实施效果的监控和评价工作不佳，扣30分	100	100	10		
四	配合与协调										
10	配合与协调	协调工作态度		0.10	对建设单位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推诿或刻意拖延办理的，扣5分/次； 对建设单位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在协调过程中出现敷衍了事情况时，扣5分/次； 对建设单位单位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未及时办理造成事态恶劣的，扣5分/次； 未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应办理事项及时协调，造成工作被动，扣5分/次	30	30	9.7		
		协调工作方法			针对工程实际问题因协调不力，致使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扣5分/次； 对建设单位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未采用有效的方法方式，扣5分/次； 对建设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进行协调时，采用的工作的方法方式教条，或因协调力度不够，效果不明显，扣	40	40			

		会议质量、纪要编制及签发			会议之前未做充分准备，扣3分/次； 会议内容凌乱、无重点，扣5分/次； 会议出现混乱态势，扣5分/次； 会议结论不明确，扣3分； 记录内容失实或缺少主要事项，扣3分	30	27			40期例会纪要未记录要求钢构人员资格书面报送事宜
五	特别事项										
11	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一）未发现或发现未按程序处理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况，且给予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放行或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三） 工程质量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 ； （四）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安全事故； （五）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单位串通行为； （六）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红牌”警示的。					
汇总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Σ参与评分项权重						92.39				
评价等级	优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综合评价	履约能力整体满足要求，团队成员责任心及专业能力强，对施工单位管控手段多样、管控较到位，对业主管理重点能及时跟进、管控，能较全面的协调参建各方关系及工作开展，整体履约能力评价为优。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合同履约评价，同样适用于监理合同履约评价。 2、分数采用百分制，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最终得分须加权平均换算成百分制。 3、90-100为优；80-90（不含）为良；60-80（不含）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打分部门中的部门为投控本部及系统企业根据合同具体情况请相关负责部门打分。

1.6.3.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502000000033174338

开票日期：2024年04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4MA6BT6AP02	销售方信息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费	无	项	1	745916.51	745916.51	6%	44754.99
合计					¥745916.51		¥44754.99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玖万零陆佰柒拾壹圆伍角整				（小写）¥790671.5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项目名称：白鹭湾科技生态园4号地块工程建设监理　　项目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潘家沟村3、4、7组

开票人：黄渝迦

下载次数：1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4-08-23 14:43:03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502000000033174338　　开票日期：2024年04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4MA6BT6AP02	销售方信息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费	无	项	1	745916.51	745916.51	6%	44754.99
合计					¥745916.51		¥44754.99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玖万零陆佰柒拾壹圆伍角				（小写）	¥790671.50	
备注	项目名称：白鹭湾科技生态园4号地块工程建设监理 项目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潘家沟村3、4、7组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1. 项目总监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竣工日期	履约评价	是否为项目总监
1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监理	项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工程、航司建筑	269.50万元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5.5.8 竣工日期：2021.3.31	/	是
2	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	项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工程、档案馆	354.08万元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6.12.26 竣工日期：2021.8.18	/	是
3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监理	项目地点：重庆市永川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工程、商业综合体	284.57万元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5.4.3 竣工日期：2016.8.23	/	是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随本表另附一份 word 版《项目总监业绩表》一同上传。

1.1.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监理

1.1.1.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渝北区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发包的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监理招标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区公管办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2695000 元。项目中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及质量保证期内的任何缺陷修复的全过程监理，项目规模为建设面积 57770.9 平方米，中标工期 30 个月，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总监理工程师由 张德贵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15 年 5 月 7 日前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世俊 （盖章）

联系人：邵东

联系电话：67155293

签发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注：本书一式九份，行业主管部门、公管办、中标人各一份，招标人六份。

渝北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重庆市渝北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确认书

招标编号：

招标人（盖章）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重庆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监理招标		
项目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江北国际机场 D1 地块	投资性质	☑国有投资 ☐非国有投资
中标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张德贵
中标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面积 57770.9 平方米。	层数/高度/结构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中标工期（月）	30 个月
开标时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 2695000 元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及质量保证期内的任何缺陷修复的全过程监理。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2015 年 4 月 22 日	公管办意见	负责人：　2015 年 4 月 23 日
备注			

1.1.2.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监理

委托人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监理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江北国际机场 D1 地块

建设规模： 建设面积 59298.93 平方米。

建安投资： 22000 万元

工期：施工工期 30 个月（施工工期延长的监理费用视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作调整）。缺陷责任期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起算，具体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监理报酬：在监理范围及监理期限内，按监理人中标价格，本项目监理报酬为 269.50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由监理人包干使用。监理费报价为完成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结算（含配合审计工作）、缺陷责任期的总费用。在建设监理服务合同有效期内无论施工工期延长、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的变动等任何原因，均不增减监理服务费。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并以下排列顺序为解释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本合同标准条件；

6. 招标文件

7.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正常监理服务期满办理完工程结算、竣工验收、审计等规定事项，结清监理服务报酬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2015.5.7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签章）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帐号：500102103010149000420

邮编：400013　　电话：023-63548038

本合同签订于：2015年05月7日

合同附件一

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冉鹏（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委任张德贵（姓名）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为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监理（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凡本合同执行的有关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周边关系协调等方面工作，由张德贵（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监理单位（盖章）：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4月日

1.1.3.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一)

验收表-7-1

工程名称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基地一期空勤保障楼工程		工程地址	江北国际机场	
工程范围	基础开挖、主体结构施工、幕墙工程、装修装饰、给排水工程、电气系统、消防系统、车库管理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工程				
结算总造价	7963.22609 万元	建筑面积	21353.17 m²	层数/总高度(m)	层数: 8F/-2D 高度: 36.15m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设防烈度	6度	最大跨度	9m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泥岩	基础型式	机械成孔灌注桩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年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500112201500037号		施工许可证号	500119201508120301	
实际开工日期	2015.08.12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质量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660897447	刘德俊	郑飞
	勘察单位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级	91110000400009987X	刘宁	韩非
	设计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重庆泰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西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乙级 甲级	A111000019-1416/1500010520282463OU/1150415000788	康大为 张合 包中国	徐平利 唐德伦 包中国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E150000270	舟鹏	刘大鹏
	施工单位(含主要分包单位)	江西省临川安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D136074534	邹海文	胡荣兰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壹级	91500116696556460 8	李海涛	徐平
		重庆达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贰级	91500112203165542U	黄舟均	赵国平
		重庆智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91500112203296411 1	张杰	钟能
隐蔽验收情况		基础、主体钢筋验收均经有关单位检查验收合格。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情况		防雷测试、厕所楼地面、地面、屋面的蓄水、管道的强度试验、灌水试验通球试验等合格。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核查情况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收集、齐全、签字签证完备、资料真实可靠。				
工程监理资料情况		该工程竣工技术资料与工程同步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二)

验收表-7-2

工程名称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空勤保障楼工程
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结果	主要使用功能均检测合格。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整改情况	各阶段验收和施工中提出的问题均责令整改合格。
完成工程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
保修书签署情况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规划、消防、环保、档案验收情况	规划、消防、环保均验收合格。
工程款按合同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内容及要求，付清施工单位工程款。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及执行情况	均按设计要求执行

验收意见

本工程经验收小组成员实地查看，审阅技术资料，认真座谈形成一致意见：

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工程符合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将评估；

6、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条文情况；

7、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8、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备注：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一)

验收表-7-1

工程名称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综合办公楼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	
工程范围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				
结算总造价	11270.504 万元	建筑面积	32022.97 ㎡	层数/总高度(m)	8层/38.7m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设防烈度	6度	最大跨度	11.510m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泥岩	基础型式	人工挖孔桩与机械钻孔桩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500119201508120201	
实际开工日期	2015年08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660897477X7	刘德俊	邓飞
	勘察单位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刘宁	韩非
	设计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级	A111000019-1416	廉大为	徐平利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E150000270	冉鹏	刘大鹏
	施工单位（含主要分包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壹级	D245005757	陈祖训	黄健
		广西晟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陈运才	谢云霞
		国诚集团有限公司	壹级		董振峰	蒋清河

隐蔽验收情况	各专业隐蔽工程经监理检查验收，均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规定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情况	防雷测试、厕所楼地面，地面，屋面的蓄水，管道的强度试验，灌水试验通球试验等合格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核查情况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和齐全，核查合格
工程监理资料情况	工程监理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和齐全，核查合格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二)

验收表-7-2

工程名称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综合办公楼工程
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结果	对本工程的主要功能进行抽样检查，其检查结果合格，满足使用功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完成工程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保修书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规划、消防、环保、档案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工程款按合同支付情况	工程款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及执行情况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按相关要求执行
验收意见	本工程共10分部，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认为： 1.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4. 工程观感竣工验收合格。
备注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黄健	负责人：	负责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JJ-JD1-003-009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意见书

2012渝结建竣（渝北）第61-8号

建设单位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江北国际机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项目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	58330.53 ㎡	建设地址	渝北区双凤桥
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1884.18 ㎡	联系人及电话	邵东 67155293 13808363627
实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2164.72 ㎡	项目超建面积	1226.27 ㎡
项目竣工总建筑面积	59556.8 ㎡	补缴易地建设费	元
竣工验收意见	渝北区住房城乡建委： 该项目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2164.72平方米，同意该防空地下室竣工备案。同意办理江北国际机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房屋联合竣工验收人防确认手续。凭此件办理其联合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空地下室管理 专用章

说明：

此表一式四份，市（区）住建部门、市人民防空办、区人民防空办和建设单位各执1份。

1.1.4.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



5000181130

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

№ 02649671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18年06月07日

购买方	名称：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660897447X7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江北机场内/02367155710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重庆两江支行/123905723610202	密码区	+92>039780-*835527+<-+765J7 3>-0>7+*810/2/7/8*8>*/-<3-7 /4+*-<*5<+<75-18>57078<-*6 677-+/90>>*9301-96*3293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				254245.28	¥254245.28	6%	¥15254.72
合计					¥254245.28		¥15254.72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圆整　　（小写）¥269500.00

销售方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 023-63548872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大溉沟支行 3100021409024803191	备注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监理

收款人：李春晓　　复核：曾瑞　　开票人：贺卓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17〕514号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咨询热线：023-12366

发票明细查询

返回

发票代码 5000181130　发票号码 02649671　开票方识别号 9150010320286　开票日期 2018-06-07　价税合计金额 269500　验证码　四除二等于?　查询　导出

发票信息存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种类	购货方识别号	购方纳税人名称	销方纳税人名称	开票金额	开票日期	开具状态	
5000181130	02649671	增值税发票	91500000660897447X7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9500	2018-06-07	正常	清单明细

温馨提示：

发票信息查询仅作为纳税人是否通过税控系统开具的依据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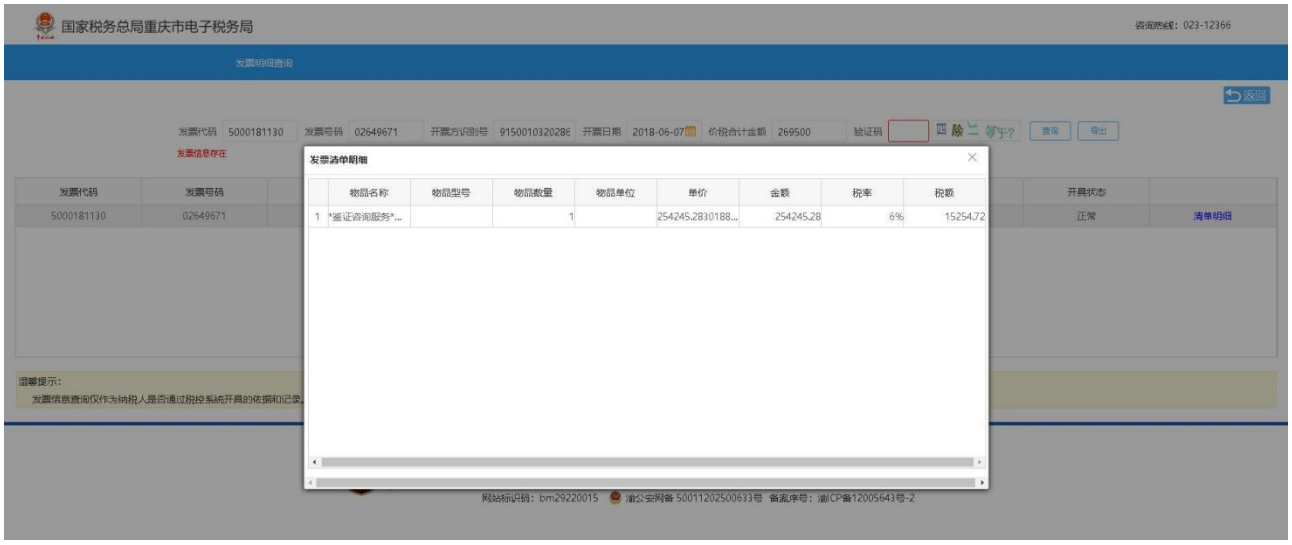
网站地图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9号　邮编：401121

纳税服务热线：023-12366　电话：02367572938

网站标识码：bm29220015　渝公安网备 50011202500631号　备案序号：渝ICP备12005643号-2

政府网站找错



1.2. 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

1.2.1.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情况确认书

工程编号：500002016092**009 渝（ ）招备[ ]号

招标人（盖章）	重庆市档案局、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252号		
中标人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监理招标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		
中标人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程规模	/	投资性质	国有
结构类型		层数	0
中标工期（天）	600	高度（米）	0
总监	张德贵	总监代表	/
专业监理和监理员	王维祥、程义波、玄昕明、蒋巨强、程建兵、张宗凌		
中标金额	3540800元		
中标范围	监理招标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illegible] 科长：[illegible] 2016.11.4 负责人：[illegible] 年 月 日		
备注	监理费包干费率为：41.637%。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2016年10月21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监理招标（工程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540800元。

监理服务期（天）：600。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总监：张德贵。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252号（指定地点：招标人地址）与我方签订监理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illegible]（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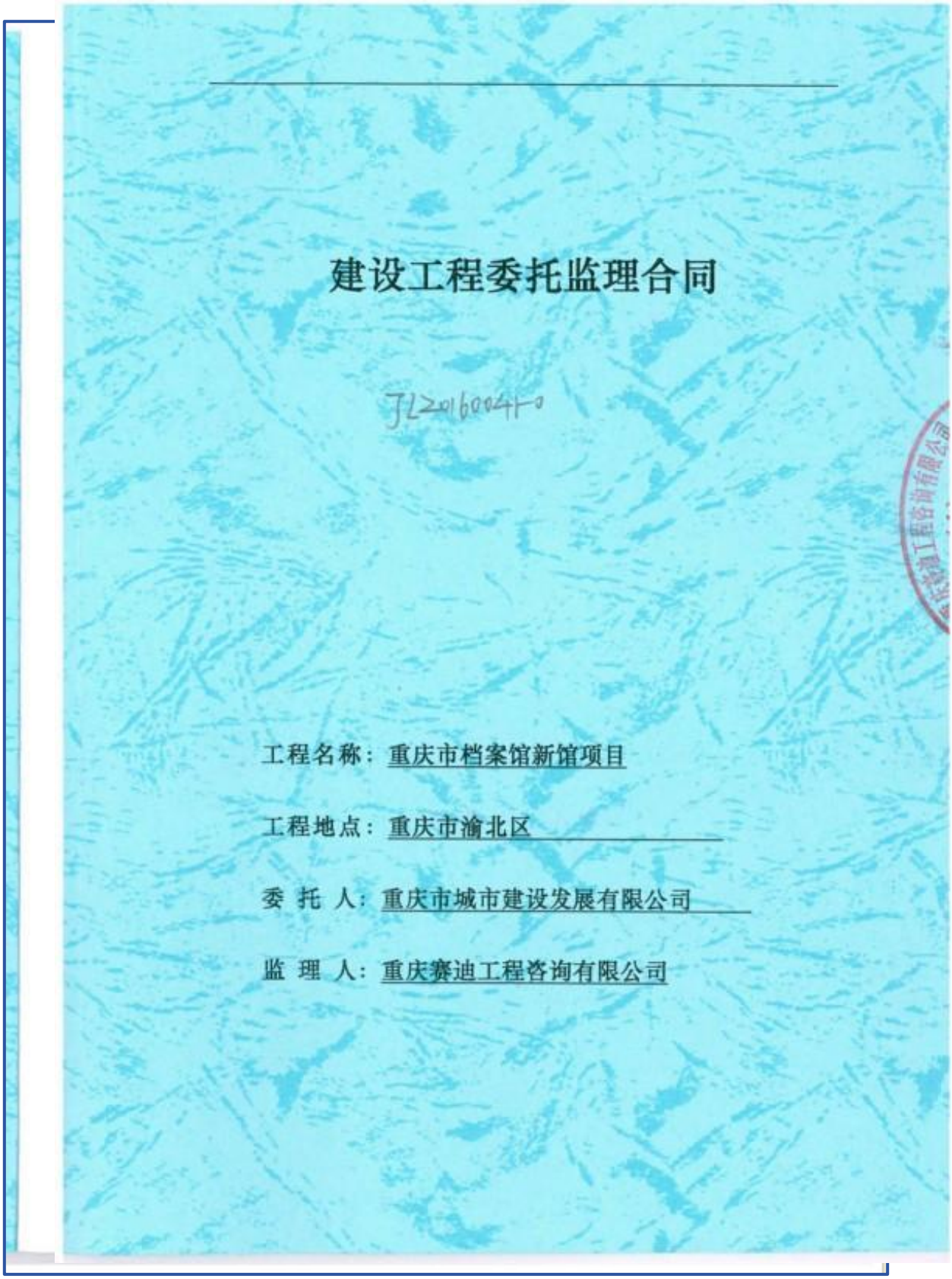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签字或盖章）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注：本书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招标人一份，中标人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制

1.2.2.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JL20160041-0

工程名称：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委 托 人：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 理 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工程规模：建筑规模 55000 平方米

估算建安费：约 25000 万元（人民币）。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②合同专用条件；

③合同通用条件；

④中标通知书；

⑤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⑥监理投标书。

一旦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上述优先顺序为准。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签署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且交付竣工档案资料，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审计，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双方各执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地产大厦一号楼37楼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解放碑支行	开户银行：交行渝中支行营业厅
账　号：7421110182600011947	账　号：500102103010149000420
电　话：63675503	电　话：023-63548478
经办人：廖秋颜	经办人：曾顺帆 2016.12.26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以委托人具体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1、提供简易现场办公室；；

2、监理机构日常发生的办公家具、办公设施通讯、交通运输等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

补偿金额=无。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或服务人员。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提交给委托人的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应在次月 5 日前同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理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详见附件一：附加协议条款。

监理人必须严守职责，确因监理工作过错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根据监理人相应责任，由其负责赔偿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部分。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报酬=实际监理范围内经审计审定的建安费×中标监理费包干费率-监理人应承担的工程索赔和违约金。监理费率不随实施范围变化、总价调整、工期延长或缩短等作任何调整；投标报价时的监理费费率为 1.41632%，本合同监理范围内建安费预估为 25000 万元，本合同对应的监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 3540800 元（大写：叁佰伍拾肆万零捌佰圆整），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监理费率包干使用，其对应的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监理工作（含施工设计图示工作范围、工程变更等）的附加工作费用、额外工作费用、风险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监理工作对应的工作人员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监理机构的管理费、利润、税金，且包含检测设备、检测试验费、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

监理费率不随实施范围变化、总价调整、工期延长或缩短等作任何调整。监理费率对应的监理报酬包括工程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施工工期延长以及竣工验收后办理结算、决算审计等阶段对应的全部费用，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决算审计的监理工作时间不受建设监理工期的影响，不因此另行调整监理费率。监理费率不会因人工费涨跌、物价波动、汇率浮动、

附件二：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冉鹏（姓名） 总经理（职务）代表本单位委任张德贵（姓名） 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为 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凡本合同的执行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张德贵（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监理人（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张德贵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冉鹏

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1.2.3. 竣工验收报告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主体及安装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主体及安装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002017091302O1

工程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F132-2地块

建设单位：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主体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F132-2地块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54675.62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层数	-1/10层	最大跨度	16.6m
	高度（m）	44.70（檐口）		
	地基持力层	2145Kpa	基础型式	独立基础、筏板基础、条形基础、机械成挖桩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100年(结构)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开工日期	2017 年 09 月 13 日
工程验收范围	地基与基础、主体建筑工程、外墙装饰工程、车库地坪、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不含配电室公配、专配安装）、消防工程（不含IG541、七氟丙烷）、防雷工程、通风工程及弱电（预留预埋）等			
专门情况说明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遗留事项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档案馆			李华强	李旭东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甲级		李天富	柳剑雄
	勘察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	甲级	A150002896	徐千里	陈建光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	甲级	A150002896	徐千里	吴凡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50000270-8/1	冉鹏	玄明明
	施工单位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A1014050010314	杨帆	余晨君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重庆美凯建材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叁级	保温工程		胡仁奎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北部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云奥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监控量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0.8.3
验收程序	（1）核查各参建单位到场人员是否与相关文件一致； （2）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建设、设计、地勘、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达成以下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内容； 2、各参建单位资质及人员符合要求；工程质保体系已建立并得到有效落实； 3、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4、质量控制资料完整、真实、符合要求； 5、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且合格； 6、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7、观感质量好。 8、各质量控制资料与实体同步、签字齐全； 9、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项使用功能均满足相关要求； 10、工程实体质量合格，无违反强条情况； 各方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建光
		成员（签字）：于浩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重庆市设计院	重庆市设计院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8月18日	2020年8月18日	2020年8月18日	2020年8月18日

建设单位　　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8月18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气体灭火系统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气体灭火系统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000201905050120

工程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F132-2地块

建设单位：重庆市档案馆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气体灭火系统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F132-2地块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54675.62㎡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层数	地下1层，地上10层	最大跨度	16.6m
	高度（m）	44.7（檐口）		
	地基持力层	2145Kpa	基础型式	独立基础、筏板基础、条形基础、机械成挖桩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六度	设计使用年限	100年(结构)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档案馆	/	/	李华强	李旭东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甲级	9150000045042613XL	李天富	柳剑雄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	甲级	A150002896	徐千里	吴凡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50000270-8/1	冉鹏	玄明明
	施工单位	重庆源鑫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贰级	D250064131	熊孝均	周勇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云奥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0年8月18日
验收程序	（1）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达成以下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内容； 2、各参建单位资质及人员符合要求；工程质保体系已建立并得到有效落实； 3、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4、质量控制资料完整、真实、符合要求； 5、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且合格； 6、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7、观感质量好。 8、各质量控制资料与实体同步、签字齐全； 9、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项使用功能均满足相关要求； 10、工程实体质量合格，无违反强条情况； 各方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8月18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8月18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8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8月18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002019082301 20

工程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F132-2地块

建设单位：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F132-2地块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54675.62㎡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层数	地下1层，地上10层	最大跨度	16.6m
	高度（m）	44.7（檐口）		
	地基持力层	2145Kpa	基础型式	独立基础、筏板基础、条形基础、机械旋挖桩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六度	设计使用年限	100年(结构)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23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档案馆	/	/	李华强	李旭东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甲级	91500000450426 13XL	李天富	柳剑雄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	甲级	A150002896	徐千里	关凡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50000270-8/1	冉鸥	玄明明
	施工单位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一级	D262000314	胡岩	韩贵叙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云奥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未涉及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未涉及
	主体结构分部	未涉及
	建筑节能分部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专业承包工程	未涉及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验收程序	（1）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达成以下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内容； 2、各参建单位资质及人员符合要求；工程质保体系已建立并得到有效落实； 3、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4、质量控制资料完整、真实、符合要求； 5、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且合格； 6、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7、观感质量好。 8、各质量控制资料与实体同步、签字齐全； 9、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项使用功能均满足相关要求； 10、工程实体质量合格，无违反强条情况； 各方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柳建雄
		成员（签字）：胡金燕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吴凡
		成员（签字）：李友利 王成香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illegible]
		成员（签字）：[illegible]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韩贵毅
		成员（签字）：[illegible]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年 月 日	2020年8月18日	2020年8月18日	2020年8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签字)：[illegible]

（建设单位公章）

2020 年 8 月 18 日

1.2.4.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



050002100104 重庆增值税普通发票 № 26305339

050002100104
26305339

校验码 53643 05715 27239 24117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045042613XL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61号39楼 023-63893011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解放碑支行7421110182600011947	密码区	*<8937>+53728-8349-07927790 >333/9378/1+13+*2+2-714<<22 3360/96+6+*3+57>878169907>3 75/*6113//779*1232-*<*3/<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费		项	1	147759.92	147759.92	6%	8865.59
合计					¥147759.92		¥8865.5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陆佰贰拾伍圆伍角壹分 （小写） ¥156625.51

销售方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一号023-635486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3100021409024809491	备注	工程名称：重庆市档案馆新馆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收款人：田春容 复核：郑宛露 开票人：黄渝璐 销售方：（章）

渝税函〔2020〕181号重庆市通大印务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咨询热线：023-12366

发票明细查询

返回

发票代码 050002100104 发票号码 26305339 开票方识别号 915001032028 开票日期 2024-01-10 价税合计金额 156625.51 验证码 查询 导出

发票信息存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种类	购货方识别号	购方纳税人名称	销方纳税人名称	开票金额	开票日期	开具状态	
050002100104	26305339	普通发票	91500000045042613XL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6625.51	2024-01-10	正常	清单明细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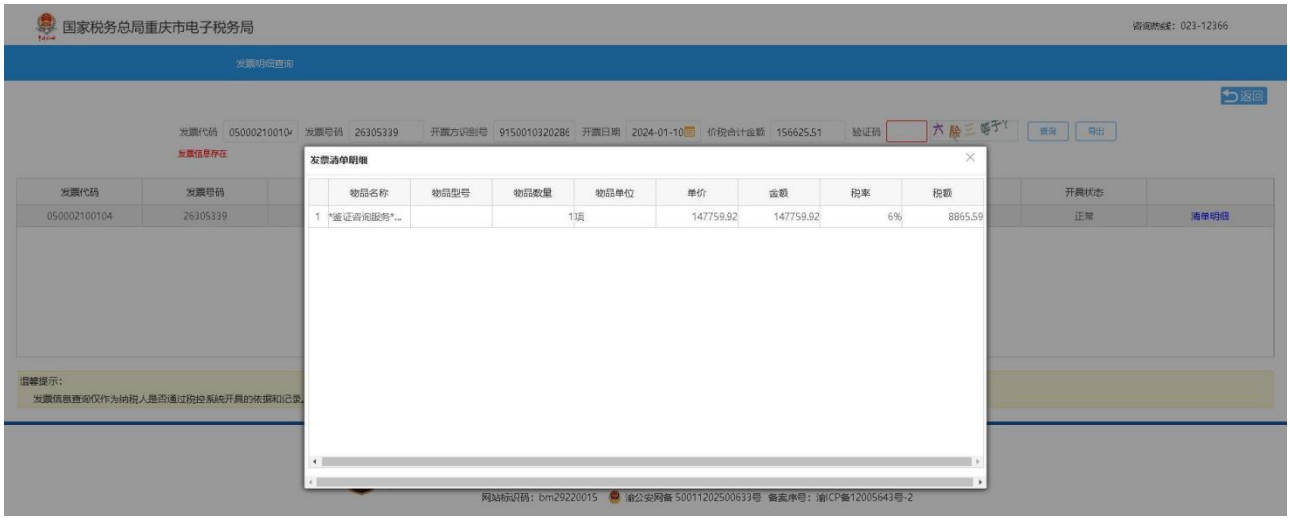
发票信息查询仅作为纳税人是否通过税控系统开具的依据和记录。

网站地图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9号 邮编：401121

纳税服务热线：023-12366 电话：02367572938

网站标识码：bm29220015 渝公安网备 50011202500633号 备案序号：渝ICP备12005643号-2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咨询热线：023-12366

发票明细查询

返回

发票代码 050002100104 发票号码 26305339 开票方识别号 915001032028 开票日期 2024-01-10 价税合计金额 156625.51 验证码 查询 导出

发票信息存在

发票清单明细

	物品名称	物品型号	物品数量	物品单位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鉴证咨询服务*...		1	项	147759.92	147759.92	6%	8865.59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具状态	
050002100104	26305339	正常	清单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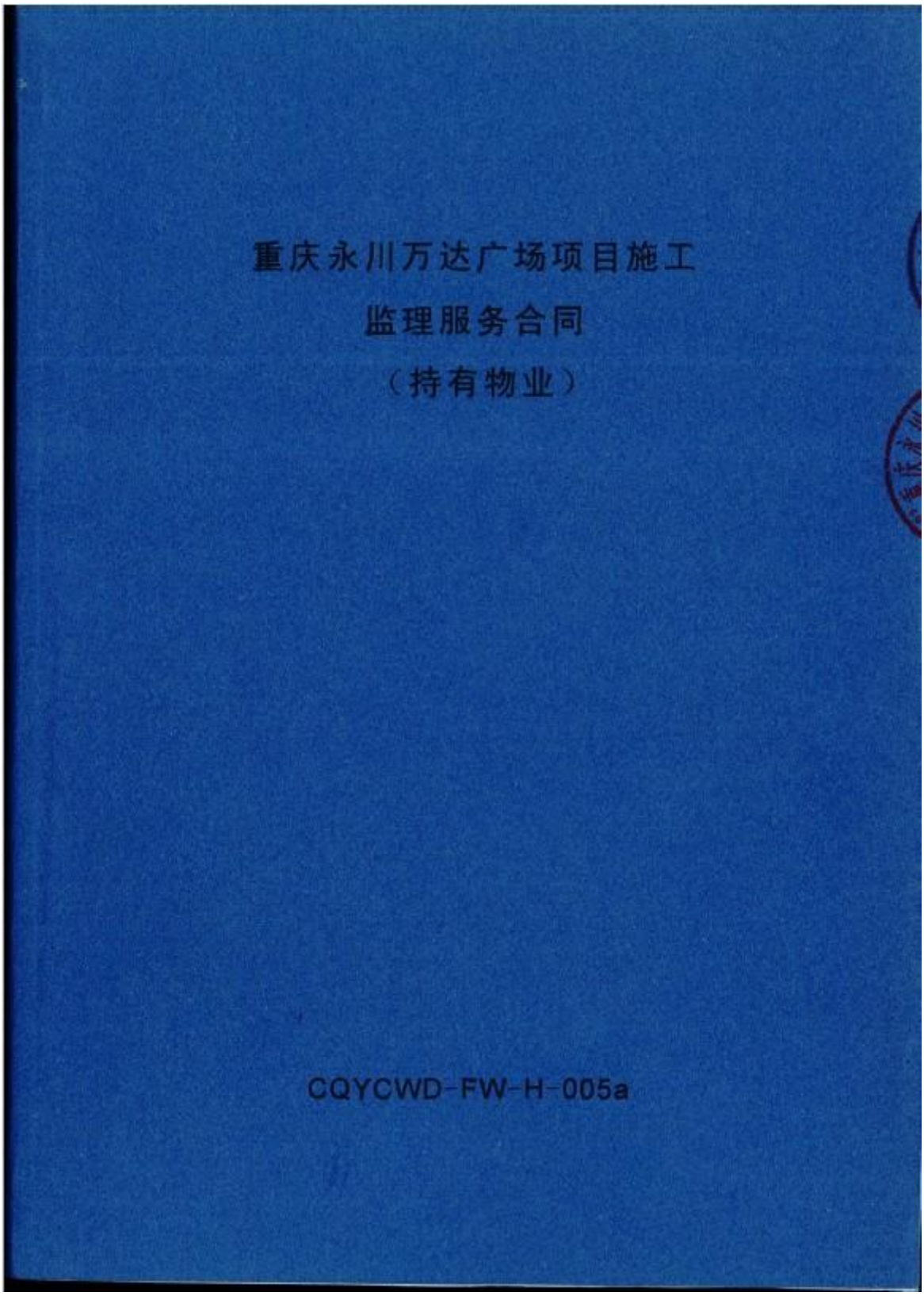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发票信息查询仅作为纳税人是否通过税控系统开具的依据和记录。

网站标识码：bm29220015 渝公安网备 50011202500633号 备案序号：渝ICP备12005643号-2

1.3.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监理

1.3.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根据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监理人签署的《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万达集团施工监理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重庆永川万达广场

工程地点：重庆永川万达广场项目位于永川区三星路和红河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及规模： 130000m2

工程总造价：

工程期限： 项目工期暂定 45 个月

二、监理服务期如下：

监理服务期包括：

2.1 自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开始（包含前期准备阶段：地勘和设计）至整体工程综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2.2 本工程保修阶段（即本工程保修期开始后两年）。

监理人承诺监理责任期包含质量保修期间监理责任期在内，起计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结束日期以最终保修终止日期为准。

三、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1 本合同协议书；

4.2 合同专用条款；

4.3 合同通用条款；

4.4 合同附件；

4.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6 其它资料。

上述文件互为解释、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按上列次序中在先者为准。《合作协议》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未约定事宜，应适用《合作协议》相关约定。委托人有权直接援引《合作协议》相关约定向监理人主张权利及要求监理人承担责任义务。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监理费实行总价包干，监理费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8457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下称“合同总价”）。支付方式如下：

6.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日内，监理人应按合同总价10%的金额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移交业主后六个月。履约保函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所列的要求。委托人在接受履约保函且本工程开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6.2 监理服务期间监理费按每三个月进行支付，每三个月的次月5日前，受托人向质量监管中心报送上个三个月的服务费用结算文件（经过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包括：监理费用（3×合同总价扣除项目奖金部分×80%/监理服务期月数）和此期间的处罚扣款金额。委托人所属的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监管中心（下称“质量监管中心”）收到受托人结算文件后的14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将审定金额反馈给受托人。项目奖金按总监理费的5%计算。受托人收到质量监管中心审定金额次日后，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和与审定金额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付清上三个月的服务费。

6.3 工程全部竣工后，委托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含预付款）。

6.4 在监理人完成所有义务，取得项目竣工备案证明，并协助委托人办理完各总分包工程结算后，委托人支付监理费至结算金额的95%，此时监理人必须按照结算金额的100%向委托人提供全额发票。

6.5 结算金额的5%作为监理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两年后30天内，向监理人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合法足额发票是委托人每次付款的前提条件。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由于监理人未及时提供合法足额发票造成的委托人延迟付款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

七、任何一方如有违约，按合同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以本合同为准，其他与合同内容抵触的文件也以本合同为准。当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监理工程结束并全额结清监理费后自动失效。甲方有权根据业务结构调整等原因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未了结款项等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执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同时，本合同的履行及监理人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保证和承诺，并不因《合作协议》有效期限届满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减免。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持合同壹正肆副，监理人持合同壹正贰副。

委　托　人：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地产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998号附94号

法定代表人：齐界

委托代表人：

电　　话：023-62175235

传　　真：023-62175235

邮政编码：402160

监　理　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

法定代表人：冉鹏

委托代表人：

电　　话：86-23-63548038

传　　真：86-23-63548035

邮政编码：400013

签订日期：2015年　4　月 3 日

1.3.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验收表-8

工程名称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商业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30000m²
层　数	-2/5	高度(m)	27.83	最大跨度(m)	9.8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 洪	开工日期	2015年 6月 5日
项目经理	陈仲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文森	竣工日期	2016年 8月 2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	共 3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9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 8月 2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6 8月 23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16 8月 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 8月 23日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1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一)

验收表-7-1

工程名称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商业中心			工程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789号	
工程范围	平基土石方、基础、主体、初装修、主体工程精装修、幕墙、环境绿化、水电设备安装、给排水安装、消防设施安装、钢结构安装					
结算总造价	15000 万元	建筑面积	130000 ㎡	层数/总高度(m)	-2/5层 27.83m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设防烈度	6	最大跨度	9.85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砂岩或泥岩	基础型式	独立基础及桩基础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500[illegible]2[illegible]号		施工许可证号	500383201508260201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8206	齐景	汤宇波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illegible]0145	赵超	林润钟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监理单位	重庆建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综合	[illegible]	[illegible]	张伦彪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特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施工单位(含主要分包单位)					

单位验收情况	基础隐蔽工程验收、围墙、设计及建设单位验收，主体屋面部分隐蔽验收监理、设计、建设单位验收，施工单位隐蔽内容经过监理验收，所有验收均合格。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情况	进场材料抽样检测，钢筋焊接检测，砼试块抗压检测，防雷接地电阻测试，绝缘检测试，给排水功能测试及雨面，卫生间蓄水试验等均合格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核查情况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内容真实准确，无涂改现象满足验收和备案
工程监理资料情况	监理资料完整，内容真实，达到监理规范要求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二)

验收表-7-2

工程名称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商业中心
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结果	已经做过调试、给水检试压、排水管灌水、通球试验等检查项目均合格，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整改情况	已在部位验收前解决，符合设计图纸和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并得到相关单位测确认无遗留问题。
完成工程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保修书签署情况	已经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规划、消防、环保、档案验收情况	消防、规划、环保及档案均已验收合格
工程款按合同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及执行情况	按强条要求进行节能设计和施工，并通过节能验收
验收意见	
备注	
建设单位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1.3.3. 发票及发票查验截



重庆增值税普通发票

050002000104

№ 02814073

校验码 54416 81047 38207 08715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17日

购买方	名称：重庆永川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8322418143Y 地址、电话：重庆市永川区软件与信息产业服务外包园产业园A区3栋5楼023-8537556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永川支行胜利路分理处50001146400059988888	密码区	0-<052<54><2/1/98-/*>0-8548 3/6>940/*9701<2668-3-/4>3<6 73691*030>/*-9<>///-+->*>6+ 8704+>4/9*3>*8700>0760852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		项	1	943396.23	943396.23	6%	56603.77
合计					¥943396.23		¥56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一号023-6354866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大溪沟支行3100021409024809491	备注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项目（销售物业）

收款人：闫婷婷　复核：童璨　开票人：郑宛露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渝税函〔2020〕181号重庆市通大印务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咨询热线：023-12366

发票明细查询

返回

发票代码 050002000104　发票号码 02814073　开票方识别号 915001032028(　开票日期 2021-08-17　价税合计金额 1000000　验证码　查询　导出

发票信息存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种类	购货方识别号	购方纳税人名称	销方纳税人名称	开票金额	开票日期	开具状态	
050002000104	02814073	普通发票	91500118322418143Y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投资有限...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8-17	正常	清单明细

温馨提示：

发票信息查询仅作为纳税人是否通过税控系统开具的依据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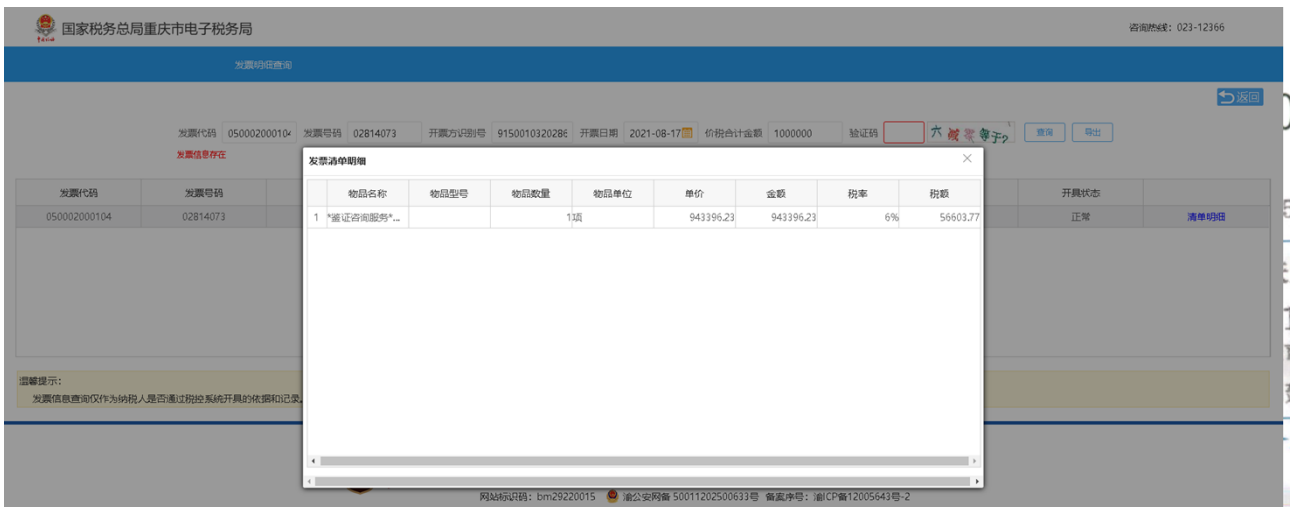
政府网站找错

网站地图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9号　邮编：401121

纳税服务热线：023-12366　电话：02367572938

网站标识码：bm29220015　渝公安网备 50011202500633号　备案序号：渝ICP备12005643号-2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咨询热线：023-12366

发票明细查询

返回

发票代码 050002000104　发票号码 02814073　开票方识别号 915001032028(　开票日期 2021-08-17　价税合计金额 1000000　验证码　查询　导出

发票信息存在

发票清单明细

	物品名称	物品型号	物品数量	物品单位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鉴证咨询服务*...		1	项	943396.23	943396.23	6%	56603.77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具状态	
050002000104	02814073	正常	清单明细

温馨提示：

发票信息查询仅作为纳税人是否通过税控系统开具的依据和记录。

网站标识码：bm29220015　渝公安网备 50011202500633号　备案序号：渝ICP备12005643号-2



050002000104 重庆增值税普通发票 № 02814072

校验码 65481 09996 18014 59464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17日

购买方	名称：重庆永川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8322418143Y 地址、电话：重庆市永川区软件与信息产业服务外包园产业园A区3栋5楼023-8531755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永川支行胜利路分理处50001146400059988888	密码区	+35/*1485258*86+--7656+6>9* <*/<09>-/6+0++>664+381>7832 *+76-4-<9*71+455*4689-5650- 6//07<>*01*9/7+0--/76*951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		项	1	943396.23	943396.23	6%	56603.77
合计					¥943396.23		¥56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一号023-6354866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大溉沟支行3100021409024809491	备注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项目（销售物业）

收款人：田婷婷　复核：童漾　开票人：郑宛露　销售方：（章）

重庆市永川区税务局[2020]181号重庆市话大印务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咨询热线：023-12366

发票明细查询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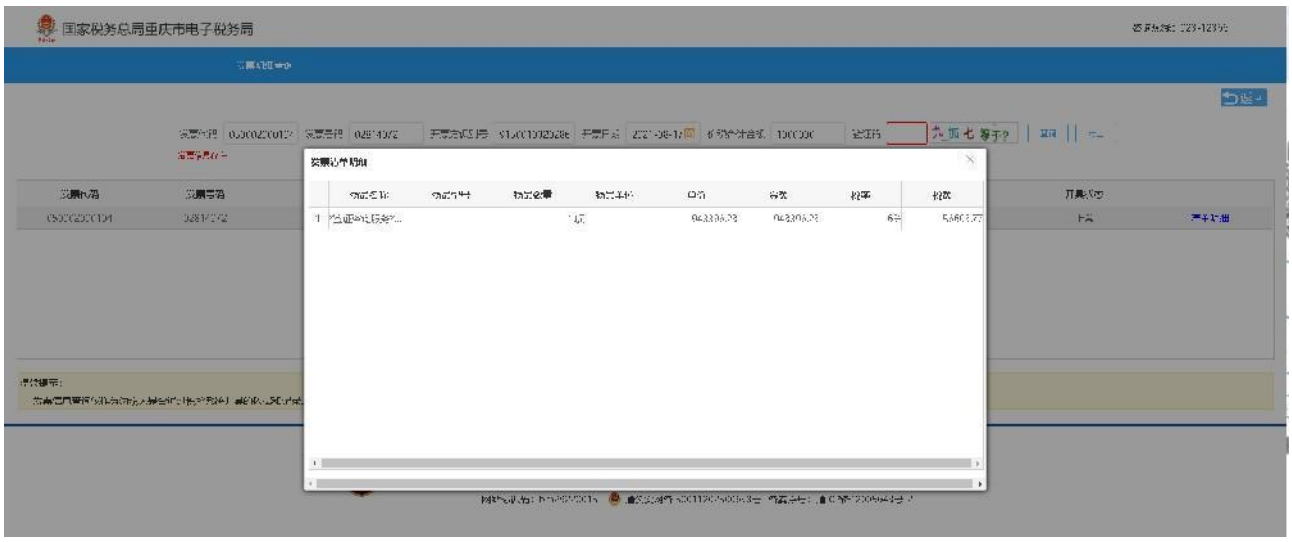
发票代码 05000200010 发票号码 02814072 开票方识别号 915001032028 开票日期 2021-08-17 价税合计金额 1000000 验证码 [ ] 点击加大看不清 查询 导出

发票信息存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种类	购货方识别号	购方纳税人名称	销方纳税人名称	开票金额	开票日期	开具状态	
050002000104	02814072	普通发票	915001183224181 43Y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投资有限...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8-17	正常	清单明细

温馨提示：
发票信息查询仅作为纳税人是否通过税控系统开具的依据和记录。

网站地图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9号　邮编：401121
纳税服务热线：023-12366　电话：02367572938
网站标识码：bm29220015　渝公安网备 50011202500633号　备案序号：渝ICP备12005643号-2





重庆增值税普通发票

050002000104

No 02814074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17日

校验码 70019 22089 30667 16457

购买方	名称：重庆永川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8322418143Y 地址、电话：重庆市永川区软件与信息产业服务外包园产业园A区3栋5楼023-8533755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永川支行胜利路分理处50001146400059[illegible]	密码区	6-78//637<+024948++>+<9/0-7 1+1897>1*>>3019-3617840<<16 20727*9-805+88+/2896++8>+88 /2>-883+9>*3*<>310-+3<21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验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		项	1	6705.04	6705.04	6%	402.31
合计					¥6705.04		¥402.31

价税合计（大写） ⊗ 柒仟壹佰零柒圆叁角伍分 （小写） ¥7107.35

销售方	名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202860199N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一号023-6354866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大溉沟支行3100021409024809491	备注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项目（销售物业）

收款人：田婷婷　复核：童琪　开票人：郑兆霖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20〕161号重庆市税务局印制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咨询热线：023-12366

发票明细查询

返回

发票代码 050002000104 发票号码 02814074 开票方识别号 91500103202860 开票日期 2021-08-17 价税合计金额 7107.35 验证码 九减零等于? 查询 导出

发票信息存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种类	购货方识别号	购方纳税人名称	销方纳税人名称	开票金额	开票日期	开具状态	
050002000104	02814074	普通发票	91500118322418143Y	重庆永川万达广场投资有限...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107.35	2021-08-17	正常	清单明细

温馨提示：

发票信息查询仅作为纳税人是否通过税控系统开具的依据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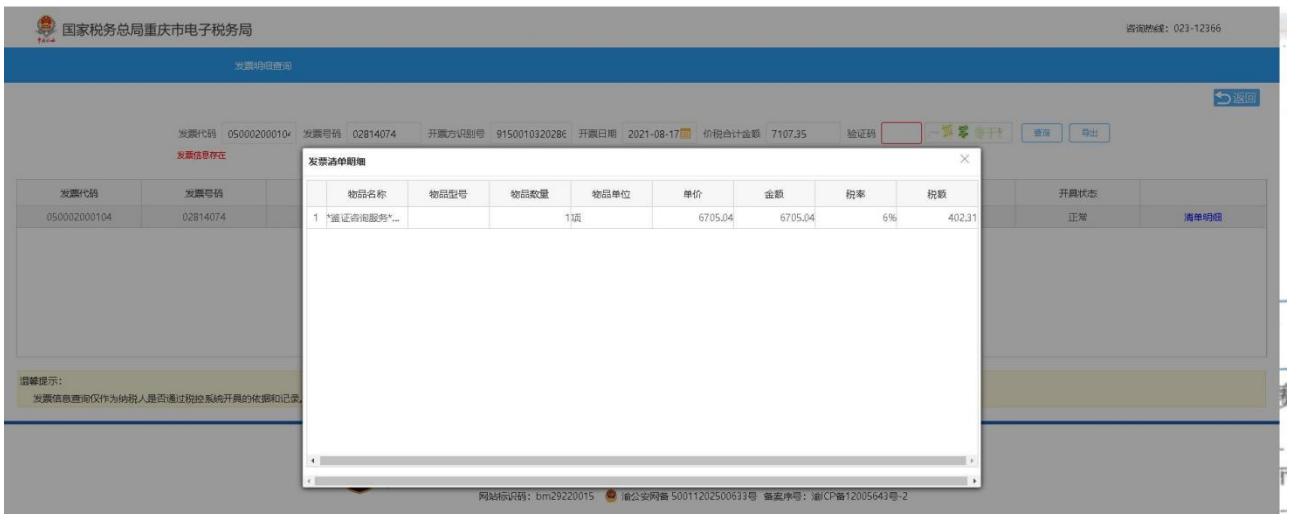


网站地图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9号　邮编：401121

纳税服务热线：023-12366　电话：02367572938

网站标识码：bm29220015　渝公安网备 50011202500633号　备案序号：渝ICP备12005643号-2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咨询热线：023-12366

发票明细查询

返回

发票代码 050002000104 发票号码 02814074 开票方识别号 91500103202860 开票日期 2021-08-17 价税合计金额 7107.35 验证码 查询 导出

发票信息存在

发票清单明细

	物品名称	物品型号	物品数量	物品单位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鉴证咨询服务*...		1	项	6705.04	6705.04	6%	402.31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具状态	
050002000104	02814074	正常	清单明细

温馨提示：

发票信息查询仅作为纳税人是否通过税控系统开具的依据和记录。

网站标识码：bm29220015　渝公安网备 50011202500633号　备案序号：渝ICP备12005643号-2

1. 投标人获奖情况（不评审）

获奖情况

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
1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2021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2	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体育馆）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3	成都大魔方演艺中心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4	南宁市图书馆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5	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综述：国家级：5项；省级0项；市级0项					
备注：1.提供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时间或相关部门或协会的获奖红头文件/网站公示时间为准）参加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国家级、省级、市级，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 2.投标人应随本表另附一份 word 版《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一同上传。 3.提供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相关部门或协会的获奖红头文件/网站公示，并附合同及竣工材料））。					

1.1.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1.1.1. 获奖证书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工程监理的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工程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1.2. 获奖查询证明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1〕107 号

关于表彰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结果已揭晓，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舟山500 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等 43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春风油田排 612 块产能建设工程”等 687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当好工程建设企业的表率，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成功

查询网址：中施企协字[2021]107 号.PS（cacem.com.cn）

经验与做法，牢固确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优质工程，造福社会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6日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海西亚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工程

建　设　单　位：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设　计　单　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信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盛大洪涛装修股份有限公司

21、山钢集团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轧钢工程

建　设　单　位：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莱芜三控冶金建设监理事务所

1.1.3. 合同及竣工验收

副本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项目、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二期）项目工程监理合同【一标段】

合同编号：【TJ-JL-GC-201405-170】

发包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０一四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项目、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二期）项目工程监理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地点：天府新区正兴镇。

项目规模：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南区)，国际展览展示中心等约 45 万平方米、常年展约 8 万平方米、下穿隧道宽 33m，长约 0.67km 以及相应的总平及交通配套工程。

监理范围：本项目本标段全部工程的从项目前期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结算、审计、缺陷责任期满止的所有现场监理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及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由招标人安排的其他范畴内的项目监理工作。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②.本合同协议书；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⑤.中标通知书；

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上述文件互为解释、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按上列次序中在先者为准。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暂定价款：根据本项目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 542000 万元，计算本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总额为 50153840.00 元（大写：伍仟零壹拾伍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2、结算方式：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方法下浮 20 %并以经审计后的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为计费额进行监

理服务费的最终结算。

-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成都地区海拔高程为495米）。
- 若后期方案调整，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不作调整。

六、监理服务期：本合同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期暂定为 50 个月，其中工程实施阶段监理服务期 26 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 24 个月（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温工程等质量保修期为5年的分项，监理人应提供后3年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应监理服务，该部分监理服务费已包括在总监理服务费中）。

七、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八、本项目施工总承包总工期约为 780 日历天。委托人计划于 2014 年 6 月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具体时间以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九、本合同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 刘克斌 。

十、本合同签订后，出现以下情形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向监理人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本合同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后终止：

1、因规划调整等非委托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2、因规划调整、非委托人原因的设计变更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原因等非委托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三分之一以上调整，或导致本项目出现实质性变更的；

3、因拆迁障碍导致本项目暂停达3个月或以上的；

4、因不可抗力及其他非委托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十一、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2014 年_____月_____日

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		
	工程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县）秦皇寺中央商务区		
	建筑面积	569400.32 m²	结构类型	框架及钢结构
	层　数	地下 1 层　地上 2 层	总　高	70 m
	电　梯	38 台	自动扶梯	42 台
	开工日期	2014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7月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川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天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已 全部 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由 建设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组织该工程竣工验收，陈宽 为验收组组长，下设 土建、机电、安装、幕墙、金属屋面 五 个验收小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成员名单	专　业	职称（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陈宽	工民建	项目现场代表	
		莫华荣	工民建	现场代表	
		凌建	工民建	现场代表	
		刘奎	工民建	现场代表	
		许翔宇	工民建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刘东斌	建筑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唐高云	建筑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龙永	建筑工程	总监代表	
		张善祥	机电安装工程	总监代表	
		李峰	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范刚	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组组成情况	施工单位	马文路	土木工程	项目经理	
		余德浩	土木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连锋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项目书记	
		林东政	土木工程	现场代表	
		刘营	土木工程	现场代表	
		冯刚	土木工程	生产经理	
		孙琴梯	土木工程	质量总监	
	设计单位	钱方	建筑工程	院总建筑师	
		孙卫红	建筑工程	三院总建筑师	
		秦胜名	建筑工程	院副总建筑师	
		杨文	建筑工程	三院	
		王立军	建筑工程	三院总工程师	
		钱向阳	建筑工程	院副总工程师	
		李为进	建筑工程	机二总工程师	
		袁静	建筑工程	幕墙中心副总工程师	
	勘察单位	刘宏	岩土	项目负责人	
		吴磊	岩土	现场代表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电梯、自动扶梯	合格
		门窗	合格
		采暖卫生	/
		燃气	合格
	质量观感评分	应得 112 分　　实得 98.3 分　　观感得分率 88 %	
	质量保证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3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评定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经抽查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在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项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 /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16 年 7月 21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2016 年 7月 21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16 年 7月 21日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16 年 7月 21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2016 年 7月 21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SG—018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	结构类型	框架及钢结构	建筑面积/建筑规模	地下1层，地上2层 569400.3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石立国	开工日期	2014.6.18
项目负责人	马文浩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余德浩	竣工日期	2016.7.27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66分部，经审查66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66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8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8项，经核定符合标准要求0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1项，符合要求11项。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6项，符合要求26项，不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综合验收小组核查，施工单位质量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总体质量评价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7月27日

川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竣工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度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审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析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各方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体育馆）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2.1. 获奖证书



1.2.2. 获奖查询证明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1〕107 号

关于表彰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结果已揭晓，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舟山500 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等 43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春风油田排 612 块产能建设工程”等 687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当好工程建设企业的表率，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成功

查询网址：中施企协字[2021]107 号.PS（cacem.com.cn）

经验与做法，牢固确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优质工程，造福社会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6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鼎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光谷技术股份公司
湖北万路南方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75、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体育馆)
建　设　单　位：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湖北省鄂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鼎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576、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新中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建　设　单　位：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湖北沛函建设有限公司(＊)
577、宜昌火车东站西广场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停车楼
建　设　单　位：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坤发建筑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宜昌市勇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78、千千水岸三期商业广场(随州万达广场项目)
建　设　单　位：随州波导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随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9、湖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楼建安工程

1.2.3. 合同及竣工验收

副本

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场馆区工程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宜昌城投网络办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宜昌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场馆区

委 托 人：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项目管理暨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全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项目管理暨工程监理事宜，经过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人委托被委托人进行项目管理暨工程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宜昌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场馆区工程

工程地址：宜昌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整体位于点军区桥边河地块，东至江南二路、南至将军路、西至牌坊坡路，北至东岳二路。其场馆区位于该用地的西北角。

工程规模：场馆区暂定总用地面积约 684.7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64 万平方米。项目由 40000 座甲级体育场、8000 座甲级综合体育馆、1500 座乙级游泳跳水馆、2000 座乙级羽网中心、400 座乙级射击馆、户外活动中心以及综合服务用房（综合楼、宾馆、公寓以及配套的商业服务设施）。

暂定建安投资：15.5 亿元。

施工工期：暂定 36 个月。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与本合同的《合同标准条件》和合同专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件；

3、谈判响应文件（含附件）及成交通知书；

4、本合同标准条件；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被委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项目管理暨工程监理业务。

五、被委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合同暂定总金额 10%的银行履约

宜昌城投网络办公

保函，委托人向被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被委托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服务期限：项目管理服务期为 42 个月（含免费服务期 6 个月），服务期计算从主体育馆正式开工（以委托人通知进场的书面资料为准）时间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各单位工程施工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再增加 90 天；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同单项工程质保期)。

七、拟派本项目人员名单及相关管理责任、付款及相关责任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经双方在本合同上各自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宜昌城投网络办公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023-63548038
传　　真：	传　　真：023-63548356
邮　　编：	邮　　编：4000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2013.10.30	时　　间：2013.10.3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射击馆）

建设单位：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工程名称	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射击馆）	工程地址	宜昌市点军区桥边河地块
建设单位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7473.14 ㎡
勘察单位	湖北省鄂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总造价	8320.26 万元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墩基础、独立基础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二层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宜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3 月 8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验收组织形　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宋勇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成员的工程质量验收小组，对工程竣工资料及实体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专　业	成员名单
验收组组成情况	地基与基础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曹继军、王永康、何家华、王哲
	主体结构分部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
	建筑装饰装修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童志刚、王建国
	建筑屋面分部	宋勇、吴昊、张兴海、董胜鹏、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刘亮亮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刘亮亮
	建筑节能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刘亮亮、王建国
	通风与空调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刘亮亮
	电梯安装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
	智能建筑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刘亮亮、施志盛、、胡小飞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吴昊、杜钰锟、郑梦竹、刘舒

	验收组组长：宋勇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共 4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3 项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组组长介绍验收小组成员情况，同时简要汇报工程概况及验收工程准备情况；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验收组分组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核查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查验收； (4) 验收组成员按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顺序对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各管理环节及施工质量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意见； (5) 验收组组长总结竣工验收意见，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 质量监督机构就工程竣工验收发表监督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程序情况： 在工程申报和建设全过程中，认真履行法定建设程序，依法办理了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招投标审批、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按照《建筑法》、《招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宜昌市建筑工程招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程序进行，未暗示或迫使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等行为，执行基本程序情况良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能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相关专业规范、标准、规程，能严格依法参建，执行工程建设基本程序，符合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单位的责任落实到位，质量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各项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质量验收资料全部完整、数据齐全、真实、有效；感观质量“好”，结构安全，施工功能达标，达到GB50300-2013合格标准。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齐备到位，施工各环节管理有序。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体育馆）

建设单位：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工程名称	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体育馆）	工程地址	宜昌市点军区桥边河地块
建设单位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9232.07 ㎡
勘察单位	湖北省鄂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总造价	2.29 亿元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局部三层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宜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14 年 8 月 2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3 月 8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验收组织形　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宋勇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成员的工程质量验收小组，对工程竣工资料及实体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专　业	成 员 名 单
验收组组成情况	地基与基础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曹继军、张杰、何家华、王哲
	主体结构分部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张杰、何家华、王哲
	建筑装饰装修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张杰、何家华、王哲、马胜
	建筑屋面分部	宋勇、杨帆、张兴海、董胜鹏、初腾飞、张杰、何家华、王哲、戴立先、毛俊、唐友顺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张杰、何家华、王哲、刘亮亮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张杰、何家华、王哲、刘亮亮
	建筑节能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张杰、何家华、王哲、刘亮亮、
	通风与空调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张杰、张杰、何家华、王哲、刘亮亮
	电梯安装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张杰、何家华、王哲
	智能建筑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张杰、何家华、王哲、刘亮亮、施志盛、胡小飞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吴昊、杜钰锟、郑梦竹、刘舒

	验收组组长：宋勇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共 4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4 项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共抽查 45 项， 符合要求 4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illegible]	
	设计单位（公章） 按设计要求完成施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负责人：[illegible]	
	施工单位（公章） 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illegible]	
	监理单位（公章）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组组长介绍验收小组成员情况，同时简要汇报工程概况及验收工程准备情况；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验收组分组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核查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查验收； (4) 验收组成员按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顺序对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各管理环节及施工质量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意见； (5) 验收组组长总结竣工验收意见，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 质量监督机构就工程竣工验收发表监督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程序情况： 在工程申报和建设全过程中，认真履行法定建设程序，依法办理了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招投标审批、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按照《建筑法》、《招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宜昌市建筑工程招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程序进行，未暗示或迫使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等行为。执行基本程序情况良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能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相关专业规范、标准、规程，能严格依法参建，执行工程建设基本程序，符合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单位的责任落实到位，质量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各项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质量验收资料全部完整、数据齐全、真实、有效；感观质量“好”，结构安全，施工功能达标，达到 GB50300-2013 合格标准。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齐备到位，施工各环节管理有序。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六：室外配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A13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编号：_____

工程名称：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施工单位：湖北益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_____

<table>
<tr><td rowspan="6">施工单位人员</td><td>经理（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陶加林</td></tr>
<tr><td>总工程师</td><td colspan="2">钟颂</td></tr>
<tr><td>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td><td colspan="2">张玲</td></tr>
<tr><td>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td><td colspan="2">张玲</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吴昌全</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汪钟、屈鑫</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项目室外配套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宜昌市点军区</td></tr>
<tr><td>工程造价（万元）</td><td>14750.88 万元</td><td>施工决算（万元）</td><td></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17 年 2 月 20 日</td><td>完工日期</td><td>2019 年 11 月 19 日</td></tr>
<tr><td>合同工期</td><td>500 天</td><td>竣工日期</td><td>2019 年 11 月 19 日</td></tr>
<tr><td colspan="4">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td></tr>
<tr><td colspan="4">道路工程：道路长度 4867.5 m，道路宽度 6～20m，道路面积 58410.7 ㎡。
给排水工程：雨水管道长度 10255 m，雨水检查井 401 座，污水管道长度 4186 m，污水检查井 206 座，给水管道长度 6894.4 m，给水检查井 59 座，消防管道长度 13109 m，消防井 90 座。
室外平台工程：基础类型为 D600、800 钻孔灌注桩，主体结构为现浇钢筋砼框架结构，混凝土等级 C30。总建筑面积 20088 ㎡，建筑檐高 4.800m，抗震等级三级。
地下车库：地基与基础类型为 D1000 人工挖孔墩、C30P6 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现浇钢筋砼框架结构，柱：C40、顶板侧墙为 C30P6。总建筑面积 31041 ㎡。抗震等级三级。</td></tr>
<tr><td colspan="4">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施工过程中无质量问题、无遗留问题。</td></tr>
<tr><td colspan="4">工程质量自评结论</td></tr>
<tr><td colspan="4">工程质量总体评价：经对工程现场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已完成设计审查图纸和合同约定工作量，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已处理完毕，工程施工文件齐全，工程检验，检测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td></tr>
</table>

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质量评定表

工程名称：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序号	子单位工程	质量等级
一	道路工程	合格
二	综合管网	合格
三	室外平台	合格
四	地下车库	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体育场）

建设单位：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工程名称	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体育场）	工程地址	宜昌市点军区桥边河地块
建设单位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5704 ㎡
勘察单位	湖北省鄂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总造价	8320.26 万元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墩基础、独立基础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三层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宜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15 年 3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 8 月 18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验收组织形　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宋勇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成员的工程质量验收小组，对工程竣工资料及实体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　业	成员名单
	地基与基础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张良发、王永康、何家华、王哲
	主体结构分部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
	建筑装饰装修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童志刚、王建国
	建筑屋面分部	宋勇、吴昊、张兴海、董胜鹏、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刘亮亮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刘亮亮
	建筑节能	宋勇、吴昊、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刘亮亮、王建国
	通风与空调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刘亮亮
	电梯安装工程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
	智能建筑	宋勇、郝向东、张兴海、管建庆、初腾飞、王永康、何家华、王哲、刘亮亮、施志盛、、胡小飞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李齐、杜钰锴、郑梦竹、刘舒

	验收组组长：宋勇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共 4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2 项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1.3. 成都大魔方演艺中心荣获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3.1. 获奖证书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工程监理的成都大魔方演艺中心 荣获

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1.3.2. 获奖查询证明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19〕65 号

关于表彰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质量强国战略，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经各行业协会、地区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和央企集团推荐，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江汉油田分公司涪陵页岩气田焦石坝区块--期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等 32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轧钢工程（2250mm 热轧主体、2030mm 冷轧）”等 639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以获奖项目和单位为榜样，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价值导向，大力

查询网址：中施企协字[2019]65 号.PS（cacem.com.cn）

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开拓创新，砥砺前行，建造更多更好的精品工程、优质工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年11月13日

抄送：罗文副主任，曹玉书会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固定资产投资司、区域开放司、基础设施发展司、产业发展司、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法规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

585、英联国际商务中心

建　设　单　位：成都英联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四川凯亲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86、成都大魔方演艺中心

建　设　单　位：成都招商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87、泰康之家·蜀园一期

建　设　单　位：泰康之家蜀园成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监理单位：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8、昆明西山万达广场8幢、9幢甲级写字楼及B区地下室

建　设　单　位：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监理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89、昆明院科研试验大楼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 合同及竣工验收

成都大魔方项目　　合同编号：

————演艺中心工程监理————

JL20110003-0

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大道与民丰大道东侧交汇处锦悦东街

发 包 人：成都中冶文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0 年 10 月 26 日

委托人：成都中冶文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议定范围内的监理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文件，并结合成都市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监理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成都大魔方项目

1.2 工程名称：演艺中心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本工程）

1.3 建设地点：成都市天府大道与民丰大道东侧交汇处锦悦东街

1.4 设计单位：

1.5 施工单位：甲方委托的各施工单位，包括各总包方、分包方和设备材料供应商

第二条 监理的阶段及范围

2.1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成都大魔方项目演艺中心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32100㎡）进行监理，所涉及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内容	备注		序号	工程内容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市政工程（仅演艺中心施工区域内）	
2	房屋建筑工程			4.1	道路系统工程	
2.1	土建工程			4.2	给排水工程	
2.2	幕墙工程			4.3	路灯工程	
2.3	钢结构工程			4.4	供电工程（中低压配电）	
2.4	标识系统工程			5	园林绿化工程	
3	机电安装及设备工程			5.1	园建工程	
3.1	电气系统工程			5.2	绿化种植及配套给排水工程	
3.2	空调通风系统工程			5.3	体育设施	
3.3	音响广播系统工程			5.4	园林景观照明工程	
3.4	灯光系统工程			5.5	园林小品、家私等设施	
3.5	给排水系统工程			6	装饰工程	
3.6	消防系统工程			7	其他工程	
3.7	电梯工程			7.1	舞台及其他特种专业工程	
3.8	中低压配电工程			7.2	舞台机械工程	
3.9	综合布线工程			7.3	舞台灯光工程	
3.1	安全 防范系统工程			7.4	舞台扩音工程	
3.1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			8	实体移交验收及资料归档阶段；	
3.12	电视、电话及网络系统工程			9	质量保修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	

2.3 甲方对乙方监理工作的要求为（包括但不限于）：

对进行工程建设的施工图、合同条款提供合理化建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质量控制、进度控

制、安全文明、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关于工程监理相关事宜。

第三条 监理期限

5.1 本工程监理期限：

从工程的施工设计阶段开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签发《完工通知书》之次日起计壹年。

5.2 总工期 800 日历天

本工程预计开工日期为：2010 年 月 日，

本工程预计竣工日期为：20 年 月 日。

以上时间按照工程实际开工、竣工时间为准(具体监理工作开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之日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

第四条 监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工程监理费用：

4.1.1 本工程监理包干费用总价为：**360.00 万元（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其中人民币 288 万元为固定包干总价；人民币 72 万元为奖励基金，占包干总价 20%比例)**，纯车库综合单价为￥13.00 元/M2，地上建筑及地下设备用房综合单价 37.5 元/M2。结算金额=合同固定包干总价+延期监理费用+已得奖励基金；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从事本工程监理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加班费、现场监理设备费、现场监理设备使用费、办公费用等涉及本项目监理的全部费用。

4.1.2 延期监理是指因甲方或施工单位原因导致超过合同工期监理后仍需监理。延期监理费按 6500 元/月/人人民币结算。但保修期所派监理人员进行维修协调不在延期监理之列，不再另行计取监理费用，超期一个月以内（不满一个月）的，免收超期期间的监理费用；超期一个月以上的，超出时间部分按每满一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超期监理费（超期监理人员由甲方现场代表负责人书面确认）。

4.2 监理费用付款方式：

4.2.1 工程开工到±0.000 结构工程断水，经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固定监理费用的 10%（即 28.8 万元）+该阶段应得奖励基金（ 乙方应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2.2 主体断水，经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包干监理费用的 15%（即 43.2 万元）+该阶段应得奖励基金（ 乙方应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2.3 主体主要设备工程安装完成，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包干监理费用的 15%（即 43.2 万元）+该阶段应得奖励基金（ 乙方应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2.4 内外墙装饰工程完工，甲方支付包干监理费用的 10%(即 28.8 万元)+该阶段应得奖励基金（ 乙方应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2.5 脚手架拆除并运出该场地，甲方支付包干监理费用的10%（即28.8万元）+该阶段应得奖励基金（乙方应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2.6 通过质监站竣工验收，甲方支付包干监理费用的10%（即28.8万元）+该阶段应得奖励基金（乙方应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2.7 室外工程（含市政、环境等工程）完工，甲方支付至包干监理费用的80%（即28.8万元）+该阶段应得奖励基金（乙方应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2.8 经甲方委派物业公司接收该工程实体和经政府备案合格资料后（含市政、环境等工程），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包干监理费用的90%（即28.8万元）+该阶段应得奖励基金（乙方应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2.9 竣工结算审定确认之日起三十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合同总金额的95%（需扣除未能按照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应得到而未得到的奖励基金），留结算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保修金，本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包括质保金在内的全额发票。

4.2.10 工程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用为结算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伍，该费用在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一年）满一月内后，甲方按管理程序办理付款，并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

4.3 付款申报：根据工程的实际完成情况并按照中期监理费用支付表所描述之工程形象进度，向甲方提出中期付款申请。

4.4 付款审核：甲方代表根据工程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

4.5 付款办理程序（整个程序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

-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
- 甲方代表对付款申请进行审批；
- 甲方审批并办理付款；

以上所述若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合格后十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争议与仲裁

5.1 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双方发生何种纠纷，应以互相谅解、协商解决为原则。如协商无效，双方同意将合同纠纷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接受其仲裁规则并受其仲裁约束。

第六条 合同的说明与签订

6.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与合同有关或执行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信函以及合同文本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转给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人士；否则违约方将承担由

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执肆份，捌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7.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份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其它协议、会议纪要、来往信函等；
- 本合同条款；
- 经甲方确认的监理大纲、规划、细则；
- 投标文件、设计文件；
- 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的各种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
- 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及《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7.2 如合同文件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

第八条 词语定义

8.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定义：

-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监理的工程；
-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
-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往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第三方”是指除甲方、监理单位以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工程建设监理”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签发《完工通知书》之日。

8.2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使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制度；

8.3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简体文字书写，用汉语语言解释和说明。

第九条 监理依据

9.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

9.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许可证及其它有关文件。

9.3 本监理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9.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9.5 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第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工程监理：乙方为该项目各项工程从施工图纸设计、现场施工准备阶段、土方施工阶段、基础及地下室施工阶段、主体施工阶段、砌筑阶段、装饰景观阶段、验收移交阶段、质量保修阶段提供全程优质的工程监理服务，对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协助甲方实现预定的质量目标、安全文明及进度目标。其内容包括但并不限于：

10.1 协助甲方完成对施工图纸的技术审核，有义务及时提出专业修改意见；

10.2 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参与甲方与设计单位的技术交流和图纸会审；

10.3 对施工图纸的交房标准和技术要求有义务提出专业意见，综合考虑施工做法及工艺要求，使交房标准和技术要求更加趋于经济合理，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10.4 在甲方对该工程各分项工程招标阶段，负责对各项施工方案（如：地基降水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安装工程及所有二装工程、环境工程等等）提出意见、建议。

10.5 在甲方有要求时，参与对本工程投标人的考察、评估工作，对投标人的技术力量、技术装备、管理措施做出评价意见，提交独立的评估报告。

10.6 协助甲方各招标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在甲方有要求时参加招标阶段的各项会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10.7 对甲方选择的承包人或产品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时，乙方有责任及时提出以确保工程质量。

10.8 协助甲方工程项目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并进行指导。

10.9 协助甲方对承包人的考察以及对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的考察。

10.10 完成三通一平临时设施工程、施工总平面图的处理工作。

10.11 代表甲方组织图纸会审，完成图纸会审纪要并督促各方完成签署手续。各分项工程开工前监督施工单位作技术交底，编制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规划并按计划动态进行调整，确保各阶段目标的实现。

10.12 审查各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甲供材料计划等，对不当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并随时检查实施情况，确保本工程总计划目标的实现。按甲方要求做好各种进度、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记录，定期向甲方提交工程情况汇报。

10.13 代表甲方主持召开工程例会，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在施工场地占用、工序交接、水电使用、公共设施使用等方面的关系，工程例会及相关会议纪要须发出的，必须经甲方代表审定后方可发出，并做好收发记录。

10.14 督促、检查各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规程，对违规操作或违章施工行为及时发出纠正指令和复查，向甲方提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或奖励的建议。

10.15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图纸、工程承包合同或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严格核查主要材料、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明、材质化验单，做好记录及归档技术资料收集工作。

10.16 严格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对进场材料验收，严格把关，杜绝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进场。

10.17 严格检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实施全方位的旁站监理，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复查和验收。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及装饰工程样板的检查验收；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建商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协助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18 定期检查和汇报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审核承包人进度报表及付款申请，并提出付款建议。

10.19 做好现场的技术经济签证工作，初审施工过程中的各类经济技术签证、月进度工程款、各项工程结算等其他涉及费用的单据并报甲方审核，对各种单据的真实性负责。

10.20 参与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0.21 督促、审查各承包人归整技术资料，建立技术经济档案，确保归档资料符合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甲方。

10.22 协助甲方做好工程结算资料收集工作。

10.23 协助甲方办理工程竣工交接工作，检查工程状况。

10.24 监督检查工程的使用情况，鉴定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

10.25 对工程使用中出现的属承包人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按规定督促承包人修复和回访，对属于非承包人责任而出现的问题协助甲方做好善后工作。

10.26 监理服务内容以本合同文件和甲方确认的监理大纲、规划及细则所述工作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1 全力支持乙方的工作，为乙方公正、独立地开展监理工作创造条件。

11.2 指派一名充分了解工程情况、有权迅速做出决定的人出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落实甲方决议，并提前通知乙方，督促乙方工作。主要管理人员如有变动则应及时通报乙方。

11.3 乙方就现场有关问题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时，甲方收到报告后应在书面报告期限的答复时间内就报告中的有关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11.4 承包人进场时，甲方应明确告知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权限，确保监理工程师能够正常从事监理工作，尊重监理方所必须拥有的工作权限，遵守双方约定的工作组织程序。

11.5 甲方应及时提供足够份数的设计文件（图纸、设计说明、设计方案等）、地质勘察报告供乙方使用。

11.6 提供一份监理范围的各项工程承包合同供乙方检查、督促各承包人合同执行情况。

11.7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员的工作及其工作效果，并可随时检查其工作记录，在甲方认为不满意时有

权提出整改要求并进行相应处罚，有权对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进行制止。

11.8 甲方根据本工程需要有权授予乙方职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职权范围。

11.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有疑问时，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解释，乙方不得推委或拒绝。

11.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监理任务相关的咨询意见和文件资料。

11.11 甲方有权制定附件《监理单位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乙方须遵守。管理制度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合同效力。

11.12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监理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2.1 乙方须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理，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12.2 监理负责项目监理总包服务，应无条件负责安装系统设备调试，资料检查盖章。

12.3 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及时编写监理规划并组织和派出监理机构报甲方审批。

12.4 指派一名熟悉监理业务、符合资质要求的项目总监，并授权其代表乙方行使本工程监理业务中甲方授予的权利并履行合同义务。

12.5 在开工前及时组建符合甲方要求的监理机构，保证监理人员的素质符合国家法规和合同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勤奋主动地工作，作甲方忠实的顾问，保证监理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预见性，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12.6 须保证监理机构中主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连贯性。

12.7 不得与本工程的承包人、设备制造商或材料供应商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营关系或隶属关系，也不得是这些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12.8 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展、投资、质量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反映工程进展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并协助提出解决办法，监督落实。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深入了解各专业的施工各项要求，对设计有错、漏、优化的部分要提前告知甲方，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

12.9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全面履行乙方的专业职责，公正、独立地开展监理工作。

12.10 全面维护甲方和本工程的利益，确保实现质量和工期目标。

12.11 针对不同工序，按照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巡视或平行检验等对工程实施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

12.12 每日填写监理工作日志，在甲方有要求时随时配合接受检查。

12.13 定期（按甲方要求可分周、旬、月）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14 乙方须按照甲方制定的《监理单位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做好监理日常工作。

12.15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后，有权得到按本合同确定的监理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在合

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

12.16 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时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有权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含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12.17 对需要隐蔽验收的分项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先进行检查验收，认定合格并监理工程师签字后，甲方再进行检查验收。对存在较多或较大错误，确属监理未认真检查却又签字的情形，每次扣付监理费用300～1000元。无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不得在隐蔽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签字处签字，发现无监理工程师资格人员在“监理工程师”处签字的，每次扣款500元且签字无效。

12.18 在承包人出现质量、工期或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给予扣付1000～10000元的监理费用。

第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人员配备的要求

13.1 监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必须按中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任何资历不足以担任其职位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七日内提出替补人员供甲方审批。未获甲方批准者乙方必须重新配置，直至甲方满意。监理人员配置达不到中标文件中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按不合格人数和不足人数每月每人扣付监理费用1000～5000元。

13.2 对于虽被甲方批准但经现场工作后证实不称职或不尽职的监理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撤换要求，而乙方必须在七日内提出替补人员供甲方选择批准。

13.3 乙方若需更换监理人员，则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接任人被甲方审批接纳且到位并办妥接交手续后方可更换。

13.4 为保证工程在国家法定假日期间顺利正常进行，乙方须安排足够值班人员（每专业不少于一位监理工程师）并在每月25号将下月值班人员安排交甲方代表批复。

13.5 若乙方擅自更换人员则甲方有权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3.5.1 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在其它项目兼职，收取违约金5万元/次；

13.5.2 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收取违约金4万元/次；

13.5.3 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收取违约金3万元/名/次；

13.5.4 擅自更换现场监理员或其他人员，收取违约金1万元/名/次。

第十四条　乙方现场办公设施及保险

14.1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现场办公设施：

14.1.1 免费提供现场办公室，办公室大小根据工地现场实际具体情况确定。办公室具备基本的装修，内墙、外墙、天花、地面平整无剥落，门窗完整；

14.1.2 免费提供水电使用。但乙方应正确、合理使用，杜绝浪费；

14.1.3 提供一对电话接口。

14.2 乙方为履行服务，需提供适合监理工作的设施、设备及物品。这些设施、设备的产权属乙方，并由监理人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监理人已将此项费用列入施工监理费报价之中。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未提供设施与物品，甲方将按照投标书中列出的内容代乙方购买并交由乙方使用（产权属监理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在支付监理人的当次费用中扣除。设备配备按以下标准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是否本项目专用	进场时间
1	工程质量检测仪		台		
2	固定电话		部		
3	计算机		台		
4	数码相机		1台		
5	移动电话		1部/人	保持畅通	
6	对讲机		1部/人		
7	复印机		1台		

14.3 乙方在监理服务期内须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所报的监理服务费用中。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的利益保障

15.1 乙方应保持与各承包人及物资供应商正常的工作关系，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其收取好处、回扣等。以公司名义收取好处、回扣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罚款处罚或终止执行合同或二者并罚；以个人名义收取好处、回扣的，乙方必须立即撤换责任人。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5.2 乙方应严格认真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对于工程之工序、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出现质量偏差的，乙方应强制承包人返工或整改以达到合同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15.3 乙方若事先疏于监理、或未按规定的方式进行监理、或失职，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处以500—5000元的罚款。如导致工程出现不能修复的永久性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5.4 如因乙方的指令错误、明显失职、渎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5.5 赔偿计算方式：

15.5.1 如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负有间接责任时，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监理费用费率。

15.5.2 如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时，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但不超过监理费用总额。

第十六条　乙方的违约及违约责任

16.1 乙方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乙方违约：

16.1.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让；

16.1.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接任人员不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16.1.3 乙方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第三方索贿或谋取私利，给甲方造成损失；

16.1.4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甲方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承包人对乙方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低劣；

16.1.5 乙方人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乙方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工程承包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甲方的指令予以纠正；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收取 500－5000 元的违约金；

16.1.6 因乙方监管不力，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期控制节点、质量要求、现场安全文明等导致甲方费用的增加，根据具体情况收取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16.1.7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工作程序、工程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收取违约金 100-500 元/次；

16.1.8 未经甲方同意，主要监理人员擅离工地现场工作岗位。

16.2 如发生上述任一违约行为，甲方可视乙方违约情况实施如下处罚：

16.2.1 人员缺岗（未经甲方同意而擅离工地现场工作岗位）的违约金：

a.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每人每天￥1,000 元；

b.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天￥500 元；

c. 监理员及其他人员每人每天￥300 元；

d. 缺岗次数重复发生者按上述标准加倍处以违约金。

16.2.2 主要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人员）一年内被甲方批准离开工地现场工作岗位的时间累计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以上者处以￥20,000 元/人的违约金。

16.2.3 因乙方违约导致承包人向甲方提出的索赔，甲方按其索赔额处以乙方违约金。

16.2.4 因乙方违约导致工程综合竣工验收未达到相关规范等要求的合格标准，甲方将按监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壹拾处以乙方违约金。

16.3 违约金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监理费用或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并在违约行为发生时的下期支付中执行。即使交纳了违约金，乙方仍须按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

16.4 乙方有违约行为时，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7 日内乙方未采取积极整改，则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七条　一般规定

17.1 转让：

17.1.1 除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外，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到的利益转让出去。

17.1.2 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利益转让出去。

17.2 版权：甲方和乙方均应做好版权保护工作。乙方对自己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有权为实施该工程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乙方亦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用作他处。

17.3 保密：乙方须按下列要求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向任何无关方或相关方交叉泄露，否则将被处罚。

17.3.1 设计方发出的设计文件：仅限于甲方、设计方、乙方及相关承包人；

17.3.2 施工承包合同：仅限于甲方、乙方及合同签订承包人；

17.3.3 物资供应合同：仅限于甲方、乙方及合同签订物资供应商；

17.3.4 甲方发出的指令：仅限于甲方、乙方及接受指令的承包人或物资供应商；

17.3.5 施工单位发出的函件：仅限于甲方、乙方及发函的承包人；

17.3.6 物资供应商发出的函件：仅限于甲方、乙方及发函的物资供应商。

17.4 利益的冲突：除非甲方另有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职员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监理项目有关的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7.5 通知：本合同中提及的有关通知以书面形式为准，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须有书面回执确认（或签收）；也可通过电话传达，但随后要用书面形式确认。

17.6 许可证：乙方负责办理本工程监理地方注册手续（包括取得本工程《监理许可证》等），费用均含在包干总价中。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8.1 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印章后生效。

18.2 变更：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补充协议，则变更成立。变更前的有关条款作废，以变更后的条款为准。

18.3 终止：

18.3.1 若工程因故停建、缓建，则任何一方可请求本合同中断或终止，倘若合同终止是由乙方以外的原因所导致的，甲方支付乙方终止日期前应收的监理费；

18.3.2 若合同一方严重不按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则另一方应提前二十八日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对方合同终止日期，甲方支付乙方终止日前提供的监理服务费用；

18.3.3 乙方履约过程中表现出无能力承担本项工作和监理责任的事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索已支付的一切监理费用；

18.3.4 合同规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并结清监理费用后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发（分）包廉洁协议书

19.2 附件 2：各监理阶段监理人员计划表

19.3 合同包干总价中包含附件《大魔方演艺中心监理工程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中 20%的甲方奖励基金，其奖励办法详见附件 3；

19.4 为便于乙方管理工作的开展，后附甲方与施工单位签署合同中的《监理单位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4；

19.5 附件 5：监理考评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成都中冶文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610012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签订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成都大魔方演艺中心

建设单位 成都招商远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大魔方演艺中心			
工程地址	中国平安成都天府大道			
建筑面积	地下 [illegible] ㎡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墙	
层 数	地下 2 层 地上 5 层	总 高	37.97 m	
电 梯	13 台	自动扶梯	17 台	
开工日期	2015.9	竣工验收日期	2017.1	
建设单位	成都大魔方演艺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illegible]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已 全部 完成。			

验收组组织形式：由 成都市建筑质量监督总站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组织成立工程竣工验收，刘洪勤 为验收组组长，下设 土建 等组两 个验收小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成员名单	专业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刘洪勤		项目经理	
		刘信		土建工程师	
		庹麒		给工程师	
	监理单位	花宗川	市政公用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刘强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张业	给水工程	工程师	
		杜志福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	
		李世宗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	
		秦德文	安全工程	助理工程师	
		袁洋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	李国丁程	现场经理	
	技术负责	杨[illegible]国工程	技术负责人	
	加固员	邓[illegible]为高级建筑	质量员	
	测量员	邓[illegible]为高级建筑	施工员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		现场代表	
勘察单位	赵[illegible]	总工程	高工/注册工程师	
	孙[illegible]	总工程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施工验收意见	成都市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程，按照审批通过的有关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成都市[illegible]有限公司提供的勘察报告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法规和工程建筑地质特征和技术要求，勘察成果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illegible]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法规和工程建筑地质特征和技术要求，设计成果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illegible]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法规和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合理，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实体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法规和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 监理单位[illegible]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法规和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对工程质量实施了有效的监理，工程监理资料齐全，监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得到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法规和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
其他验收意见	工程设计和合同要求的二期土建、室外、市政道路、改造安装及消防设施、室内环境检测等尚有工程内容

施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完备情况：	技术资料整理完整，检查合格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字合格文件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出具验收合格文件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室内检测合格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问题进行了整改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电梯、自动扶梯	合格
		门窗	合格
		采暖卫生	合格
		燃气	
	质量观感评分	应得 110 分　　实得 98 分　　观感得分率 89.1 %	
	质量保证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项　　经核查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建筑已按设计施工图和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工程资料完整，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出厂检验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试验报告等资料齐全，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对检查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整改后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检查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本工程共二个检验批，均为合格，质量验收记录完整，签字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共计1项，分部质量验收均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结论

1.4. 南宁市图书馆荣获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4.1. 获奖证书



1.4.2. 获奖查询证明

查询网址：中施企协字[2019]65 号.PS (cacem.com.cn)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19〕65 号

关于表彰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质量强国战略，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经各行业协会、地区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和央企集团推荐，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江汉油田分公司涪陵页岩气田焦石坝区块--期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等 32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轧钢工程（2250mm 热轧主体、2030mm 冷轧）”等 639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以获奖项目和单位为榜样，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价值导向，大力

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开拓创新，砥砺前行，建造更多更好的精品工程、优质工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年11月13日

抄送：罗文副主任，曹玉书会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固定资产投资司、区域开放司、基础设施发展司、产业发展司、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法规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西兴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广西华利达建筑有限公司

569、仙葫分院门诊住院综合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　建　单　位：广西四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0、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项目(一期)

建　设　单　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信息中心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苏中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南瑞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铭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1、南宁市图书馆

建　设　单　位：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2、柳州白莲机场航站楼及配套设施扩建工程—航站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4.3. 合同及竣工验收

副本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16-30424A

审批编号：[2016]NCCWX90/1

合同编号：JL2017008-0

工程名称：南宁市图书馆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址：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与玉象路交接路口南面
委 托 人：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 理 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16-30424A

审批编号：[2016]NCCWX90/1

合同编号：JL20170008-0

工程名称：南宁市图书馆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址：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与玉象路交接路口南面
委 托 人：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 理 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6

第六部分 廉政责任书 25

第七部分 履约担保 28

第八部分 监理人员一览表 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图书馆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与玉象路交接路口南面；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610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6439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为9670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为36米，建筑层数地上7层，地下1层。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31578.2500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梁启玲，身份证号码：510212197211040394，注册号：50002369，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048177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佰陆拾万伍仟壹佰贰拾圆整（¥4605120.00元）。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460512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时止，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575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_年_/_月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广西省南宁市。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五份，监理人执 五 份，委托人执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经相关部门备案后生效。

委托人：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体育中心主体育场四楼

邮编：530000

电　话：0771—4736882

传　真：0771—4736900

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96 幢 2、3、4 层

邮　编：400013

电　话：023-63548750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帐　号：500102103010149000420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市图书馆

建设单位：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18年6月2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001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图书馆		
工程地址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与玉象路交接路口南面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6127.73㎡	结构类型、层　数	钢框架-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地下1层、地上7层
开工时间	2017年1月14日	竣工日期	2018年6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预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10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5　项，符合要求　5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002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检申报表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验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资料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illegible]	威宁建投公司	高2	
	副组长	赵涛	中建八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贵安新区[illegible]有限公司		2018.6.28
	其他成员	潘伏生	威宁建投公司		
		林逸	威宁建投公司		
		易冬	威宁建投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任刘生	中国[illegible]有限公司	高2	
		徐宏伟	长勘院	高2	
		蒋玉鸿	中通高次阳		
		[illegible]	重庆赛迪	主管	
		莫加科	重庆赛迪	工程师	主管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施工规范标准精心组织施工，有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及合同完成了所有工作，业主对施工管理过程满意。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有监理大纲，对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较好地履行监理合同。施工 过程中所采取的监理措施达到了预定目的。监理效果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监理单位组织了竣工预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质量合格，同意接收。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18年6月28日

注：本报告应附竣工永久性标牌彩色全景照片和特定照片各一张，贴在附件上。

1.5. 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荣获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5.1. 获奖证书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工程监理的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荣获

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1.5.2. 获奖查询证明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19〕65 号

关于表彰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质量强国战略，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经各行业协会、地区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和央企集团推荐，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江汉油田分公司涪陵页岩气田焦石坝区块--期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等 32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轧钢工程（2250mm 热轧主体、2030mm 冷轧）”等 639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以获奖项目和单位为榜样，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价值导向，大力

查询网

址：中施企协字[2019]65 号.PS（cacem.com.cn）

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开拓创新，砥砺前行，建造更多更好的精品工程、优质工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年11月13日

抄送：罗文副主任，曹玉书会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固定资产投资司、区域开放司、基础设施发展司、产业发展司、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法规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武汉金龙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四川德霖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舞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泓扬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东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532、钟祥市人民医院南湖新区扩建(一标段)住院楼

建 设 单 位：人福钟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化明达湖北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湖北中天世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湖北亚太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3、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贵州鼎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贵州亚美装饰有限公司

534、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e2 201 大厦

建 设 单 位：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1.5.3. 合同及竣工验收

GF-2000-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编号：15-A-XPZT-ATZX-2603）

JL20150033-0

工 程 名 称：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遵义市新蒲新区

委 托 人：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 理 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贵 州 省 建 设 厅

监制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GF-2000-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编号：15-A-XPZT-ATZX-2603）

JL20150033-0

工 程 名 称：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遵义市新蒲新区

委 托 人：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 理 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贵 州 省 建 设 厅

监制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监理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

工程规模：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41100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54400.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7000 平方米，其中体育场地建筑面积 59100 平方米，体育馆建筑面积 29400 平方米，游泳跳水馆建筑面积 27600 平方米，综合训练馆建筑面积 10900 平方米。范围为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项目的施工阶段监理和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监理服务期：计划施工工期 730 日历天，工程保修阶段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730 日历天 。

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约 151838.88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82323.09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标准条件；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捌佰玖拾玖万零叁佰肆拾捌元整（¥8,990,348.00）。

最终合同价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计算基数和系数确定。

七、本合同自本工程开工时开始实施，本工程保修期结束时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肆 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10月20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7月24日

填写说明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构提交；

二、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备案机构各持一份。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镇	
	结构类型	框架+钢结构	建筑面积	133486㎡	总　高	47 M
	层　数	地下 -1 层 地上 4 层	电　梯	14台	自动扶梯	0 台
	建设单位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侨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鼎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号	522121201506240101		开工时间	2016年1月1日	
	工程造价	113963.76万元				
验收内容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体育工艺，园林景观。				

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成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验收组组长	蔡里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郑继康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部长	
		张财源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代表	
	验收组成员	韩俊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小红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史庆国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吴均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钱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志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耿春生	华侨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敏	华侨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简	贵州鼎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竣工验收标准为国家和贵州省强制性标准、现行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建设单位在工程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质量均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table>
<tr><td rowspan="15">工程验收结论</td><td rowspan="1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td><td>分部工程名称</td><td>质量评定结果</td></tr>
<tr><td>地基与基础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主体结构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装饰装修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屋面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设电气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通风与空调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电梯安装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节能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智能建筑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 rowspan="2">专项验收</td><td>体育工艺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园林景观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td><td colspan="2">共 10 分部 2 专项验收，经查 10 分部 2 专项验收，符合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2 专项验收</td></tr>
<tr><td></td><td colspan="2">验收结论：符合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合格</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td><td colspan="2">共核查 29 项，符合要求 29 项，需补充完整的 0 项</td></tr>
<tr><td colspan="2">验收结论：符合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合格</td></tr>
<tr><td rowspan="2">观感质量评价</td><td colspan="2">共抽查 113 项，“好”占 85 %，“一般”占 15 %，“差”占 0 %</td></tr>
<tr><td colspan="2">验收结论：符合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合格</td></tr>
<tr><td rowspan="2">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抽查</td><td colspan="2">共核查 97 项，符合要求 97 项
共抽查 97 项，符合要求 9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td></tr>
<tr><td colspan="2">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 合格</td></tr>
<tr><td>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整改意见及结论</td><td colspan="2">经对本工程的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单位工程施工验收合格。</td></tr>
</table>

竣工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郑继康	建设单位（公章） 2018年7月24日
	合格 项目负责人：陈简	勘察单位（公章） 2018年7月24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魏锋	设计单位（公章） 2018年7月24日
	同意验收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设计单位（公章） 2018年7月24日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illegible] 企业法人：[illegible]	施工单位（公章） 2018年7月24日
	同意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史元红	监理单位（公章） 2018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审签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郑继康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公章） 2018年7月24日